

**第 147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4 月)**  
**目 錄**

**會議**

淡江大學第 153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淡江大學第 154 次行政會議紀錄	6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8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7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27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61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94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16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2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31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38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142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05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144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163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紀錄	170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177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105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紀錄	182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194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198
<b>校聞</b>	218
<b>人事</b> (全校人事異動表)	232
<b>圖書</b>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234
<b>資訊</b>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237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 [www.tku.edu.tw](http://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 淡江大學第 15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淡水雲門劇場會議室（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 巷 36 號）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馬社長雨沛（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志鴻、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一、今天是第 153 次行政會議，每學年度行政會議例會安排一次校外自強活動，除了開會以外，也可以輕鬆參訪學習。

二、本次會議參訪淡水雲門劇場，起源於前幾年與體育界的朋友在淡水高爾夫球場球聚，打完第 18 洞時，就會看到原中央廣播電台舊址，正在修建造型獨特的建築，才曉得雲門即將成為我們的鄰居，2015 年雲門劇場落成開幕營運，2016 年本校 66 週年校慶大師系列講座，建築學系邀請雲門舞集創辦人林懷民老師蒞校演講共襄盛舉，因此，這次行政會議特別造訪約 10 分鐘車程的鄰居。

會議前先跟林老師見面，林老師談到經營管理的艱辛，除了募款外，大概是保有「肖仔」（瘋傻）精神，才會從事表演藝術工作，雲門團隊包括舞者共 120 人，舞者一年中多半在國外巡迴表演，在國內練習時間不長，沒有多餘人力及時間經營餐廳，因此只能從淡水附近的四十多家便當店訂餐盒解決用餐問題。

雲門早已是享譽國際的國家級舞蹈團，2008 年位於八里的鐵皮屋排練場意外燒毀，2009 年落腳淡水，募集總計 4 千多筆國內外民間捐款，成就雲門劇場興建工程，其中放在捐款芳名錄第一位，是喜歡雲門作品的美國媒體企業家埃克納（Fred Eychaner）創立的芝加哥阿法伍德基金會（Alphawood Foundation Chicago），所捐贈的 500 萬美元（約新台幣 1 億 5 千萬元）重建捐款，補足籌建雲門淡水園區資金缺口，也是雲門成立以來獲贈的最大一筆捐款。

雲門募款狀況，據聞是雲門執行長直接表明籌建淡水園區欠缺資金金額，而獲得埃克納（Fred Eychaner）的挹注，值得提供本校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執行長春陽推動募款參考，雲門劇場裝修如同本校教育館一樣，結合新舊建築，內部空間受限原有的建築結構，有些部分是加蓋的，會議之後安排參訪活動，可以一窺雲門淡水園區的全貌。

三、下列重要政策，請各單位加強推動：

（一）2017 年正式邁入淡江「第五波」，從本校歷史傳承與波段建設來看：

- 1、第一波，奠基時期（1950-1980 年）：1950-1980 歷經 30 年，張創辦人建邦曾提過，「第一波」就像人類發展史上的農業時代，進展緩慢，需要較長時間才會有成果。
- 2、第二波，定位時期（1980-1996 年）：此波段是覺生紀念圖書館落成前 16 年，像人類發展史上的工業時代，工業時期有蒸汽機、電力的發明，發展比較快速。
- 3、第三波，提升時期（1996-2005 年）：「第三波」進入了資訊時代，1996 年時全校辦公室電腦還不普及，也並非每個人都需要電腦，當時好幾個人共用一部，這一波段是電腦建置時期，目前全校有 8 千多台電腦，與 2005 年全校擁有的電腦數量相當，這十年來電腦數量就一直維持這個數字，所以在這個時期完成了硬體建設。
- 4、第四波，轉變時期（2005 年-2016 年）：2005 年蘭陽校園招生時，淡江即邁入「第四波」的新起點，這 12 年進入資訊智慧化校園發展。

（二）可知前四波的定位名稱主要連結人類發展史的時代意義，所以有關規畫「第五波」問題，如 152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第二點執行情形，各相關單位的回復未切中核心，希望從葛學術副校長煥昭開始，先找各學院院長討論，名稱跟願景要做些什麼事？聚焦幾項重點，之後再請各院系所針對這些項目細部討論，討論之後彙整到各學院，再送到學術副校長室研議因應策略，這樣就有交集，目前不用特別定位「第五波」是什麼時期，如過去定位「第四波」不是一開始就確定，而是歷經多年執行後，發覺「轉變時期」這個名稱比較適合，但目前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現象及加強落實產學合作等問題，「第五波」所面臨的挑戰跟「第四波」時期不同，應思考結合未來趨勢的因應策略。

（三）3 月 9 日淡江時報針對 4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學系博覽會」製作「學系博覽會」專刊，專訪時特別對於淡江未來的藍圖，分享「瞬時競爭策略-快經濟時代的新常態」這本書的啟發觀點，瞬時就是根據市場變化，具備快速變動的靈活性，要更快因應，創新改變，瞬時

對應的是可持續發展的優勢。例如，《Cheers 雜誌》「全國2000 大企業人才策略與最愛的大學畢業生」調查，本校連續20 年蟬聯私立大學第1 名，過去20年一直沒有被追上，這20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優勢，未來是否還有20年的優勢，可能不容易，因為其他學校很快就會追上來，例如，2015年之前《Cheers 雜誌》「全國2000 大企業人才策略與最愛的大學畢業生」調查中的8大指標，淡江全項獲得私校第一；今年2017年2月份《Cheers 雜誌》「全國2000 大企業人才策略與最愛的大學畢業生」九大能力指標，逢甲大學已超過本校「專業知識與技術」及「具有解決問題的應變能力」二項指標，未來我們可持續性的優勢很快就會被追上，因此要發展瞬時策略，瞬時就是面對變革要能很快地因應，這是「第五波」很重要的精神，持續不斷活用組織，進行創新，快速進入另一個優勢。舉例來說，組織整體架構要更靈活的運用，有些單位要裁撤，有些單位要加強，資源要重新分配，所以要採取企業化經營，抓住瞬時轉變時機。

152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第二點執行情形，各系寫的資料幾乎都跟「第四波」的內容差不多，「第四波」正在執行的部分就不必再著墨，要規畫未來不一樣的面貌，請學術副校長先跟各學院院長討論主要架構，雖然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有初步討論，可能要再思考，原本「第四波」已在執行的計畫不是加深加廣就是「第五波」，否則就不必轉變持續進行即可，各系所提到的產學合作、校友鏈結等執行事項，並非創新方案，各系誤以為這就是「第五波」，希望會議後，加強宣導。老師在教學、研究部分也都要跟「第四波」有所區隔，這樣才有邁入「第五波」新的發展意義。

(四)學生的部分亦請學生事務處重新規劃，雖然學生社團活動活躍地在運作，但是還是停留在「第四波」的範疇，規畫多樣的活動也只是「第四波」的延伸，如果要跳脫「第四波」，發展「第五波」，學生事務處可以找學生會、學生領袖、優秀的社團、學會幹部一起集思廣益，除了讓學生瞭解「第五波」與前四波不同的發展外，藉由激發年輕人的創意發想，找出發展特色。

四、今天花點時間說明淡江波段建設歷史及未來定位，會後請各相關單位開始展開。待會會議結束特別安排參訪及晚餐，希望大家感受到大家庭的溫暖，期望帶給各位輕鬆愉快的知性之行。

##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52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綜合討論：

(一)學術葛副校長煥昭：

為配合「第五波」願景及發展內容，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及 106 年 2 月 17 日第 4 次院長會議，請各學院院長召集系所主管，以不連續的思考模式腦力激盪，找出各學院特色，共同研擬具有創新及代表性之具體重點工作，每院 1-2 項，於下次院長會議提出。

(二)學習與教學中心潘執行長慧玲：

為了構思本校「第五波」，各系所可能需要一些基本資訊，否則很難憑空想像。教育部於教學卓越計畫結束後提出緩衝的橋接計畫，以「五大創新研發計畫」為主軸，規劃高等教育創新發展計畫，對於目前教育部推動的相關計畫及方向，煩請學術副校長室或是哪個單位安排一個對話機會，邀請一級主管、系所主管、教師們及相關單位人員參與，讓大家瞭解目前教育環境往前推動的方向。我們「第五波」要結合高教深耕計畫、校務發展計畫、外部計畫及教育部鼓勵推動的發展方向，而教育部規劃的高等教育創新發展計畫及國外也有很多新式創新課程教學值得參考，譬如美國史丹佛大學的「d.school」（Hasso Plattner Institute of Design），是全世界極具前瞻性的創意中心，希望本校能找到創新的方法，也讓系所有感。

(三)國際事務戴副校長萬欽：

2017 年 3 月《評鑑雙月刊》第 66 期，封面主題強調「第二週期大學校務評鑑啟動」，第二週期校務評鑑 4 月份開始上路，此次校務評鑑為彰顯「評鑑 2.0」的精神，大幅簡化評鑑項目與指標，以減輕大學準備評鑑的負擔，指標設計亦保有相當彈性，開放各大學可自訂「特色指標」，鼓勵學校發展特色。期盼各大學在掌握校務評鑑核心理念之後，都能根據自身定位，展現創新的特色作法，破除「教育部大學」的桎梏，不需複製他校模式，也能走出自己的路。所以剛才學術副校長講的，各學院及系所考慮自己的特色，未來在臺灣這麼多大學競爭的環境下，要有特色才更加能生存及發展。

(四)主席結論：

1、理解「第五波」定義，發展特色創新思維，提出具體方案：綜合大家的建議，我們多管齊下，請學術副校長先召集各學院院長，再由各學院召集各系所初步討論，推廣「第五波」的精神，

再召集各位一起思考討論，達成共識。

- 2、掌握高等教育未來方向，提出本校發展利基：教育部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鼓勵學校針對校務發展進行長程規劃，發展自我特色，我們能有較長的時間共同思考學校發展主軸，現在比較急迫是要執行佔經費 20% 的「教學創新試辦計畫」，著重於提升教學創新，由教務處及學習與教學發展中心負責，本校要掌握 106 年度補助延續性計畫，推動「教學創新試辦計畫」，俾利銜接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軍訓室提）

說明：

- 一、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共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特依教育部頒「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規定，爰訂定本辦法。
- 二、本委員會業經 105 年 10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張校長家宜宣布成立，及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106 年 3 月 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4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總說明

緣起：依教育部頒「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規定，爰訂定本辦法。

目的：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共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

原則：制訂、規劃、推動、執行災害防救相關業務，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明
第一條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共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共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 <u>研修</u>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二、召開校園災害防救會議。 三、 <u>推動</u> 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校園災害防救工作計畫。 四、 <u>規劃</u> 、 <u>推動</u> 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召開校園災害防救會議。 二、 <u>規劃</u> 、 <u>推動</u> 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 三、 <u>訂定</u> 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校園災害防救工作計畫。 四、 <u>編製修訂</u>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五、其他相關事項。	職掌 ◎法規會修正： 一、第四款移至第一款，「編製修訂」修正為「研修」，同時刪除標點符號「」。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款次變更。 三、第三款「訂定」修正為「推動」。
第三條 本會置 <u>主任委員</u> 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 <u>副主任委員</u> 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本校各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長兼任之，並設減災規劃組、推動執行組及財務行政組，各置組長一人，分別由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及財務長兼任並由執行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各小組得置組員若干人，由相關教職員兼任之。 本會委員採職務任期制，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 <u>召集人</u> 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 <u>執行長</u> 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本校各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本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長兼任之，並設減災規劃組、推動執行組及財務行政組，各置組長一人，分別由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及財務長兼任並由執行長提請校長聘任之。各小組得設組員若干人，由相關教職員兼任之。  本會 <u>當然</u> 委員採職務任期制，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執行長、委員、執行秘書與組長之資格、任期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項分列為三項，「召集人」修正為「主任委員」，「，」修正為「；」中段文字刪除「設」1 字，後段文字「設」修正為「置」。 二、第二項刪除「當然」及「委員」共 4 字。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於颱風、汛期及其他災害發生或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於颱風、汛期或其他災害發生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期 ◎法規會修正： 刪除「必要時」3字，「或」修正為「及」，後段增加「或於必要」4字。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三條第一項中段刪除「另」1字，後段刪除「本校」及「當然」4字，後段「，」修正為「；」；第二項刪除後段「並由執行長提請校長聘任」等字；第三項刪除「小」1字，增加「各組組長指派」6字。
- (二)第四條「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修正為「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原提案條文刪除「必要時」3字。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共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二、召開校園災害防救會議。
- 三、推動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校園災害防救工作計畫。
- 四、規劃、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
-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各一級主管為委員。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長兼任之，並設減災規劃組、推動執行組及財務行政組，各置組長一人，分別由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及財務長兼任之。

各組得置組員若干人，由各組組長指派相關教職員兼任之。

本會委員採職務任期制，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於颱風、汛期或其他災害發生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業經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 151 次行政會議通過，爰配合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2 日研究發展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議、106 年 3 月 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4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 四、風工程研究中心。 五、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 六、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八、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九、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十、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十一、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十二、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 十三、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u>十四、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u>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 四、風工程研究中心。 五、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 六、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八、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九、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十、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十一、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十二、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 十三、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新增「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提案三：「淡江大學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提）

說 明：

- 一、配合各學年度人事異動發布作業並依行政副校長建議，修改委員任期年限為一年，避免任期時間容易產生混淆。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0 日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106 年 3 月 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4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協助主任委員督導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協助主任委員督導相關業務。	配合各學年度人事異動發布作業，修改委員任期年限為一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 淡江大學第 15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馬社長雨沛（詳簽到單）

列席：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陳信宇（資管系）、學生議會議長吳文亨（機電系）、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 壹、頒獎

- 一、化學學系王伯昌教授從事化學教育三十年，致力於化學科普教育的推動，至偏鄉地區已累積完成「化學遊樂趣」活動 300 場以上，於 2016 年榮獲「中國化學會 2016 化學服務獎章」，2017 年並獲美國化學會（ACS）肯定其化學科普教育的推廣模式，對於本校知名度及見報率貢獻良多，成果卓越，特頒發新台幣 5 萬元獎金獎勵。
- 二、體育事務處黃助理教授貴樹擔任本校 104 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小組稽核員，獻替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
- 三、企業管理學系羅副教授惠瓊擔任本校品管圈「甜甜圈」（學生組成之圈隊）輔導員，輔導圈隊參與「第 29 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榮獲自強組區賽「區會長獎」及決賽「銅塔獎」，獻替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
- 四、體育事務處陳教授逸政、黃助理教授貴樹、張嘉雄及陳凱智老師，協助本校榮獲「教育部 105 年度體育績優學校獎」，績效斐然，各頒發獎牌 1 面。
- 五、研究發展處視障資源中心洪執行秘書錫銘，協助教育部「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工作，廣惠學子，特頒發獎牌 1 面。

## 貳、主席報告

- 一、今天是第 154 次行政會議，首先表揚幾位同仁，其中研究發展處王研發長伯昌特別頒發獎金，獎勵他持續到全省巡迴推廣「行動化學館-化學遊樂趣」系列活動，五年多以來，已累積 300 多場，其對化學科普教育的貢獻，不僅獲得美國化學會（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簡稱 ACS）肯定，目前規劃與台灣默克（Merck）股份有限公司研擬簽約事宜，進行為期三年，每年 7 萬美元的補助，活動能夠獲得國際重視實屬不易。可以進一步爭取教育部 106 年啟動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計畫）補助申請，這計畫分種子型、萌芽型、深耕型三種類型，王研發長推動累積的成果，符合申請深耕型計畫的條件，補助金額高達新台幣 600 萬元，請把握在 106 年 5 月 31 日申請時程前提出計畫。教育部高教未來發展方向逐步以「在地連結」為核心，強調大學的社會責任，協助城鄉教育發展，並列為 107 年起校務發展重點項目；另外品管圈成員以及體育處同仁的努力下績效斐然，尤其是「體育績優學校獎」每三年申請一次，本校每次參加都得獎，因此特別頒獎鼓勵。
- 二、今天是一學期一次的擴大行政會議，除了一級主管外，並邀請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以傳達重要訊息。相信各位進入校園會看到「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外牆鷹架已全面拆除，主體建築已逐步完成，象徵淡江「第五波」即將開始，「第五波」有三個重要元素：
  - (一)第一，思考老師的教學、研究如何注入新的思維，目前各院系所已經開始研議，進行構思。
  - (二)第二，推動大數據分析、數位化應用等發展趨勢，近來有不少前瞻性的書籍提到未來一、二十年工作會被取代，這不意味人一定會失業，而是只要轉型得當，一定會有新的工作機會，所以我們要培育人才，奠定個人競爭基礎，迎接未來轉型契機。
  - (三)第三，強化與校友的連結，本校逾二十五萬名校友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結合校友力量，加強與學弟妹互動，分享企業或工作上資源與經驗，同時可以跟學校建立多樣貌的產學合作。
- 三、本次行政會議沒有提案較為輕鬆，所以特別邀請本校 105 年度第 30 屆「淡江菁英」金鷹獎得主，民國 75 年英文系畢業校友，目前是台灣區雅虎（股）公司董事總經理王興校友，回母校進行一場專題報告，105 年 66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本校與天下雜誌合作舉辦一場「照亮台灣未來與方向-瞬時人才領袖講堂」，王興校友也是受邀重量級分享者之一，相信有部分同仁聽過她的演講；剛才也特別提到「第五波」的重要元素，其中之一就是強化數位應用，每個學生要瞭解程式語言已是未來必備基本軟實力，懂得寫程式者必得先機，而且現在具備寫程式能力，不像過去那麼困難，不一定要相關科系才會寫程式。王興校友在政治大學企管班研讀修課，結合英文系的背景，之前在業界工作，從

事媒體行銷，2010年進入雅虎，逐漸轉換網路服務領域，短短在2014年升任台灣區雅虎董事總經理，非常不容易，在雜誌的專訪中瞭解她雖帶領千人的團隊，但認為身為領導者最重要的責任就是要瞭解每一個人的弱點跟強項，擷長補短，就如在座的各位也是淡江菁英團隊的一員，每個人各有特色、專長，結合在一起才能發揮團隊力量，是淡江進步的動力；另外她也提到：「停止煩惱，是提升專注力的第一步」，她是如何擁有專注力，又不被壞情緒困擾？關鍵答案就在「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所以把握今天做好今天的事。

四、今天非常榮幸能夠邀請到王興董事總經理百忙中蒞校專題演講，大家以熱烈的掌聲歡迎主講者-王興校友。

### 參、報告事項

一、第153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下列新訂法規：

「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106年3月27日校秘字第1060002880號函公布實施。

2、通過修正下列法規：

(1)「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2)「淡江大學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執行情形：業於106年3月28日校秘字第1060002940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1，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2，略)

三、專題報告：

Yahoo TV: Dance with the New Content (香港商雅虎(股)公司台灣董事總經理暨亞太區廣告解決方案副總裁-第30屆「淡江菁英」金鷹獎得獎人王興校友)(見專題報告，略)

主席結語：

今天非常感謝王興校友，介紹Yahoo TV直播節目平台，讓我們瞭解網路媒體的發展，認識新的名詞與觀念，剛提到台灣目前颳起電競風，本校學生社團趕得上世界潮流，101學年度成立「電子競技社」，電競是需要溝通，配合戰術，發揮團隊合作的遊戲，參與同學對外比賽也有不錯的成績表現，既然是未來的趨勢，可以參考結合課堂或社團授課。

聽完這場專題演講後，大家感覺年輕了許多，也提供「第五波」前瞻性的創新思維。另外請大眾傳播學系及資訊傳播學系規畫未來與Yahoo TV建立產學合作的機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



##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文學館 L522 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信成

紀錄：江夙冠、林泰君

出席：詳簽到單

列席：教務處招生組徐靜編纂

###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中文系侯如綺老師、資圖系陳亞寧老師、大傳系王慰慈老師、資傳系陳意文老師榮獲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已獲頒發獎狀一紙。恭喜歷史系高上雯老師，榮獲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資圖系林雯瑤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材獎勵。
- 二、院長室經費尚有編譯費稿費 6,721 元可供申請，依財務處規定：每篇投稿期刊論文之譯稿費上限 4,000 元(稿費依本校支給標準)，潤稿費補助為每篇 3,000 元，且每人每學年僅限申請一次。
- 三、106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持續進行「文創大淡水地區全紀錄(六)」，已向學校提出申請，由林信成院長擔任總主持人，邀請中文系黃文倩老師、歷史系林嘉琪老師、李其霖老師、資圖系王美玉主任、大傳系王慰慈老師、陳玉鈴老師、資傳系賴惠如老師及楊智明老師共同參與。
- 四、105 年度申請修習文創學程人數至 3 月 20 日止共 52 人；非文學院修習人數比例為 44.23%；105 年度申請學程證書人數共 39 人。本院預計於 4 月底舉辦文創學程暑期實習說明會，今年暑假安排時報周刊、飛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提供學生實習。
- 五、大傳系第 31 屆畢業成果展「大風吹」，校外展將於 5 月 5 日(五)~7 日(日)於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第 2 號倉庫舉辦，校內展將於 5 月 9 日(二)~12 日(五)。資傳系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舉辦第 16 屆畢業成果展「喚」。中文系於 5 月 16 日至 5 月 19 日展出第四屆學習成果展暨系慶 60 週年系友藝文展。以上 3 場均在淡水校園黑天鵝展示廳舉辦，歡迎師生踴躍前往參觀。
- 六、本院將於 5 月 22 日(星期一)至 26 日(星期五)在文學館舉辦「畫說文創·彩妝文館」，由中文系承辦，另 4 系共同協辦，將有各系彩繪文館展出，呈現學生學習成果，歡迎師生前往參觀。
- 七、本院將於 5 月 25 日(星期四)及 26 日(星期五)在覺生國際會議廳舉辦「兩岸文創論壇」，邀請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葛桂彛教授等 11 位師長蒞會發表論文，並有淡江大學、福建師範大學兩岸文化創意論壇學生成果發表會。本活動請中文系承辦，目前在籌辦中。
- 八、教務處來函懇請所有專、兼任授課教師們注意，除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外，應確實依排定時間、地點上課，如有請假(補課應以節為單位，須補足請假節數)、調課(應學生要求而調課部分宜審慎)、暫調教室、校外教學等狀況應事先報備，同時通知學生。
- 九、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共計 7 件，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懇請教師應審慎核算學期成績。學期成績更正列入教師評鑑扣分項目，事關教師權益，敬請務必謹慎。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歷史系修訂「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本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大傳系、資傳系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分別開設頂石課程並申請補助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教務處公告，2 系申請案均獲補助。

決定：同意備查。
  - (三)歷史系擬提教師升等規則修訂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人資處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故建議不修改教師升等規則。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一、課程案

提案一：本院 106 學年度遠距開設課程案，提請追認。(文學院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計 16 門課程如下：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上	下		
中文系 華語文教學數位學習課程	2	0	必	華語文教學概論
	2	0	必	華語文教材教法
	0	2	必	語言學概論
	0	2	必	語言與文化
	0	2	必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資圖系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0	必	數位資訊保存研究
	3	0	必	研究方法
	3	0	選	人機互動
	3	0	選	數位典藏加值應用
	3	0	選	數位出版產業專題
	3	0	選	數位出版與學術傳播
	0	3	選	數位出版標準與 Metadata
	0	3	必	數位典藏專題研究
資圖系 大學部	3	0	選	網路概論
	0	3	選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本院 106 學年度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提請追認。(文學院提)

說明：

一、申請減授鐘點者為：大傳系「影視專案製作」(2/2)。

二、申請旨揭課程者為：

(一)中文系「兒童文學」(2/2)。

(二)資圖系「圖書館服務知能」(1/1)、(1/1)。

(三)大傳系「影視專案企劃」(2/2)、「社會行銷與實作」(2/0)。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本院各系申請 106 學年度講座課程共計 7 門，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中文系開設「中國學術專題」(2/0)、「應用中文書寫」(0/2)、歷史系開設「文化觀覽產業概論」(2/0)、資圖系開設「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2/0)、大傳系開設院共同科「全球文化創意產業專題講座」(0/2)、「傳播專題講座」(2/0)、資傳系開設「資訊傳播專題講座」(0/2)課程。以上教學計畫表如附件 1。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本院 106 學年度榮譽學程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依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系專業客製化課程」轉型為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轉型後學生均應修習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各 2 科。

二、另依 106 學年度開課原則，本院每學年各開設 2 科，每科 1 班。課程修改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	----	---------	--------

	年級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 起實施	
				前	後		
中國藝術與人文	0		2/2			106	依教務會議決議 及開課原則辦理
歷史與生活	0			2/2	上 2 學期課	106	
圖書資源利用與管理	0		2/2			106	
閱讀與寫作	0			2/2	下 2 學期課	106	
文創與生活	0			2/2	上 2 學期課	106	
新媒體洞察	0			2/2	下 2 學期課	106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本院 106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異動如下：

分類	105 學年度開課	學分數	106 學年度開課	學分數	異動原因
創意漢學 進階	進階書法	2/2	E 筆書法	0/2	E 筆課程重新 規劃
文化觀覽 進階	台灣影像與歷史資料系 統	2/0	台灣影像與歷史資料系統	0/2	課程規劃開課 學期序調整
文化觀覽 進階	中國藝術史	2/2	西洋藝術史	2/2	課程輪開
文化觀覽 進階	東南亞華人史	2/2	台灣產業發展史	2/0	課程輪開
實務實習	史料數位化概論與實作	0/2	史料數位化概論與實作	2/0	課程規劃開課 學期序調整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本院 106 學年度與福建師範大學合辦文創閩台班之開課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該班第 2 屆學生將於 106 年 9 月起來台就讀 1 年，預計有 61 人。

二、案揭課程均列為院共同科，擬將各科目(排除「全球文創平台開發與實習」)選修人數上限訂為 85 人，以利本地生選修。開課科目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學期	備註
創意漢學產業概論	馬銘浩	(2/0)	閩台班
文化觀覽產業概論	李其霖	(2/0)	
史料數位化概論與實作	張志強	(2/0)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陳建安	(2/0)	
知識管理與科技創新服務	邱鴻祥	(2/0)	
創新出版產業概論	吳秋霞	(2/0)	
知識管理	邱鴻祥	(2/0)	
說故事與創意	劉中薇	(2/0)	
影視娛樂產業概論	萬玉鳳	(2/0)	
全球文創平台開發與實習	邱鴻祥	(2/0)	
文藝編輯學	楊宗翰	(0/2)	閩台班
動漫與文創產業	陳清淵	(0/2)	
詩書畫與文創產業	張炳煌	(0/2)	

漢文化及其創意	馬銘浩	(0/2)
歷史與人生	唐耀棕	(0/2)
文化品牌經營與全球行銷	彭賢恩	(0/2)
跨媒體行銷企劃	任家緯	(0/2)
創意數位基因	陳柏年	(0/2)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陳曉開	(0/2)
數位藝術與人機互動	陳柏年	(0/2)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本院各系申請 106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各系專任教師申請旨揭獎勵之課程為：

(一)資圖系「科技文獻」(0/2) A 班、B 班。

(二)大傳系「傳播英語」(2/2)，獎勵僅申請下學期 A 班、B 班。

(三)資傳系「資訊傳播英文選讀(一)」A 班(1/0)、「資訊傳播英文選讀(二)」A 班(0/1)；「資訊傳播英文選讀(一)」C、D 班(1/0)。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中文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及進學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依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決議及校長指示：107 學年度大學部(含進學班)新生入學起，各學系(不含建築系)畢業學分數統一訂定為 128 學分，並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作業。

二、配合畢業學分數調降，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調整為 26 學分。

三、各學院學士班新生之必修科目學分數(含通識課程、專業科目)及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比重，以 88%為上限。

四、案揭異動資料如附件 2。

五、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中文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及進學班入學新生起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中文系大學部及進學班選修科目異動表如附件 3。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中文系修正大學部(含進學班)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因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結構調整，開設於大三「歷代文選及習作(二)」課程由必修異動為專書學群(A 群)、進學班由必修改為選修，擬取消該科擋修規定。

二、中文系大學部(含進學班)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如附件 4。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中文系 106 學年度進學班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異動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金瓶梅	4			上 2 學期課	下 2 學期課	106	進學班開設學期與日間部(上學期)對開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中文系 106 學年度各學制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 一、中文系各學制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如附件 5。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中文系進學班取消僅能修讀本系「中國語文能力表達」課程規定，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 一、因進學班生源銳減(105 學年度新生註冊數 20 人)，為配合本校有效整合進學班課程資源，避免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課程，擬規劃共同時段與他系辦理合班開課，故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修課相關限制。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歷史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 一、案揭課程科目異動表如附件 6。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歷史系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 一、案揭科目異動表如附件 7。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資圖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 一、案揭異動表如附件 8。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七：資圖系 106 學年度起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 一、因應 106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異動，旨揭異動如附件 9。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資圖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 一、相關異動表如附件 10。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資圖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 一、案揭課程科目異動表如附件 11。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資圖系 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必修課程異動替代方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 一、案揭方案如下表：

原修被當或未修之必修科目			需補修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學分數	科目名稱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學分數	
圖書資訊 傳播導論	0	3	圖書資訊 傳播導論	0	2	1. 106 學年度起原為 0/3 異動為 0/2 2. 以本系選修學分補足

資訊組織 (一)	2	2	資訊組織 (一)	3	3	1. 106學年度起原為2/2異動為3/3 2. 多修學分可抵系選修
資訊組織 (二)	2	2	資訊組織 (二)	3	3	1. 106學年度起原為2/2異動為3/3 2. 多修學分可抵系選修
圖書館學 統計	0	3	圖書館學 統計	0	2	1. 106學年度起原為0/3異動為0/2 2. 以本系選修學分補足
科技文獻	2	2	科技文獻	0	2	1. 106學年度起原為2/2異動為0/2 2. 以本系選修學分補足
圖書館實習 (一)	1	1	圖書館知 能服務	1	1	106學年度起更名
圖書館實習 (二)	1	1	圖書資訊 產學實習	1	1	106學年度起更名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大傳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及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配合整體課程設計，旨揭科目異動如附件 12。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大傳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 106 學年度開課原則，碩士班開課總學分數須依前學年度各班新生註冊率(含外加名額)調整，註冊率未達 70%且註冊人數未達 12 人時，開課總學分數以 80%計算。大傳系碩士班開課學分數原為 48 學分，但 105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僅 50%，故 106 學年度可開課學分數為 38 學分。

二、配合開課原則及整體課程設計，案揭異動資料如附件 13。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大傳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必修課程異動替代方式，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起因必修課程異動，須訂定科目替代方式之規定以利學生選課，必修課程異動後缺修科目替代方式說明如下，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適用。

必修停開科目			建議替代科目方式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一	傳播生涯導論	1/1	以所開選修課程學分替代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資傳系 106 學年度擬設置「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創意數位媒體實務就業學分學程」，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一、案揭學程設置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14。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資傳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異動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	

				前	後	度起實施	
文創設計專題	4	下 2 學期課				106	原規劃開設於大二，因考量學生製作專題應具整合性能力，擬異動開課年級至大四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二、法規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文學院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補助學生海外活動作業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依 105 學年度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參與各項國際化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際副校長室「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補助學生海外活動作業要點」及申請表詳附件 15，本院補助學生海外活動作業要點 6 份及申請書 3 份，詳附件 16。
-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文學院預研生日學金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現行條文僅補助本院大學部學生，為增加生源，擬放寬為本校學生，條文修正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預研生日學金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補助本校(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班，特訂定「淡江大學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生日學金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為補助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院碩士班，特訂定「淡江大學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生日學金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為提高本院生源，擬放寬限制，將本院修正為本校，增加他院學生就讀本院之誘因。
第二條 凡符合本規則資格之本校各系預研生日，成績優秀且正式就讀本院各系碩士班者，均符合補助資格。	第二條 凡符合本規則資格之本院各系預研生日，成績優秀且正式就讀本院各系碩士班者，均符合補助資格。	本院修改為本校。
第四條 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由各系經相關會議審議後推薦，提本院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並依第三條規定，決定每人之助學金金額。	第四條 符合資格之本院學生名單由各系經相關會議審議後推薦，提本院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並依第三條規定，決定每人之助學金金額。	為避免誤會，故刪除本院字樣。

決議：通過，規則修正如附件 17。

三、招生案

提案一：中文系修訂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 一、依 106 年 1 月 11 日「進修學士班招生策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案揭修訂招生名額、新增同分參酌順序，說明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	36	24	40	20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入學		考試入學	
	國文 英文		--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歷史系修訂 10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審查資料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成果作品或研習心得、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成果作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學習心得。	文字修訂
評分項目－「 審查資料」	1.高中(職)在校成績 50% 2.專業潛力與學習成果 50%	1.高中(職)在校成績 50% 2.專業及學習潛力 25% 3.成果作品及相關證明 25%	調整評分項 及比重
評分項目－「 面試」	1.理解與表述能力 50% 2.歷史研究發展潛力 50%	1.理解與表述能力 50% 2.歷史研究發展潛力 25% 3.學習心得與理念說明 25%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歷史系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系所	學士班及碩士班。 評分項目：書面資料(須含 1. 中文或英文成績單 2. 中文自傳含申請就讀本系動機/理由 3. 其他有利申請人的資料或證明)、面談。	學士班。 評分項目：書面資料(須另繳 1. 中文成績單 2. 中文自傳 3. 中文申請就讀本系動機/理由 4. 其他有利申請人的資料或證明)、面談、英文或日文能力。	增列碩士班招生，文字修訂
評分項目	1. 在學成績：30% 2. 書面資料審查：25% 3. 面談/電話訪談/網路視訊訪談：25% 4. 中文語文能力：20%	1. 在學成績：30% 2. 書面資料審查：25% 3. 面談/電話訪談/網路視訊訪談：25% 4. 中文語文能力：10% 5. 外語語文能力：10%	修訂評分項目及比重
備註	書面資料： 1. 中文或英文在學成績單 1 份 2. 中文自傳(含申請就讀本系動機/理由)1 份(3)其他有利申請人的資料或證明。	1. 書面資料含(1)中文在學成績單 1 份(2)中文自傳 1 份(3)中文申請就讀本系動機/理由 1 份(4)其他有利申請人的資料或證明。 2. 外語曾修過英文或日文。	文字修訂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歷史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及比重	1. 中國通史(含台灣史)X1.00 2. 世界通史 x1.00	1. 中國通史含台灣史、世界通史(2 選 1) x1.00 2. 史學方法 x1.50	修正考試科目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資傳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各管道招生名額修訂，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一、因 107 學年度起採行「個人申請」及其他特殊升學管道之招生名額，各學系以不超過該學系當年度申請大學部新生招生名額 58%為原則(原為 55%)，為提升本系招生成果，擬修訂招生名額如



下：

修訂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個人申請招生名額	58	55
考試分發招生名額	20	23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四、其他案

提案一：中文系修訂 106 學年度轉系標準案，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一、案揭修訂申請條件、檢附資料，說明如下：

106 學年度日間部 2 年級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申請條件	<u>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u>	1. 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 2. 國文相關科目 80 分以上
檢附資料及說明	1.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及轉系動機說明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106 學年度日間部 3 年級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申請條件	1. <u>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u> 2. <u>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或文學經典學門 80 分以上</u>	1. 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 2. 國文相關科目 80 分以上

106 學年度進學班 2 年級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申請條件	<u>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u>	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

106 學年度進學班 3 年級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申請條件	<u>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u>	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

二、本案業經中文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中文系擬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簽署碩士班雙聯學制，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雙方雙聯學制合約草案如附件 18。

二、本案業經中文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 肆、臨時動議 (無)

#### 伍、校外委員發言

一、蔡宜穎女士：

(一)各系課程與產業界強化連結，予以肯定。

(二)從文創閩台班的活動照片中，感受文學院用心經營，期待發展順利。

#### 陸、散會(13:40)

##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433 室

主席：周院長子聰

紀錄：顧敏華、林欣欣

出席：系主任—黃逸輝主任、杜昭宏主任、施增廉主任、陳曜鴻主任

數學系—余成義老師、吳孟年老師、曾琇瑱老師、張慧京老師、楊定揮老師、蔡志群老師

物理系—曹慶堂老師、陳憬燕老師、鄭振益老師、劉國欽老師、楊淑君老師、董崇禮老師

化學系—王伯昌老師、李世元老師、王三郎老師、莊子超老師、鄧金培老師、陳登豪老師

學生代表—（數）魏子恒同學、（物）呂建瑜同學、（化）張景竣同學、（尖）徐佩璿同學

列席：教務處蔡貞珠組長、（數）陳芝仙專員、（物）傅秋月專員、（化）邱淑華組員、（尖）蔡雨寰專員

### 壹、主席報告

一、校長於新春團拜茶會上指示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落成是本校第五波開始，希望同仁能跳脫舊有思維，持續透過價值翻轉，能耐翻轉，經營翻轉，全員翻轉，締造淡江璀璨的第五波。

二、恭喜本院教師共 36 名 115 篇論文獲得本校 105 學年度「學術期刊論文」研究獎勵，獲獎名單：曾琇瑱(8)、高金美(2)、林千代、張玉坤(8)、楊定揮(3)、溫啟仲(2)、郭忠勝(5)、吳孟年、潘志實、蔡志群(3)、彭維鋒(8)、何俊麟(2)、曹慶堂(2)、張經霖(2)、薛宏中、林大欽、周子聰(2)、杜昭宏(2)、葉炳宏(4)、李明憲(7)、劉國欽(2)、莊程豪(3)、董崇禮(8)、施增廉、王伯昌(3)、林孟山、林志興(2)、徐秀福(4)、王三郎(7)、陳曜鴻(8)、莊子超、李長欣、潘伯申(3)、謝仁傑(2)、陳志欣、謝忠宏(3)。

※備註：( )括號內數字為獲獎篇數。

三、恭喜本院教師共 22 名獲得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獲獎名單：王三郎、彭維鋒、陳曜鴻、何俊麟、徐秀福、王伯昌、杜昭宏、林千代、葉炳宏、謝仁傑、溫啟仲、莊程豪、高金美、曹慶堂、曾琇瑱、陳志欣、張經霖、薛宏中、李世元、林大欽、蔡志群、劉國欽。

四、本院 106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不含推甄），各系報名、錄取情形如下：

系所別	組別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數學系	A 組	3	3	3	15	5	(未定)
	B 組	4	11	11			
物理系		8	6	5	—	—	—
化學系	化學組	13	35	31	—	—	—
	化學生物組	3	9	8			

五、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為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本學年度已進入第 11 年，本院 105 學年度計有物理系 1 位老師年資已達，請杜主任務必提醒留意此規定，以免損及權益。

六、依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辦法」規定，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第八年升等未通過且不符合資遣條件者，應接受輔導。

七、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0406 號函有關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公開」之規定

八、第 152 次行政會議（105.12.23）紀錄摘要如下：

(一)評估歷年招生註冊率，提出有效具體方案：有關係所碩博士班是否整併、減招或停招，希望系所主管瞭解現況，今年要確實面對問題配合推動因應對策，也許有些系所覺得太突然，希望再給一次機會，但是根據這4年的註冊率評估，如果4年數據都沒有辦法提升，如何能在短期內改善。因此，面臨招生不足的碩博士班，請確實執行具體方案。

(二)研議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聘用衍生的問題：最近報章媒體熱烈討論有關未具本職兼任老師的議題，今天系所主管均出席，希望能夠瞭解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後，所產生的諸多影響，譬如休假、資遣等制度的改變，未來請葛副校長在院長會議中讓各聘用單位清楚瞭解。

※本次會議將針對博士班整併，進行提案討論。

九、依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紀錄決議：106 學年度物理系、化學系碩士班「開課學分數減少四分之一」。

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來函，請本校各級單位，遵循教育部指示，一定避免提供陸方師生任何形式未經報核之聲明書、承諾書或其他約定文件。

十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開設頂石課程補助，通過學系及課程名稱如下，通過之課程每學期補助 4 萬元為限，目前先推工學院，未來將擴展至全校。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資傳系	畢業專題業(二)
大傳系	畢業製作與展演專題業(二)
建築系	建築設計(三)
機電系	畢業專題
土木系	電腦輔助工程技術與實作
資工系	專題實驗(三)

十二、請各系加強宣導教職員生之事項如下：

(一)教學及行政方面：

- 1、請宣導教師遵守駐校及請假規定，請假及調課（實施日前提出）、特殊考試（開學 2 週內提出）等均須事前告知所屬單位及學生，且事後安排補課亦須先填報教務處核備。
- 2、師生至國外進行校外教學或參訪，請安排於寒暑假進行，以不影響學期間的授課；國內校外教學（實施日 2 週前提出）須獲准後始得進行，且應親自帶領並確保學生安全。
- 3、請排課時務必與授課教師確認上課時間，避免於學生選課後再異動，影響學生權益，以及造成行政作業上的困擾。
- 4、臨時請假或遠距教學課程，不使用教室時，請自行通知總務處事務整備組（分機：2231、2232、2498）關閉教室，以防教學設備遭竊。
- 5、請提醒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申請特殊考試，均必須於每學期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提出。且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實施教學，減少變動。
- 6、請宣導教師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之規劃進行教學（內容請敘述完整，包括成績考評方式、校外教學……等），請謹慎考評，避免成績更正等情形發生。
- 7、為配合全校執行期中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請宣導大學部授課教師務必將期中考成績（包括：特殊考試之繳交報告、上台報告……等）均須提供。期中及期末成績亦請依教務處規定之期限（期中考試週結束後 2 週內及期末考試或畢業考試結束之翌日起 5 日內）上傳。
- 8、邇來學生對其成績迭有疑義，請教師應以教學計畫表上填列之成績計算方式，核算學生成績，俾減少困擾。
- 9、為配合本校「淡水校園緊急應變疏散計畫」，請教師於第一天上課時協助點選講桌桌面電腦「學生避難疏散示範影片（約 5 分鐘）」，供學生收視，以強化學生防災、避難應變能力。
- 10、請各系鼓勵教師積極介購有助於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的書籍及期刊，並鼓勵、導引學生借閱，以提升讀書風氣。
- 11、請各系務必將院務會議紀錄、院長會議紀錄轉知所屬教師，俾瞭解院務運作情形。
- 12、請各系務必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內容，至少每月 5 日前要更新 1 次。
- 13、本校各教室均禁食，但可以飲水，請各系務必請教師於授課時協助宣導。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 1、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禁止不法影印，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2、使用本校合法授權軟體、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
- 3、加強公用電腦的使用約制。
- 4、請本院師生踴躍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智財權宣導活動或課程。
- 5、「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建置，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宣導資料取得途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

(三)落實 ISO14001 之校園環境管理政策：遵守環境保護法規、落實污染防治及污染排放減量、推動校園及社區環保教育、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推動垃圾減量及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四)禁菸措施：本校各校園均全面禁菸，請師生務必遵守規定。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通過下列各案。

- 1、「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及第一條、第九條修正案。
  - 2、「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案。
  - 3、「淡江大學數學系教師升等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教師升等規則」及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案。
  - 4、「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案。
  - 5、「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案。
- (二)通過科技部10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理學院「自訂之評估方式及評分表」修正案，已提研究發展處修改。
- (三)期中、期末考試命題可否在考試週的前星期四中午前交案，教務處建議個案處理或由老師自行印製試題。
- (四)數學系建議取消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連續二一(或三二)，應令退學之規定案，本案緩議。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數學系－黃逸輝主任

- 1、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 A 組 3 人、B 組 11 人，碩專班報名人數為 5 人。
- 2、感謝溫啟仲、王千真兩位老師、周子鈴助理、系學會幹部於 106 年 3 月 4 日協助幫忙「2017 淡江數學日」活動，當天活動圓滿成功。
- 3、數學系將於 106 年 3 月 25 日辦理「2017 春之饗宴：數學系系友大會暨系友盃球賽」。
- 4、數學系本學期將舉辦 SAS 基礎程式設計師證照研習活動，於 4 月 25 日課程開始，預計於 3 月 20 日開始報名。
- 5、與澳洲昆士蘭大學辦理碩士班雙聯學位案緩議。

## (二)物理系－杜昭宏主任

- 1、「2017 年物理年會」已於 1 月 16 日至 18 日於淡水校園圓滿舉辦，會中發表論文超過千篇（口頭發表 333 篇，壁報發表 702 篇），與會超過 1700 人，感謝系上同仁及同學的協助。
- 2、105 學年度推動「前進高中科普演講」活動，目前已受 14 所高中職邀請，安排 15 場演講如下：

場次	演講地點	演講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1	南崁高中	1051228	陳樑旭	悠遊宇宙的隱形者 - 微中子
2	竹圍高中	1060303	秦一男	星際效應看廣義相對論
3	淡水商工	1060309	秦一男	外星生命會是個蝦米碗糕？
4	中正高中	1060310	陳樑旭	看不到、摸不著，卻又無所不在的黑暗物質
5	東海高中	1060315	劉國欽	霹靂、霹靂、宇宙大霹靂
6	中正高中	1060324	陳俊男	物理系與高科技產業的關連
7	建國中學	1060324	林大欽	今年諾貝爾物理獎--在物質的拓撲相變和拓撲相領域的理論性發現
8	蘭陽女中	1060329	林大欽	今年諾貝爾物理獎--在物質的拓撲相變和拓撲相領域的理論性發現
9	育達高職高中科	1060330	李明憲	遊戲、程式、物理學
10	景文高中	1060417	秦一男	外星生命會是個蝦米碗糕？
11	政大附中	1060421	秦一男	星際效應看廣義相對論
12	觀音高中	1060422	莊程豪	能源議題： 創意無極限 發揮科學想像力
13	桃園大華高中	1060429	李明憲	科學思想大驚奇：觀念、悖論、大哉問
14	十信高中	1060505	陳樑旭	看不到、摸不著，卻又無所不在的黑暗物質
15	秀峰高中	1060518	莊程豪	能源議題： 創意無極限 發揮科學想像力

## (三)化學系－施增廉主任

- 1、本系於 2 月 23 日舉行 106 學年度系主任續任投票，依投票結果通過施增廉主任續任案。
- 2、2017 化學創意競賽，今年報名組數 129 組，實際報到 124 組，已於 3 月 11 日圓滿結束，感謝本系多位老師盡心參與。
- 3、106 學年化學系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化學組 8 人（錄取名額 12 人）、化學生物組 1 人（錄取名

額 4 人)；碩士班考試報名人數化學組 35 人(錄取名額 13 人)，化學生物組 9 人(錄取名額 3 人)。

4、化學圖書館從 3 月 1 日起，開、閉館時間為 10 時 20 分至 19 時 50 分。

5、107 年為本系創立滿 60 周年，擬於 4 月開始規劃 60 週年籌備會議。

6、本系目前暫不考慮與澳洲昆士蘭大學辦理碩士班雙聯學位。

(四)尖端材料科學學程－陳曜鴻主任

1、1 月 21 日及 22 日於舉辦大學學測之新北市永平高中及錦和高中發放本學位學程招生海報及招生筆，藉以增加知名度及吸引各校高中生來就讀。

2、本(3)月 10 日(五)中午已至新北市淡江高中與高三學生進行座談並招生，期望能達到招生成效。

3、本(3)月 21 日(二)將辦理「理學院學術研究諮詢中心」專題演講，邀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周記源教授蒞校演講，時間為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地點在化學館 C308 會議室，講題為「Molecular Evidence For The Evolution From Active Enzyme To Lens-refractive Proteins」，歡迎各位主任及老師踴躍參與。

4、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本學位學程招生 7 名、分發 6 名，已確定 5 位同學會來就讀，1 位尚未確定。

### 參、討論事項

#### 一、課程提案

提案一：數學系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一、入學新生起專業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 (p.1~4)。

二、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1 (p.5~6)。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數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2 (p.7~11)。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數學系 108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替代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訂定本系科目替代規定。

二、可替代之科目詳下表：

異動之必修科目	學分數	替代方法
迴歸分析	3/3	上學期得以「迴歸分析」單學期 3 學分替代，下學期得以「多變量分析」、「廣義線性模型」或「時間序列」單學期 3 學分替代。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物理系 106 學年度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一、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3 (p.12~15)。

二、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3 (p.16~19)。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物理系 106 學年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4 (p.20~22)。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物理系 106 學年度擬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李明憲老師申請開設應物四「計算材料」(0/3)為遠距非同步教學課程。
- 二、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5 (p.23~26)。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化學系 106 學年度研究所必修、選修科目異動，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 一、為配合 107 學年度取消學籍分組，必修及選修課程進行相關異動。
- 二、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6 (p.27~28)。
- 三、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6 (p.29~30)。
- 四、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6 (p.31~32)。
-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化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 一、因課程規劃進行相關異動，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7 (p.33)。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化學系擬同意外系所開設之必修及選修專業課程承認為本系系外選修之畢業學分數，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系學生專注於化學系所開設之必修及選修專業課程，及積極提升學生學習研究量能，而減輕學生部分系外選修學分之負擔。
- 二、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6 學年度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 一、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8 (p.34~35)。
- 二、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8 (p.36)。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6 學年度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 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9 (p.37)。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理學院 106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共同科選修課程異動，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榮譽學程開課科目依「榮譽學程實施要點」規定修改。
- 二、「科技產業」因邀請之演講者皆為企業高階主管，而本課程選修人數過少，場面冷清，對演講者似嫌失禮，且目前本院各系及學程皆已有類似之講座課程。
- 三、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10 (p.38)。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理學院 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提請討論。(數學系、物理系提)

說明：

- 一、申請資料如下表，獎勵申請表及英文版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11 (p.39~52)

學期別	系別	教師	必選修	開課系年班	職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106(1)	數學系	陳順益	選	資統組 4 年級	教授	3	實驗設計
106(2)	數學系	陳順益	選	資統組 4 年級	教授	3	實驗設計

學期別	系別	教師	必選修	開課系年班	職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106(1)	物理系	何俊麟	選	碩士班 1 年級	教授	3	電動力學(一)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理學院 106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一、本院 106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目前開設 4 門，開課系所及科目名稱如下：

學期	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必選修	教師
1	社區基礎數學服務教育	數學系數學組 3 年級	2/0	選修	潘志實
2	社區基礎數學服務教育	數學系資統組 3 年級	0/2	選修	潘志實
2	自然科學服務教育	物理系應物組 3 年級	0/1	選修	鄭振益
2	社區基礎科學服務教育	化學系材化組 4 年級	0/2	選修	陳志欣

二、「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詳附件 12 (p. 53~62)。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理學院 106 學年度申請開設講座課程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一、依本校講座課程開課原則規定，講座課程每科為 2 學分，每一開課二級教學單位以 4 學分為限，各一級教學單位不受此限，專案核定，並於課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具績效報告，以供評估繼續開課之參考。

二、106 學年度擬申請開設之講座課程共計 3 科如下：

序號	開課系級	課程名稱	主持教師	學期別
1	數學系數學四	數學與人生	黃逸輝	第1學期
2	物理系光電三	台灣科技產業	林震安	第1學期
3	化學系材化四	綜合應用化學	王伯昌	第1學期

三、講座課程開課計畫表，詳附件 13 (p.63~66)。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數學系 105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一、博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如下表：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數學物理方程	1		3/3			105	停開

二、碩專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如下表：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圖論	1	下 3 學期課				105	配合課程規劃
數學課程與教學	1		上 3 學期課			105	配合課程規劃
數據科學概論	1		上 3 學期課			105	配合課程規劃
數學概念發展	1		下 3 學期課			105	配合課程規劃
數據科學實務	1		下 3 學期課			105	配合課程規劃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通過。

二、招生提案

提案十七：數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一、依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105.12.23）紀錄決議「碩、博士班一律取消招生分組」辦理。

二、107 學年度簡章刪除 A 組、B 組及相關說明文字，其餘擬修訂之簡章內容如下表：

系所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數學學系 數學與數據科學 碩士班	7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歷年成績單 1 份 二、推薦函 2 封 三、簡歷 1 份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40% 60%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一、數學領域（面試內容：線性代數、微積分）； 數據科學領域（面試內容：統計學、微積分） 二、碩士班入學後教學分組：數學領域與數據科學領域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數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一、依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105.12.23）紀錄決議「碩、博士班一律取消招生分組」辦理。

二、107 學年度簡章刪除 A 組、B 組及相關說明文字，其餘擬修訂之簡章內容如下表：

系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修訂後	比 重	考試科目 修訂前	比 重	各系所規定及 注意事項
	一般	甄試					
數學學系 數學與數據科學 碩士班	7	7	一、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統計學（2選1）	1 1	A組： 1. 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B組： 1. 微積分 2. 統計學	1 1 1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同等學力報考者皆錄取後加修基礎科目 三、碩士班入學後教學分組：數學領域與數據科學領域 四、同分參酌順序：專業科目順序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化學系 106 學年度化學組聯招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及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日間部暑假轉學生二年級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105.10.21）辦理。

二、考試科目擬修正如下：

	修正後考試科目	原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	1. 英文 2. 普通化學	1. 國文 2. 英文	1. 普通化學 2. 英文
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		3. 普通化學 4. 物理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化學系 106 學年度化學組聯招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及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日間部暑假轉學生三年級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105.10.21）辦理。

二、考試科目擬修正如下：

	修正後考試科目	原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	1. 英文 2. 有機化學	1. 國文 2. 英文	1. 有機化學 2. 英文
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		3. 有機化學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一：化學系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一、根據招生組對 104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成績分析統計，理學院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統計圖顯示學生的成績落點為「後標」，依此數據為參考，作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一階段篩選方式修正。

二、本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及材料化學組學測第一階段篩選方式，擬刪除原訂標準「英聽 C 級」檢定及原訂檢定英文標準須達「均標」，改為「後標」與原訂檢定英文、數學篩選倍率分別為「3」、「3」，改為「5」、「4」，修正簡章內容如下：

	修正後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修正前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化學學系 化學與生物化學組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	--	國文	--	--
	英文	後標	5	英文	均標	3
	數學	均標	4	數學	均標	3
	社會	--	--	社會	--	--
	自然	均標	3	自然	均標	3
	總級分	--	--	總級分	--	--
	英聽	--	--	英聽	C 級	--

	修正後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修正前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化學學系 材料化學組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	--	國文	--	--
	英文	後標	5	英文	均標	3
	數學	均標	4	數學	均標	3
	社會	--	--	社會	--	--
	自然	均標	3	自然	均標	3
	總級分	--	--	總級分	--	--
	英聽	--	--	英聽	C 級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化學系碩士班自 107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術副校長室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紀錄：化學系碩士班（化學組、化學生物組）自 107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

二、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與在學學生召開說明會，不影響在學學生權益。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物理系博士班自 108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主席指示：註冊率低於 70% 的系、所整併或停招已提了很多年，但並未確實執行，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定：102 -105 學年度，只要 4 年內有 3 次註冊率低於 70%，即整併或停招，...107 學年度即開始實施。
- 二、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決議：物理系及化學系博士班停招或整併（108 學年度）。
- 三、經理學院 3 次博士班整併/增設會議決議，本院博士班調整方案原則採「增設」方式，暫訂為「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增設之博士班：(1)畢業學分數為 18 學分，開課學分數以 32 學分為原則。(2)必選 18 學分：由物、化各提 3 門課程。(3)選修 24 學分：由數、物、化各提 2、3、3 門課程。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化學系博士班自 108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主席指示：註冊率低於 70% 的系、所整併或停招已提了很多年，但並未確實執行，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定：102 -105 學年度，只要 4 年內有 3 次註冊率低於 70%，即整併或停招，107 學年度即開始實施。
- 二、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決議：物理系及化學系博士班停招或整併（108 學年度）。
- 三、停招後由理學院增設新博士班。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本院自 108 學年度增設「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由於大環境的改變，特別是少子化的嚴重影響，國內攻讀博士學位之人數大幅度降低，傳統的物理、化學及數學之博士就業市場亦漸趨飽和，因此大多數理學院各系博士班招生日趨困難，私立大學的理學院博士班尤顯窘境。本研所在國內尚無先例，乃全新的嘗試。我們期待通過成立一個有別於傳統理學院的研究所，以整合物理及化學相關聯領域為主、輔以數學或統計方面之資料計算及分析推論，延續物理系及化學系的研發能量，繼續培育國家科學發展所需的高等科技人才，並擺脫現有的博士班招生困境。
- 二、本博士班將聚焦於材料科學相關的研究，提供跨領域、多樣性並有所專精之訓練，為產業及學術界培養新型人才。
- 三、本院申請新設立的理學研究所將整合本院三系在材料科學研究上的人力與資源，聚焦於各種新穎材料研究，進行跨領域合作，並培養具綜合視野、跨領域及符合時代潮流之研究人才。該研究所將整合傳統理學院各系所領域之重點課程及訓練，建成一個特色明顯，有別於傳統理學院研究所的機構。
- 四、本院各系所研究能量豐沛，專業上有許多相關性並有著許多共通語言，也強調應用研究，因此有足夠的條件以成立新研究所。
- 五、學生來源主要為國內外已取得物理、化學、數學、及材料相關科系之碩士學歷者。同時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爭取東南亞各國及其他國家的人選。
- 六、新研究所將加強與業界的合作，爭取業界有碩士學位的研發人員到本所攻讀博士學位。
- 七、招生來源不僅不會與國內相關系所，如物理系及化學系博士班衝突，還可擴及招收國內外理工學院相關系所對材料科學研究與發展有興趣之碩士生，因此將比獨立的物理或化學研究所有更穩定的來源。
- 八、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二十六：「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要求預研究生四年級每學期應選修本系研究所課程至少一科。

二、本案業經數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預研究生應於四年級每學期選修本系研究所課程至少一科，所選修課程之學分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預研究生可於四年級選讀本系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之學分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一、修正為要求預研究生四年級每學期應選修本系研究所課程至少一科。 二、文字修正。

提案二十七：「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一、修正本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訂遴選系主任候選人之條件。

二、本案業經化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在本系、所服務年資三(含)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含留職停薪者)或服務年資六(含)年以上之專任副教授(含留職停薪者)為當然候選人。	第三條 在本系、所服務年資三(含)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含留職停薪者)為當然候選人。	修訂遴選系主任候選人之條件。

提案二十八：有關教學評量修改建議，提出具體意見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一、建議期末教學評量問卷比照期中問卷增加詢問學生缺席情形，題目及選項如下：

到目前為止，我在這門課的缺席次數(含請假及未請假)：

0 次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以上

二、本案業經數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散會(13:10)

##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 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 席：許院長輝煌

紀錄：莊婉虹、李靜宜

出 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泰國農業大學環境工程系 Pongsak Noophan 副教授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在水環系李奇旺教授陪同下蒞院拜訪，雙方達成共識將簽訂院級的學術交流協議，以促進雙方更進一步的合作。本院與泰國農業大學簽訂院級的學術交流協議書將提本次會議，再提送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 二、繼資工系於 2014 年與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簽訂學生交換備忘錄，上學期兩岸小組會議已通過土木系與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國際長表示國際處將與該校聯繫尋求建立校級學術合作關係之可能性。
- 三、寧波大學建工學院俞金波副院長率該院建築系系主任、環境系系主任等一行 6 人預定在 106 年 5 月 24 日下午蒞院參訪，本院將安排外賓參觀水環系、建築系及土木系，並由主任及老師參與座談交流，以期建立雙方學術合作關係。
- 四、2017 春之饗宴活動於 3 月 25 日在淡水校園學生活動中心舉行，本院計有水環系、機電系、電機系及航太系等辦理系友回娘家返校活動。邀請各地歷屆系友返校齊聚一堂，與師生交流互動並凝聚系友向心力。
- 五、本院預定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導師會議當天下午邀請精英國際教育集團張義雄董事長蒞院演講，演講主題為將本校及本院當作品牌行銷，並有助益本院招生宣傳之策略。希望全院老師能夠瞭解，在面臨碩博士班招生困難情形下，非常需要所有老師在各個場合共同努力，協助院系招生宣傳。請各系轉達所屬教師參與本次演講。
- 六、教務處 106 年 1 月 7 日檢送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科目統計表及未按時上傳科目清單，本院有 2 位教師未依規定時間上傳學期成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成績未按時上傳已列入教師評鑑扣分項目，已請各系提醒教師日後務必於規定期限內上傳成績。
- 七、請各系注意研究所外籍學生使用英語學習的需求，協調各授課老師和指導教授儘量提供友善的英語學習環境給外籍研究生。請各位主任在系務會議上轉達並與系上老師溝通。
- 八、建議各系放寬每位老師每年可以指導研究生人數的限制，以鼓勵老師們協助系上招收研究生。
- 九、本院中英文簡介招生單張文宣已完成設計及印製，各系教師赴國內外參訪或開會，如有需要此份工學院簡介文宣，可洽院辦領用，協助發送並宣傳招生。
- 十、第 152 次行政會議(105 年 12 月 23 日)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 (一)兩項重要政策，請學術葛副校長煥昭在院長會議研議因應策略：
    - 1、評估歷年招生註冊率，提出有效具體方案：有關係所碩博士班是否整併、減招或停招，希望系所主管瞭解現況，今年要確實面對問題配合推動因應對策，因此，面臨招生不足的碩博士班，請確實執行具體方案。
    - 2、研議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聘用衍生的問題：今天系所主管均出席，希望能夠瞭解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後，所產生的諸多影響，譬如休假、資遣等制度的改變，未來請葛副校長在院長會議中讓各聘用單位清楚瞭解。
  - (二)淡江「第五波」定位為拓展與鏈結國內外資源：106年由校友捐款興建的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落成後，本校正式邁入「第五波」，具體規劃請葛副校長及教學單位主管在院長會議討論，學生的部分請林學生事務長俊宏及學生集思廣益，希望由師生們共同討論、參與，一起想像第五波未來樣貌，帶出各項活動，預定明年開始執行。第五波與校友的結合，是未來發展重點，姊妹校的資源也相當豐沛，未來最重要是如何與社會結合、凝聚校友、姊妹校資源，所以第五波可以朝向資源拓展與鏈結這方向思考。
  - (三)積極成立系所校友會，深耕校友聯繫服務及互動：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募款，詳細的募款情形將在106年1月5日的募款委員會，請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執行長春陽報告，也特別邀請募款成效不錯的系所經驗分享，有些系所跟校友的聯繫還不夠，我們很感謝老師們願意投入捐助行列，但更希望是校友能踴躍參與，不一定全部都是大額捐款，五百、一千元小額捐款都可以，希望系所校友會一定要先成立，系所主管要帶頭發起，選一位很熱心的校友會會長，由這兩位關鍵人物積極推動系所校友會事務，整體系所才會健全，健全以後再募款，主要的目的就是加強校友聯絡，

密切與校友連結。

(四)充分利用學校硬體設備，充實軟體資源及內容：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興建記」裡，張創辦人建邦提到，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蓋完以後，淡水校園的硬體建設大致完備，受限場地及需求因素，短期內不會再有大型硬體建設，未來更重要的是充實軟體，目前已經有很多系所開始申請明年8月以後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的會議，希望各系所及早規畫，踴躍邀請大師或舉辦國際性、國內研討會，以充實本校軟實力。

十一、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105 年 12 月 23 日)紀錄節錄：

(一)主席報告

- 1、今天會議主要討論碩、博士班整併方案及本校「第五波」願景與發展內容。有關碩、博士班整併方案，上次會議結束後，已與各院系所再溝通討論，大致上對調整方案已有初步結果，本次會議將討論定案。另，本校即將邁入「第五波」，因此請各院集思廣益提供意見，做為未來發展之方向。
- 2、近來常有各系、所上簽擬增加論文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名額，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是否應適時調整，以符合當前系、所之需求，請教務處研議修正。

##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工學院暨所屬八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提教務會議。

二、通過土木系擬與俄羅斯喀山建築工程大學(Kazan State U. of Architecture and Engineering)簽訂兩系合作備忘錄案。

三、通過土木系擬與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簽署備忘錄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依程序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一、招生提案

提案一：建築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取消分組及筆試科目，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碩士班簡章如下表：

系所別	招生方式	組別	考試科目	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建築學系 碩士班	甄試 入學	A	書面審查	60%	1.書面審查 2.面試	
		B	面試	40%		
	考試 入學	A	1.建築設計 2.面試	60% 40%	1.專業科目 2.面試	
		B	1.環境規劃設計 2.面試	60% 40%	1.專業科目 2.面試	

二、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取消分組及「建築設計」及「環境規劃設計」筆試科目：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組	不分組	A、B 組	配合學校政策
考試科目	書面審查 面試	A：建築設計、面試 B：環境規劃設計、面試	取消筆試科目，改成書面審查
同分參酌/百分比	1.書面審查 60% 2.面試 40%	1.專業科目 60% 2.面試 40%	與甄試入學同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土木系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14 名	A 組 11 名	取消分組、減

		B組 4 名	少招生名額
備註	一、 碩士班入學後上課分組：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營建管理	一、 A 組(結構/大地組)：結構工程、大地工程、鋪面工程。 B 組(資營組)：資訊科技應用發展、營建企業專案管理、鋪面管理。	取消分組，增加(碩、博士班入學後上課分組)。

## 二、107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資格條件	土木或建築相關碩士班畢業	A 組： 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 B 組： 國內、外建築與相關研究所畢業之碩士	取消分組
備審資料	土木系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四、簡歷 1 份 五、個人優異資料 建築系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 一、簡歷、作品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各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三、推薦函 3 封 四、其他補充資料 1 份	A 組：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四、簡歷 1 份 五、個人優異資料 B 組： 一、簡歷、作品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各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三、推薦函 3 封 四、其他補充資料 1 份	取消分組
甄試方式及占總成績比例	一、書面審查 60% 二、面試 40%	一、書面審查 50% 二、筆試：英文 10% 三、面試 40%	取消考英文
備註	一、 博士班入學後上課分組：土木組、建築組	一、 A 組：土木組 B 組：建築組	增加備註說明(博士班入學後上課分組)。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土木系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14 名	A 組 11 名 B 組 4 名	減少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結構學(含工程力學)、土壤力學(含基礎工程)、營建管理(含資訊應用)－3 選 1	A 組 1. 書面審查 2. 結構學(含工程力學)、土壤力學(含基礎工程)－2 選 1 B 組 1. 書面審查 2. 營建管理(含資訊應用)	取消分組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二、研究領域 碩士班入學後上課分組：結構工程 大地工程營建管理	二、研究領域 A 組(結構/大地組)：結構工程、大地工程、	增加備註說明(碩士班入學後上課分)

		鋪面工程。 B 組(資營組)：資訊科技應用發展、營建企業專案管理、鋪面管理。	組)。
--	--	---	-----

## 二、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B 組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取消分組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土木或建築相關碩士班畢業。博士班入學後上課分組：土木組、建築組。	一、B 組：建築組，國內、外建築與相關研究所畢業之碩士。	增加碩士班入學後上課分組。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土木系 107 學年度大學入學各類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土木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決議(105.8.17)：107 學年度起將大學部 3 班縮減為 2 班且不分組。

## 二、107 學年度本系大學部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科目	標準	科目	標準	
學科能力測驗檢	國文	--	國文	--	刪除總級分後標
	英文	--	英文	--	
	數學	後標	數學	後標	
	社會	--	社會	--	
	自然	後標	自然	後標	
	總級分	--	總級分	後標	
	英聽測驗	--	英聽測驗	--	

## 三、107 學年度本系大學部甄選入學「個人申請」評分項目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評分項目	占比例(%)	評分項目	占比例(%)	
審查資料	1.學習能力	70	1.學習能力	40	刪除專業能力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30	2.專業能力	40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0	

## 四、107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簡章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選系說明	本學系以培育具備土木專業知識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兼備之現代工程技術和營建業相關之企業經理人才為目的。課程設計除著重於土木工程專業，使學生具備良好之營建技術能力外，亦開設營管、資訊、工程法律等課程，使學生具跨域知識和宏觀思維。畢業生可成為土木工程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未來亦可成為相關企業之經理人才。	工設組：本學系以培育具備土木專業知識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兼備之現代工程技術和營建業相關之企業經理人才為目的。「工程設施組」之訓練，著重於土木工程專業，使學生具備營建技術之良好能力，作為土木工程師或相關專技人員。 營企組：本學系以培育具備土木專業知識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兼備之現代工程技術和營建業相關之企業經理人才為目的。「營建企業組」之訓練，兼具基本土木專業和營管、財務、工程法律等知識，使學生具宏觀思維，成為相關企業之經理人才。	由 3 班減為 2 班

五、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土木系 107 學年度大學入學各項招生名額異動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工設組 110 名、營企組 60 名。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105.8.17)決議：107 學年度起將大學部 3 班縮減為 2 班且不分組。

二、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異動：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繁星推薦 招生名額	110：22( /20%) 120：24(20%)	工設 20 營企 11	減班不分組後名額異動
申請入學 招生名額	110：64(58%) 120：70(58%)	工設 54 營企 27	
考試分發 招生名額	110：24(22%) 120：26(22%)	工設 36 營企 22	
總 計	110 120	工設 110 營企 60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水環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及指定考試招生名額及學科能力測驗篩選倍率異動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水環系大學部各項招生名額擬如下：

(一)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名額：

招生方式	招生名額			
	107 學年度(修訂後)		106 學年度(異動前)	
	水資源工程組	環境工程組	水資源工程組	環境工程組
繁星推薦	7	7	12	12
申請入學	45	45	40	40
考試分發	8	8	8	8
總 計	120		120	

(二)外加原住民名額：

招生方式	招生名額			
	107 學年度(修訂後)		106 學年度(修訂前)	
	水資源工程組	環境工程組	水資源工程組	環境工程組
繁星推薦外加原住民名額	2	2	1	1
個人申請外加原住民名額	4	4	2	2

(三)水環系 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學科能力測驗篩選倍率：

	科目	107 學年度(修訂後)			106 學年度(修訂前)			說明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	國文	--	3	*1.00	--	--	--	修訂檢定科目及篩選倍率科目。
	英文	--	--	--	--	3	*1.00	
	數學	--	3	*1.00	--	3	*1.00	
	社會	--	--	--	--	--	--	
	自然	後標	3	*1.00	--	3	*1.00	
	總級	--	--	--	後標	--	--	
	英聽	--	--	--	--	--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水環系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水環系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定項目	107 學年度(修訂後)	106 學年度(修訂前)	說明
水環系 碩士班	備註	一、歡迎在職生報名。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3Y176 號。	<u>一、A 組：水資源工程組。</u> <u>B 組：環境工程組。</u> 二、歡迎在職生報名。 三、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3Y176 號。	刪除「一、A 組：水資源工程組。 B 組：環境工程組。」分組字眼。

二、107 學年度水環系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如下：

碩/博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碩士班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自傳、簡歷 1 份 四、有利申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一、歡迎在職生報名。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3Y176 號。
博士班	獲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四、自傳、簡歷 1 份 五、有利申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一、歡迎在職生報名。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3Y176 號。

三、水環系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碩/博	107 學年度(修訂後)		106 學年度(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考試科目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碩士班	1. <u>水利工程、環境工程(2選1)</u> 2. <u>書面審查</u>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70%、書面審查占 30%。 三、報名時請繳交歷年成績單 1 份。 四、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3Y176 號。 五、同分參酌順序：1. 專業科目 2. 書面審查	<u>A 組</u> 1. <u>流體力學</u> 2. <u>書面審查</u>  <u>B 組</u> 1. <u>環境工程</u> 2. <u>書面審查</u>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 <u>A 組：水資源工程組</u> <u>B 組：環境工程組</u> 三、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70%、書面審查占 30%。 四、報名時請繳交歷年成績單 1 份。 五、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修訂考試科目及於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欄中刪除分組。

				2013Y176 號。 六、同分參酌順序：1.專業科目 2.書面審查	
--	--	--	--	---------------------------------------	--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水環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第 2 階段優先錄取弱勢生，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07 學年度提供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優先錄取」弱勢學生名額如下表。

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是否實施優先錄取	提供之名額
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實施	至多 2 名
水環系環境工程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實施	至多 2 名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水環系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異動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如下表：

系組別-水環系		在學成績 %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面談或電訪 %	中文能力 %	英文能力 %	其他 %
碩士班	修訂後	50		50				
	修訂前	30		30	10	10	20	

二、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如下：

系組別-水環系		在學成績 %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面談或電訪 %	中文能力 %	英文能力 %	其他 %
學士班	水組	70	30					
	環組	70	30					
碩士班		50		50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水環系 107 學年度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分發名額及項目異動，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分「一般類」及「身心障礙類」；「甄審」採外加名額。

二、107 學年度本系提供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分發名額如下表。

系所組別	學生種類	運動種類	性別	名額
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	一般類	籃球、劍道或游泳	不拘	1
水環系環境工程組	一般類	籃球、劍道或游泳	不拘	1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機電系 106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3 年級考試科目，提請追認。(機電系提)

說明：

一、大三轉學考簡章異動如下表：

系組別	異動後			異動前		
	考試科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機電系 光機電整合組	1.英文 2.工程數學	x1.00 x1.50	1.工程數學 2.英文	1.國文 2.英文 3.工程數	x1.00 x1.00 x1.50	1.工程數學 2.國文 3.英文

機電系 精密機械 組				學		
------------------	--	--	--	---	--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機電系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擬招收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來函(106.2.9)於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以各學系當學年度核定總招生名額之 10%為上限)。

二、大學部名額異動如下：

學系組名稱	修訂後			修訂前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總計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總計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光機電整合組	3	3	6	2	2	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精密機械組	3	3	6	2	2	4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機電系 107 學年度辦理大學特殊選才招生，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註冊率光機電組為 93.33%，精密組為 91.67%，略低於其他系所。

二、為拓展本系生源，提高註冊率，故擬自 107 學年度起辦理特殊選才招生。

三、本系 107 學年度進行特殊選才方式招生，擬訂定內容如下：

招生學系、學院、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支援招生名額之學系	說明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	2 名	機電系	一、本系組招生對象及必要性：本入學管道不以學測、指考作為基本篩選工具，以具有特殊成就、才能、表現或潛能且符合本校招生學系選才條件的學生，進入本系就讀。 二、特殊選才方式： 審查方式 1、高中(職)在校成績-10% 2、自傳-10 % 3、特殊選才資格證明-80 % 三、具體客觀之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科展競賽獲獎者。 (2)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電機、電子、資訊、通訊、機械、機器人等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或佳作者。 (3)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參加區域性或校內專題競賽或獲專利或相關證照)，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4)低收入戶且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四、預期效益：增強與建立本系的競賽、創新創意教學特色，與對低收入戶子弟的希望工程學習。 五、其他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	2 名	機電系	

機電系總計	4 名		
-------	-----	--	--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機電系擬修訂 107 學年碩士班甄試委員評分項目，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 一、碩士班招生本系已取消推薦函。
- 二、修訂評分項目如下表：

系別	修訂後			修訂前			
	在學成績及名次%	作品或研究能力證明%	自傳及讀書計畫%	在學成績及名次%	作品及研究能力證明%	自傳及讀書計畫%	推薦函%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0%	40%	30%	40%	30%	20%	10%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機電系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 一、本系 107 學年度採招生分組，分實務教學組及學術組，招生名額共有 37 名，業經機電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1.9）通過。
- 二、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如下表：

學系、所(組)名稱	日間大學部							繁星推薦外加原住民名額	個人申請外加原住民名額	碩士班			博士班			備註： 如為新增、整併、分組或更名，務請於本欄中註明；名額若與上年度不同亦請註記。	
	班數	考試分發名額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運動績優甄試名額	四技二專甄試名額	小計			甄試	入學考試	小計	甄試	入學考試	逕攻讀博士生		小計
機電系(光機電組)	1	15	11	32	0		60	3	3								大學部繁星外加原住民及個人申請外加原住民各增加 1 名
機電系(精密組)	1	15	11	32	0		60	3	3								碩士班 107 學年度實施課程分流，分
機電系實務教學組										8	7	15					實務教學組：
機電系學術組										11	11	22					甄試 8 名
機電系	1												1	1	2		考試 7 名 學術組： 甄試 11 名， 考試 11 名。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化材系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 一、碩、博士班(含甄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學制(考試方式)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碩士班(甄試)	備審資料	一、在學成績單 1 份 二、名次證明 1 份 三、原校專任教師或實習單位主管推推薦函 1	一、在學成績單 1 份 二、名次證明 1 份 三、研讀計畫書 1 份 四、原校專任教師或實習	1. 刪除三、研讀計畫書 1 份 2. 修正序號

		封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單位主管推推薦函 1 封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1.取消筆試 2.調整順序 3.修正序號
	成績方式	一、書面審查 50% 二、面試 50%	一、書面審查 45% 二、筆試：英文 10% 三、面試 45%	調整比例及順序
	同分參酌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1 筆試 2 面試 3 書面審查	調整參酌順序及項目
碩士班 (考試)	名額	A 組(學術組)： 甄試 16 名、考試 14 名 B 組(實務組)： 甄試 8 名	A 組(學術組)： 甄試 18 名、考試 16 名 B 組(實務組)： 甄試 8 名	降低學術組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A 組： 1.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2.書面審查	A 組： 1.英文 2.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1.刪除英文 2.新增書面審查 3.修正序號
	比重		英文：1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3	取消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四、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70%、書面審查占 30%。 五、報名時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或系之名次)、簡歷、其他了解學生性向及能力之文件。 六、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3Y175 號。 七、同分參酌順序：1.專業科目 2.書面審查	四、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3Y175 號。 五、同分參酌順序：1.專業科目 2.英文	1.新增說明四、五 2.原說明四、五改變序號 3.同分參酌順序修改第 2 項
博士班 (甄試)	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1.取消筆試 2.修正序號
	甄試方式占總成績比例	一、書面審查 50% 二、面試 50%	一、書面審查 50% 二、筆試：英文 10% 三、面試 40%	1.調整比例 2.修正序號
	同分參酌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1 筆試 2 面試 3 書面審查	調整參酌順序及項目
博士班 (考試)	考試科目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1.取消筆試 2.修正序號
	比重		1	取消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五、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	二、書面審查 60%、筆試 15%、面試 25%。 五、同分參酌順序：1.書	1.調整比例 2.同分參酌順序

	注意 事項	審查 2.面試	面審查 2.英文 3.面 試
--	----------	---------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化材系 106 學年日間部暑(寒)假轉學考試「備註」欄說明異動，提請討論。(化材系提)說明：

一、轉學考試備註欄修訂如下：

學制 (考試方式)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日間部 (轉學考 2、3 年級)	一、本系學生須操作實驗， <u>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審慎考慮。</u>	一、本系學生須操作實驗， <u>辨色力異常者不宜報考，若入學後無法適應時，考生自行負責。</u>	文字修正。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電機系 107 學年度本系招生總量異動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招生總量異動名額如下，總量調查表詳如附件 1。

電機工程學系日間大學部招生名額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電機系電機資訊組	考試分發	7	10	107 學年度新增特殊選才名額 3 名
	特殊選才	3	0	
電機系電機通訊組	考試分發	7	10	
	特殊選才	3	0	
電機系電機與系統組	考試分發	6	9	
	特殊選才	3	0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電機系 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電機系電機資訊組	備註 1. 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職志，「電機資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晶片設計、無線通訊網路、網路多媒體及嵌入式系統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2.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7 號。 3.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 4. 網址： <a href="http://www.ee.tku.edu.tw/">http://www.ee.tku.edu.tw/</a>	1.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7 號。 2.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 3. 網址： <a href="http://www.ee.tku.edu.tw/">http://www.ee.tku.edu.tw/</a>	新增各組特色描述
電機系電機通訊組	備註 1. 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通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職志，「電機通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通訊系統、微波天線、信號處理、通訊網路、光纖通訊及通訊系統晶片設計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	1.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7 號。 2.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 3. 網址： <a href="http://www.ee.tku.edu.tw/">http://www.ee.tku.edu.tw/</a>	

		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2.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15Y097號。 3.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615 4. 網址： <a href="http://www.ee.tku.edu.tw/">http://www.ee.tku.edu.tw/</a>	
電機系電機與系統組	備註	1. 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職志，「電機與系統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系統晶片設計、資訊智慧、嵌入式系統、智慧型機器人及系統整合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2.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15Y097號。 3.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615 4. 網址： <a href="http://www.ee.tku.edu.tw/">http://www.ee.tku.edu.tw/</a>	1.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15Y097號。 2.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615 3. 網址： <a href="http://www.ee.tku.edu.tw/">http://www.ee.tku.edu.tw/</a>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電機系 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說 明：

一、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電機系電機資訊組	備註 1. 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職志，「電機資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晶片設計、無線通訊網路、網路多媒體及嵌入式系統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2.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15Y097號。 3.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615 4. 網址： <a href="http://www.ee.tku.edu.tw/">http://www.ee.tku.edu.tw/</a>	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615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ee.tku.edu.tw/">www.ee.tku.edu.tw</a> 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2015Y097號	新增各組特色描述
電機系電機通訊組	備註 1. 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通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職志，「電機通訊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通訊系統、微波天線、信號處理、通訊網路、光纖通訊及通訊系統晶片設計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2.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15Y097號。 3.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615 4. 網址： <a href="http://www.ee.tku.edu.tw/">http://www.ee.tku.edu.tw/</a>	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615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ee.tku.edu.tw/">www.ee.tku.edu.tw</a> 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2015Y097號	

電機系電機與系統組	備註	1. 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及資訊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職志，「電機與系統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系統晶片設計、資訊智慧、嵌入式系統、智慧型機器人及系統整合等領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使學生具備多元競爭力。 2.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15Y097號。 3.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615 4. 網址： <a href="http://www.ee.tku.edu.tw/">http://www.ee.tku.edu.tw/</a>	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615 本系網址：www.ee.tku.edu.tw 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2015Y097號	
-----------	----	---	--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電機系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條件】修訂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條件】修正，內容如下：

系所別	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備註
	招生名額	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百分比	學科能力測驗採計科目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	36 <del>40</del>	1.102-106 學年度(任一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2. 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含排名)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自傳、讀書計畫、競賽成果或作品等】	50%  20% 30%	英文 數學 自然	1.0 0 1.0 0 1.0 0	數學 英文 自然	國文 英文	1.0 0 1.0 0	英文 國文	一、修訂「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二、新增「考試入學」同分參酌順序。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電機系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簡章內容，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1. 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2. 具有 1 個月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備審資料 1. 學歷、歷年成績單 2. 簡歷 3.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1. 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2. 具有 1 個月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備審資料 1. 學歷、歷年成績單 2. 簡歷	新增 6. 自傳



4.研讀計畫書 5.其它有助審查之專題報告、課外活動表現之證明文件 6.自傳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4.研讀計畫書 5.其它有助審查之專題報告、課外活動表現之證明文件
--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電機系 107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入學簡章，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博士班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1 封 四、簡歷 1 份 五、其它審查之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四、簡歷 1 份 五、其它審查之資料	修訂推薦函 2 封 改為 1 封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電機系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草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草案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說明	<p>一、該系組招生對象及必要性： 該入學管道不以學測、指考作為基本篩選工具，以具有特殊成就、才能、表現或潛能且符合本校招生學系選才條件的學生，進入本系就讀。</p> <p>二、特殊選才方式： (一)審查方式 1、高中(職)在校成績-10% 2、自傳-10 % 3、特殊選才資格證明-80 %</p> <p>三、具體客觀之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科展競賽獲獎者。 (2)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電機、電子、資訊、通訊、機器人等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或佳作者。 (3)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創新創意力與實作相關社團(軟體、硬體與遊戲)之重要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數學與物理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p> <p>四、預期效益</p>	<p>一、該系組招生對象及必要性： 該入學管道不以學測、指考作為基本篩選工具，以具有特殊成就、才能、表現或潛能且符合本校招生學系選才條件的學生，進入本系就讀。</p> <p>二、特殊選才方式： (一)審查方式 1、高中(職)在校成績-10% 2、自傳-10 % 3、特殊選才資格證明-80%</p> <p>三、具體客觀之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科展競賽獲獎者。 (2)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電機、電子、資訊、通訊、機器人等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或佳作者。 (3)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創新創意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4)低收入戶且數學與物理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p> <p>四、預期效益 五、其他</p>	<p>新增第三項第(3)點:與實作相關社團(軟體、硬體與遊戲)之重要幹部)及 第(4)點:(或中低收入戶)</p>

五、其他		
------	--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規則(詳附件 2)。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目的：為辦理招生事項而設置。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 二、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 三、各項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 四、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 五、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訂定本會的職掌。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系、所、學位學程單位主管。 二、遴選委員：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代表四至七人。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	明定組織成員及任期
第四條 本會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訂定開會時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訂定列席人員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訂定會議決議人數。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訂定修正程序。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106 學年度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招生方式簡章訂定，提請追認。(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案)

說 明：

一、106 學年度設立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其招生簡章訂定如下：

系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成績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分機

系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成績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分機
工學院 機器人 博士學位 學程	甄試	逕修博	獲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四、簡歷 1 份 五、其它審查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1 面試 2 書審	本學程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1 名，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2575
	1	2				50%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107 學年度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招生總量，提請討論。(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調查表詳如附件 3。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107 學年度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招生方式簡章修訂，提請討論。(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案)

說明：

一、107 學年度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一、本學程設置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1 名(甄試生)，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一、本學程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1 名，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修改備註 新增：設置、(甄試生)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九：資工系 107 學年度本系碩、博士班招生分組及考科整併，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備審資料推薦信由 2 封調整為 1 封。

二、提高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

學制 (入學方式)	修訂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碩士班 (甄試)	招生名額	21 人	18 人	提高甄試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1 封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推薦信改為 1 封
	備註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5Y096 號。	一、入學後上課分組 A 組：系統組	107 學年度起碩士班取

學制 (入學方式)	修訂 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B組：理論組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15Y096號。	消招生分組
碩士班 (考試)	招生名額	一般：22 甄試：21	一般：A組：17、B組：8 甄試：18	取消招生分組，並提高甄試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1. 計算機概論 2. 資料結構	A組：1. 計算機概論 2. 資料結構 B組：1. 計算機結構 2. 線性代數	配合取消招生分組，調整考試科目
	備註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15Y096號。 三、同分參酌順序：專業科目順序。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A組：系統組 B組：理論組 三、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15Y096號。 四、同分參酌順序：專業科目順序。	107 學年度起碩士班取消招生分組。
資網碩士班 (甄試)	招生名額	7名	6名	提高甄試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1 封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推薦信改為 1 封
資網碩士班 (考試)	招生名額	一般：8 人 甄試：7 人	一般：9 人 甄試：6 人	提高甄試名額
	考試科目	1. 計算機概論 2. 資料結構	1. 計算機概論 2. 作業系統	調整考試科目
全英語碩士班 (甄試)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1 封 四、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四、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推薦信改為 1 封
博士班 (甄試)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1 封 四、著作與專業資料審查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四、著作與專業資料審查	推薦信改為 1 封
	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刪除英文
	占總分成績比例	一、書面審查 40% 二、面試 60%	一、書面審查 60% 二、筆試：英文 10% 三、面試 30%	刪除英文 調整成績比例
	同分	1. 面試	1. 筆試	刪除筆試

學制 (入學方式)	修訂 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參酌 順序	2. 書面審查	2. 面試 3. 書面審查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資工系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如下：

類別	修訂 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申請 入學	招生 名額	36 名			30 名				放寬 學科 能力 測驗
	書面 審查	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 比例		書面審查	占總成 績比例		1. 學科能力測驗 2.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含 排名)、自傳、讀書計畫、 競賽成果或作品等】	
		1. 102-106 學年度 (任一年)學科能 力測驗	60%			60%			
		2. 其他有助審查資 料 【在校成績證明正本 (含排名)、自傳、讀 書計畫、競賽成果或 作品等】	40%			40%			
考試 入學	招生 名額	24 名			30 名				調 整 名 額
	學科 能力 測驗 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科目	比重	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 類別	學科能力 測驗成績 採計科目	比重	同分參酌 順序	
		1. 國文	1.00	1. 英文	指考聯 招 20 名	1. 國文	1.00	1. 數學甲	
		2. 英文	1.00	2. 國文		2. 英文	1.00	2. 英文	
				3. 數學 甲	1.00	3. 國文			
				四技二 專統測 聯招 10 名	1. 國文	1.00	1. 數學		
					2. 英文	1.00	2. 英文		
					3. 數學	1.00	3. 國文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一：資工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如下：

修訂 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學科 能力 測驗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刪 除 英 文 及 自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	--	國文	--	--	

修訂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篩選方式	英文	--			英文	--	3			然的篩選條件。
	數學	後標	3		數學	後標	3				
	社會	--	--		社會	--	--				
	自然	--	--		自然	--	3				
	總級分	--	5		總級分	--	--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調整測計式及定項目佔總成績比例。		
	科目	學測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科目	學測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國文	--	40%	審查資料	30%	國文	--	40%		審查資料	20%
	英文	*1.00		面試	30%	英文	*1.00			面試	40%
	數學	*2.00				數學	*1.50				
	社會	--				社會	--				
	自然	*1.00				自然	*1.00				
總級分	--				總級分	--					

二、102 學年度起，學生上傳本系審查資料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說明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需列出校(組)排名及百分比
2	自傳(學生自述)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含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8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二：資工系 107 學年度資工系碩士班招生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資工系體制為一系 3 所，107 學年度擬將資工系碩士班、資工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兩所以聯招方式招生，資工系全英語碩士班維持甄試招生。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三：航太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一、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及比重	1. 工程數學 x0.50 2. 書面審查 x0.50	A 組： 1. 英文 x0.50 2. 流體力學 x1.50 B 組： 1. 英文 x0.50 2. 動力學 x1.50	考試科目及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1. 專業科目 2. 書面審查	1. 專業科目 2. 英文	修訂參酌項目

二、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班推薦甄試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名額	11 名	A 組 4 名 B 組 7 名	取消分組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四：航太系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一、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在學成績 %	50	20	調整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	50	20	調整比例
面談／電話訪談／網路 視訊訪談 %	0	20	調整比例
中文語文能力 %	0	20	調整比例
外語語文能力 %	0	20	調整比例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二、課程提案

提案一：工學院八系 106 學年度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各系申請獎勵全英語授課教師名單詳附件 1，教學計畫表請傳閱。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工學院 106 學年度開設講座課程，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校講座課程開課原則辦理。
- 二、工學院共同科及八系講座課程開課計畫表詳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建築系、水環系、化材系、電機系及資工系開設 106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提請討論。(建築系、水環系、化材系、電機系及資工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計畫表詳附件 3。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工學院 106 學年度共同科及榮譽學程開課科目，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工學院 106 學年度共同科及榮譽學程開課表詳附件 4。
- 二、依 106 學年度開課原則，本院共同科可開學分數 50，配合課程活化，「綠色化學」(上學期 2 學分)106 學年度擬停開，另增開 2 學分講座課程已專簽申請核准。
- 三、106 學年度擬開榮譽學程共同討論專題課程「數據科學與應用」(Data Science in Practice)(下學期 2 學分)。
- 四、工學院共同科及榮譽學程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5。
- 五、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建築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畢業學分數由 163 學分調整為 157 學分，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163 學分：系開必修學分 80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必修學分 31 學分，系開選修 32 學分及其他任何課程 20 學分。
- 二、106 學年度起，畢業學分之通識教育課程必修學分已由 31 學分調整為 26 學分，以不影響本系課程結構，擬調整其他任何課程由 20 學分調整為 19 學分。
- 三、調整後，建築系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畢業學分為 157 學分：系開必修學分 80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必修學分 26 學分，系開選修 32 學分及其他任何課程 19 學分，詳附件 6
-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建築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異動，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一、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7。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建築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一、大學部、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8。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土木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方式案，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一、因近年校內及系內相關課程改革，本系部分必修科目自 104 學年度起停開或調整開課。為顧及學生修課之參考依循及畢業學分審閱，訂定「土木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方式」詳附件 9。

二、本案通過後，追認自 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起實施，可逕自重修表列之替代科目，並依表列說明審計畢業學分。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建築系、土木系、機電系及資工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頂石課程補助案，提請追認。(建築系、土木系、機電系及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第 4 條規定辦理，補助以每學期以一系一科為限之原則。

二、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開設頂石課程補助，通過學系及課程名稱如下：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建築系	建築設計(三)
土木系	電腦輔助工程技術與實作
機電系	畢業專題
資工系	專題實驗(三)

三、必選修、學分數、主持教師等詳附件 10，教學計畫表請傳閱。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土木系修訂學生畢業學分規定，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為鼓勵工設組及營企組學生針對土木工程領域基礎面向皆能修習，擬將「營建工程估價」、「綠營建材料與特性」、「結構實驗」、「土木建築施工法」、「3D 資訊模型電腦輔助設計」、「企業實習」列為本組選修學分。

二、自 105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土木系調整 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本系目前須修畢 146 學分始得畢業；包括必修課程 100(工設組)/101(營企組)學分(含 31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選修課程 46(工設組)/45(營企組)學分。

二、依 105 年 11 月 21 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35 號函「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 3 條之 2 規定辦理，配合 107 學年度起畢業學分數調降為 128 學分，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調整為 26 學分。

三、調整 106 學年度須修畢 141 學分始得畢業；包括必修課程 95(工設組)/96(營企組)學分(含 26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選修課程 46(工設組)/45(營企組)學分。

四、106 學年度起工設組、營企組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異動表詳附件 11。

五、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土木系 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系課程活化，適切調整課程。
- 二、106 開課異動狀況，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12。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土木系 106 學年度起博士班必修及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 一、本系博士班 106 學年度配合課程活化，適切調整課程課程。
- 二、106 學年度博士班必修及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13。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水環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異動及 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畢業學分數異動，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大學部水資源工程組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專題實作」開課年級異動，詳見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14。(此案已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01.03)通過。
- 二、本系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15。
- 三、本系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異動表附件 15-1 及附件 15-2。
-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水環系 106 學年度研究所必、選修科目異動，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本系碩士班(B組)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6 及附件 17。
- 二、本系碩、博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18 及附件 19。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機電系碩士班光機電整合組及精密機械組 106 學年度新增實務教學，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請詳附件 20。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機電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異動，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 一、配合活化課程，大學部課程選修異動原因說明，請詳附件 21。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機電系 106 學年度研究所課程異動，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明：

- 一、研究所課程選修異動原因說明，請詳附件 22。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化材系碩士班實務組 106 學年度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 一、配合課程分流計畫，及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之目的，並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
- 二、擬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於碩士班二年級開設必修課，屬全時全職(第二類)之校外實習課程，開設實習課程如下：

學期	開課年級	項目分類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第 1 學期	碩士班二年級	學期實習	製程技術實習(一)	必	3
第 1 學期	碩士班二年級	學期實習	產業技術實習(一)	必	3

第 1 學期	碩士班二年級	學期實習	廠務管理實習(一)	必	3
第 2 學期	碩士班二年級	學期實習	製程技術實習(二)	必	3
第 2 學期	碩士班二年級	學期實習	產業技術實習(二)	必	3
第 2 學期	碩士班二年級	學期實習	廠務管理實習(二)	必	3

三、本課程不列入本系開課學分（教師授課鐘點均以 1 學分支給）。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化材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 B 組必修科目表異動，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化材系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23。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化材系 106 學年大學部及研究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化材系大學部、研究所 106 學年度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24。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電機系擬承認工學院共同科開設科目為本系系選修學分，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為配合課程活化，提升學生產業競爭力，工學院共同科開設科目承認本系聘任老師授課之科目為本系選修學分，自 102 學年度起開設之科目包括有「綠能電子概論(2 學分)」、「綠能專利導論(2 學分)」、「類神經網路概論(2 學分)」、「海洋科技與環境(2 學分)」及「創新與創業(2 學分)」。

二、自 105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電機系擬修訂「電機工程學系輔系必修科目表」，溯自 103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本系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電子學」已改為大二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修訂前		修訂後		適用學年度
大二下	電子學(3學分)	大二上	電子學(3學分)	103
大三上	電子學(3學分)	大二下	電子學(3學分)	103

二、檢附電機資訊組、電機通訊組及電機與系統組之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25。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修正淡江大學「東元工程商業人才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本系大二下所開設之「電路學(二)」為 2 學分，因修習科目表之基礎選修科目表誤植為 3 學分。

二、基礎課程修習總學分數原 16 學分改為 15 學分；最低修業總學分原 21 學分改為 20 學分。

三、修習科目表修正如下，並溯自 105 學年度適用。

修訂前		修訂後	
內容說明	學分數	內容說明	學分數
基礎必修科目	電路學(二) (電機系開設)	電路學(二) (電機系開設)	2
基礎課程修習總學分數		基礎課程修習總學分數	15
最低修業總學分		最低修業總學分	20

四、檢附「東元工程商業人才就業學分學程」計畫書，詳附件 26。

五、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修訂淡江大學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之修業科目及學分數異動替代方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配合學程參與學系課程活化，學程科目停開及學分數異動，其重修者替代方案，修正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適用 學年度
內容說明		學分數	內容說明	學分數	
基礎 必修 科目	資訊概論(2/2) (機電系開設)	4 (104學年 度 停開)	電子計算工程應用(一) (機電系開設)	2	104
			電子計算工程應用(二) (機電 系開設)	2	
	資訊概論(2/2) (電機系開設)	4	程式設計(一) (電機系開設)	2	106
			程式設計(二) (電機系開設)	2	
專業 選修 科目	電腦輔助設計 (機電系開設)	3	電腦輔助設計 (機電系開設)	2	104
	智慧型行動裝置整合 機器人控制(電機系 開設)	停開	智慧型行動裝置整合機器 人控制(電機系開設)	3 (復開)	104

二、檢附修正後之淡江大學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詳附件 27。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電機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105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名稱、異動原因說明，詳附件 28。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電機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含進學班)及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106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名稱、異動原因說明，詳附件 29。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電機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聘本校姊妹校韋恩大學電動車輛工程及代替能源主任、工程技術系教授廖有堅博士為境外特約講座教師並開設短期課程，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詳附件 30。

二、本系與美國韋恩大學簽定為姊妹校，業經雙方校長簽署完成，合約中訂有交換教授與學生。

三、106 學年度碩士班電路組擬開設「電動車實務設計要件 (Elements of Electric Vehicle Practical Design)」(上學期，1 學分)。

四、檢附廖有堅博士教師個人簡歷及發表期刊目錄各乙份詳附件 31 及短期課程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32。

五、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九：電機系 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含進學班)大一「資訊概論(2/2)」更名為大一上「程式設計(一)(0/2)」及大一下「程式設計(二)(2/0)」，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配合 104 學年度通識核心課程架構改革，大學部(含進學班)大一「資訊概論」課程(上必修 2 學分/下選修 2 學分)不能認抵「資訊教育學門」課程學分，106 學年度起實施，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4.09.23)。

二、由於「資訊教育學門」亦開設同名課程，為利學生選課，本系大一「資訊概論(2/2)」更名為大一上「程式設計(一)(0/2)」及大一下「程式設計(二)(2/0)」，106 學年度起實施。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電機系修訂碩士班及機器人工程碩士班修課規定，溯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 一、為配合課程活化，部分授課教師隔年適切調整研究所課程。
- 二、研究所碩士班核心課程，修正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系組別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碩士班 電路組	嵌入式系統設計	嵌入式系統設計 嵌入式作業系統開發與應用 (二選一)
	行動通訊概論	行動計算
碩士班 控制晶片 與系統組	強健控制應用	強健控制應用 多變數控制及應用 (二選一)
碩士班通訊 與電波組	電磁理論	電磁理論 電磁特論 (二選一)
	天線原理及工程應用	天線原理及工程應用 天線工程 (二選一)
	數位訊號傳輸與調變	數位訊號傳輸與調變或個人及 無線通訊系統(二選一)
	光纖原理及應用	光纖原理與應用 光電子學 (二選一)

三、檢附電機系碩士班及機器人工程碩士班修課規定，詳附件33。

四、本案業經本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一：「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規則。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詳附件34：

####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目的：建立學位學程課程發展，結構設計，與學位學程之研擬與修訂。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之，特設立「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學位學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及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 二、本學位學程課程配當之審議	訂定本會的職掌。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學位學程主任。 二、遴選委員： (一) 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代表四至	明定組織成員及任期

<p>九人 (二) 學生代表一人。 (三) 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p>	
<p>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課程之審議，依下列流程： 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p>	課程審議之流程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訂定開會時程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位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之。</p>	訂定主席與代理之推派。
<p>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訂定會議決議人數。
<p>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設立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6.3.2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二：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教育部為協助大學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並且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招生分組作業。

二、本計畫業於 104 學年度開始執行，並完成 106 學年度增設博士學位學程之申設。

三、檢附「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選修科目表」、「課程規劃說明」，詳附件 35-1、35-2、35-3。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6.3.2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三：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提請討論。(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規定及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考核及申請論文口試規則」詳附件 36。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6.3.2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四：資工系 105 學年度課程異動，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大學部、研究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37。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6.3.22) 通過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五：資工系 106 學年度課程異動，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資網碩士班、全英語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38。

二、大學部(日、進學)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39。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6.3.2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六：資工系 106 學年度遠距課程申請，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二、申請遠距教學教學計畫表詳附件40。

三、106 學年度遠距教學開課資料如下：

序號	開課系級 / 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上課方式 電腦網路 同步視訊	授課教師	兼任教師 請打 V	職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與 兼任行政職務
1	資工系 二年級 B	3		必	資料結構與 處理	電腦網路	王英宏		專任教授兼遠距 教學組組長
2	資工系 二年級 B		3	必	演算法	電腦網路	王英宏		專任教授兼遠距 教學組組長
3	資工系 二年級 A	3		必	離散數學	電腦網路	顏淑惠		專任副教授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6.3.2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七：資工系擬修訂本系碩士班互選學分數，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102 年 11 月 14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本系碩士班(資工碩士班、資網碩士班、全英語碩士班)互選學分至多以 12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全英語碩士班僅承認全英語授課之科目為選修學分數)。
- 二、擬放寬本系碩士班互選學分數限制，改為全部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修正規則如下：本系碩士班(資工碩士班、資網碩士班、全英語碩士班)互選學分全部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全英語碩士班僅承認全英語授課之科目為選修學分數)。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6.3.2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八：資工系擬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本系系選修學分，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決議：今後各系在工學院所開之共同科課程均為其系選修學分，惟上限由各系自訂。
- 二、現行規定為：

本系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非本系專、兼任老師)為資工系選修之學分上限為 9 學分，惟由資工系教師(含專、兼任)於工學院開設之共同科不受此限。

三、調整為：本系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資工系選修之學分上限為 5 學分。

四、本案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五、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6.3.2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九：航太系 105 學年度課程異動，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 一、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41。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6.3.2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航太系 106 學年度課程異動，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 一、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42。
- 二、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43，畢業學分數異動表(106 學年度起實施)，詳附件 44。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6.3.22)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一：航太系修訂 107 學年度起碩專班入學新生畢業學分數，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 一、為俾利招生，同時考量學生需求及外在環境條件變化，擬調整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目前本系碩士班須修畢 29 學分始得畢業，107 學年度起碩士班畢業學分調降為 27 學分。
- 二、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45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6.3.22) 通過。

決議：通過。

## 三、其他提案

提案一：本院與泰國農業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工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泰國農業大學環境工程系 Pongsak Noophan 副教授於 106 年 1 月 12 日蒞院拜訪，雙方達成共識簽訂院級的學術交流協議，以促進雙方更進一步的合作。
- 二、泰國農業大學是泰國第一所農業高等教育機構，該校不僅是泰國教育部認定之九所研究型大學之一，亦為 2011 年西班牙世界大學網路排名(Webometrics)全球排名第 440 名及全泰排名第 3 名之一流學府。泰國農業大學為一所公立大學，學生逾 5 萬 3,000 名，為泰國學生人數最多之大學。該校工學院簡介詳附件 1。
- 三、雙方學術合作備忘錄詳附件 2。

決議：通過；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

提案二：「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校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為擴大招收本校各系優秀大學部學生，做以下修正： 一、「本院」修正為「本校」。 二、「原系碩士班」修正為「本校碩士班」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4月1日至15日向各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4月1日至15日向各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年一貫」修正為「預研究生」。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3。

決議：

- 一、第二條「本院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修正為「本院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建築系為第七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建築系為七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二、修正通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大學	為擴大招收本校各系優秀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校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學部學生，做以下修正： 一、「本院」修正為「本校」。 二、「原系碩士班」修正為「本校碩士班」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建築系為第七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建築系為七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4月1日至15日向各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4月1日至15日向各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加註建築系為第七學期。 二、「五年一貫」修正為「預研究生」。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提案三：「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並完成建築設計(四)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該年級該班前二分之一(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或設計課成績各學期加總後平均為七十五分以上，得於每一學年度下學期，於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並完成建築設計(四)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該年級該班前三分之一(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或設計課成績各學期加總後平均為八十分或以上，得於每一學年度下學期，於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一、為擴大招生來源，設計課成績由八十分調整為七十五分。 二、刪除「或」字。 三、學業成績百分比放寬，修正學業成績排名為在本系該年級該班前二分之一。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預研究生選讀研究所課程比照本系碩士班B組之相關畢業規定。	107學年度起碩士班不分組，本條次刪除。
第九條 預研究生可於第九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	第十條 預研究生可於第九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唯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唯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十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4。

三、本案業經建築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3.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土木系、水環系、機電系、化材系、資工系及航太系等 6 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水環系、機電系、化材系、資工系及航太系提）

說明：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者，除可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外，亦可參加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二分之一為原則，得於三年級下學期 4 月 1 日至 15 日，向本系提出申請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二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 4 月 1 日至 15 日，向本系提出申請如附件一。	新增「為原則」。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外籍生或僑生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外籍生或僑生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新增「或考試入學」。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下一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下一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四、「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經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必須於四年內(含四年)取得學士學位。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經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必須於四年內(含四年)取得學士學位。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五、「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預研究生須於其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預研究生須於其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六、「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本國生應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陸生、僑生及外籍生則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本國生應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陸生、僑生及外籍生則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七、「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八、土木系、水環系、機電系、化材系、資工系及航太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5。

九、本案經土木系、水環系、機電系、化材系、資工系及航太系系務會議追認或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化材系研究生碩士實務組畢業論文（技術報告）撰寫格式要點，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二、本系實務組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擬免提論文，以技術報告代替，本案業經 104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05.5.6）通過。
- 三、本系碩士班實務組同學須二年級時於校外企業實務實習一年，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完成一個技術報告，並通過相關口試。
- 四、依「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第九條，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者，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等稱之，並應撰寫提要，報告格式則由各系、所規定之。
- 五、「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研究生碩士實務組技術報告撰寫格式要點」，詳附件 6。
- 六、本案業經化材系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3.1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案）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組) <u>前二分之一者為原則</u> ，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至四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組) <u>前三分之一者</u> ，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一、修正學業成績名次排名為在本系(組) <u>前二分之一者為原則</u> 。 二、修正申請時間。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 <u>一封</u> (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 <u>二封</u> (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推薦函二封更改為一封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 <u>或考試入學</u> ，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下一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7。

三、本案業經電機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12.1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設置規則詳附件 8：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目的：為本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事務推動之制度化運作，特訂定本規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會研議事項如下： 一、本學位學程事務發展規劃之研議。 二、本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事項之推動。 三、本學位學程課程及招生等事項之審議。 四、本學位學程師生發展事項之研議。 五、本學位學程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六、學校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學位學程事務事項。	訂定研議事項。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議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由學位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七至十人，任期為一年。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訂定會議成員與任期。
第四條 本會議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訂定開會時程。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訂定會議程序。
第六條 有關課程、招生之提案，應先經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訂定課程、招生會議。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議：通過。

提案八：工學院「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 一、依 105 年 11 月 10 日教務處來文：本(105)學年度起，提報修讀名單及證明書申請時程已明訂於本校行事曆，請依規定日期辦理。依行事曆修改申請及認證時程。
- 二、「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如附件 9，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於每學期開學日至期中考週前，填妥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送本學程各開課系所或工學院辦公室申請。	第三條 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於每學期期中考至期末考前二週，填妥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送本學程各開課系所或工學院辦公室申請。	修正申請時間
第五條 本學程認證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時程(提早一週)辦理，修畢學程規定課程者，得檢附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並填妥『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至本學程各開課系所或工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學程認證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課程者，得檢附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並填妥『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至本學程各開課系所或工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新增認證申請時間

三、本案業經「105 學年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第 2 次會議」(105.3.1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修訂工學院「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修課表，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 一、航太系因應課程完整化，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新開設「風力發電專論」。
- 二、修正後「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修課表如附件 10、課程地圖如附件 11。
- 三、本案業經「105 學年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第 2 次會議」（105.3.1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終止「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十條辦理。
- 二、「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為本系與電機系共同設置，由於社會潮流趨勢與走向，再加上相關科目偏向硬體設計，雖然維持基本開課數，仍無法吸引學生修習本學程，因此擬終止本學程。
- 三、本學程修習人數如下：
  - (一)自 97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總計申請人數為 97 人，累計至今有 14 位學生取得證書。
  - (二)目前修習中之人數共計 8 人。
- 四、「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終止計畫書如附件 12。
- 五、本案業經資工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12.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資工系擬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簽署碩士雙聯學位合約，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合約內容詳附件13。
- 三、本案業經資工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3.16）通過。

決議：通過；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00)

##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邱院長建良

紀錄：簡春燕、王美惠

出席：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資管系專任助理教授吳雅鈴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升等副教授。
- 二、恭喜統計系張雅梅副教授榮獲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賴錦璋副教授、李沃牆教授、顧廣平副教授、高棟梁副教授、池秉聰副教授、陳柏儒助理教授、張璋倫教授、孔繁華副教授、廖賀田副教授、李鴻璋副教授、范俊海副教授、黃婉玲助理教授、陳海鳴教授等 13 位老師獲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 三、「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及「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已報部通過，自 106 學年度開始招生，分別由吳碩傑主任及陳玉瓏主任兼任學程籌備處主任。
- 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科系陳海鳴教授、公行系張人傑講師退休，會計系組員陳語瑄留職停薪（育嬰假）2 年，約聘行政人員洪紹庭調商管學院會計學系服務，商管碩士在職專班約聘行政人員孫彤瑩離職，約聘行政人員王雅玄調商管學院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服務。
- 五、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學業成績勒退學生人數：大學部 37 人，進學班 19 人。請各位老師多費心，多了解學生在學情形，並給予輔導。
- 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未按時上傳之教師有經濟系 1 位兼任教師（1 科）、企管系 1 位兼任教師（2 科）、會計系 1 位兼任教師（1 科）、公行系 1 位兼任教師（2 科）。
- 七、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在網路下載及分享影片，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 八、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特發布個資管理政策聲明 <http://www.tku.edu.tw/pdp.asp>。本聲明之頒布，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 九、105 學年度淡江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目標：  
（詳見環安中心網頁：<http://environment.tku.edu.tw/news/news.php?Sn=136>）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修正通過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 (二)通過大學部105及106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回覆意見。
  - (三)追認通過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四)追認通過105學年度國企系進學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五)修正通過106學年度大學部及進學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六)通過106學年度公行系公共政策碩士班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七)通過106學年度公行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八)通過106學年度保險系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九)追認通過國企系大學部輔系先修科目「行銷管理」替代方案。
  - (十)通過國企系輔系應修科目表課程異動案。
  - (十一)通過國企系進學班「行銷管理」科目替代方案。
  - (十二)通過財金系將「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的部分課程承認為本系碩士班選修。
  - (十三)通過資管系轉學生抵免「資訊概論」及大一課程「資訊概論」修課規定修訂。
  - (十四)追認通過運管系將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之「現代運輸系統之社會衝擊」列為「本系選修學分」。
  - (十五)通過運管系大學部必修科目「運輸事業管理」替代方案。
  - (十六)追認通過經濟系106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
  - (十七)會計學系擬向學校申請日間部學士班招生增設一班。決議由院通盤考量，另召開系所主管座談

會討論各系需求後再提。

- (十八)追認通過資管系2016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士班校系分則修正。
- (十九)追認通過運管系106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招生簡章異動案。
- (二十)追認通過商管學院全財管學程106學年度招生名額。
- (廿一)追認通過商管學院全財管學程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案」。
- (廿二)修正通過商管學院106學年度各學制相關簡章異動案。
- (廿三)通過修訂「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資格審查申請表」。
- (廿四)通過為增加學生報考來源，擬報考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兩所以上者僅需繳交一所報名費。
- (廿五)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預研究生獎勵規則」修改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廿六)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
- (廿七)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跨國雙學位作業要點」草案。
- (廿八)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專業研修作業要點」草案。
- (廿九)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短期課程研習作業要點」草案。
- (三十)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作業要點」草案。
- (卅一)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海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草案。
- (卅二)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志工作業要點」草案。
- (卅三)通過本院與陽信商業銀行擬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
- (卅四)通過105學年度「預研究生助學金」獲獎名單。
- (卅五)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 (卅六)通過國際企業學系設立之「國際企業未來英語學分學程」自105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卅七)通過國際企業學系設立之「國際企業未來學分學程」自105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卅八)通過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英文名稱異動案。
- (卅九)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 (四十)修正通過企業管理學系設立「淡江大學亞太電信就業學分學程」。
- (四一)通過會計學系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中英文名稱異動案。
- (四二)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 (四三)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 (四四)修正通過「淡江大學統計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修正草案。
- (四五)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 (四五)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
- (四六)通過國企、企管、資管、公行、管科等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教學研究小組報告詳書面資料，請詳院務附件 1。

## 參、討論事項

### 一、課程提案

提案一：106 學年度商管學院開設「遠距課程」、「講座課程」、「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及「頂石課程」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商管學院開設「遠距課程」，請詳課程附件 1。
- 二、商管學院開設「講座課程」，請詳課程附件 1。
- 三、商管學院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請詳課程附件 1。
- 四、商管學院開設「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請詳課程附件 1。
- 五、商管學院大學部「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請詳課程附件 1。
- 六、商管學院開設「頂石課程」，請詳課程附件 1。
- 七、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運管系大學部、產經系碩士班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產經系、運管系提）

說明：

- 一、運管系大學部、產經系碩士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2。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科系牛涵錚副教授規劃「服務業管理」課程（大三，選修 3 學分）為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提請追認。（管科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九條辦理。開設相關課程審議流程為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 二、依本校「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九條辦理。開設相關課程審議流程為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105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各相關學系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選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3。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大學部及碩士班必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保險系、經濟系、運管系及管科系提）

說明：

- 一、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4。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各相關學系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選修科目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5。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擬訂定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起新設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相關課程規劃及必、選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6。
- 二、106 學年度起新設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相關課程規劃及必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6。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擬修正財金系（含進學班）、經濟系及運管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提請討論。（財金系、經濟系及運管系提）

說明：

- 一、財金系（含進學班）因先修科目異動，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7。
- 二、經濟系因課程改革學分數修訂，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7。
- 三、運管系輔系應修科目表課程異動，請詳課程附件 7。
- 四、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國企系大學部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原國企系 B 班）之必修科目學分替代事宜，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一、為因應課程結構調整，部份選修課程重新規劃。為便利本系之學生進行必修科目替代，因此修正商用統計學之替代方法。

二、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表：

102 學年度 (含) 以前入學 本系必修科目	103 學年度 本系必修科目	替代方法
商用統計學 (3/3)	統計學 (2/2)	1. 缺「商用統計學」上學期 3 學分者，選修統計學上學期 2 學分；缺「商用統計學」下學期 3 學分者，選修統計學下學期 2 學分。 2. 所缺之學分，選修本系國商英語組(原國企系 B 班) 之系選修替代。

三、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6.3.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學分抵免規則，提請討論。(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規定，商管碩專班各系所可依各自學分抵免規則辦理。

二、所有系所均同意抵免修習外校相關課程學分，各系所抵免規則如下：

系所	抵免規則
國企 國行	一、淡江大學學分課程：1 學分抵 1 學分。 二、校外大學學分課程：1 學分抵 1 學分，至多可抵免 12 學分。同時，申請抵免課程名稱須相同，且須檢附課程大綱。 三、可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財金	一、淡江大學學分課程：1 科目抵 1 科目，至多可抵免 6 學分。 二、校外大學學分課程：4 科目抵 1 科目，至多可抵免 6 學分。 三、可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保險	一、淡江大學學分課程：1 學分抵 1 學分。 二、校外大學學分課程：2 學分抵 1 學分，至多可抵免 6 學分。同時，申請抵免課程名稱須相同，且須檢附課程大綱。 三、可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四、其他相關規定： (一)校內、校外可抵免學分總數須分開計算。 (二)計算准予抵免學分數後，將可抵免科目分為「保險相關科目」及「非保險相關科目」兩者。擇兩者中所佔比例較高且與校內課程較為相關者為抵免對象。 (三)若所抵免科目為「非保險相關科目」時，列為抵免外系選修課程，至多可抵免 6 學分。
企管	一、淡江大學學分課程：1 學分抵 1 學分。 二、校外大學學分課程：1 學分抵 1 學分，課程名稱必須相同，且須提供課程大綱。 三、可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會計	一、淡江大學學分課程：1 學分抵 1 學分，上限 12 學分。 二、校外大學學分課程：1 學分抵 1 學分，至多可抵免 6 學分，列為抵免外系選修學分數。同時，申請抵免課程名稱須相同，且須檢附課程大綱。 三、可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資管	一、淡江大學學分課程： (一)資管系相關學分課程 1 學分抵 1 學分，至多可抵免 12 學分，列為抵免本系必/選修學分數。 (二)其他學系學分課程 2 學分抵 1 學分，至多可抵免 6 學分，列為抵免外系選修學分數。 二、校外大學學分課程：2 學分抵 1 學分，至多可抵免 6 學分，列為抵免外系選修學分數。同時，須視情況而定，有學校、科系、科目及成績限制，且須檢附課程大綱。 三、可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系所	抵免規則
公行	一、淡江大學學分課程：1 學分抵 1 學分。 二、校外大學學分課程：1 學分抵 1 學分，至多可抵免 6 學分。同時，申請抵免課程名稱須相同，且須檢附課程大綱。 三、可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 10 學分。
管科	一、淡江大學學分課程：1 學分抵 1 學分。 二、校外大學學分課程：1 學分抵 1 學分，至多可抵免 6 學分，列為抵免外系選修學分數。同時，申請抵免課程名稱須相同，且須檢附課程大綱。 三、可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6.3.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經濟系大學部系必修科目的修課原則與替代方式異動案，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明：

- 一、配合學校政策，調降必修學分數，故新增「貨幣銀行學」的替代方式，以因應日後學生的需求。
- 二、必修科目的替代方式異動如下：

調整前之學分數			調整後之學分數			替代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備註
科目名稱	上	下	科目名稱	上	下	科目名稱	上	下	
貨幣銀行學	3		貨幣銀行學	2		貨幣銀行學	3		學期序 1 或 0 皆可。
						貨幣銀行學	2		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課程學分補足。
貨幣銀行學		3	貨幣銀行學		2	貨幣銀行學		3	學期序為 2 方可替代。
						貨幣銀行學		2	學期序為 2 方可替代，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課程學分補足。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6.3.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企管系大學部(含進學班)三年級必修課程「商事法」學分替代案，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 一、本系大學部(含進學班)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商事法」學分數改為 2 學分，自 106 學年度起重修或補修「商事法」(3 學分)者，須修習開設於本院大學部(含進學班)2 學分之「商事法」，其不足學分數由系選修替代。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6.3.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企管系擬將商管碩士共同科目「跨國企業經營管理專題」認抵為企管碩士班之系內選修案，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 一、為提供學生更多元的課程選修機會，擬開放該課程為本系碩士班之系內選修。
- 二、在校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6.3.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會計系擬將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目「會計師業務」認抵為會計系碩士班之系內選修，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 一、為使學生有更多元的選修選擇，擬開放商管學院共同科為會計系之系內選修學分。
- 二、在校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6.3.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會計系碩專班共同核心課程之屬於本系老師開設之科目可承認為「系內選修」學分案，提請

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 一、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原規定學生「系外選修」學分，均應選修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商管核心課程」，為符合學生職涯規劃及學生選課需求與彈性，擬承認為得選修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商管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且「系外選修」以不超過 6 學分為限。
- 二、屬於碩專班共同核心課程之課程，其若由本系老師開設之科目，建議可承認屬於系內選修之學分。
- 三、在校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6.3.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資管系必修科目替代追認案，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說明：

一、資管系 101-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替代表

開課年級	原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三年級	系統分析與設計	2/2	系統分析與設計	0/3	1. 上下學期皆缺修，以補修本科，另加修系內選修替代 2. 僅缺修任一學期，以補修本科替代
二下 三上	系統分析與設計	3/3	系統分析與設計	0/3	1. 上下學期皆缺修，以補修本科，另加修系內選修替代 2. 僅缺修任一學期，以補修本科替代

二、資管系 102-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替代表

開課年級	原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二下 三上	系統分析與設計	3/3	系統分析與設計	2/2	不足學分以系內選修補足
二下 三上	系統分析與設計	2/2	系統分析與設計	0/3	不足學分以系內選修補足
一年級	基礎程式設計	2/0	基礎程式設計	2/2	上、下學期均可替代

三、在校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6.3.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運管系擬將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之「國際專案管理實務」及「當前公共議題之觀看方法」列為「本系選修學分」，提請討論。(運管系提)

說明：

- 一、「國際專案管理實務」課程為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黃文鑑老師於商管學院共同科新開之課程。
- 二、「當前公共議題之觀看方法」0/2 課程為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張勝雄老師於商管學院共同科新開之課程。
- 三、在校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6.3.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運管系大學部必修科目「交通行政法規」及「儲運管理」替代方案，提請討論。(運管系提)

說明：

一、替代方案如下表：

開課	原必修	替代	適用	備註說明
----	-----	----	----	------

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年度
四	交通行政法規	3/0	交通政策與行政	3/0	適用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
四	儲運管理	0/3	物流管理	0/3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6.3.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學分認定案，提請討論。(經管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

- 一、學生所修課程(含必修 10 學分，選修 29 學分)，若非以全英語授課，則不納入畢業 39 學分。
- 二、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6.3.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管科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及課程規劃說明，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明：

- 一、因案揭學制自 106 學年度起更名(刪除「管理科學學系碩士班」，新增「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班」)且不分組招生，相關課程規劃和必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8。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 (106.3.23) 通過。

決議：通過。

二、招生提案

提案一：106 學年度碩士班商管組聯招 8 系所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加權，提請追認。(商管學院各系提)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之評分項目及加權為：「研讀計畫書」權數 35、「歷年成績單」權數 35、「推薦信」權數 25 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權數 5。
- 二、106 學年度改為「歷年成績單」權數 50、「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權數 50。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106.3.23)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國際企業學系日間部學士班經貿管理組擬申請增設一班，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 一、目前國企系為商管學院所有中文授課科系中僅開設單班授課的唯一學系。
- 二、10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100%、105 學年度則為 98.33%，歷屆報到率優良。
- 三、國企系大學日間部經貿管理組各年級註冊人數如下：經管一 96 人、經管二 96 人、國企三 A 107 人、國企四 A 119 人、雙主修及輔系 450 人。
- 四、國企系經貿管理組僅開設一班，但因每科修課人數眾多，為避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故擬增設一班。
-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106.3.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保險系修改系名為「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一案，提請討論。(保險系提)

說明：

- 一、依保險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提案九，決議成立一個「系名評估小組」，針對後續是否修改系名蒐集相關資料。隨後於 9 月 21 日投票遴選出繆震宇教授、汪琪玲教授、高棟梁副教授、田峻吉副教授四位委員，針對是否修改系名進行研討，共召開五次會議進行討論。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提案一，會中出席教師一致同意更改系名。但對新系名尚有不同的看法，決議由每位老師在 105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點前具名提出至多兩個新系名以供後續討論。
- 三、保險系教師針對系名投票結果如下：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8 票、風險管理與保險經營學系 3 票、保險與風險管理學系 2 票。
- 四、經保險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12.28)出席委員一致通過，修改系名為「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106.3.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會計學系日間部學士班擬申請增設一班，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 一、會計學系目前日間部學士班兩班，無法滿足會計師事務所之人力需求，已有多所事務所反應本系教學品質良好，學生招生人數可向學校爭取增加，以滿足他們的人力需求。
- 二、會計系畢業生就業情況良好，因此多數學校之會計系每年招生班別都比本校還多，例如鄰近的東吳大學會計系與銘傳大學會計系每年都招生 4 班，為本校之 2 倍。歷年來本系傑出系友已多次在系友會中強烈期望，若有適當時機，要求本系向學校爭取日間部學士班招生增設一班之可行性。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5.9.29）通過：由院通盤考量，另召開系所主管座談會討論各系需求。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統計學系進修學士班擬自 107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討論。（統計學系提）

說明：

- 一、商管學院基於培育符合現今新興科技發展、商業模式創新與產業轉型所需之卓越人才，整合商業與管理各領域之基礎知識，與經營特定產業之專業知識與實務認知，以減少學用落差，使所培育之人才能夠符合現今產業的需求，設置「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商業與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二、因招生名額總量分配之故，統計學系擬自 107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進修學士班。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全財管學程擬自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一班，提請討論。（全財管學程提）

說明：

- 一、本學程目前二年級共 45 位(申請生 40 位、5 聯招生)；一年級共 45 位(申請生 28 位、17 聯招生)。
- 二、除了外加名額的陸生、研修生、僑生及外籍申請生，在少子化的大環境中，本學程未來仍非常看好招生的前景。現因工學院學系釋出名額，為擴大更多生源，希望積極爭取增設一班之可行性。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相關學制簡章異動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提）

說明：

- 一、進學班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調查表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1。
- 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2。
- 三、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3。
- 四、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4。
-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6.3.23）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商管學院各學制相關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提）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5。
- 二、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6。
- 三、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7。
- 四、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8。
- 五、107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請詳招生附件 9。
- 六、本案業經各系、學程相關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九：107 學年度 EMBA 招生名額及採聯合招生方式，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提）

說明：

一、

學系	修改後名額	修改前名額	是否聯合招生	備註
財金	31	31		(未修正)
國企	20	27	採商管聯合招生	
國際行銷	20	30	採商管聯合招生	
保險	25	30		

學系	修改後名額	修改前名額	是否聯合招生	備註
管科	31	31	採商管聯合招生	
企管	47	47		(未修正)
會計	15	19	採商管聯合招生	
資管	20	26		
公行	15	20	採商管聯合招生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106.3.23) 通過。

決議：通過。但 EMBA 對此部分提案保留意見，希望先行考量 EMBA 整體發展性後，再行討論各所招生人數合理刪減問題。同時，期望能考量將招生困難之研究所先行停招，轉型為符合時代潮流趨勢之學位學程。

三、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擬於 107 學年度新設「商業與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學位委員會 BBA 小組提)

說明：

一、計畫書請詳院務附件 2。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學位委員會 BBA 小組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 (105.1.19) 通過，及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 (106.2.9)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院於 107 學年度新設「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計畫書請詳院務附件 3。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 (106.3.9)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一條之一、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依處秘法字第 105000040 號函配合修正「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 (105.12.29) 通過。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一條之一、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一條之一、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之一 本院多元升等制度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研究型及技術應用型。</p> <p>一、學術研究型：研究重點主要以學術專業研究為主。</p> <p>二、教學研究型：研究重點主要以教學實務為範圍所獲之成果，研究內涵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對受教對象之學習有正面效益。</p> <p>三、技術應用型：研究重點主要以研發技術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或管理個案研究、產學合作等，對實務有具體貢獻。</p> <p><u>前項各類型升等制度之審查基準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淡江大學教學研究型升等審查基</u></p>	<p>第一條之一 本院多元升等制度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研究型及技術應用型。</p> <p>一、學術研究型：研究重點主要以學術專業研究為主。</p> <p>二、教學研究型：研究重點主要以教學實務為範圍所獲之成果，研究內涵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對受教對象之學習有正面效益。</p> <p>三、技術應用型：研究重點主要以研發技術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或管理個案研究、產學合作等，對實務有具體貢獻。</p>	<p>本項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準</u>」或「<u>淡江大學技術應用型升等審查基準</u>」之規定。</p> <p>申請升等之教師於申請時必須擇一型式進行，升等過程依所選升等類型之規定進行審查。採學術研究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採教學研究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教學部分須為通過；採技術應用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另須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技術應用型升等審查基準第三條中有關科技部產學計畫、一般產學計畫及專利技轉金收入標準之規定。</p>	<p>申請升等之教師於申請時必須擇一型式進行，升等過程依所選升等類型之規定進行審查。採學術研究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採教學研究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且其中教學部分須為通過；採技術應用型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另須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技術應用型升等審查基準第三條中有關科技部產學計畫、一般產學計畫及專利技轉金收入標準之規定。</p>	
<p>第二條 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並應符合「<u>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u>」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p>	<p>第二條 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服務滿一年者，始得提出。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p> <p>二、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限學術研究型，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兼任講師滿六年(十二學期)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十二學期)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兼任副教授滿六年(十二學期)以上之服務年資。兼任教師服務年資折半計算。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校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單學期開課每學年任教視同連續任教。</p>	<p>一、文字修改</p> <p>二、<u>第一款、第二款刪除。</u></p>
<p>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之初審審查評分準則如下</p> <p>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審查項目分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三項合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其中研究滿分為六十</p>	<p>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之初審審查評分準則如下</p> <p>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審查項目分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三項合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其中研究滿分為六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分，教學滿分為三十分，服務滿分為十分，各項成績不得低於各該項滿分之百分之八十，各項評定標準如后</p> <p>一、研究</p> <p><u>(一)</u>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p> <p><u>1</u>、論文在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及專書發表者，每篇十分，若該論文發表在系所及院認可之傑出或優良學術期刊，應予以加重計分，著作刊於傑出類者每篇三十分，特優類者每篇二十分，優良類者每篇十五分。</p>	<p>分，教學滿分為三十分，服務滿分為十分，各項成績不得低於各該項滿分之百分之八十，各項評定標準如后</p> <p>一、研究</p> <p>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p> <p>(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須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參考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三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五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但教科書及研討會論文不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p> <p><u>(二)</u>論文在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及專書發表者，每篇十分，若該論文發表在系所及院認可之傑出或優良學術期刊，應予以加重計分，著作刊於傑出類者每篇三十分，特優類者每篇二十分，優良類者每篇十五分。</p>	<p>一、<u>目之(一)</u>刪除</p> <p>二、因新增第一條之一第二項，本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目之(一)內容刪除，只保留目之二後的評分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2</u>、在國內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刊發表之 Notes、Letters 或 Comments，每篇應得之分數為刊登於該期刊論文分數之半。</p> <p><u>3</u>、參與科技部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p> <p><u>4</u>、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五分。</p> <p><u>5</u>、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自行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u>6</u>、在國內外無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p> <p><u>7</u>、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p> <p><u>8</u>、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p> <p><u>9</u>、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作者僅一人之得分/著作人數)*1.5。</p> <p><u>10</u>、前述一至四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三十、二十五和十五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p> <p><u>11</u>、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九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九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九項計</p>	<p>(三)在國內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刊發表之 Notes、Letters 或 Comments，每篇應得之分數為刊登於該期刊論文分數之半。</p> <p>(四)參與科技部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p> <p>(五)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五分。</p> <p>(六)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自行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七)在國內外無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p> <p>(八)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p> <p>(九)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p> <p>(十)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作者僅一人之得分/著作人數)*1.5。</p> <p>(十一)前述二至五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三十、二十五和十五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p> <p>(十二)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p>	<p>三、文字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算加總後乘上70/40。</p> <p>(二)教學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p> <p>1、對任教學科提出教學自我改善計畫，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並經公開發表之報告，每件加十分。</p> <p>2、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創新、教材研發，或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學習與評量的研</p>	<p>教學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p> <p>(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須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經審查程序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三篇（件）（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五篇（件）（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之主題應為以下三項內容之一：1)有關學科領域教材發展之成果、2)有關教學與學習活動設計且經整理分析之研究成果、3)有關教學改進與教學創新績效之成果。參考著作得採教學整體成果報告或著作替代之。</p> <p>(二)對任教學科提出教學自我改善計畫，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並經公開發表之報告，每件加十分。</p> <p>(三)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創新、教材研發，或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學習與評量的研究，並經</p>	<p>四、目之(一)刪除</p> <p>五、因新增第一條之一第二項，本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目之(一)內容刪除，只保留目之二後的評分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究，並經公開發表之成果，每件加十分。</p> <p><u>3</u>、編著或翻譯國外學術論著或經典文學創作書籍出版供任教科目使用，每篇(本)加十分。</p> <p><u>4</u>、發表與任教學科相關之教學、學習與評量的期刊論文，國際期刊每篇加十五分，國內期刊每篇加十分。</p> <p><u>5</u>、獲教育部優良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優良教材/之獎勵，每件加十五分。獲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優良教材/優良遠距教學課程，每件加十分。</p> <p><u>6</u>、獲教育部/本校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每件加十五分。獲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件加十分。</p> <p><u>7</u>、參與科技部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p> <p><u>8</u>、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分。</p> <p><u>9</u>、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u>10</u>、在國內外定期出刊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p> <p><u>11</u>、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p> <p><u>12</u>、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p> <p><u>13</u>、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p>	<p>公開發表之成果，每件加十分。</p> <p><u>(四)</u>編著或翻譯國外學術論著或經典文學創作書籍出版供任教科目使用，每篇(本)加十分。</p> <p><u>(五)</u>發表與任教學科相關之教學、學習與評量的期刊論文，國際期刊每篇加十五分，國內期刊每篇加十分。</p> <p><u>(六)</u>獲教育部優良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優良教材/之獎勵，每件加十五分。獲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優良教材/優良遠距教學課程，每件加十分。</p> <p><u>(七)</u>獲教育部/本校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每件加十五分。獲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件加十分。</p> <p><u>(八)</u>參與科技部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p> <p><u>(九)</u>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分。</p> <p><u>(十)</u>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u>(十一)</u>在國內外定期出刊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p> <p><u>(十二)</u>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p> <p><u>(十三)</u>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p> <p><u>(十四)</u>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下列公式計算（作者僅一人之得分／著作人數）*1.5。</p> <p><u>14</u>、前述一至六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三十、二十和十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p> <p><u>15</u>、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十三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十三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十三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p> <p>(三)技術應用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p>	<p>列公式計算（作者僅一人之得分／著作人數）*1.5。</p> <p>(十五)前述二至七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三十、二十和十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p> <p>(十六)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四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四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四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p> <p>技術應用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p> <p>(一)申請技術型升等之教師得採研發技術成果（作品）代替著作。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成果或作品）須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著作（成果或作品）。參考著作（成果或作品）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取得。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除代表著作（成果或作品）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三份（含）以上之參考著作（成果或作品），升等教授者須另附五份（含）以上之參考著作</p>	<p>六、文字修改</p> <p>七、目之(一)刪除</p> <p>八、因新增第一條之一第二項，本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目之(一)內容刪除，只保留目之二後的評分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1</u>、代表著作（成果或作品）與參考著作（成果或作品）之內容應符合以下三項之一：</p> <p>1)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2)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3)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u>2</u>、各件符合前一項內容規定之著作（成果或作品），每一份加十分。</p> <p><u>3</u>、獲得國際專利權每件加十五分，國內專利權每件加十分。</p> <p><u>4</u>、技術產品研發成果獲得國內外公開評審之獎勵，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p> <p><u>5</u>、技術移轉成功案件，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p> <p><u>6</u>、產學合作成功案件，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p> <p><u>7</u>、參與科技部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p> <p><u>8</u>、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分。</p> <p><u>9</u>、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自行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u>10</u>、在國內外定期出刊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p>	<p>（成果或作品）。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成果或作品）。</p> <p><u>(二)</u>代表著作（成果或作品）與參考著作（成果或作品）之內容應符合以下三項之一：1)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2)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3)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u>(三)</u>各件符合前一項內容規定之著作（成果或作品），每一份加十分。</p> <p><u>(四)</u>獲得國際專利權每件加十五分，國內專利權每件加十分。</p> <p><u>(五)</u>技術產品研發成果獲得國內外公開評審之獎勵，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p> <p><u>(六)</u>技術移轉成功案件，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p> <p><u>(七)</u>產學合作成功案件，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p> <p><u>(八)</u>參與科技部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p> <p><u>(九)</u>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分。</p> <p><u>(十)</u>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自行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u>(十一)</u>在國內外定期出刊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1 1</u>、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p> <p><u>1 2</u>、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p> <p><u>1 3</u>、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作者僅一人之得分/著作人數)*1.5。</p> <p><u>1 4</u>、前述<u>二至六</u>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四十、三十和二十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p> <p><u>1 5</u>、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u>第二至十三</u>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u>第二至十三</u>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u>第二至十三</u>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p> <p>二、教學 ... 三、服務 ...</p>	<p>(<u>十二</u>)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p> <p>(<u>十三</u>)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p> <p>(<u>十四</u>)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作者僅一人之得分/著作人數)*1.5。</p> <p>(<u>十五</u>)前述<u>三至七</u>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四十、三十和二十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p> <p>(<u>十六</u>)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u>第三至十四</u>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u>第三至十四</u>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u>第三至十四</u>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p> <p>二、教學 ... 三、服務 ...</p>	九、文字修改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建請修改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第七條「更換指導教授」條文。(管科系提)

說 明：

- 一、管科系於 105 年 10 月初接獲一名博士班 5 年級學生(101 學年度入學)提出因師生互動關係生變,無法維持良好關係,欲更換指導教授,惟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經瞭解學生狀況後,隨即與該生指導教授聯繫,惟指導教授始終婉拒與系主任協調。因此,委請本院院長協助,該指導教授雖與院長進行晤談,談話期間指導教授並未表達是否同意終止論文指導,惟於晤談結束後,教師與學生關係更加惡化,學生向管科系反映,已無法再與原指導教授互動。
- 二、管科系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由系主任召集 4 名資深教師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倫理審議會,會議決議:為兼顧學術倫理及維護學術研究權益,建請修改旨揭條文,並送相關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處理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請詳院務附件 4-1 至 4-3。
- 四、「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因故終止指導關係	第七條 因故終止指導關係	部分文字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時，研究生應以書面向所屬系、所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u>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u> <u>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u> <u>二、無新指導教授者。</u>	時，研究生應以書面向所屬系、所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五、本案業經管科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12.8）及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105.12.2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學位委員會小組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提）  
說 明：

- 一、配合 AACSB 認證對「課程管理(curricular management)」之要求。
- 二、統整院內系所，學位學程之管理架構。
-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學位委員會小組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學位委員會小組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因應國際認證對課程管理的要求，並面對本院因應少子化所產生的組織變化。 目的：整合新設學位學程與現有系所之課程管理架構。 原則：以本院授予之學位為單位，進行課程管理。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學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系、所、學位（學分）學程之成立。 二、系、所、學位（學分）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之設置。 三、系、所、學位（學分）學程等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 四、系、所、學位（學分）學程等課程配當之審議。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委員任期為兩年。	
第四條 本會由各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105.9.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提）

說 明：

- 一、配合 AACSB 認證對「確保學習成效(assurance of learning)」之要求。
- 二、統整院內系所，學位學程之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架構。
-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因應國際認證與本校對確保學習成效的要求，以學位為單位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目的：整合與簡化新設學位學程與現有系所之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作業，改善教育品質。  
 原則：以本院授予之學位為單位，進行檢核。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召開各學位核心課程教學委員會。 二、檢核學位（學分）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三、提出改善學生學習成效之建議。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委員任期為兩年。	
第四條 本會由各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105.9.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提）

說明：實務課程「企業營運流程與 ERP 應用」由遠距授課改為實體授課，學分數由 2 學分增為 3 學分，因此做文字修正。

決議：

一、通過「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課程要求：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至少十七學分，包含：基礎課程六學分，實務課程至少二學分，實習課程九學分。 二、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第四條 課程要求：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十七學分，包含：基礎課程六學分，實務課程二學分，實習課程九學分。 二、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第一款文字修正。

二、修正之「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5。

提案八：國際企業學系與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設立「淡江大學東元工程商業人才就業學分學程」，提請追認。（國企系提）

說明：

- 一、為符合時代潮流與就業市場需求，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擬於 105 學年度起由電機系主辦，機電系、國企系協辦設置該學程。
- 二、檢附「淡江大學東元工程商業人才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6。
- 三、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2.1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國際企業學系與廈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系擬延續簽訂學生交流同意書，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 一、兩系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已分派學生至對方學校異地交流學習，歷年成效斐然，現擬持續進



行交流學習，藉以提昇本系學生之競爭力。

二、檢附「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與廈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系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草案，請詳院務附件 7。

三、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2.1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會計學系碩士班實務課程組學生畢業論文得以「技術報告」取代，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一、因採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方式，學生於碩一下學期至校外職場參加實習。畢業論文由實務性報告取代之可行性。

二、為符合學生選課需求與彈性，建議畢業論文得以技術報告取代。

三、本案業經會計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1.1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統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統計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統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統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依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寫明校系名稱。
第十條 本會各項會議的決議與工作執行概況須提報系務會議審議。	第十條 本會各項會議的決議與工作執行概況須 <u>每學期</u> 提報系務會議審議。	條文內容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內容修正。

二、檢附修正之「淡江大學統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8。

三、本案業經統計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2.1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統計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統計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統計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統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寫明校系名稱。
第七條 本會各項會議的決議與工作執行概況須提報系務會議審議。	第七條 本會各項會議的決議與工作執行概況須 <u>每學期</u> 提報系務會議審議。	條文內容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內容修正。

二、檢附修正之「淡江大學統計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9。

三、本案業經統計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2.1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統計學系募款推動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統計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統計學系募款推動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募款推動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七條 本會各項會議的決議與工作執行概況須提報系務會議備查。	第七條 本會各項會議的決議與工作執行概況須 <u>每學期</u> 提報系務會議備查。	條文內容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內容修正。

二、檢附修正之「淡江大學統計學系募款推動委員會設置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10。

三、本案業經統計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2.17）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處會議（106.2.17）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目的：為本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事務推動之制度化運作，特訂定本規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訂定簡稱
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學程之最高決策會議，職掌如下： 一、本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學程各項規則或規範。 三、本學程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等事項。 四、本學程設立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五、本會議提案及本學程各級直屬主管交議事項。 六、其他與本學程相關重要事項。	訂定職掌。
第四條 本會議由本學程主任、本學程主任聘任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九至十七人、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	訂定會議成員。
第五條 本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集一次。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會議四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學程	訂定開會時程。

條文	說明
主任召集本會議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學程主任不為召集之通知時，提議委員得報經本院院長許可，自行召集。	
第六條 本會議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程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訂定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本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訂定開議人數、成員職責。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專家人士列席之。	訂定列席人員。
第九條 本會議決議之議案應於會後做成會議紀錄，經學程主任確認簽可後通告本學程全體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必要時得會相關單位，陳核後並存檔備查。	會議決議事項公告及存查。
第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訂定修正程序。
第十一條 本設置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說明：

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募款，訂定本規則。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處會議（106.2.17）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配合學校募款政策推動勸募工作，特訂定本規則。 目的：妥善管理及運用本系募款。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募款之政策積極進行勸募活動，依本校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訂定簡稱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募款計畫之擬訂。 二、募款計畫之執行及檢討。 三、募款用途之建議。 四、其他與募款相關之事宜。	訂定本會職掌。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三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訂定本會成員與任期。
第五條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學程主任指派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訂定委員出缺時之辦法。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訂定開會時程。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訂定委員職責。
第八條 本會各項會議的決議與工作執行概況須提報學程事務會議備查。	訂定會議決議事項

條 文	說 明
	之後續流程。
第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訂定修正程序。
第十條 本設置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處會議（106.2.17）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目的：為辦理招生事項而設置。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訂定簡稱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招生策略之研擬。 二、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 三、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 四、招生簡章之審議。 五、招生宣導、研究事項之改進。 六、新生座談活動之規劃。 七、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訂定本會職掌。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委員均須依規定陳報校長核聘。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訂定本會成員與任期。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訂定開會時程。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訂定委員職責。
第七條 本會各項會議的決議與工作執行概況須提報學程事務會議審議。	訂定會議決議事項之後續流程。
第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訂定修正程序。
第九條 本設置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處會議（106.2.17）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目的：建立學位學程課程發展，結構設計，與學位學程之研擬與修訂。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訂定簡稱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本學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 二、本學程配當之審議。 三、英語授課之課程規劃。 四、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	訂定本會職掌。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人、本學程學生一人、本學程系友一人、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擔任之，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訂定本會成員與任期。
第五條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學程主任指派之。	訂定委員出缺時之辦法。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訂定開會時程。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訂定委員職責。
第八條 課程結構規劃由本會召集人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五名，經院長同意後，陳報校長，校長得由系、院推薦之五名學者專家及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中，遴選二人擔任課程結構外審委員，就所規劃之課程結構是否合宜，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會審議。	成員結構之安排。
第九條 學程主任得依本學程之課程架構協調專、兼任教師授課事宜，並將各學期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召開前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訂之課程規劃案，送學程事務會議核定後，方得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課程架構之審核。
第十條 本會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定期進行課程之全面性檢討。	課程檢討依據。
第十一條 本會各項會議的決議與工作執行概況須提報學程事務會議審議。	訂定會議決議事項之後續流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訂定修正程序。
第十三條 本設置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商管金融博士學程提）

說 明：

- 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募款，訂定本規則。
- 二、本案業經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處會議（106.3.16）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配合學校募款政策推動勸募工作，特訂定本規則。

目的：妥善管理及運用本系募款。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學程為配合學校募款政策推動勸募工作，妥善管理各界捐贈本學程之款項，使其運用符合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俾發揮對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效益，設置「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訂定簡稱。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各項募款動支案之審查。 二、各項募款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審議。 三、其他有關募款管理事項。	訂定本會的職掌。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三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明定組織成員及任期。
第五條 本會會議（或本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本會（或本會議）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集一次。 二、本會（或本會議）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會（或本會議）四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學程主任召集本會（或本會議）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學程主任不為召集之通知時，提議委員得報經本院院長許可，自行召集。	訂定會議召集規則。
第六條 本會（或本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訂定會議召集方式。
第七條 本會會議（或本會議）時，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程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訂定會議主席人選。
第八條 本會（或本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或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或本會議），不得委任其他委員代理之。	訂定議案通過人數。
第九條 本會（或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專家人士列席之。	訂定會議出席人員。
第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設置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商管金融博士學程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 二、本案業經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處會議（106.3.16）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目的：建立學位學程課程發展，結構設計，與學位學程之研擬與修訂。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訂定簡稱。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本學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 二、本學程配當之審議。 三、其他符合本學程設立宗旨之相關事項之審議。	訂定本會的職掌。
第四條 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九人、本學程學生一人、本學程系友一人、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明定組織成員及任期。
第五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本會議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集一次。 二、本會議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會議四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學程主任召集本會議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學程主任不為召集之通知時，提議委員得報經本院院長許可，自行召集。	訂定會議召集規則。
第六條 本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訂定會議召集方式。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程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訂定會議主席人選。
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議，不得委任其他委員代理之。	訂定議案通過人數。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專家人士列席之。	訂定會議出席人員。
第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設置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商管金融博士學程提)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
- 二、本案業經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處會議 (106.3.16) 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目的：為本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事務推動之制度化運作，特訂定本規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訂定簡稱

第三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 一、本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學程各項規則或規範。 三、本學程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本學程重要事項。 四、本學程設立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五、本會議提案及本學程各級直屬主管交議事項。 六、本學程師生發展事項之研議。 七、本學程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八、其他有關學程事務事項。	訂定本會的職掌。
第四條 本會議委員組成如下：本會議由本學程主任、本學程主任聘任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	明定組織成員及任期
第五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本會議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集一次。 二、本會議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會議四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學程主任召集本會議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學程主任不為召集之通知時，提議委員得報經本院院長許可，自行召集。	訂定會議召集規則。
第六條 本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訂定會議召集方式。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程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訂定會議主席人選。
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議，不得委任其他委員代理之。	訂定議案通過人數。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專家人士列席之。	訂定會議出席人員。
第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設置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提案二十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商管金融博士學程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 二、本案業經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處會議（106.3.16）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目的：為辦理招生事項而設置。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訂定簡稱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 二、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 三、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 四、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 五、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訂定本會的職掌。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由學位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七人，任期為一年。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明定組織成員及任期
第五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本會議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集一次。 二、本會議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會議四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學程主任召集本會議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學程主任不為召集之通知時，提議委員得報經本院院長許可，自行召集。	訂定會議召集規則。
第六條 本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訂定會議召集方式。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程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訂定會議主席人選。
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議，不得委任其他委員代理之。	訂定議案通過人數。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專家人士列席之。	訂定會議出席人員。
第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設置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提案二十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經管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

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募款，訂定本規則。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6.3.2)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配合學校募款政策推動勸募工作，特訂定本規則。 目的：妥善管理及運用本學程募款。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學程為配合學校募款政策推動勸募工作，妥善管理各界捐贈本所之款項，使其運用符合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俾發揮對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效益，設置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單位說明。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各項募款動支案之審查。 二、各項募款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審議。 三、其他有關募款管理事項。	訂定本會職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三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明定組織成員及任期
第五條 本會由學程主任召集及主持之。	訂定會議主席人選。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訂定議案通過人數。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專家人士列席之。	訂定列席說明。
第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提案二十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經管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 明：

一、為健全本學位學程發展，特訂定本規則。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6.3.2)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健全本學位學程發展，特訂定本規則。
目的：建立本學位學程課程發展之研擬與修訂。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單位說明。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本學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 二、本學程配當之審議。 三、本學程課程結構之研擬與修訂。 四、其他符合本學程課程設立宗旨之相關事項之審議。	訂定本會職掌。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人、本學程學生一人、本學程系友一人、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擔任之，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明定組織成員及任期
第五條 本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本會議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集一次。 二、本會議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會議四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學程主任召集本會議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學程主任不為召集之通知時，提議委員得報經本院院長許可，自行召集。	說明會議型式。
第六條 本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說明會議召集方式。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會議時，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程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訂定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議，不得委任其他委員代理之。	訂定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專家人士列席之。	訂定列席說明。
第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提案二十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經管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 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6.3.2)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目的：為本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事務推動之制度化運作，特訂定本規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單位說明。
第三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 一、本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學程各項規則或規範。 三、本學程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本學程重要事項。 四、本學程設立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五、本會議提案及本學程各級直屬主管交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學位學程事務事項。	訂定會議職掌。
第四條 本會議由本學程主任、本學程主任聘任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九至十四人、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	明定組織成員。
第五條 本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本會議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集一次。 二、本會議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會議四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學程主任召集本會議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學程主任不為召集之通知時，提議委員得報經本院院長許可，自行召集。	說明會議型式。
第六條 本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說明會議召集方式。
第七條 本會議時，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程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訂定主席。

條文	說明
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議，不得委任其他委員代理之。	訂定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專家人士列席之。	訂定列席說明。
第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提案二十五：「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經管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6.3.2)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目的：為辦理招生事項而設置。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招生事項，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設置規則所稱本院，指本校商管學院。本設置規則所稱本學程，指本校商管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位學程。	單位說明。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 二、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 三、各項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 四、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 五、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訂定本會職掌。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應由學位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七人，任期為一年。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訂定本會成員與任期。
第五條 本會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訂定開會時程。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訂定會議決議人數。
第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	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提案二十六：「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國企系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於報名截止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預 <u>定</u> 為碩士班二十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擇優決定。經錄取者必須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之下一學年度起擔任英語授課課程實習課助教。	第四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於報名截止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預 <u>定</u> 為碩士班 A、B 組各五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擇優決定。經錄取者必須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之下一學年度起擔任英語授課課程實習課助教。	條文內文修正。 配合本系碩士班自 107 學年度起取消分組。

三、檢附修正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請詳院務附件 11。

四、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3.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國企系、產經系、經濟系、企管系、會計系、統計系、運管系、公行系提）

說明：

- 一、依處秘法字第 1050000040 號函，並參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詳院務附件 12。
- 三、本案業經相關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為激發本院研究能量並將資源有效整合與運用，特訂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凡本院專任教師二人以上，為整合研究、推廣應用實務需要，得依本要點申請設置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隸屬於商管學院，視同二級單位，其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規範研究中心定位。
三、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備齊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規則，經各申請人所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院院務會議審議。 前項設置計畫書之內容包括成立目的、中心定位、組織架構、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設置規則之內容包括設置依據、目的、職掌、組織、相關人員選任方式及經費來源等。	明定研究中心申請設置流程。
四、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中心業務之督導與協調工作。研究中心得設副主任或執行長，由中心主任聘任之，並可依業務需要置行政、研究、技術等約聘人員若干人。	明定研究中心人員。
五、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學年度後，每年應向法院務會議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 評鑑績效依當學年之前三學年度由研究中心執行並經本校研究發展	明定研究中心評鑑機制。

規 定	說 明
處立案之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中心人員發表論文、研究中心主辦對校譽提升有助益，且公開宣揚於媒體之高峰會、論壇、研討會等學術活動評估。評鑑結果分「通過」及「待改善」二類。	
六、研究中心之裁撤應依下列之一為之： (一)由研究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經院務會議連續二年評鑑為待改善者。 被裁撤之研究中心，其裁撤生效日期以該研究中心在接獲裁撤通知前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執行完成日期為準。	明定研究中心退場機制。
七、研究中心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依下列條件提出申覆： (一)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具體成果。 (二)執行成果對於社會實質貢獻。 (三)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 (四)其他與學術發展具體相關事項。 前項申覆須經院務會議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撤銷裁撤。	明定研究中心申覆機制。
八、研究中心經院務會議通過，得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申請設置研究中心，並於本校核定通過後，改隸屬於研究發展處。	明定研究中心變更隸屬機制。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設立及修正程序。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整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小雀院長

紀錄：李靜之、劉靜華

出 席：本院各系系主任、會議代表、德文系學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各系行政助理、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是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先召開院課程會議、招生會議，再進入院務會議，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出席。
- 二、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將於 106 年暑假完工落成，各系 8 月份以後將辦理之研討會可規劃於該會議廳辦理，請踴躍使用該國際會議廳。
- 三、淡江「第五波」定位為拓展與鏈結國內外資源：106 年由校友捐款興建的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落成後，本校正式邁入「第五波」，學校將另訂定第五波願景及發展內容。
- 四、第五波工作重點，各院必須思考一至二項有別於第四波的重點工作，之前各系回復第 152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均重複第四波的工作，請各系主任召開會議，邀請系上老師共同研議。
- 五、校長在各種會議中多次提及將來各系所發展應多爭取社會資源，其中包括系友資源，因此請各系務必建立內政部立案之系友會，各系主任要親自參與系友會各項活動。
- 六、本院將於 3 月 23 日（四）邀請百樂門國際集團董事長特助邱素蕙女士蒞校演講。
- 七、3 月 25 日（六）為本校「春之饗宴」活動，邀請校友回娘家，請各系配合辦理。
- 八、4 月 1 日~2 日（六、日）大學申請入學筆試及面試，請各系配合將面試場地之佈置力求溫馨，可請老師協助介紹及接待，且可將學生得獎紀錄、作品等於會場展示。
- 九、106 學年度將開設「馬來文與文化」課程，請日文系負責授課老師聘任程序，「土耳其文」課程請俄文系聘任教師。
- 十、本學期學校將推廣教學支援平台，請各系所屬教師儘量使用。
- 十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填答人科數本院為 60.46%，居全校各院倒數第二。請各系再加強填答率。
- 十二、本學期院將辦理輔導 8 年助理教授升等或科技部計畫申請分享工作坊 2 場，請英文系及西語系各辦理 1 場。
- 十三、本院「105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外語教育與在地文化研究中心」，預計於 106 年 6 月出版《話說陳澄波與淡水》，6 幅畫各系已翻譯完成，4 月份開始編輯等作業。
- 十四、本院申請成立之「外語傳譯社」，積極招募新社員，各系相關課程可以《話說淡江》結合並確實導覽。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期間，可參加學務處社團擺攤招募新社員。
- 十五、本院 4 月 20 日至 23 日赴日本京都召開之「全球化的語言與文化—從台灣看世界、從日本看世界」國際研討會，外交部同意 18 人共補助 8 萬元（依人數比例）。已定航班為 4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飛，淡水出發之教師可協調安排共乘。
- 十六、本院 5 月 26 日至 29 日赴廈門辦理之兩岸學術研討會，由德文系負責籌備，機票已訂購完成。
- 十七、教育部於 106 年 2 月 13 日舉辦「106 年度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徵件說明會」，本院德文系吳萬寶主任參加。計畫分為「課程」及「活動」二類，課程類為「多元文化語境知英文學習革新計畫」、「多國語文語文連結創新課程發展計畫」，活動類為「第二外語學生學習營」，徵件須知已公告，各計畫均須於 3 月 31 日（五）前完成線上及書面申請。
- 十八、為豐富本校英文網頁內容並廣宣各單位演講、活動訊息，請各系於每週二前將英文版相關資料傳送院辦，以利彙整後傳送國際處登錄。
- 十九、106 學年度重大工程修繕建議案，本院已提外語大樓 1 樓大廳加裝大型電視及升降螢幕，T508 口譯教室內隔音間改善建議案，送總務處研議辦理，並另已專簽陳核。
- 二十、本學期辦理之全院「外語週」活動由德文系學會主辦，各系另將舉辦畢業公演，學校均有編列預算，各項活動計畫書請先經院長核可。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招生提案
 

通過提案一~八各招生提案。

執行情形：已提校招生委員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院務提案

通過提案一、二西語系德文系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

執行情形：研討會106年4月舉辦。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導

淡江大學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台北校園、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環安衛政策，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民的角色。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一)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推動校園環保教育。
- (二)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實施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 (五)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育部函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頁，協助教師建立的正確著作權觀念，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歡迎下載利用。

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已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並由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 BS 10012 證書。教職員工生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遵循個資制度、並展現管理責任，以免觸法。

參、討論提案

一、課程提案

提案一：106 學年度外語學院共同科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外語學院共同科目開課異動表如下：

外語學院共同科目開課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翻譯與實踐	0		上下1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課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國際關係	0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課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日本政經初探	0		下2學期課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開課學期異動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東南亞歷史與文化	0		下2學期課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開課學期異動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馬來文與文化	0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新開課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日本經濟入門	0	上 2 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新開課程
------	---------	--------	---	---------	--	--	-----	-------------

決議：通過。

提案二：外語學院各系 106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各系提）

說明：

一、講座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外語學院共同科	外交實務講座	(0/2)	張福昌
英文系	語言學習策略與應用	(0/2)	林怡弟
西語系	西語國家經貿實務講座	(0/2)	林惠瑛
法文系	法語全方位效益講座	(2/0)	楊淑娟
法文系	法語口語表達	(0/2)	楊淑娟
德文系	德國政治制度	(2/0)	張福昌
日文系	日語口譯實務講座	(2/0)	林寄雯
俄文系	經貿俄語實務講座	(2/0)	那達怡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各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英文系、西語系、俄文系 106 學年度遠距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英文系、西語系、俄文系提）

說明：

一、遠距課程開設如下列表：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外語學院共同科	進修英文-A	(2/2)	曾郁景
外語學院共同科	進修英文-B	(2/2)	陳佩筠
外語學院共同科	進修英文-C	(2/2)	薛玉政
外語學院共同科	進修英文-D	(0/2)	曾郁景
英文系	英語口語表達-2D	(2/2)	林怡弟
英文系	英語口語表達-2E	(2/2)	林怡弟
英文系	英語口語表達-2C	(2/2)	涂銘宏
英文系	英語口語表達-2G	(2/2)	蔡瑞敏
西語系	應用西班牙語：華語教學	(2/2)	劉莉美
俄文系	俄羅斯民歌	(0/2)	蘇淑燕
俄文系	俄語會話(三)	(2/2)	那達怡
俄文系	俄語會話(四)-A	(2/2)	那達怡
俄文系	俄語會話(四)-B	(2/2)	史薇塔
俄文系	俄語會話(四)-C	(2/2)	史薇塔
俄文系	進修俄語	(2/2)	張慶國

二、本案業經英文系、西語系、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英文系、日文系 106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日文系提）

說明：

一、英文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黃月貴老師教授「實地英語教學」課程申請開設為專業知能服務課程。

二、日文系 106 學年度王美玲老師教授「日語會話(四)－觀光導覽組」(上、下學期)、中村香苗老師教授「日語會話(四)－日語教育實習組」(下學期)申請開設為專業知能服務課程。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英文系碩、博士班 106 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教務處表示 105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註冊率不及 70%，106 學年度開課學分減為 44 學分，博士班開課學分 45 學分。

二、英文系碩、博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社會語言學	1		下 3 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世界英語與全球化	1		上 3 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量化研究	1		上 3 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質性研究	1		下 3 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文學組	視覺文化與日常生活論述	1		下 3 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文學組	後人類與動物研究	1		上 3 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文學組	田納西威廉斯劇作	1		下 3 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文學組	美國印地安文學	1		上 3 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英語為共通語：教學理論的實踐	1		上 3 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第二外語寫作專題	1		下 3 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外語師資培訓	1		下 3 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網路教學的理論與實踐	1	下 3 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語言教學之語用學和符號學	1	上 3 學期課				106	境外訪問教授暑期講座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閱讀理論與教學	1	上 3 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兒童文學與教學研究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認知與語言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論述分析	1	上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文學組	德勒茲與影像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語用法專題討論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文學組	文學中的氣候變遷	1	上3學期課				106	境外訪問教授暑期講座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文學組	文學畸怪與批判閱讀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新開課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教學組	課程設計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文學組	莫里森專題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教學組	第二語言習得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教學組	認知語言學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教學組	語言測驗	1		上2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教學組	教學設計與評量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文學組	後自然書寫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教學組	專業英語之教學研究	1		上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文學組	離散小說	1	上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文學組	非裔美國女作家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教學組	跨文化溝通	1	上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文學組	福克納專題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教學組	英語作為通用語言	1	下2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教學組	進階口譯	1	下2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教學組	基礎口譯	1	上2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文學組	影像閱讀與視覺理論	1	上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文學組	小說理論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西語系碩士班 106 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西語系碩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西語文化產業講座	1		下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西班牙電影史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拉美電影史	1		下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翻譯理論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文化研究方法論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文學翻譯	1		下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西語國家兒童文學	1		下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拉丁美洲現代散文專題	1		下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企管實務與西語翻譯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翻譯:西語新聞	1		下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新聞實務與西語翻譯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西班牙現代散文專題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拉美多元文化的虛與實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研究方法論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西語國家經貿發展現況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進階華語磨課師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每週西語新聞 V.S. 國際關係的政治經濟學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譯學研究與賞析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數位華語磨課師	1	下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西語國家經貿實務講座	1	下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西語電影	1	下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文學翻譯實作	1	下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國家發展理論:兼論西語國家發展經驗	1	下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	--------	-------------------	---	-------	--	--	-----	-------------

二、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法文系大學部、碩士班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畢業學分數、系專業必修學分及系開選修學分異動，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5 年 6 月 2 日 OA 函及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4、7、8 點規定辦理。

二、自 106 學年度起，各學院學士班新生之必修科目學分數（含通識課程專業科目）及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比重，以百分之八十八為上限。（105.10.26 教務會議通過）。

三、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二，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通識教育課程必修總學分數由 31 學分調整為 26 學分。（105.10.26 教務會議通過）

四、法文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畢業學分數、系專業必修學分及系開選修學分擬異動如下：

(一)系專業必修科目刪除「法文文法（三）」（全學年，4 學分）、「法語會話（四）」（全學年，4 學分），共 8 學分。

(二)畢業學分數調降為 128 學分（含通識課程 26 學分）、系專業必修由 74 學分降為 66 學分、系開選修由 21 學分降為 19 學分。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法文系	(更改)畢業總學分數				140	128	106	符應學校 107 學年度起畢業學分數調降為 128 之規定，提前實施。	
外語學院	法文系	法文文法（三）	3		2/2			106	配合畢業學分數調降，予以刪除。	
外語學院	法文系	法語會話（四）	4		2/2			106	配合畢業學分數調降，予以刪除。	
外語學院	法文系	(更改)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21	19	106	依本提案說明二，配合調降。	
院別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 A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B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C	畢業總學分數 A+B+C=D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A/D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B/D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C/D	
外語學院	法文系	異動前	105	21	14	140	75%	15%	10%	
		異動後	92	19	17	128	72%	15%	13%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法文系碩士班	(更改)畢業總學分數				32	30	106	相較他校畢業學分數之規定偏高，予以酌減

院別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 總學分數	本系選 修總學 分數	其他選修 總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 數	必修科目 總學分數 /畢業總 學分數	本系選修 總學分數 /畢業總 學分數	其他選修 總學分數 /畢業總 學分數
			A	B	C	A+B+C=D	A/D	B/D	C/D
外語 學院	法文系	異動前	8			8	25.00%		
		異動後	8			8	26.67%		

五、本案業經法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法文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 明：

一、法文系碩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如下：

碩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院別	系所 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 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 學院	法文系 碩士班	法國當代 文學	1		上 2 學期課			106	課程調整，暫停開課
外語 學院	法文系 碩士班	空間與文 化	2	下 2 學期課				106	課程調整
外語 學院	法文系 碩士班	法國文化 行銷	2		下 2 學期課			106	課程調整，暫停開課
外語 學院	法文系 碩士班	口譯	2		2/2			106	課程調整，暫停開課

二、本案業經法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法文系 104、105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重（補）修必修科目之替代課程，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 明：

一、法文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停開之必修科目，重（補）修必修科目之替代課程擬列如下：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重（補）修科目替代表

必修科目			必修科目			適用對象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分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分	
高級文法	F0919	2/0	法文文法（三）	A1434	2/2	104-105 學年度 入學新生
法國思潮導讀	F0379	2/0				
法語會話（四）	A0442	2/0	法語會話（四）	A0442	2/2	
媒體法文	F0710	0/2				

二、經採認為必修科目學分之系開選修科目，如有剩餘學分，擬仍得計入法文系系開選修學分數內。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法文系 105 學年度起學生出國修習科目學分表修訂，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 明：

一、法文系學生出國修習科目學分採認之適用對象原則上為大三出國學生，可採認科目限法文系三年級必修科目及法文系歷年選修科目。

二、因應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調整及 103 學年度起新開選修科目，擬增列科目如下：

中文科目名稱	1 系必修 2 系選修 3 核心(群別) 4 其他	年級	科目編號	學期序	選必修	學分數
法文文法(三)	1	三	A1434	1/2	必修	2/2
法文朗誦	2	二	F1086	0	選修	2
法國飲食文化	2	四	F1187	0	選修	2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及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法文系「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修課科目表異動，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企業學習」為學程必修課於大四開課，擬規定先修科目，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理由
備註： 一、最低修業學分數：18 學分。 二、「企業實習」先修科目： 職場實務及產學合作。	備註：最低修業學分數：18 學分。	為使學生對於擬實習企業有基本了解，增設先修課程；再於「企業實習」課程中以實務及問題分享與討論，幫助學生學習更多應備能力。

二、本案業經法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法文系調整外語學院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認定表課程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外語學院設置之「外語翻譯學分學程」、「外國文學學分學程」、「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等各該修習科目認定表中，法文系部分課程已異動，或因單學期科目開課學期異動，恐致學生選課疏漏，爰擬配合調整。

二、各該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認定表異動對照表如下：

「外語翻譯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認定表(法文系開課)異動對照表：

(專業選修) 科目名稱	修正後 學分數	修正前 學分數	說明
商業法文	2 學分 (單學期)	2 學分 (2/0)	現行為四下開課，為免日後開課學期異動，修改文字為單學期。

「外國文學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認定表(法文系開課)異動對照表：

(專業必修) 科目名稱	修正後 學分數	修正前 學分數	說明
法國文學導讀		2 學分 (2/0)	擬改列為專業選修。
法國文學入門	2 學分 (單學期)		因應「法國文學導讀」由專業必修改列為專業選修，須增列；另，為免開課學期異動，文字為單學期，以茲明確。

(專業選修) 科目名稱	修正後 學分數	修正前 學分數	說明
法國名著導讀		2 學分 (2/0)	已停開，刪除。
法國名著選讀 或	2 學分 (單學期)		因應「法國名著導讀」刪除，須增列；另，為免開課學期異動或不同，修改文字為單學期，



(專業選修) 科目名稱	修正後 學分數	修正前 學分數	說明
法國文學導讀			以茲明確。
法語區國家介紹		2 學分 (0/2)	已停開，刪除。
藝術史	2 學分 (單學期)		因應「法語區國家介紹」刪除，須增列；另，為免開課學期異動，文字為單學期，以茲明確。

「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認定表(法文系開課)異動對照表：

(專業必修) 科目名稱	修正後 學分數	修正前 學分數	說明
法語華語教學	2 學分 (單學期)	2 學分 (2/0)	為免日後開課學期異動，修改文字為單學期。
文學賞析與習作		4 學分 (2/2)	現行開課科目名稱「文學賞析與習作(一)」(大三)、「文學賞析與習作(二)」(大四)，為明確規範，刪除。
文學賞析與習作(一) 或(二)	4 學分 (2/2)		現行開課科目名稱「文學賞析與習作(一)」、「文學賞析與習作(二)」，為明確規範，增列。
法文翻譯		4 學分 (2/2)	現行開課科目名稱「法文翻譯(一)」(大三)、「法文翻譯(二)」(大四)，為明確規範，刪除。
法文翻譯(一)	4 學分 (2/2)		現行開課科目名稱「法文翻譯(一)」、「法文翻譯(二)」，為明確規範，增列。
法語會話		2 學分 (2/0)	現行開課科目名稱「法語會話(三)」(大三)，為明確規範，刪除。
法語會話(三)	2 學分 (單學期)		現行開課科目名稱「法語會話(三)」(全學年，4 學分)，為明確規範，增列。

(專業選修) 科目名稱	修正後 學分數	修正前 學分數	說明
法國名著選讀 或 法國文學入門	2 學分 (單學期)	2 學分 (0/2)	「法國名著選讀」106 學年度起暫停開課，須增列；另，為免日後開課學期異動，修改文字為單學期。
法國歌曲與文化	2 學分 (單學期)	2 學分 (2/0)	現行為三上開課，為免日後開課學期異動，修改文字為單學期。
法國電影與文學	2 學分 (單學期)	2 學分 (2/0)	同上。
藝術史	2 學分 (單學期)	2 學分 (0/2)	現行為四下開課，為免日後開課學期異動，修改文字為單學期。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德文系三年級「德語戲劇」課程自 106 學年度起擬規定為需修習上、下學期始得採計為本系系選修學分，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明：

一、德文系「德語戲劇」課程為系上每年 5 月戲劇公演之準備課程，為能有足夠時間完成劇本之產出，腳色之安排及演出之排練，且避免學生僅選修上學期，於下學期則不再修課，造成公演人力安排上之困難，規定學生需上下學期均修習始得採計為系選修學分。

二、本案業經德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專班課程異動，提請追認。（日文系提）

說明：

一、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專班課程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治時期語學研究	1		下 2 學期課			105	隔年對開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治時期台灣與翻譯	1	下 2 學期課				105	

二、本案業經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俄文系 105 學年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俄文系提）

說明：

一、俄文系 105 學年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情形如下表：

編號	異動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方式	異動原因及情形
1	刪除	俄文四 A		2	必	俄語會話(四)	史薇塔	電腦網路	合作學校無法配合開課
2	刪除	俄文四 B		2	必	俄語會話(四)	史薇塔	電腦網路	合作學校無法配合開課
3	異動前	俄文四 C		2	必	俄語會話(四)	史薇塔	電腦網路	異動合作學校
	異動後	俄文四 C		2	必	俄語會話(四)	史薇塔	電腦網路	

二、本案業經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俄文系 106 學年度必修科目、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俄文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調降畢業學分至 128 學分，將必修科目「俄語實習(一)」(1/1)、「進階俄語語法」(2/2)改為選修科目；考量「俄語實習(一)」1 學分要修習 4 個小時，恐影響學生選修意願，故將其恢復為必修科目。

二、俄文系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如下：

院別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俄文系	進階俄語語法	3		2/2			106	調降畢業學分至 128 學分，必修科目「進階俄語語法」(2/2)改為選修科目。

外語學院	俄文系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21	16	106	調降畢業學分，課程結構必修科目學分數及本系選修總學分數占畢業總學分數之比重以百分之八十八為上限；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比例不變，調降選修總學分數。		
外語學院	俄文系	畢業總學分數			140	128	106	調降畢業學分		
院別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 總學分數	本系選修 總學分數	其他 選修 總學 分數	畢業總學 分數	必修科目總學 分數/畢業總 學分數	本系選修總 學分數/畢業 總學分數	其他選修總 學分數/畢業 總學分數	
			A	B	C	A+B+C=D	A/D	B/D	C/D	
外語學院	俄文系	異動前	105	21	14	140	75%	15%	10%	
		異動後	96	16	16	128	75%	12.5%	12.5%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俄文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俄文系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106 學年新設「經貿俄語實務講座」(2/0)、「俄語專業實務實習」(0/1)等課程，並自 106 學年度起調降本系畢業學分數至 128 學分。

二、俄文系四年級「俄語華語教學」(0/2)課程與外語學院共同科「俄語華語教學」(2/0)相同，學生修習相同科目名稱課程為重複修習，將僅承認第一次修課通過之學分，擬自 106 學年起更改科目名稱為「俄語華語教學法」(0/2)。

三、俄文系「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第 5 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本知能課程 1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Q)	8	2	2	2	2						大 1 英文必修、大 2 外文自由選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2										語文表達	
	大學學習	1	1									學習與發展學門(N)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1		1								社團學習與實作(K)	
通識核心課程 14 學分	文學經典學門(L)	2										人文領域 必修 2 學分 (4 選 1 學門)	1. 必修 6 學分、自由選 8 學分共 14 學分。 2. 每學門至多修習 2 科(與必修 6 學分合計)。
	歷史與文化學門(P)	2											
	哲學與宗教學門(V)	2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M)	2											
	全球視野學門(T)	2										社會領域 必修 2 學分 (4 選 1 學門)	
	未來學學門(R)	2											
	社會分析學門(W)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S)	2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資訊教育學門(O) *商管學院學生請另詢所屬學系	2											科學領域 必修 2 學分 (3 選 1 學門)
全球科技革命學門(Z)	2											
自然科學學門(U)	2											
其他課程	體育	0	0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	0	0	0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0	0	0									
大一俄語	8	4	4									
俄語語法(一)	8	4	4									
俄語會話(一)	4	2	2									
俄語實習(一)	2	1	1									
大二俄語	8			4	4							
俄語語法(二)	6			3	3							
俄語會話(二)	4			2	2							
俄語實習(二)	2			1	1							
大三俄語	4					2	2					
俄語會話(三)	4					2	2					
俄國文學史	4					2	2					
俄語習作(一)	4					2	2					
大四俄語	4							2	2			
俄語會話(四)	4							2	2			
俄語習作(二)	4							2	2			

## 四、俄文系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如下：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俄文系	經貿俄語實務講座	4	上 2 學期課				106	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新設課程。

外語學院	俄文系	俄語專業實務實習	4	下1 學期 課			106	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新設課程。
外語學院	俄文系	俄語華語教學	4		下2 學期 課		106	因「俄語華語教學」科目名稱更改為「華語華語教學法」而異動。
外語學院	俄文系	俄語華語教學法	4	下2 學期 課			106	

五、本案業經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蘇正隆委員：

- 一、語文課課程名稱儘量避免使用（一）（二）（三）的方式區分，宜改以不同課程名稱，較具豐富性。
- 二、本校校園景物亦可利用在語文課程，例如校園的建築物及植物學名標示，亦可用不同語文標示。

二、招生提案

提案一：英文系訂定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同分參酌順序，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招生委員會通過，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考試科目統一為國文、英文二科。106 年 1 月 11 日「進修學士班招生策略會議」決議，各學系「申請入學」占總招生名額比率修正為 60%，「考試入學」占總招生名額比率修正為 40%。

二、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申請入學 招生名額	36	40	修訂「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	24	20	
考試入學 同分參酌順序	1. 英文 2. 國文	-	新增「考試入學」同分參酌順序。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西語系碩士班 107 學年度招生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 一、依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決議，本系碩士班應朝停招或整併方向，由院系決定。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第 3 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不併入拉研所。
- 二、惟本系碩士班 106 學年度報考率高（甄試生核定 5 個名額，報名 8 人；一般生考試核定 5 個名額，報名 7 人），擬請再寬限 1 年觀察時間，若學校政策不變則配合學校政策自 107 學年度停招。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自 107 學年度停招。

三、院務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已修正，並於 106 年 2 月 1 日實施，爰修正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審查項目：</p> <p>一、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教學」、「服務」、「研究」三項。所提教學、服務資料須為申請升等前三學年內之成果。</p> <p>二、教學及服務考評依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p> <p>三、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者。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即予退回。</p> <p>四、代表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且應與所教授之系必修科目或與任教學系之領域相關，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p> <p>五、送審著作至多五篇，除代表著作一篇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參考著作之撰寫語文不限。</p>	<p>第三條 審查項目：</p> <p>一、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教學」、「服務」、「研究」三項。所提教學、服務資料須為申請升等前三學年內之成果。</p> <p>二、教學及服務考評依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p> <p>三、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即予退回。</p> <p>四、代表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且應與所教授之系必修科目或與任教學系之領域相關，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p> <p>五、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三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五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參考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參考著作之撰寫語文不</p>	<p>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作文字修正。</p> <p>參考著作無年限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六、著作如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內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p> <p>七、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u>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p> <p>八、本會應就送審著作予以形式審查，尤應注意送審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均不得重複，同一著作不得因以不同語文發表而重複列計，代表著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份（舊制講師以博士論文升等副教授不在此限）。</p> <p>九、自九十三學年度起，申請人必須提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至少一次向科技部或其他研究機構提出研究計畫案之證明。</p> <p>十、審查標準與程序：</p> <p>(一)第一階段審查，係審查各系依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核算之各項得分及各系對研究成果進行形式審查之初審評語。教學及服</p>	<p>限。</p> <p>六、著作如有抄襲，五年內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抄襲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p> <p>七、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p> <p>八、本會應就送審著作予以形式審查，尤應注意送審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均不得重複，同一著作不得因以不同語文發表而重複列計，代表著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份（舊制講師以博士論文升等副教授不在此限）。</p> <p>九、自九十三學年度起，申請人必須提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至少一次向科技部或其他研究機構提出研究計畫案之證明。</p> <p>十、審查標準與程序：</p> <p>(一)第一階段審查，係審查各系依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核算之各項得分及各系對研究成果進行形式審查之初審評語。教學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務二項平均得分經審查均達八十分以上，經開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且研究成果經審查符合升等送審條件，始得進行第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審查若未通過，則原案退回申請學系。</p> <p>(二)第二階段審查，係辦理研究成果校外審查。</p> <p>1. 外審由校外二位審查人審查，其人選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推薦四至五位，併人才資料庫名單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參考。</p> <p>2. 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供不宜審查之迴避名單三名，並敘明理由，供召集人參考。</p> <p>3. 外審結果處理依據：</p> <p>(1) 每位審查人之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須一致，若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不一致，則視同未經評審。</p> <p>(2) 二位推薦或二位極力推薦或一位推薦一位極力推薦且審查意見一致，則由本會開會認定推薦。</p> <p>(3) 二位不推薦，則由本會開會認定該升等案不推薦。</p> <p>(4) 一位不推薦、一位推薦或極力推薦，且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一致，則由本會開會認定該升等案再送第三人外審，外審結果再由本會開會認定。外審結果若為不推薦，經本會決議未通過第二階段審查，原案退回申請學系。</p>	<p>服務二項平均得分經審查均達八十分以上，經開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且研究成果經審查符合升等送審條件，始得進行第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審查若未通過，則原案退回申請學系。</p> <p>(二)第二階段審查，係辦理研究成果校外審查。</p> <p>1. 外審由校外二位審查人審查，其人選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推薦四至五位，併人才資料庫名單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參考。</p> <p>2. 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供不宜審查之迴避名單三名，並敘明理由，供召集人參考。</p> <p>3. 外審結果處理依據：</p> <p>(1) 每位審查人之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須一致，若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不一致，則視同未經評審。</p> <p>(2) 二位推薦或二位極力推薦或一位推薦一位極力推薦且審查意見一致，則由本會開會認定推薦。</p> <p>(3) 二位不推薦，則由本會開會認定該升等案不推薦。</p> <p>(4) 一位不推薦、一位推薦或極力推薦，且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一致，則由本會開會認定該升等案再送第三人外審，外審結果再由本會開會認定。外審結果若為不推薦，經本會決議未通過第二階段審查，原案退回申請學系。</p>	

決 議：通過。

提案二：英文系修正「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 明：

一、為獎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院校就讀碩士班，爰修正案揭規則。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一、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二、修正外語學院補助規則名稱。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本班前 30%且經審查委員認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本班前三名且經審查委員認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	一、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二、修正申請對象之成績排名。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 1 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 2 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修正申請資料。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需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甄試，並取得學士學位，註冊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並註冊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修正預研究生考取本系之資格。

二、本案業經英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提下次會議再議。

提案三：英文系訂定「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 一、英文系為建置系級募款委員會組織，訂定「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
-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訂定本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明確規範其之職責。	
目的：為建置系級募款委員會組織。	
原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置系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募款計畫之擬訂。 二、募款計畫之執行及檢討。 三、募款用途之審議。 四、其他。	職掌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委員8人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輪流擔任；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成員與任期
第四條 本系募款用途之審議，需經系募款委員會與院募款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始得動支。	議事規定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議事規定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議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	訂定及修正程序

修正時亦同。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建請本校與姐妹校西班牙卡斯蒂利亞拉曼恰大學 UCLM 加深交流，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西班牙卡斯蒂利亞拉曼恰大學（UCLM）已與本校簽訂姐妹校，為強化與本校之交換教師、學生與語言助理，擬與本校簽定深化交流協議（詳附件）。

二、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名稱及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配合「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更名及學校加強碩士班招生政策修訂。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依「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條文刪除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學生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與規則，訂定本規則。	參考「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增列文字。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五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名次在本班前二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三十日，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本班前二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	一、修訂申請資格。 二、原期間常與本校教學觀摩週、期中考週重疊，擬將申請期間延長至四月底以利學生準備充裕。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於每學年五月中旬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不得超過該學年碩士班研究生甄選名額。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四月底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不得超過該學年碩士班研究生甄選名額。	一、刪去學期序。 二、依第二條申請期間修訂，擬延長最後審查期限。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

提案六：德文系 106 學年度起，擬取消各年級選修學分規定，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明：

一、本系系選修規定二年級 8 學分、三年級 9 學分及四年級 4 學分，擬取消各年級學分規定，調整為不分年級修滿 21 學分，藉此放寬學生選修的限制。

二、本案業經德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德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擬採認外語學院共同科「留學英語會話」為系選修學分，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明：

- 一、該科目於 91 學年度經教務會議採認為各系系選修學分，本系系選修規定大二 8 學分、大三 9 學分及大四 4 學分限本系開課之選修課程，通過自 105 學年第 1 學期起承認「留學英語會話」為本系系選修學分。
- 二、本案業經德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明：

- 一、為因應國際德文檢定考試新增之種類，擬於第三條德語能力畢業標準，增列第七款「telc Deutsch B1(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德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Zertifikat Deutsch (B1) 筆試及口試 二、FLPT (B1) 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三、Zertifikat Deutsch plus (B2) 筆試及口試 四、Zertifikat Deutsch für den Beruf (B2) 筆試及口試 五、Test DaF (C1) (TDN3) 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六、德國大學入學考試 DSH 七、telc Deutsch B1 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德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Zertifikat Deutsch (B1) 筆試及口試 二、FLPT (B1) 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三、Zertifikat Deutsch plus (B2) 筆試及口試 四、Zertifikat Deutsch für den Beruf (B2) 筆試及口試 五、Test DaF (C1) (TDN3) 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六、德國大學入學考試 DSH	增列德語能力畢業標準。

- 三、本案業經德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

提案九：日文系擬申請補助莊育婷、楊明叡兩位同學參加姊妹校秋田國際教養大學寒假研修，提請追認。（日文系提）

說明：

- 一、日文系與日本姊妹校共同舉辦寒假研修團，研修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6-26 日。
- 二、參考國際教養大學評分、帶隊老師林青樺老師推薦、曾秋桂主任親赴研修現場所見所聞等三項綜合評定，由外語學院實習(驗)費 TFRX23 3313 各補助 1 萬元。
- 三、本案業經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請依規定辦理核銷。

提案十：日文系擬申請補助舉辦海外實習說明會四場，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 一、日文系 106 年 7-8 月擬辦理暑期日本海外實習，與日本相關合作單位舉辦數場說明會。
- 二、日文系暑假實習業務由江雯薰老師擔任秘書長、落合由治老師擔任顧問，負責統籌。
- 三、由外語學院學業務費預算 TFRX25 3331 補助，一場為 5000 元，四場共 2 萬元正。
- 四、本案業經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俄文系擬申請補助舉辦海外實習說明會，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 一、俄文系 105 學年暑假擬推薦 5 名學生至俄羅斯莫斯科科技嘉科技和天賜集團實習，為強化海外實

習措施，擬辦理海外實習心得分享暨說明會，以協助學生赴海外實習前了解實習安全、法規和企業倫理等事項。

二、由外語學院學業務費預算 TFRX25 3331 補助，一場為 5000 元。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英文系黃永裕主任與林怡弟老師申請出國發表論文補助，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黃永裕主任與林怡弟老師擬於 106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赴日本同志社大學，參加外語學院與日本同志社大學共同舉辦之「全球化下的語言與文化---從台灣看世界、從日本看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二、依英文系「補助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及邀請境外學者」辦法辦理，每人補助 1 萬元。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法文系孟丞書老師申請出國發表論文補助，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孟丞書老師擬於 106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赴日本同志社大學，參加外語學院與日本同志社大學共同舉辦之「全球化下的語言與文化---從台灣看世界、從日本看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二、本系由 TFFX35 國際交流經費補助老師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日文系孫寅華老師及彭春陽老師申請出國發表論文補助，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一、孫寅華老師及彭春陽老師擬於 106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赴日本同志社大學，參加外語學院與日本同志社大學共同舉辦之「全球化下的語言與文化---從台灣看世界、從日本看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二、由日文系國際交流經費補助 2 位老師每人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三、本案業經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俄文系張慶國老師申請出國發表論文補助，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張慶國老師擬於 106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赴日本同志社大學，參加外語學院與日本同志社大學共同舉辦之「全球化下的語言與文化---從台灣看世界、從日本看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二、由俄文系國際交流經費補助老師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無）

一、德文系吳萬寶主任提

本院於 106 年 5 月份赴廈門舉辦之兩岸學術研討會，學校核定補助 20 萬元，但核銷經費時需附論文集，本次會議出席教師是否繳交論文全文？或僅論文摘要？

主席回復：出席教師均交論文 5 頁。

二、西語系提

(一)外語大樓電磁波量超標，經總務處儀器測試高達 5~ 6 萬(標準值為 1000 以下)，尤其正面各辦公室靠近玻璃處數值最高，懷疑為驚聲大樓頂樓裝置基地台之影響。

(二)經測量五樓學術副校長室，因玻璃有貼隔熱紙，數值則明顯下降至約 2 萬，本院各系教師近來身體異常狀況頻仍，且某老師研究室收音機會自動播放淡江之聲電台節目，種種現象深覺均為強力電磁波所致。

(三)目前各系許多同仁對此事件心生恐懼，但也深知外在環境不容改變。希望學校同意於外語大樓外牆玻璃加裝隔熱紙，儘量將電磁波影響降低，使教職員得以於學校安心工作。

#### 伍、散會（下午 1:40）

##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 點：淡水校園 驚聲大樓 3 樓 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王高成 院長  
 出 席：本院各系所主管、專任教師、助理與學生代表

紀錄：趙惠珠、許雅惠

### 壹、主席報告

- 一、非常感謝各位系所主管、老師、助理、同學及教務處代表撥冗參加本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
- 二、恭喜大陸所李志強副教授榮任所長，郭建中教授榮任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長。
- 三、恭喜日本政經所胡慶山老師升等教授。
- 四、恭喜本院品管圈第一次報名參加即進入第二輪決賽，肯定成員的努力，並預祝獲得佳績。
- 五、本院下學年度各所之碩士班及碩專班招生絕大部份均較去年成長，對於各所發展有助益，感謝各位老師及同學的協助，今後請繼續努力。接下來還有歐洲所及戰略所的博士班招生，請大家也繼續推動。
- 六、本學期各系所的重點工作：
  - (一)精進課程與提升教學成效。
  - (二)規劃第五波的發展。
- 七、請老師們注意教學評量結果，至少達到 5 分以上。
- 八、本院發行之電子報「淡江國際評論」已達第 18 期，校內外讀者都很重視，成效良好，也有助於招生，感謝所有老師的協助，請大家繼續配合如期交稿。另為擴大該電子報之宣傳及招生效益，請有教授「全球視野」之老師，協助蒐集班上同學之 E-Mail 信箱，以利寄送。
- 九、本院與上海國際問題研究院共同舉辦之「第 21 屆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新形勢與挑戰」研討會，訂於 4 月 22 日(六)在本校淡水校園舉行，請各系所師生踴躍出席。
- 十、106 年度本院有 1 教師海外駐點名額，請老師踴躍提出駐點計畫。
- 十一、依國際處 OA 來文指示：即日起本校各單位一定避免對陸方師生發出未報核之任何書面約定，請各系所務必配合。
- 十二、依教務處 OA 來文指示：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請轉知所屬教師審慎核算學期成績，成績更正已列入教師評鑑扣分項目。
- 十三、本院師生應使用正版教科書、禁止不法影印；使用本校合法授權軟體、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禁止不法下載，與共同重視「學術倫理」。
- 十四、本校 105 學年度「環境安全衛生目標」為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總體用電量降低 3%與總體用水不成長，請各位配合達成目標。
- 十五、為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請妥善保管及運用個人資料。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
    - (一)以下有關教務提案將依程序提報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
      - 1、通過歐洲研究所、中國大陸研究所 105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
      - 2、中國大陸研究所政治社會組碩士班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課程規劃案。
    - (二)以下各案業依程序奉校長核定：
      - 1、通過歐洲研究所碩博士班學位授予案。
      - 2、通過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及各系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一、院招生提案
 

提案一：本院各所學籍分組取消案，提請討論。(歐洲所、大陸所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決議，自 107 學年度取消學籍分組。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提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歐洲研究所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歐洲所提）

說明：

一、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正後(107學年度)	修正前(106學年度)
一、報考動機1份。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1份。 三、簡歷1份。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歐洲聯盟研究組)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1份。 三、簡歷1份。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俄羅斯研究組)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1份。 三、簡歷1份。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二、博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正後(107學年度)	修正前(106學年度)
一、報考動機 1 份。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1份。 三、簡歷1份。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1份。 三、簡歷1份。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歐、俄研究背景及相關工作學經歷資料。

三、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歐洲研究所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歐洲所提）

說明：

一、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正後(107 學年度)			修正前(106 學年度)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 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 三、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佔60%、面試佔40%。 四、報名應繳資料： 1. 報考動機1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1份。 3. 簡歷1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五、面試可以中文、英語、德語、法語、西語及俄語進行。 六、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 2. 書面審查。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 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 三、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佔60%、面試佔40%。 四、報名應繳資料： 1. 研讀計畫書1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1份。 3. 簡歷1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歐洲聯盟研究組 五、面試可以中文、英語、德語、法語或西語進行。 俄羅斯研究組 五、面試可以中文、俄語或英語進行。 六、非俄語學系畢業者，

須加修「國際事務應用俄語」全學年6學分。  
七、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拉丁美洲研究所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拉美所提）

說明：

一、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正後(107 學年度)			修正前(106 學年度)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 三、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 四、報名應繳資料： 1.研讀計畫書 1 份。 2.最高學歷成績單 1 份。 3.簡歷 1 份。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五、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	1.拉丁美洲近代史、國際現勢、西班牙文(3選1)。 2.面試。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二、筆試占 60%、面試占 40%。 三、拉丁美洲近代史以中文命題。 四、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使得畢業。 五、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專業科目。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亞洲所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7 學年度起更名為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並整併至日本政經研究所，提請討論。（亞洲所碩專班提）

說明：

一、亞洲研究所一般生已於 105 學年度停止招生，二組師資各自移至日本政經研究所及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亞洲所無專任師資。在招生上無特色焦點及利基著力點，為有利招生及考量學生研究領域大多都與日本政經研究所研究領域相同，擬請同意更名為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並整併至日本政經研究所。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日本政經研究所 107 學年度碩士班各類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日本政經所提）

說明：

修正後(107 學年度)			修正前(106 學年度)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 三、面試時繳交研讀計畫書(約 2000 字以內綱要，中日文皆可) 1 份，併入面試成績。	1.日本概論(可用中文或日文作答)。 2.面試。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60%、面試占 40%。 三、面試時繳交研讀計畫書(約 2000 字以內綱要，中日文皆可) 1 份，併入面試成績。 四、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

	<p>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各 1 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學成績單 1 份。</li> <li>2. 自傳簡歷。</li> <li>3. 研讀(究)計畫書(約 1000 字以內綱要, 中日文皆可)。</li> <li>4. 個人優異資料。</li> </ol> <p>四、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及日語檢定二級, (或修二學期(共 4 學分)日本語文課程替代), 始得畢業。</p> <p>五、同分參酌順序: 1. 畫面審查 2. 面試。</p>		<p>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及日語檢定二級, (或修二學期(共 4 學分)日本語文課程替代), 始得畢業。</p> <p>五、同分參酌順序: 1. 專業科目 2. 面試。</p>
--	--	--	---

一、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二、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正後(107 學年度)	修正前(106 學年度)
備審資料	備審資料
一、在學成績單 1 份。 二、自傳簡歷。 三、 <del>1 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信。</del> 三、研讀(究)計畫書。 四、個人優異資料。	一、在學成績單 1 份。 二、自傳簡歷。 三、1 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信。 四、研讀(究)計畫書。 五、個人優異資料。

三、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 通過, 提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二、院課程提案

提案一: 本院 106 學年度開設「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 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提)

說明:

一、依 105(1)教務會議決議: 106 學年度起本校「榮譽學程實施要點」已修正, 其中「系專業客製化課程」轉型為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轉型後學生均應修習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各二科。

二、開設課程如表列: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	全球文化導論	2/0
共同討論專題課程	全球文化專題	0/2

三、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 通過, 提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二: 本院與各系所 106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 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拉美所、戰略所、日本政經所、大陸所、臺灣與亞太學程提)

說明:

一、國際研究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日本政經研究所、亞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中國大陸研究所、國際研究學院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調整詳附件 1。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 通過, 提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三: 106 學年度講座課程申請案, 提請討論。(本院各系所提)



說明：

一、各系所 106 學年度講座課程如表列，計畫表詳附件 2。

單位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歐洲所	崔琳	歐亞現勢與全球發展	2/0
拉美所	宮國威	拉美政經格局及對外關係	0/2
戰略所	李大中	國際關係與媒體高階講座	2/0
戰略所	李大中	台灣政經發展高階講座	0/2
日本政經所	胡慶山	日本安全保障政策(二)	0/2
大陸所	張五岳	兩岸跨國投資專家講座	2/0
大陸所	張五岳	兩岸企業跨國經營大師講座	0/2
外交系	林若雱	「東協發展」專題講座	0/2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四：106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歐洲所、戰略所、大陸所、臺灣與亞太學程提)

說明：

一、各所 106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如表列，申請表詳附件 3。

單位	教師姓名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歐洲所	苑倚曼	歐洲所(博)	歐盟對外貿易政策與 WTO 和 RTA、FTA 等 (The EU and WTO, World Trendsevolution(RTA, FTA) &EU Foreign Trade Development)	0/3
戰略所	黃介正	戰略所(博)	當代戰略專題研究 (Contemporary Strategic Issues)	3/0
戰略所	黃介正	戰略所(碩)	全球事務中之新安全挑戰 (New Security Challenges in Global Affairs)	0/3
大陸所	李志強	大陸所 經貿組(碩)	中國制度變遷與經濟發展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2/0
大陸所	李志強	台灣與亞太碩士 學程(碩)	中國經濟改革與兩岸經貿關係 (China's Economic Reforms and Cross-Strait Economic Relations)	0/2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五：106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申請案，提請討論。(歐洲所、拉美所、日本政經所提)

說明：

一、各所 106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如表列，計畫表詳附件 4。

單位	教師姓名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歐洲所	崔琳	歐洲所俄羅斯組	當代中亞政治轉型	3/0
歐洲所	崔琳	歐洲所俄羅斯組	俄羅斯憲政體制與政治變遷	2/0
歐洲所	崔琳	歐洲所俄羅斯組	蘇聯民族問題與當代俄羅斯民族政策	0/3
歐洲所	崔琳	歐洲所俄羅斯組	當代俄羅斯社會變遷	0/2
拉美所	王秀琦	拉美所	拉丁美洲外交政策及國際關係	3/0
日本政經所	任耀庭	日本政經所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與日本經濟之研究(二)	0/2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六：本院及各所 105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國際研究學院、拉美所、日本政經所、臺灣與亞太學程提）

說 明：

- 一、國際研究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美洲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日本政經研究所、國際研究學院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調整詳附件 1。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申請案，提請追認。（歐洲所提）

說 明：

- 一、歐洲研究所崔琳副教授開設「當代俄羅斯社會變遷」(0/3)及「當代中亞政治轉型」(0/2)為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計畫表詳附件 4。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106 學年度美洲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案，提請討論。（拉美所提）

說 明：

- 一、遠距開課調查表詳附件 5。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九：拉丁美洲研究所申請 107 學年度開設「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遠距課程案，提請討論。（拉美所提）

說 明：

- 一、美洲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將於 107 學年度停止招生(第 2 期計劃執行期限為 3 年)。
- 二、本所將繼續向教育部申請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名稱為「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執行期間自 107 學年度起至 109 學年度止(3 年)，申請計畫書詳附件 6。
- 三、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

三、院務提案

提案一：本院擬於 107 學年度新設「國際事務學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 明：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提校務會議。

提案二：日本政經研究所與日本岡山大學大學院社會文化科學研究科簽署學術交流協定，提請討論。（日本政經所提）

說 明：

- 一、交流協定詳附件 7。
- 二、本案業經日本政經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

決 議：通過，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

四、法規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處秘法字第 1050000040 號函配合修正「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15)

##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室

主席：張院長鈿富

紀錄：朱蓓茵、舒宜萍

出席：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教科系顧大維副教授升等教授，吳純萍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 二、介紹新任主管及復職助理：
  - (一) 新任主管：教政所薛雅慈所長。
  - (二) 助理：未來所曹雅雯小姐留職停薪期滿復職。
- 三、「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每年 3 月及 10 月填報，為使本校績效成果能完整呈現，請各系所確實填報。
- 四、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填答比率為 62.36%，第 2 學期期中填答至 3 月 26 日，請鼓勵學生上網填答，以免影響師生權益。

學院別	選課人科數	填答人科數	填答比率
文學院	23,764	14,173	59.64%
理學院	9,869	5,988	60.67%
工學院	42,877	28,782	67.13%
商管學院	78,997	57,939	73.34%
外語學院	35,125	21,237	60.46%
國際研究學院	2,202	1,539	69.89%
教育學院	5,202	3,244	62.36%
全發院	7,580	6,002	79.18%

- 五、本院 106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招生考試，各系所報名情形如下，請各系所加強招生宣導及策略：

單位	碩士班報名人數		碩專班報名人數
	一般生	推甄報名人數/報到人數(招生名額)	
教科系	7	13/9 (9)	碩專 19；數碩 33
教政所	7	8/6 (8)	17
教心所	107	43/12 (12)	/
未來所	8	3/3 (5)	/
課程所	13	13/8 (8)	20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提供良好學習環境，請協助督導學生維護教室整潔。上課時如有搬動教室桌椅，上完課後請予恢復；如使用黑（白）板，上完課後請擦拭乾淨，俾供次節教師上課使用。
- 七、106 學年度聘審作業已展開，請務必仔細了解並依據學校規定時程提報資料。
- 八、專任助理教授授課基本時數 10 小時，奉示自 106 學年度起，取消到校 2 年內減授 2 小時規定，唯 105 學年度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於 106 學年度仍可減授 2 小時。另，專任助理教授到校第 3 至第 8 年，可於校內超支鐘點 4 小時。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1050923)
  - 通過下列課程提案並提校課程會討論。
    - 提案一：教科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開課異動追認案。
    - 提案二：教科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結果回應案。
    - 提案三：教科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開課異動案。
    - 提案四：教科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開課異動案。
    - 提案五：教政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追認案。
    - 提案六：師培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科目異動案。
  - 通過下列招生提案並提校招生會議討論。
    - 提案七：教科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追認案。

提案八：教科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簡章修訂案。

◎通過下列法規提案，並奉核後公布實行。

提案九：「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獎勵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修正案。

臨時動議提案一：「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案。

## 二、新設系所執行情形報告：

本院申請於 106 學年增設「創新前瞻與未來 英語學士學程」於 105 年 5 月 6 日「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未獲通過，持續申請於 107 學年設置。

決定：同意備查

## 三、各單位業務報告（詳書面附件）

- (一) 教育科技系－沈俊毅主任
- (二)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薛雅慈所長
- (三)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宋鴻燕所長
- (四) 未來學研究所－紀舜傑所長
-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陳麗華所長
- (六) 師資培育中心－徐加玲主任
- (七) 策略遠見研究中心－宋玖玖主任

##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附件參考課程會議資料)

提案一：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院申請資料如下表：

單位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開課班別	必 / 選修	學分數
共同科	1	宋玖玖	探索未來專題	院共同科	選	2
教科系	1	李世忠	教育科技理論應用	榮譽學程	選	2
教政所	1	鈕方頤	國際與比較教育研究	碩一	必	2
教政所	2	鈕方頤	全球化與高等教育研究	碩一	選	2
教心所	2	林淑萍	正向心理學	碩二	選	2
課程所	1	林君憶	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	碩一	選	3
課程所	2	林君憶	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	碩一	選	3

三、各課程申請表詳附件 1；課程資料詳會場傳閱資料。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遠距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遠距課程施行規則」及「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規則」辦理。
- 二、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開課調查總表，詳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講座課程開課原則辦理。
- 二、本院申請 9 科，詳如下表：

單位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開課班別	必/選修
教管博士班	2	吳清基	大學教育與教學專題研究	博一	選修
教科系	2	徐新逸	教育科技專案管理	教科三	選修
教政所	2	薛雅慈	文教組織經營與發展研究	碩士一	選修
教心所	2	楊明磊	生涯諮商研究	教心二	選修

未來所	1	紀舜傑	台灣大未來	碩士一	選修
未來所	2	紀舜傑	前瞻趨勢講座	碩士二	選修
課程所	2	陳麗華	課程管理與領導研究	碩專一	選修
師培中心	1	朱惠芳	教育議題專題	師培一	必修
師培中心	2	陳劍涵	教育議題專題	師培一	必修

三、各課程開課計畫表詳附件 3。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單位	學期別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開課班別	必/選修
教科系	2	蔡森暉	成人學習	大三	選
課程所	1	陳麗華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碩士一	必
師培中心	2	林怡君	多元文化教育	師培一	選

二、各課程開課計畫表詳附件 4。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教育學院榮譽學程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106 學年度起實施)辦理。

二、106 學年度榮譽學程開課如下：

類別	科目名稱	授課老師	開課順序
共同討論專題課程	教育科技理論應用	李世忠	106(1)
院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	教育傳播與科技	沈俊毅	106(2)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教管博士班

提案六：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106 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一、配合博士班課程規劃，

(一)停開：高等教育政策與治理研究(0/3)、全面品質管理專題研究(0/3)改為 2 年開設 1 次，107 學年度再開。

(二)新增：教育政策評估專題研究(0/3)。

(三)106 學年度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5。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教科系

提案七：教科系大學部「教育科技專案管理」課程學分調整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提)

說明：

一、專案管理是本系重要核心能力之一，原為 2 學分，為涵蓋專案管理 10 大專業領域及 5 個流程知識，協助同學報考 PMA 證照。自 105 學年度起修正為 3 學分。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6。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教科系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異動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提)

說明：

一、因應本系課程規劃，碩專班增開：「教育創新與推廣」(0/3)一門選修。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7。

三、此課程申請遠距授課，遠距教學課程異動單、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

估暨審查表及遠距課程版權切結書，詳附件 8。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教科系 106 學年度研究所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因應本系課程規劃，碩士班增開：一年級「數位學習互動設計」(3/0)一門選修，二年級「教育科技實習」(3/0)一門選修。

二、因應本系課程規劃，碩專班增開：一年級「數位學習原理」(3/0)一門選修，停開：一年級「網路教學與學習」(3/0)一門選修。

三、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9。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教政所

提案十：教政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政所提）

說明：

一、配合本所課程規劃，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兩岸高等教育研究」選修課程（2 學分）；第 2 學期刪除「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2 學分）、「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研究」（3 學分），增開「文教組織經營與發展研究」（3 學分）、「全球化與高等教育研究」（2 學分）、「教育政策研究：高等教育」（3 學分）。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附件 10。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教政所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政所提）

說明：

一、配合本所課程規劃，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教育領導新興議題」（2 學分）、「教育經濟學」（3 學分）選修課程；於第 2 學期刪除「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研究」（3 學分）、增開「質化研究」（3 學分）。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附件 11。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教政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政所提）

說明：

一、配合本所課程規劃，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教育領導新興議題」（2 學分）。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附件 12。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教政所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政所提）

說明：

一、配合本所課程規劃，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刪除「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3 學分）及「教育政策研究：教師培育與發展」（2 學分）。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附件 13。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教心所

提案十四：教心所 106 學年度新開課程案，提請審議。（教心所提）

說明：

一、擬新開「老人心理專題研究」（2/0，選修），檢附課程大綱供參（附件 14）。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教心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心所提）。

說明：

一、配合本所課程規劃，

(一)停開：學習策略研究(0/2)、家族治療專題研究(0/2)、學校社區及企業心理健康(0/2)、音樂治療(0/2)、創造性思考研究(0/2)、正念減壓與正念認知治療(0/2)。

(二)增開：家庭暴力處遇專題研究(2/0)、老人心理專題研究(2/0)、表達性藝術治療(0/2)。

二、106 學年度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附件 15。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教心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必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心所提)

說明：

一、配合本所課程規劃，「研究方法」調整至下學期開課，「社會心理學專題研究」改至上學期開課。

二、停開「發展心理學專題研究」(0/2)、「人格心理學專題研究」(0/2)；。

三、必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請詳附件 16，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7。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課程所

提案十七：課程所 105 學年度碩士及碩專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課程所提)

說明：

一、碩士班停開「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3/0)、「課程與教學評鑑研究」(0/3)，新增「論文與技術報告寫作」(3/0)。

二、碩專班「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原上學期改至下學期。停開「課程與教學評鑑研究」(0/3)、「教師專業發展」(0/3)原一年級開課改二年級開課。

三、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18。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課程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必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課程所提)

說明：

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理論」下學期改上學期、「研究方法」上學期改下學期。

二、碩專班「課程與教學理論」下學期改上學期、「研究方法」上學期改下學期。

三、106 學年度碩士班必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19，碩專班必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20、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21，碩專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22。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課程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課程所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配合課程調整選修科目異動如下：

(一)碩士班停開「國際教育研究」(3/0)、增開「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專題」(0/3)、「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3/0)、「課程與教學評鑑研究」(3/0)、「教師專業發展」(0/3)、「學習心理學研究」(0/3)、「課堂教學研究」上學期改下學期、「學習診斷與學習策略專題」更改課程名稱為「學習診斷與學習策略研究」。

(二)碩專班增開「教育統計學」(3/0)、課程與教學評鑑研究(3/0)、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0/3)、「學習心理學研究」(0/3)、「課堂教學研究」上學期改下學期、「多文化課程與教學專題」下學期改上學期、「課程管理與領導研究」上學期改下學期、停開「教師專業發展」(0/3)。

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如附件 23、碩專班選修科目異動表，如附件 24。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未來所

提案二十：未來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未來所提)

說明：

一、配合課程目標，106 學年度新增「台灣大未來講座」(2/0)、「性別與藝術文化研究」(2/0)、「全球變遷與發展」(0/2)。停開「性別、工作與未來趨勢」(0/2)、「健康未來講座」(2/0)、「未來政策規劃與設計」(0/2)、「永續發展及未來研究」(2/0)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25。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師培中心

提案二十一：師培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新增事宜，提請討論（師培中心提）。

說明：

一、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107 年新課綱，本校擬培育該科師資。

二、「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工程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詳附件 26。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二十二：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一、本博士班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甄試 4 名 入學考試 4 名 逕攻讀博士生 1 名	甄試 4 名 入學考試 5 名	原入學考試 5 名減為 4 名，新增逕攻讀博士生 1 名，如無人申請，則回流至入學考試名額，總招生名額不變。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教科系 107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明、合格教師證書、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書、簡歷、研讀計畫書及特殊表現證明。  (二)工作經驗： 1、相關學習之經歷或修課訓練影本。 2、有行政主管職務者請提供行政職務證明（含起迄年月）。	(一)學歷證明、合格教師證書、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書、簡歷、推薦函、研讀計畫書及特殊表現證明。  (二)工作經驗： 1、相關學習之經歷或修課訓練影本。 2、有行政主管職務者請提供行政職務證明（含起迄年月）。	刪除「推薦函」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教科系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20	23	106 學年度碩專班招生名額為 23 名，於 107 學年度修訂為 20 名。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教科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甄試)	9	9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 18 名，於 107



招生名額(考試)	7	9	學年度修訂為 16 名。
----------	---	---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教政所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教政所提)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18	25	106 學年度碩專班招生名額為 25 名，於 107 學年度修訂為 18 名。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教政所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教政所提)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12	15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 15 名，於 107 學年度修訂為 12 名。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課程所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課程所提)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17	23	106 學年度碩專班招生名額為 23 名，於 107 修訂為 17 名。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九：課程所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課程所提)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9	8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為 8 名，於 107 年修訂為 9 名。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課程所 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課程所提)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名額	8	7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為 7 名，於 107 年修訂為 8 名。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一：課程所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百分比調整案，提請追認。(課程所提)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書面審查評分項目百分比調整	在學成績 20%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30% 面談或電訪 30%	在學成績 20%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30% 面談或電訪 30%	中文能力 20% 修訂為： 中文能力 10% 英文能力 10%

	中文能力 10% 英文能力 10%	中文能力 20%	
--	----------------------	----------	--

二、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學校已調整。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其他提案

提案三十二：本院「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一、擬修正「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則」第四條二款第二目。(現行規則詳附件 25)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資格考核 二、資格考試： (二)資格考試得以發表於 SSCI、SCI、EI、A&HCI、TSSCI、THCI Core 等索引之期刊論文(含接受函)2 篇，或 1 篇及具審查機制的期刊論文 2 篇作為資格考試相近科目之抵免。	第四條 資格考核 二、資格考試： (二)資格考試得以發表於 SSCI、SCI、EI、A&HCI、TSSCI、THCI Core 等索引之期刊論文(含接受函)作為資格考試相近科目之抵免。	資格考試條件增修條文。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主管會議 105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三：教科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進行專班認證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提)

說明：

一、本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於 101 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審查，核准招生入學年度為 102 至 106 學年度，為利 107 學年度招生作業，於 106 年 2 月再次申請專班認證。

二、申請專班認證之計畫書詳附件 26，餘詳傳閱資料。

三、本案業經教科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四：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師培中心提)

說明：

一、擬修正「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二點第四款。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詳附件 27，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與規定： (一)必修科目部分：原修課程亦為必修科目。 (二)選修科目部分：原修課程不限必修或選修。 (三)不得抵免科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以申請日期前十年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為限，但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本校師培中心審核認定通過後予以抵免： 1、具中、小學教學現場資歷。 2、繼續進修教育相關領域知識。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與規定： (一)必修科目部分：原修課程亦為必修科目。 (二)選修科目部分：原修課程不限必修或選修。 (三)不得抵免科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以申請日期前十年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一、文字新增。

3、其他特殊情形。 (五)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	(五)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	
--	---	--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略）

陸、散會（14：00）

##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蘭陽校園 CL517 會議室

主 席：劉艾華院長

紀錄：劉雅倫、何政興

列席指導：林志鴻校園主任

出 席：本院全體專任教師、秘書、院系助理、助教及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列 席：陳凱智老師、李國基教官、吳杰雄教官、劉家勇教官、李堯婷小姐、林芸亘小姐、游慶怡小姐

### 壹、主席報告

- 一、歡迎本學期加入蘭陽校園教學團隊的同仁：吳杰雄教官。
- 二、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考試\_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系委員於 3 月 28 日至 30 日 08:00~21:00、3 月 31 日 08:00~17:00 於 CL323 電腦教室進行線上書審；各系團體面談於 4 月 1 日（星期六）舉行，除負責面談的老師外，其餘專任老師也請參與當天的招生博覽會（會場設於教學大樓學餐一樓），向陪考家長說明各該學系特色。
- 三、蘭陽校園春之饗宴活動於 3 月 25 日在紹謨紀念活動中心舉行，請各系踴躍邀請校友回娘家，期藉由活動建立學系傳承，凝聚向心力，並請定期追蹤更新校友資訊，以維持正確的校友資源。
- 四、本校徵才博覽會於 3 月 29 日（星期三）在淡水校園舉辦，當日安排有專車，由業務承辦人帶領大四學生參加，大四導師如無課，請考量會同前往。
- 五、本院學生參加 2017 年交換生甄選，計獲選 17 名；另，目前大三出國登記率達 94%（資創系軟工組 83%、資創系應資組 97%、觀光系 2A\_95%、觀光系 2B\_97%、語言系 97%、政經系 93%），請系主任及導師持續掌握各該系登記情況，督促學生儘速完成出國登記事宜，以利後續辦理申請入學相關程序；本學年大三出國家長行前說明會訂於 4 月 22 日（星期六）舉辦，請各位老師先行保留時間。
- 六、10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訂於 2 月 18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10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端午節調整放假，訂於 6 月 3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當日為蘭陽校園畢業典禮），授課教師請於學期中（至遲請於期末考試週前；畢業班課程須於畢業班考試週前）自行擇期完成補課。
- 七、本學期計有 5 位外籍交換生至蘭陽校園修課，分別編於觀光系及政經系，請教師適時關心其生活及課業等適應問題，以提供相應之協助。
- 八、蘭陽校園自 105 學年度起，除大班教學的課程規劃外，各系也於各年級選定專業課程「作業加倍，考試加倍」，協助學生扎實專業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效果，以利於銜接大三出國學習計畫，適應國外的學習及課業。請授課老師於教學計畫表中明列加倍項目，並確實登記於新式記分簿上，將於期中考後進行第一次查核，並提醒教師須於期末考前達應有之次數，提供計分簿截圖予以系助理統計佐證。
- 九、105 學年學院預算與教師相關部分如下表，如有執行需求之教師，請洽學院申請。

預算計畫名稱	說明	科目	預算	備註
TQRX_06 1123 強化專業精進學習- 教學及分享	補救教學(內聘)	演講費	53,600	共 67 小時，由學系教師依需求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
TQRX_10 1224 學用風雲熱血昇華- 教師訪視	教師赴企業訪視實 習學生	出差費	5,000	
TQRX_13 2211 山高水深特色點燈- 分享工作坊	研究經驗交流:邀請 專家學者舉辦講座 及辦理申請計畫經 驗分享工作坊	業務費	10,000	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
TQRX_14 2242 群賢華至少長咸集- 大師演講	邀請大師演講	演講費	10,000	
		餐費	10,000	
TQRX_16 3126 國際學術聲譽躍升-	補助教師學術論文 外語譯稿及潤稿費	編譯費稿費	33,000	依「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論文譯稿及潤

預算計畫名稱	說明	科目	預算	備註
補助論文譯稿潤稿費				稿補助作業要點」每篇投稿期刊論文之譯稿費上限新台幣 4,000 元，潤稿費補助為每篇新台幣 3,000 元，每人每學年僅限申請一次。
TQRX_20 3315 出國讀書機會倍增-探視大三出國生	輔導老師出國訪視	國際交流費	150,000	詳備註。

※備註：本院大三學生依規定出國至指定姊妹校修習一年，為強化出國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特安排老師前往探視。於擬訂探視計畫時，考量節省學校經費支出，並搭配老師教學、研究需要，爰近年來均結合老師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之際，擇日前往就近的姊妹校探視學生並進行相關交流，本院此舉確實可節省學校開支，惟仍提醒老師們申請探視計畫相關經費補助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應於國外出差前一週完成出差行程、期間及經費核定。

- 十、105 學年度「全球發展學院學術研究諮詢中心」，為匯聚本院全體教師學術研究能量，激發研究潛能，突破研究困境，提供研究諮詢及團隊研討之機會，俾形成具競爭力之研究環境，達成研究精進之目標，學校有補助 10 萬元預算，編列有學術研究諮詢校內委員 50 小時及校外委員 8 小時，目前已邀請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校內諮詢委員，如有諮詢需求之教師請踴躍提出申請。另，也邀請各位師長一同推薦校外委員，執行期間至 106 年 7 月止，如有相關人選可隨時通知學院。

演講內容	講師場次需求	經費
學術演講 (學術自律)	2 場	校外主講人每小時 1,600 元 x 2 小時 x 2 場=6,400 元。 餐費：80 元 x 30 人 x 2 場=4,800 元。
學術研究精進 工作坊	2 場	校外主講人每小時 1,600 元 x 2 小時 x 2 場=6,400 元。 餐費：80 元 x 30 人 x 2 場=4,800 元。
學術研究諮詢： 校外諮詢委員	8 小時	8 小時 x 每小時鐘點 1,600 元=12,800 元。 餐費：每人 80 元

- 十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8 條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為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蘭陽校園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請各位助理教授積極掌握及規劃升等事宜，以瞭解自身權益。
- 十二、為提升台灣學術研究的「素質」，教育部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修正相關條文，已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的資格，必須有 1 篇代表著作，2-4 篇的參考著作；副教授升等教授，必須有 1 篇代表著作，4 篇的參考著作，請各位教師積極掌握及規劃升等事宜。
- 十三、依修訂後「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新訂「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規定，104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下列規定之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
- (一)到校二年以內之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四次。
  - (二)到校超過二年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
  - (三)副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
  - (四)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一次。
- 十四、為落實校園英語授課特色以及配合社會整體發展之趨勢，本院各系所有課程均採全英語授課，請相關授課教師依規定授課並使用英文指定用書及課程教材。另，依教師聘約，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駐校四天，請依駐校時間表進行相關活動（授課、接見學生、在校研究、開會、行政服務及其他活動等），教師若臨時未能依駐校時間到校，請事先通知各學系。有關英語授課及駐校時間，校園均將不定期實地瞭解實際執行情形，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由院系予以勸告，如未見改善，將提院系主管會議討論；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簽報處理，請各位老師配合。
- 十五、本學期課程點名時段為週一第 1、2 節、週三第 1~4 節、週五第 1~4 節，凡點名缺課達扣考時數，即由教務人員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扣考。另，學生出席實習課情形，亦採每堂刷卡點

名。請各位老師配合點名作業，並確認各課程教學計畫表之「Grading Policy」中均已加列說明「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扣考」，以利執行扣考作業。

- 十六、配合全校執行期中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請授課教師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上傳期中考成績，包括特殊考試（繳交報告、上台報告...）者均須提供。
- 十七、蘭陽校園訂每週之星期一為「蘭陽日」，上課期間之週一請積極鼓勵學生穿著正式服裝，其他日期如課堂安排之 presentation 及校內外之重要集會或活動等，亦請灌輸正確的禮儀觀念，期學生們得以展現合宜的舉止行為，俾因應未來就業職場，甚或國際社會的需求。敬請師長及同仁於週一、週二均著正式服裝上課、上班，以為示範。
- 十八、本校推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相關資源請參考網頁（<http://pims.tku.edu.tw>）。各位教師在教學、研究等方面若有資料涉及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請特別注意相關告知、處理、保存、傳輸之安全性，避免洩漏，善盡保護個人資料之責。
- 十九、請各位老師於課堂中加強宣導「校園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勿使用電腦或由網路不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
- 二十、依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103 年 2 月 18 日台書字第 103021801 號函辦理，請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作為教學及上課之用。
- 二十一、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 年 8 月 31 日智著字第 10416005530 號函辦理，請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積極輔導、提醒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貳、報告事項

### 一、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院各系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整及「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日間部轉學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及「僑生」甄選條件追認案。	依規定提報招生組彙辦。
提案二：本院各系新設課程審查結果討論案。	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三：本院各系選修科目異動案。	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澳洲南十字星大學大三出國合作案。	業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議通過。
提案五：本院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_3312 出國讀書機會倍增「海外專業研修」獎學金計畫。	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提案六：本院 105 年度校務發展_學生出國補助計畫。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專題報告：如何因應外籍生招生\_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包正豪主任

#### (一)相關意見交流及分享

##### 1、劉艾華院長

謝謝包主任的報告，經由分析我們可以看到目前國際學生人數變化的情況，雖持續有變化但都朝著增長的趨勢，表示我們老師及校園各方面都做得很好，境外學生回國透過口耳相傳，讓更多人有興趣來我們校園就讀，這是正面的，而除了寄海報或 DM 外，也可以透過網路的力量，讓回去的同學可以在當地地方網路平台發布相關訊息，可以先拜託即將畢業的同學於回國後將相關訊息帶回該國家。

##### 2、包正豪主任

南太平洋國家有自己學生的實質媒體，也許我們也可以在上面做相關的廣告。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各系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整及「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日間部轉學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及「僑生」甄選條件，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各系 107 學年度各項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如下表：

學系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小計
資創軟工組	3	45	2	50
資創應資組	3	45	2	50
觀光系	5	92	3	100
語言系	3	45	2	50
政經系	2	46	2	50

二、各類招生甄選條件彙整表，如附件 1（第 1-4 頁）。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院各系 106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各系開課資料如下：

學期序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備註
106(1)	資創系	軟工四	軟體工程	
	資創系	應資四	資訊通訊管理實務	
	觀光系	觀光二	休閒遊憩概論	申請減授
	觀光系	觀光二	解說原理與實務	
	語言系	語言四	英語教材教法	申請減授
106(2)	觀光系	觀光二	觀光資源管理	申請減授
	語言系	語言四	英語教學實務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本院各系 106 學年度實務講座課程，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各系開課資料如下：

學期序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課程計畫表
106(1)	觀光二	觀光服務管理	附件 2-1（第 5 頁）
	語言二	文化與終身學習	附件 2-2（第 6-7 頁）
106(2)	資創四	資通訊產業分析與創新研究	附件 2-3（第 8 頁）
	政經四	全球經濟議題	附件 2-4（第 9 頁）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一、觀光系 106 級入學新生必修、選修科目表詳附件 3-1、3-2（第 10-12 頁）。

二、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及畢業學分異動表詳附件 3-3（第 13 頁）。

二、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3-4（第 14 頁）。

四、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提）

說明：

一、語言系 106 級入學新生必修、選修科目表詳附件 4-1、4-2（第 15-18 頁）。

二、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及畢業學分異動表詳附件 4-3（第 19 頁）。

三、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4-4（第 20 頁）。

四、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新增先修科目案，提請討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提）

說明：

一、語言系 106 級入學新生先修科目表詳附件 5（第 21 頁）。

二、上開課程不得使用其他科目替代。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院學生達到電腦托福學測 IBT 61 分(或 IELTS 5.5、TOEIC700 分)以上檢核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二、本院學生達到電腦托福學測 IBT 61 分(或 IELTS 5.5、TOEIC620 分)以上檢核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提高多益成績

二、考量本院學生專業能力，提高學生畢業門檻。

三、自 107 學年度入學起新生適用。

決議：通過。

提案八：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擬修正「英美語言文化學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提請討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提）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系學生達到電腦托福學測 IBT 78 分、IELTS 6.0 或 TOEIC 750 分以上檢核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二、本系學生達到電腦托福學測 IBT 71 分、IELTS 6.0 或 TOEIC 700 分以上檢核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提高托福及多益成績

二、考量本系學生專業能力，提高本系學生畢業門檻。

三、自 107 學年度入學起新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5 年 10 月 06 日 OA 辦理。

二、「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母法修正，更改條次。

三、本案業經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5 年 10 月 06 日 OA 辦理。

二、「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招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招	配合母法修正，更改條次。



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	--

三、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5 年 10 月 06 日 OA 辦理。

二、「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母法修正，更改條次。

三、本案業經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5 年 10 月 06 日 OA 辦理。

二、「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母法修正，更改條次。

三、本案業經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本院「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5 年 10 月 06 日 OA 辦理。

二、「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院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院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母法修正，更改條次。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本院教師申請補助論文譯稿潤稿費補助教師學術論文外語譯稿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論文譯稿及潤稿補助作業要點」辦理，詳附件 6（第 22 頁）。

二、本院總預算為 33,000 元

三、目前僅有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蔡宗伯老師申請譯稿費新台幣 4,000 元。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本院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_3312 出國讀書機會倍增「海外專業研修」獎學金計畫獲獎名單，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校務發展「3312 出國讀書機會倍增「海外專業研修」獎學金」計畫辦理。
- 二、各系獲獎名單如下：

學系	獲獎學生
資創系	尤崑名
觀光系	高順玲
語言系	高佳寧
政經系	楊侑思

-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列席指導致詞

院長、各位主任、各位同仁及學生代表，大家好。今天的院務會議非常順利，進行的也特別快，特別是今天有個重大的決定：英語能力的畢業門檻再次提高，相信此修正對於整個校園的英文提升有相當大的幫助，也希望我們 3 年後再做檢討，看看是否有更大的成長空間，向前再跨一步。另外，在好幾年年前，朱留老師就曾提出「高級英文」補救課程不應該在學期間開課，今年我們也總算做到了，從下學年開始，如果學生未通過畢業門檻，僅能選擇暑修上課且無法如期畢業，我想這會給學生很大的壓力，但相信蘭陽校園全英語教學的效果加上我們招生的策略，同學要通過英文門檻應該都是沒有問題的，也請今天與會同學代表將相關訊息轉達。

蘭陽校園在第四波成立至今已 12 年，學校最近一直在討論淡江的第五波是什麼？我們現在也要先來討論蘭陽校園的第五波，校長特別在上周行政會議指出：第五波是要跟過去做不一樣的東西，如果是個連續加深加廣則不是第五波的特色，請各系務必在系務會議中再次進行討論，而從我個人的一些經驗，我們是一個國際化的校園，目前國際化的大三出國、全英語授課等做得非常好，也許可以多加入些在地化的部分，例如原住民文化的深入研究，將國際化結合在地化，到菲律賓的 NGO 組織也能夠強化在地的實習、實作，這些都是給大家參考，希望能盡快的擬定蘭陽校園第五波的發展重點，12 年也該重新思考檢視蘭陽校園的下一步，必須結合大家智慧共同思考。

上學期校長至蘭陽校園訪視，我們提出「作業加倍，考試加倍」的重點工作，目前第 1 學期的統計結果也出來，謝謝所有老師的配合，所有同仁都有達到 100%，甚至超越，這學期將持續進行追蹤，而新的學年度也必須再加倍，這種讀書風氣的建立，不是 1-2 個學期可以達到的，或許需要 5-6 年的時間，要讓我們的同學或是畢業校友說蘭陽的功課非常多，只要這個風氣傳出去，蘭陽的教育才算成功。當然老師非常的辛苦，我相信這在全校中應該是第一個做到的學院，我會再跟院長一起共同思考，如何額外的協助老師進一步落實及推動，最近也將向學校長官做具體說明，這也是我們校園特色的一個重要展現，謝謝大家的配合。

#### 陸、主席結論

最近院長會議有規劃討論，最快 106 學年度起副教授可以超支鐘點 6 小時，專任助理教授到校第 3 至第 8 年，可於校內超支鐘點 4 小時，各系在排課時可以較有彈性。而剛剛校園主任所提到：第五波是以往沒有人做過、創新、具有前瞻性，可以變成下一個努力目標的，就像「作業加倍，考試加倍」，這已經是很夠分量，如果能讓校園的同學品質產生質變，對於學習有深刻體認跟認知，也是一個很好的策略，相信蘭陽校園的努力是會被看見，也麻煩老師隨時在想想第五波可以做些什麼並提出討論。今天的謝謝校園主任的指導，也感謝各位的參與。

#### 柒、散會（16:30）

##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蘭陽校園 CL517 會議室

主 席：劉艾華院長

紀錄：劉雅倫、何政興

列席指導：林志鴻校園主任

出 席：本院全體專任教師、秘書、院系助理、助教及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列 席：陳凱智老師、李國基教官、吳杰雄教官、劉家勇教官、李堯婷小姐、林芸亘小姐、游慶怡小姐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學年度的校長與大四學生座談，安排於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30~5:00 於強邦國際會廳會議廳舉行，出席人員包含校園主任、院長、系主任、各系專任教師、秘書、院系助理、教務業務、大三出國業務，請先安排行程預留時間。
- 二、蘭陽校園自 105 學年度起，除大班教學的課程規劃外，各系也於各年級選定專業課程「作業加倍，考試加倍」，協助學生扎實專業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效果，以利於銜接大三出國學習計畫，適應國外的學習及課業。再次提醒教師須於期末考前達應有之次數，提供計分簿截圖予以系助理統計佐證。
- 三、105 學年學院預算與教師相關部分如下表，如有執行需求之教師，請洽學院申請。

預算計畫名稱	說明	科目	預算	備註
TQRX_06 1123 強化專業精進學習- 教學及分享	補救教學(內聘)	演講費	53,600	共 67 小時，由學系教師依需求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
TQRX_10 1224 學用風雲熱血昇華- 教師訪視	教師赴企業訪視實 習學生	出差費	5,000	
TQRX_13 2211 山高水深特色點燈- 分享工作坊	研究經驗交流:邀請 專家學者舉辦講座 及辦理申請計畫經 驗分享工作坊	業務費	10,000	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
TQRX_14 2242 群賢畢至少長咸集- 大師演講	邀請大師演講	演講費	10,000	
		餐費	10,000	
TQRX_16 3126 國際學術聲譽躍升- 補助論文譯稿潤稿費	補助教師學術論文 外語譯稿及潤稿費	編譯費稿費	33,000	依「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論文譯稿及潤稿補助作業要點」每篇投稿期刊論文之譯稿費上限新台幣 4,000 元，潤稿費補助為每篇新台幣 3,000 元，每人每學年僅限申請一次。
TQRX_20 3315 出國讀書機會倍增- 探視大三出國生	輔導老師出國訪視	國際交流費	150,000	詳備註。

※備註：本院大三學生依規定出國至指定姊妹校修習一年，為強化出國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特安排老師前往探視。於擬訂探視計畫時，考量節省學校經費支出，並搭配老師教學、研究需要，爰近年來均結合老師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之際，擇日前往就近的姊妹校探視學生並進行相關交流，本院此舉確實可節省學校開支，惟仍提醒老師們申請探視計畫相關經費補助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應於國外出差前一週完成出差行程、期間及經費核定。

### 貳、報告事項

全球發展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院各系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	觀光系及政經系提案於今天會議進行修正，其

配調整及「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日間部轉學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及「僑生」甄選條件，提請討論。	餘兩系依規定提報招生組彙辦。
提案二：本院各系 106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通過。
提案三：本院各系 106 學年度實務講座課程。	業經行政副校長核定開設。
提案四：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異動案。	提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五：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異動案。	
提案六：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新增先修科目案。	
提案七：「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提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八：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擬修正「英美語言文化學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提案九：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	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	
提案十一：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	
提案十二：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	
提案十三：本院「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	
提案十四：本院教師申請補助論文譯稿潤稿費補助教師學術論文外語譯稿案	
提案十五：本院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_3312 出國讀書機會倍增「海外專業研修」獎學金計畫獲獎名單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及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整及「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日間部轉學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及「僑生」甄選條件，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各系 107 學年度各項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如下表：

學系	班數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小計
觀光系 A 班_海外實習組	1	3	45	2	50
觀光系 B 班_產業實習組	1	2	45	3	50
政經系_海外實習組	1	0	14	0	50
政經系_一般組		0	32	4	

二、各類招生甄選條件彙整表，如附件 1。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提）

說明：

- 一、語言系 106 級入學新生必修、選修科目表詳附件 2-1、2-2。
- 二、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及畢業學分異動表詳附件 2-3。
- 三、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2-4。
- 四、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為彰顯學系發展特色，培養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特訂定之。
- 二、「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草案

#### 總說明

緣起：為提升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學生之英語專業能力。

目的：訂定「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原則：本系學生達到電腦托福學測 IBT 78 分、IELTS 6.0 或 TOEIC 750 分以上檢核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規 定	說 明
一、為提升國際觀光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之英語專業能力，特訂定英語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本系學生達到電腦托福學測 IBT 78 分、IELTS 6.0 或 TOEIC 750 分以上檢核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訂定標準。
三、補救措施：本系學生須通過畢業門檻始得畢業，於四年修業期間未通過門檻者，應檢附大四第一或第二學期參加英語能力檢核之證明文件，據以修習「高級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可畢業。 (一)如未能通過上列測驗標準之學生，應修習「高級英文」課程（三學分），且成績及格始可畢業。不得以任何其它課程替代或抵免。學生若於修習高級英文課程期間通過上列測驗標準，即可退選該課程。且本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計算，同時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二)上述「高級英文」課程，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得修習。	補救措施。
四、本要點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實施對象。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澳洲墨爾本威廉安格利斯學院大三出國合作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合作備忘錄，如附件 3。
- 二、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本院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_學生出國補助計畫審查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校務發展「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_學生出國補助計畫」計畫辦理。
- 二、甄選標準：前一學年成績：30%、托福 iBT、IELTS 成績：20%、電子學習歷程檔案填報內容：20%、出國計畫內容：30%。

獲獎名單：

項目	預算	獲獎人	每人補助金額
3313 出國讀書機會倍增-姊妹校短期研習	40,000	-	-
3311 出國讀書機會倍增-跨國雙學位計畫	40,000	-	-

3322 多種獎助海外見習-姊妹校短期研習	40,000	-	-
3333 海外實習全面動員-學生海外實習	40,000	觀光系_方姿雅	20,000
3343 淡江愛心馨香揚名-參與國際志工	80,000	資創系_翁愷澤 資創系_陳俞甄 資創系_李沅紘 語言系_何家穎	20,000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30）

##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 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219 會議室

主 席：王研發長伯昌

出 席：詳簽到單

紀錄：莊秀禎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通過「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案。	業經第 1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提案二通過「淡江大學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二項修正案。	已奉核並公布實施。

決議：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合作組提）

說 明：

- 一、105 年 12 月 22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歐洲聯盟研究中心連續二年評鑑為待改善需進行裁撤。請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提出申復，以便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若未提出申復，則以裁撤辦理。
- 二、106 年 3 月 14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同意備查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不提申復，爰以裁撤辦理，並配合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 三、「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 四、風工程研究中心。 五、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 六、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八、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九、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十、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十一、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 十二、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十三、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 四、風工程研究中心。 五、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 六、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七、 <u>歐洲聯盟研究中心。</u> 八、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九、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十、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十一、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十二、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 十三、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十四、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一、刪除「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二、以下款次變更。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草案詳附件 1。

提案二：「淡江大學儀器設備管理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款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合作組提）

說 明：

一、簡化系（所）流程，以促進儀器設備對外開放使用，使資源共享並發揮儀器設備使用最大功效。

二、「淡江大學儀器設備管理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款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儀器設備管理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款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管理作業： (六)儀器設備開放時間以及使用收費規定(含申請表)須經系(所)相關委員會議通過，並會簽研究發展處、財務處和總務處，經院長核定後於保管單位網頁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管理作業： (六)儀器設備開放時間以及使用收費規定(含申請表)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會簽研究發展處、財務處和總務處，經院長核定後於保管單位網頁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系(所)流程由系(所)務會議放寬為系(所)相關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儀器設備管理作業實施要點」草案詳附件 2。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05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 SG245 教室

主席：蕭體育長淑芬

紀錄：蔡慧敏、張瓊如

出席：本處專任教師、學生會會長陳信宇（資管四）、學生議會議長吳文亨（精密機械三）

列席：本處行政人員

##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黃谷臣老師榮升教授，恭喜李俞麟老師榮升副教授。
- 二、恭喜楊總成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傑出獎。
- 三、恭喜陳逸政老師、覃素莉老師及陳瑞辰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陳逸政老師更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
- 四、本校自 106 年 1 月～107 年 12 月承接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第八屆第一任劍道委員會及第八屆第一任健美委員會。
- 五、105 年 12 月 15 日馬來西亞居鑾中學蒞校進行體育交流，進行籃球、羽球及桌球交流賽。106 年 1 月 5 日香港理工大學蒞校進行籃球體育交流；106 年 1 月 17 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蒞校參訪，感謝師長及同仁的協助。
- 六、105 年全國大專院校劍道錦標賽圓滿落幕，感謝體育處全體老師、職員及工友對於賽事的用心與協助。
- 七、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本校接辦「舉重」項目，是本校有史以來最大及層級最高的國際運動賽事，並於 2017 年 3 月 4~6 日（六～一）辦理全國青年盃暨 2017 臺北世大運舉重測試賽。
- 八、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各項錦標賽，本校榮獲 1 金 3 銀 2 銅的佳績，感謝師長的辛勞與付出。
- 九、105～107 年校務教學發展計畫，本處重點工作為：1. 倍增全校運動人口 2. 養成自我健康管理 3. 發展淡江特色運動 4. 提高運動奪金獎勵 5. 培訓體育志工服務，均需定期提報關鍵指標 KPI 值，敬請師長配合辦理，以達成校務發展的目標。
- 十、為讓所有老師均能了解學校重要決策及方向，檢附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至第 3 次院長會議紀錄內容（詳附件 1，第 26~46 頁）。
- 十一、本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詳附件 2，第 47~48 頁）。

##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105 學年度各項運動代表隊隊職員名單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情形辦理。

（二）為鼓勵進學班同學積極參與代表隊訓練及比賽，擬將進學班申請體育獎學金學業成績規定調降至 60 分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105 年 9 月 20 日 OA 提案至學生事務處獎學金會審理。

二、本處自 105 年 9 月迄今召開之會議及次數如下：

（一）處教師評審會議 6 次：專任教師評鑑、新聘兼任教師、擬聘名冊、教師升等、兼任教師辭聘案。

（二）處課程委員會會議 1 次：開課班級數。

三、本處 105 年 9 月～106 年 1 月募款收支明細（詳附件 3，第 49~51 頁）。

四、體育教學組業務（報告人：劉組長宗德）

（一）教學

-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105 年 2 月 13 日（一）開始上課。2 月 27 日（一）調整放假（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2 月 18 日補行上班）。2 月 28 日（二）和平紀念日放假。4 月 3 日（一）兒童節放假。4 月 4 日（二）清明節放假。4 月 5 日至 7 日（三~五）教學行政觀摩日。4 月 17 日至 23 日（一~日）期中考試週。5 月 8 日至 14 日（一~日）期中退選課程。5 月 22 日至 28 日（一~日）畢業班考試。5 月 29 日（一）調整放假（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6 月 3 日補行上班）。5 月 30 日（二）端午節放假。6 月 10 日（六）畢業典禮。上課至 6 月 9 日（五）止，6 月 12 日至 18 日期末考試週。

2、教師歷程及評鑑：

- （1）依 2015 年 9 月 2 日學習與教學中心來文指示：「因應修訂後之『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新訂『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的實施，104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

完成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之規定。」(詳附件 1)

- (2) 103 年 11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104 學年度起每學期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已增加為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之基本條件，未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每學期扣 2 分。」
- (3) 為結合教師歷程系統，未來本組所舉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將登錄學校的「活動報名系統」(<http://enroll.tku.edu.tw/>)，採網路報名方式，請老師務必親自上網報名，以利系統直接將教師參與活動之資料匯入教師歷程。
- (4) 近年來學校在提報「校務會議重點業務報告」、「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及「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等資料，均由「教師歷程系統」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整合。因此，學校在各大會議中多次強調填報此系統之重要性，請各單位務必提醒老師確實上網填報。檢附教師歷程系統「教師自填資料數量表」(詳附件 2)(本資料下載日期為：10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依自填比數多寡排序)。

### 3、體適能檢測：

- (1) 配合學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請老師妥善保管個人帳號、密碼及學生個人資料等。學生體適能檢測之各項成績均屬重要個資，建議由老師自行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網站登錄，依學校規定，有個人資料檔案(個資)之資訊系統應定期盤點使用者帳號，避免有非經授權之存取行為。因此，未來每學期實施檢測前，本組需進行老師帳號之盤點。
- (2) 配合學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請老師進行體適能檢測時向學生進行資料蒐集宣告，宣告內容如下：
  - 甲、保留年限：
    - (甲) 紙本：1 年。
    - (乙) 電子檔：暫存於資訊處伺服器 4 年。
  - 乙、蒐集目的：
    - (甲) 上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
    - (乙) 上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
- (3) 請老師進行體適能檢測前務必向學生宣告：「患有不宜激烈運動之疾病或不適合該項檢測之疾病者，請主動告知任課老師，以免發生危險。檢測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測驗。」
- (4) 老師在協助代課時，代課內容應避免進行 800/1600 公尺跑走檢測，以免因不瞭解學生身體狀況發生危險。
- (5) 因多次登錄各項體適能檢測成績時發現登錄表上有成績誤植之情況，因此，請老師於登記成績後協助留意並查核成績是否有誤植或極端之數值(例如：800/1600 跑步成績破全國記錄、仰臥起坐一分鐘 80、90 幾下、立定跳遠 300 公分以上、體重 200 多公斤等)，以免造成後續上傳教育部或公告體適能達人時之困擾！
- (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適能補測週，實施日期為 5 月 22 日至 23 日(一~二)。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體適能補測僅實施 800/1600 公尺跑走。檢測時間縮短為 2 天，若遇雨天將往後順延一天。

### 4、體育選課自 105 學年度起全面採線上選課

- (1) 自 105 學年度起，不再提供體育課程現場加簽作業，請同學務必於選課期間線上選課。
- (2) 自 105 學年度起，二、三年級體育課程每班保留 2 個名額供轉學新生於入學第 1 學期選課階段線上選課，大四以上學生(含大四)可於加退選第 2 階段線上選第 2 門體育課程。
- (3) 選課系統會在加退選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分別增加名額讓大四以上同學(含大四)優先選課，所增加的名額數量乃是參考以往現場加簽的人數增加，所以，原則上一定足夠同學選課。

### 5、校外教學：

「高爾夫球興趣班」及「撞球興趣班」課程自 2 月 20 日(一)起至校外簽約場館上課，請授課教師於第 1 週上課時提醒學生

### 6、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評量：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體育課程	5.60	5.27
大學部一般課程	5.44	5.28

- 7、依 102 年 5 月 2 日教務處函說明二：「請於每次系、所務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轉知所屬專、兼任授課教師除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外，應確實依排定時間、地點上課，如有請假(補課應

- 以節為單位，需補足請假節數）、調課（應學生要求而調課部分宜審慎）、暫調教室、校外教學等狀況應事先報備，同時通知學生。」請老師確實配合辦理。
- 8、體育館 SG323 重量訓練室為教學使用場地，請於該場地授課之教師下課離開後，勿單獨讓學生留在場地內使用器材，以免發生危險引發爭議。
- 9、依「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六章第四十一條規定：「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一週以內者須各系、所、院主管同意，連續一週以上者，經各系、所、院主管並循行政系統轉報校長核准。
- 10、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組補助學術交流費之「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發表」名額修訂為每學年 2 名，每名補助金額上限為 2 萬元整。
- 11、「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淡江大學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中明訂：「未依規定駐校 4 天(每星期 8 個半天)每學期扣 10 分。」請老師務必配合駐校 4 天(每星期 8 個半天)之規定。
- 12、105 年 10 月 26 日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 四、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惟原就讀本校者，不受此限。	第四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 四、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	放寬體育抵免條件，於本校修習及格之體育皆可抵免。

- 13、105 年 10 月 26 日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十五條修正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其他規定： 二、大學部 (一)一百零五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如須補修或重修體育者，應於非必修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畢，且每學期以補修或重修一科為原則。	第十五條 其他規定： 二、大學部 (一)一至三年級在校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缺修。如須補修或重修體育者，得於四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畢，且每學期以補修或重修一科為原則。	一、配合大學部畢業學分數擬規劃調降為 128 學分，原大一至大三必修體育課程，調整為大一至大二必修。 二、文字修正，敘明補修或重修體育之修習期間。

註：108 學年度起體育課程開課學分數將嚴重縮減，每位專任教師至少需教授 2 班以上的大一體育課程。

- 14、105 年 12 月 23 日淡江大學學術副校長室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決議通過「淡江大學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研究基本條件第 3 點修正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3. 助理教授至少有 1 篇被 SCI、SSCI、A&HCI、EI、THCI、TSSCI 等 6 種國際學術期刊索引之一收錄之期刊論文、或至少有 2 篇被國內外有審稿機制的研究期刊接納出版、或出版 1 本專書、或發表 1 場縣市政府級展演、創作。 註：教授、副教授符合以上 1 或 2 任一條件者；助理教授符合 1 或 3 任一條件者，基本分數	3. 助理教授至少有 1 篇被 SCI、SSCI、A&HCI、EI、THCI Core、TSSCI 等 6 種國際學術期刊索引之一收錄之期刊論文、或出版 1 本專書、或發表 1 場縣市政府級展演、創作。 註：教授、副教授符合以上 1 或 2 任一條件者；助理教授符合 1 或 3 任一條件者，基本分數	一、配合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自 105 年起將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爰修正本條文。 二、助理教授增列「或至少有 2 篇被國內外有審稿機制的研究期刊接納出版」作為選項。

為 70 分。

為 70 分。

15、105 年 11 月 4 日淡江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修正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且未執行 <u>經研究發展處備案之專題研究計畫者</u> ，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	第十四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且未執行 <u>一般研究計畫案者</u> ，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	明確規範一般研究計畫案，須經研究發展處備案。
第三十六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減授情形如下： 一、擔任校長者，免予基本授課時數。 二、兼任副校長者，減授八小時。 三、兼任院長者，減授六小時。 四、兼任系（組）主任、所長者，減授四小時。 五、兼任其他行政職務者，減授六小時。 六、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者，減授二小時。	第三十六條 教師授課時數，每週減授情形如下： 一、擔任校長者，免予基本授課時數。 二、兼任副校長者，減授八小時。 三、兼任院長者，減授六小時。 四、兼任系（組）主任、所長者，減授四小時。 五、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者，減授六小時。 六、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者，減授二小時。	一、文字修正。 二、第五款兼任行政職務者包括秘書，爰增加「其他」2字。
第四十四條之一 專任教師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 專任女性教師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第四十四條之一 教師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 <u>例假日順延之</u> 。  專任女性教師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本條所規定假期之核給， <u>扣除例假日</u> 。陪產假及編制內專任女教師娩假代課鐘點費由學	一、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修正陪產假條件、日數及請假期間。 二、第一項前段增加「專任」2字。 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文字。 四、第三項移列至第四十四條之六。

	校支給。	
第四十四條之五專任教師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請畢。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新增專任教師婚假十四日。
第四十四條之六依本辦法規定假期之核給，均扣除例假日。專任教師婚假、陪產假、產前假、流產假、娩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給。		一、 <u>本條新增</u> 。由現行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三項移入並作文字修正。 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增列專任教師婚假、產前假、流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給。

16、105年11月16日淡江大學105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u>僅</u>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u>研究成果</u>著作不得送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即予退回。教學研究型或技術應用型升等應提出教學實務研究或研發技術成果替代專門著作。</p> <p>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u>網路公開發行</u>)之著作。符合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部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著作。</p> <p>三、代表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p>	<p>第三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u>學術性</u>著作不得送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即予退回。教學研究型或技術應用型升等應提出教學實務研究或研發技術成果替代專門著作。</p> <p>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符合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部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著作。</p> <p>三、代表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參考著</p>	<p>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做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及匡正教師重研究輕教學之問題，將非學術性著作之要求修正為非研究成果，惟仍應符合個人原創性之要求。</p> <p>三、因應科技發展，數位出版已然成為趨勢，專門著作出版形式已呈現多樣性，增訂研討會論文得於網路公開視為發表之規定，以符學術以網路傳播、即時發行之現況。</p> <p>四、配合高等教育制度鬆綁，刪除參考著作年限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p> <p>四、<u>送審著作至多五篇</u>，除代表著作一篇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u>二至四篇</u>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u>四篇</u>之參考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相關規定依第十八條辦理。採教學研究型升等者，其參考著作得採教學整體成果報告或著作替代之。採技術應用型升等者，其參考著作得採技術產出成果報告或著作替代之。</p> <p>五、<u>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u>，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u>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u>。</p> <p>六、教師自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載明於著作一覽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不必附送。</p> <p>七、升等著作須繳送各一式三份，不必彌封。所送著作若為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p> <p>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者，應送前一級之著作一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p> <p>九、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p>	<p>作應為<u>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u>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四、<u>著作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u>，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u>三篇(含)以上</u>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u>五篇(含)以上</u>之參考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相關規定依第十八條辦理。採教學研究型升等者，其參考著作得採教學整體成果報告或著作替代之。採技術應用型升等者，其參考著作得採技術產出成果報告或著作替代之。</p> <p>五、<u>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u>，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p> <p>六、教師自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載明於著作一覽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不必附送。</p> <p>七、升等著作須繳送各一式三份，不必彌封。所送著作若為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p> <p>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者，應送前一級之著作一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p> <p>九、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p>	<p>五、教育部審定辦法明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件數至多五件(由送審人擇定其最具代表性)，以回歸審查對於品質之把關，避免審查著作時以量化標準作為評估依據之弊端。修訂本校送審著作至多五篇，明訂代表著作一篇，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參考著作改為二至四篇，升等教授者參考著作改為四篇。</p> <p>六、增訂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p> <p>七、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做文字修正。</p> <p>八、合著人如有死亡、失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親自簽章證明之。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其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u>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u></p> <p>十、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p> <p>十一、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p> <p>十二、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十三、送審代表著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十四、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p> <p>十五、副教授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其博士論文僅可列為參考著作，不得為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但如將原學位論文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個人貢獻之部分，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則仍可為送審之代表著作。</p> <p>前項審定著作與升等著作是否相同，分別由各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加以審查，如兩者</p>	<p>親自簽章證明之。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其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p> <p>十、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p> <p>十一、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p> <p>十二、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十三、送審代表著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十四、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p> <p>十五、副教授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其博士論文僅可列為參考著作，不得為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但如將原學位論文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個人貢獻之部分，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則仍可為送審之代表著作。</p> <p>前項審定著作與升等著作是否相同，分別由各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加以審查，如兩者</p>	<p>或患有其他重病等原因，致送審人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之情事，為免增加送審人之困擾及維護其權益，明定送審人得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之規定。</p> <p>九、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做文字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相同即應取消其送審資格，著作如有抄襲、<u>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u>，五年內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抄襲、<u>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者</u>，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p>	<p>相同即應取消其送審資格，著作如有抄襲，五年內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抄襲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p>	<p>正。</p>
<p>第四條 教師升等年資採計如下： 一、應以教育部所發給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升等案由發聘單位函送人力資源處登記之該學期結束日止。 二、留職留薪期間可採計為升等年資。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留職停薪，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留職停薪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第四條 教師升等年資採計如下： 一、應以教育部所發給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升等案由<u>系</u>函送人力資源處登記之該學期結束日止。 二、留職留薪期間可採計為升等年資。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留職停薪，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留職停薪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一、文字修正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條做文字修正。 三、明訂教師以交換教師、客座、跨國大型研究計畫、短期講學等學術交流期間之年資，得予採計年資。</p>
<p>第九條 升等考評分為研究、本校之教學、服務等三項。有關著作或藝術類科作品依本校外審作業外審結果：人文社會及理工類科須審查人二人以上推薦，<u>藝術類科、教學研究型及技術應用型須審查人二人以上</u>評分各達七十分以上，且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者始予以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著作外審分為院級、校級，院級外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校級外審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p> <p>著作外審時不得重複送請已擔任該升等案外審之審查人審查，並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升等考評分為研究、本校之教學、服務等三項。有關著作或藝術類科作品依本校外審作業外審結果：人文社會及理工類科須審查人二人以上推薦，教學研究型及技術應用型須審查人二人以上<u>評分各達七十分以上</u>，<u>藝術類科須送四人外審，至少三人以上</u>評分各達七十分以上，且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者始予以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著作外審分為院級、校級，院級外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校級外審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p> <p>著作外審時不得重複送請已擔任該升等案外審之審查人審查，並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三條做文字修正。 二、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以藝術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其審查委員人數應與專門著作相同，爰修正其審查人數。</p>
<p>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對於人數之計算有不滿「一人」之數額者，皆以「一人」計。各發聘一、二級單</p>	<p>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對於人數之計算有不滿「一人」之數額者，皆以「一人」計。各學院、系（所）</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訂定各項研究成果採計點數或分數時，須予以明確認定，不應有模糊空間。	訂定各項研究成果採計點數或分數時，須予以明確認定，不應有模糊空間。	
第二十條 各發聘一、二級單位應依據本規則訂定所屬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經系(所、組、中心)務會議及院(處)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院、系(所)應依據本規則訂定所屬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體育事務處、教務處及其組(中心)分別比照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一條 體育事務處及其各分組分別比照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增列教務處及其二級單位比照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教學研究型升等審查基準 五、代表著作及整體成果之審查範圍如下： (一)代表著作： 1. 教學研究主題：含教學研究主題之理念與詳細內容。 2. 教學研究方法與設計：教學研究之規劃與實施，包含研究方法、資料蒐集、分析及推理等。 3. 成果貢獻：包括教學研究成果之實用性、獨創性或前瞻性。 (二)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教學整體成果報告或著作與學術研究：教學整體成果係指獲教學優良獎項、獲優良教材獎勵、教學評量成績優異、教學創新與改進成果、教材或媒體研發與運用成果等，對提升學生學習效益或能力之具體事證，整理成報告或著作且經公開出版發行。	教學研究型升等審查基準 五、代表著作及整體成果之審查範圍如下： (一)代表著作： 1. 教學研究主題：含教學研究主題之理念與詳細內容。 2. 教學研究方法與設計：教學研究之規劃與實施，包含研究方法、資料蒐集、分析及推理等。 3. 成果貢獻：包括教學研究成果之實用性、獨創性或前瞻性。 (二)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教學整體成果報告或著作與學術研究：教學整體成果係指獲教學優良獎項、獲優良教材獎勵、教學評量成績優異、教學創新與改進成果、教材或媒體研發與運用成果等，對提升學生學習效益或能力之具體事證，整理成報告或著作且經公開發表。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修正。 二、將「公開發表」修正為「公開出版發行」。
六、外審審查人應為具優秀學科教學專業背景或教育專業背景。 各發聘一、二級單位依前項建立審查人專家資料庫。	六、外審審查人應為具優秀學科教學專業背景或教育專業背景。 各院系依前項建立審查人專家資料庫。	文字修正。
技術應用型升等審查基準 四、升等代表作品應符合下列內容之一：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技術應用型升等審查基準 四、升等代表作品應符合下列內容之一：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送審之代表性技術報告得選擇以下之一項績效進行說明(含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u>送審通過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u>：</p> <p>(一)代表性專利案件內容說明以及實際應用案例說明。</p> <p>(二)代表性技術移轉案件內容說明以及實際應用案例說明。</p> <p>(三)代表性產學合作計畫內容說明以及執行效益說明。</p> <p>(四)代表性技術成果之國內外獲獎說明。</p>	<p>送審之代表性技術報告得選擇以下之一項績效進行說明(含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p> <p>(一)代表性專利案件內容說明以及實際應用案例說明。</p> <p>(二)代表性技術移轉案件內容說明以及實際應用案例說明。</p> <p>(三)代表性產學合作計畫內容說明以及執行效益說明。</p> <p>(四)代表性技術成果之國內外獲獎說明。</p>	<p>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p> <p>二、針對教師送審之作品，應以公開出版發行為原則。</p>
<p>七、審查人應為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產學相關領域聲譽卓著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學者。 各發聘一、二級單位依前項建立審查人專家資料庫。</p>	<p>七、審查人應為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產學相關領域聲譽卓著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學者。 各院系依前項建立審查人專家資料庫。</p>	<p>文字修正。</p>

17、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免費游泳教學週活動」依規定僅提供本校不會游泳的教職員工生及大一體適能檢測未通過游泳 25 公尺同學報名參加，未於期限內報名者，不接受現場報名，且不得擅自進入影響教學活動。另外，欲進行游泳補測之同學亦由各任課教師自行實施補測，不再於免費游泳教學週活動中提供補測。

18、近日於游泳館 4 樓淋浴間發生偷拍事件，請老師於課堂上加強宣導，提醒同學於盥洗時注意四週環境安全，若要在 4 樓淋浴間盥洗，建議結伴同行，由一人在門外看守，避免讓心懷不軌之徒有機可乘。

19、依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9 月 1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50026811 號函辦理。請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校園運動設施場館開放事宜，並加強校園開放後之安全維護與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與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詳附件 3，第 11~21 頁。

(二)課務：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體育課程 318 班，包括：

(1)淡水校園共 300 班：日間部 267 班(含適應體育班 2 班，代表隊專長班 9 班，選修 13 班及大一新增 5 班)；進學班 33 班(含適應體育 1 班，大一減 4 班)。

(2)蘭陽校園共 18 班：日間部 18 班(含適應體育班 1 班)。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必、選修課開課項目表如下：

105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必、選修課開課項目表

課程	校園	初級/ 進階/ 專長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小計	總計		
			日間部		進學班		日間部					
			合班	男生	女生	大一	合班	大一			合班	大一
	適應體育	初級	2				1		1	4	4	
	大一體育	初級								0	0	
球類	籃球	初級	7	8	2	17	4	4	2	1	45	171
		進階	3								3	
		專長	1								1	
	排球	初級	6		2	8	4		2	1	23	
		進階	3								3	
		專長	1								1	
	軟式排球	初級			2						2	
	桌球	初級	8	6	4	1	4			1	24	
		進階	3								3	
		專長	1								1	
	羽球	初級	6	3	3	12	3	2			29	
		進階	3								3	
		專長	1								1	
	網球	初級	3	3	3	2	1		2	1	15	
		進階	2	1							3	
專長		1								1		
壘球	初級	3	3		1	1				8		
足球	初級	1			1					2		
	專長		1							1		
棒壘球	專長		1							1		
木球	初級	1								1		
舞蹈	舞蹈	初級	2		2					4	6	
	社交舞	初級	2							2		
休閒體育	高爾夫	初級	7					1		8	25	
		進階	2							2		
	撞球	初級	7			7				14		
直排輪	初級	1								1		
體適能	體適能	初級	7			6	3	1		17	58	
	體重控制	初級	2			1	1	1		5		
	強力塑身	初級	1			2			1	4		
	有氧舞蹈	初級	8			2			1	12		
	瑜珈	初級	5			4	1			10		
重量訓練	初級	4			2	1		2	1	10		

105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必、選修課開課項目表

校園 課程		初級/ 進階/ 專長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小計	總計
			日間部				進學班		日間部			
			合班	男生	女生	大一	合班	大一	合班	大一		
水域	游泳	初級	5		3	11	1				20	25
		進階	2								2	
		專長	1								1	
	水上休閒活動實務	初級	2								2	
武術	太極拳	初級	3			2					5	16
	跆拳道	初級	2			2					4	
		專長	1								1	
	養生氣功	初級	4			2					6	
選修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瑜珈證照	證照	1								1	13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體適能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彼拉提斯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重量訓練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登山運動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定向運動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有氧舞蹈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羽球證照	證照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籃球裁判證照	證照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籃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排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網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 桌球		1								1	
合計			137	26	21	83	25	8	12	6	318	318

## (三)人事

- 1、兼任副教授李雨農、歐淑秋辭聘。
-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處教師人數統計表如下：

專、兼任教師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專任	4	13	4	12	33
兼任	6	7	5	15	33
合計	10	20	9	27	66

## (四)辦理活動

- 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班課程。
  - (1)實施日期：105 年 9 月 19 日至 12 月 19 日。
  - (2)授課教師：李俞麟老師、郭馥滋老師、趙曉雯老師
- 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費游泳教學週。
  - (1)實施日期：105 年 12 月 19 日至 23 日。
  - (2)授課教師：張嘉雄老師、陳瑞辰老師。
- 3、體適能補測週
  - (1)實施日期：10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
  - (2)授課教師：劉宗德老師、謝豐宇老師、趙曉雯老師、黃子榮老師。
- 4、專題演講
  - (1)活動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 (2)活動名稱：生命教育講座－挑戰・顛峰之後。
  - (3)演講者：江秀真（生命教育、登山安全教育講師）。
- 5、研習活動：
  - (1)活動日期：105 年 8 月 2 日至 5 日。  
活動名稱：2016 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 (2)活動日期：105 年 9 月 10 日。  
活動名稱：淡江大學 66 週年校慶體育系列活動「師長揚帆・淡江啟航~水域活動體驗」。  
講師：許旻棋講師（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 (3)活動日期：105 年 10 月 1、15、16 日。  
活動名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5 年浮潛研習暨體驗營。  
講師：林高正理事長（中華民國浮潛協會）。

## (五)器材相關事宜

- 1、本組將會於開學前發放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羽球興趣班老師之教學用球於老師辦公室內，請有領取到的老師撥冗至 SG301 辦公室簽名。另於 SG401 器材室提供塑膠羽球於上課時借用。
- 2、為有效管理體育教學器材並降低器材遺失率，並配合學校內部控制體育器材借用作業，請老師於上課前填寫借用器材明細於借用單上，並協助於下課時（同學離開前）看著學生清點器材數量無誤，提醒同學確實將器材歸還至器材室，謝謝您的協助！
- 3、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02-106.06 月)活動中心羽球課，每週二、三、四中午 12 點及下午 16 點下課後均煩請老師將羽球網、柱(含羽球拍數量清點無誤)收至櫃內放好並確實鎖上，以免遺失影響下次上課，如有毀損須修繕之球拍可另外放置，本組會隨時處理。
- 4、重訓室 SG323 寒假期間添購多功能訓練架、大腿推蹬訓練機與多功能推舉機各一台，提供老師教學使用。
- 5、因常有課後散落之網球掉在網球場四週，敬請老師於網球課下課前巡視網球場週邊是否有遺落的網球，或請學生協助檢回，共同珍惜教學資源。
- 6、因資產組會清點或抽查各單位財產概況，請各位老師若有移動研究室財產設備到不同地點長期使用時，務請將財產編號告知本組財產業務負責人劉哲男先生辦理更正作業。

(六)學術研究【以專任教師個人資料查詢系統為依據】，詳附件7，第55~56頁。

## 五、體育活動組業務(報告人：黃組長貴樹)

## (一)重要事項：

- 1、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校內報名截止日期訂為 106 年 2 月 17 日(五)，請參與比賽之各運動代表隊教練於時間內完成相關報名手續，並將登記報名表、運動員保證書及個人資料

授權書等資料繳交至體育活動組黃子榮老師(今年使用新報名系統,請提早登錄相關資料)。

- 2、依體育教學組體教字第 1050000006 號簽校長批示,專任體育教師擔任運動代表隊之教練及領隊,帶領學生參加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運動比賽,每學年一次免補課之公假。因此擔任 2 項運動代表隊領隊或教練職務者,僅能選擇其中 1 項公假免補課,另 1 項公假應以無課前往參加或調整上課(補課)。

### (二)校內比賽

- 1、105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舉辦師生盃排球賽,共計參加隊伍 14 隊 168 人(男 148 人,女 20 人)。
- 2、105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舉辦新生盃籃球賽,男子組 39 隊(585 人)、女子組 30 隊 450 人,總計 1,035 人報名。
- 3、105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舉辦新生盃排球賽,男子組 33 隊(660 人)、女子組 33 隊(660 人),總計 1,320 人報名。
- 4、105 年 10 月 16 日舉辦新生盃壘球賽,計 6 隊(120 人)報名。
- 5、105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舉辦新生盃暨全校網球公開賽,計 59 人報名(新生組-男子單打 11 人、公開組-男子單打 19 人、公開組-女子單打 3 人、公開組-男子雙打 11 組、公開組-女子雙打 2 組)。
- 6、105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舉辦新生盃暨全校羽球公開賽,計 399 人報名【新生組-男子單打 75 人、新生組-女子單打 47 人、公開組-男子單打 24 人、公開組-女子單打 7 人、公開組-女子雙打 9 組(18 人)、公開組-男子雙打 19 組(38 人)、公開組-混雙雙打 7 組(14 人)、一般組-團體賽 22 組(176 人)】。
- 7、105 年 10 月 16 日舉辦新生盃暨全校桌球公開賽,計 51 人報名【新生組-男子單打 22 人、新生組-女子單打 5 人、公開組-男子單打 16 人、公開組-女子單打 8 人】。
- 8、105 年 10 月 14、10 月 16 日舉辦新生盃暨全校撞球公開賽,計 75 人報名【公開組 43 人、新生組 32 人】。
- 9、溜溜滬尾、U9 久久-優九聯盟路跑賽,共計 1,000 人次報名。
- 10、105 年 11 月 6 日舉辦 66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計有 26 項賽事,共計 2,052 人次報名。
- 11、105 年 11 月 14 日舉辦 66 週年校慶盃高爾夫球賽,計 50 人報名。
- 12、105 年 10 月 30 日舉辦 105 學年度院際盃籃球賽,男子組 7 隊(126 人)、女子組 7 隊(123 人),總計 249 人報名。
- 13、105 年 11 月 22 日舉辦 105 學年度院際盃排球賽,男子組 8 隊(129 人)、女子組 8 隊(144 人),總計 273 人報名。

以上各項競賽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及參與,詳細比賽成績(詳附件 7,第 58~60 頁)。

### (三)校際比賽

- 1、105 年 10 月 29~30 日於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舉辦「第 14 屆淡大盃全國大專桌球邀請賽」,計 252 隊約 729 人報名參賽。
  - 2、105 年 12 月 3~4 日於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承辦「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劍道錦標賽」,計 48 校 543 人報名參賽。本校劍道代表隊獲團體得分賽女子一般組亞軍、團體過關賽女子一般組第 4 名、個人賽女子段外組第 4 名(林昱秀)。
- 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及參與。

(四)對外比賽：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代表隊對外比賽成績詳附件 8,第 67~68 頁。

(五)講習活動舉辦：105 年 9 月 23 日(五)13 時至 15 時於 SG245 辦理體育活動組運動志工講習會。

(六)代表隊海外參訪：男子籃球隊於 105 年 8 月 11 日~18 日,由教練李俞麟老師率領師生至復旦大學進行交流賽。

(七)修繕事項：重大修繕事項計有操場緣石修繕、操場足球門球修繕、操場旁籃球場籃板破損更換、雙槓枕木損壞修繕、終點裁判椅損壞修繕、網球場圍網及遮雨棚修繕、體育館各樓層監視攝影鏡頭損壞更換已於學期中陸續修繕完成。

### (八)游泳館業務：

- 1、游泳館入館人次及游泳證辦證資料

10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學生	教職員	眷屬	退休人員	校友	總計
單次卷入場 (人次)	2700	83	*	0	*	2783
辦游泳證	658	30	4	0	0	692

(人數)						
------	--	--	--	--	--	--

- 2、泳證入館人數統計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底，計約 25413 人次。
- 3、重訓區域開放人數統計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底，計約 17568 人次；重訓器材 105 學年維修通報紀錄計 3 次。
- 4、游泳館場地修繕情況：
  - (1)門禁系統保養工程及旋轉門桿維修。
  - (2)過濾機組保養工程、消毒藥劑補充、機組不銹鋼蝶閥更換。
  - (3)重訓器材保養。
  - (4)跑步機及腳踏車維修。
  - (5)游泳館 2F 男女生更衣室出入口及 4F 泳池走廊加裝攝影機。

5、舉辦活動：

- (1) 105 年 11 月 12~13 日及 106 年 1 月 21~22 日舉辦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北區分齡游泳錦標賽

(九) 其他

- 1、105 年 9 月 2~3 日學務處借用紹謨體育館 7 樓多功能球場辦理「105 學年度新生暨家長座談會」。
- 2、105 年 9 月 4~9 日學務處借用紹謨體育館 7 樓多功能球場辦理「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講習」。
- 3、105 年 9 月 17 日化材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化材系 OB 排球賽」。
- 4、105 年 11 月 19~20 日建築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桌球場地辦理「全築盃邀請賽」。
- 5、105 年 11 月 26~27 日公行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大公盃排球賽」。
- 6、105 年 12 月 10~11 日世新大學租借籃、排、羽球場辦理「全國啦啦隊錦標賽」。
- 7、105 年 12 月 11 日水環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水環系 OB 盃排球賽」。
- 8、105 年 5 月 7 日水環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水環系 OB 盃排球賽」。
- 9、105 年 12 月 18 日產經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產經系 OB 盃排球賽」。
- 10、105 年 12 月 31 日運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運管系 OB 盃排球賽」。

(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體育活動摘要如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週次	日期	星期	事項	負責單位
一	106/02/13	一	校長盃球類競賽開始報名	活動組
一	106/02/17	五	運動場地協調會議	活動組
三	106/03/01~07	三~二	世大運舉重測試賽	活動組
三	106/03/04~05	六~日	淡江大學北區羽球邀請賽	活動組
四	106/03/11~12(暫定)	六~日	校長盃球類競賽	活動組
九	106/04/10(暫定)	一	全校水上運動會、全校足球賽開始報名	活動組
十一	106/04/24~27	一~四	青出於蘭盃籃球賽(蘭陽校園)	活動組
十二	106/05/06~05/10	六~三	全國大專運動會(註1)	活動組
十三	106/05/08~11	一~四	師生盃桌球賽(蘭陽校園)	活動組
十四	106/05/15~19(暫定)	一~五	全校足球賽	活動組
十四	106/05/17	三	水上運動會	活動組
十四	106/05/20~21	六~日	淡大盃劍道賽	活動組

六、蘭陽校園體育行政業務(報告人：陳凱智老師)

(一) 體育教學業務：

- 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班級數 17 班(重量訓練興趣班 2 班、籃球興趣班 2 班、排球興趣班 2 班、有氧舞蹈 1 班、適應體育 1 班、高爾夫球興趣班 1 班、強力塑身 1 班、桌球興趣班 1 班、大一體育 6 班)。
-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班級數 16 班(重量訓練興趣班 3 班、籃球興趣班 3 班、排球興趣班 3 班、網球興趣班 2 班、有氧舞蹈 1 班、適應體育 1 班、高爾夫球興趣班 1 班、強力塑身 1 班、桌球興趣班 1 班)。
- 3、體適能鑑測以每學期施測為原則，實施對象為大一、大二、大四學生。

(二) 體育場器業務：

- 1、教職員工借用體育器材、撞球教室及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比照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時

間另修訂之，並公告於蘭陽校園行政業務網頁之體育業務網頁

2、運動場地設施維護及維修體育器材設備。

(三)體育活動業務：

1、於 105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舉辦師生盃排球賽。

2、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舉辦校慶盃籃球賽。

3、原訂 105 年 11 月 2 日舉辦閃耀蘭陽就是愛運動路跑賽，因雨延至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3 月 22 日)。

4、106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舉辦菁英盃排球賽。

5、106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舉辦青出於蘭盃籃球賽。

6、106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舉辦師生盃羽球賽。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體育規則」第三條修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 105 年 10 月 26 日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配合修正。

「淡江大學體育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體育課選課須知</p> <p>一、<u>105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106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如須補修或重修體育者，應於非必修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畢，且每學期以補修或重修一科為原則。</u></p> <p>二、體育選修課程，計一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且不可抵大一至大三體育必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p> <p>三、適應體育班限障礙生或罹患重大疾病的學生修課，不分年級、性別皆可修課。凡因病或受傷而修習適應體育班時，應出具醫院或本校衛生保健組之診斷證明文件交予任課老師。學期中受傷者亦可持相關證明文件改修適應體育班。</p> <p>四、開學第一週，修體育課程如有因與學科衝堂或尚未完成體育選課手續者，應先暫時在欲選班級上體育課，並取得上課證明（課後請該任課教師簽名），否則該週體育課視為曠課。</p>	<p>第三條體育課選課須知</p> <p>一、<u>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均需修習體育必修課程，不得缺修。</u></p> <p>二、體育選修課程，計一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且不可抵大一至大三體育必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p> <p>三、適應體育班限障礙生或罹患重大疾病的學生修課，不分年級、性別皆可修課。凡因病或受傷而修習適應體育班時，應出具醫院或本校衛生保健組之診斷證明文件交予任課老師。學期中受傷者亦可持相關證明文件改修適應體育班。</p> <p>四、開學第一週，修體育課程如有因與學科衝堂或尚未完成體育選課手續者，應先暫時在欲選班級上體育課，並取得上課證明（課後請該任課教師簽名），否則該週體育課視為曠課。</p>	



二、修正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配合辦理。

提案二：「淡江大學室外運動場地使用及管理須知」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體育活動組提)

說明：

- 一、本校室外運動場地包含網球場、運動場、五虎崗球場、溜冰場。
- 二、為避免天候不佳使用球場造成意外傷害及使用時大聲喧嘩影響球場周邊居民起居，擬新增條文納入規範，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網球場使用及管理須知」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u>使用本場地前請審慎評估自身身體與天候狀況，如造成自己或他人傷害，相關責任請自行負責。</u></p> <p>七、<u>球場緊鄰教學及居住區，請勿大聲喧嘩。</u></p> <p>八、<u>上課期間聯絡電話：場地管理校內分機2173，非上課期間聯絡電話：2110或2499。</u></p> <p>九、<u>使用者進入本場地須遵守以上規定，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以維護場地之安全及秩序。如有違反使用規定，則依相關辦法議處。</u></p>	<p>六、<u>使用者進入本場地須遵守以上規定，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以維護場地之安全及秩序。如有違反使用規定，則依相關辦法議處。</u></p>	<p>本點新增。</p> <p>本點新增。</p> <p>本點新增。</p> <p>點次變更。</p>

「淡江大學運動場使用及管理須知」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u>使用本場地前請審慎評估自身身體與天候狀況，如造成自己或他人傷害，相關責任請自行負責。</u></p> <p>八、<u>球場緊鄰教學及居住區，請勿大聲喧嘩。</u></p> <p>九、<u>上課期間聯絡電話：場地管理校內分機2173，非上課期間聯絡電話：2110或2499。</u></p> <p>十、<u>使用者進入本場地須遵守以上規定，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以維護場地之安全及秩序。如有違反使用規定，則依相關辦法議處。</u></p>	<p>七、<u>使用者進入本場地須遵守以上規定，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以維護場地之安全及秩序。如有違反使用規定，則依相關辦法議處。</u></p>	<p>本點新增。</p> <p>本點新增。</p> <p>本點新增。</p> <p>點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淡江大學五虎崗球場使用及管理須知」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u>使用本場地前請審慎評估自身身體與天候狀況，如造成自己或他人傷害，相關責任請自行負責。</u></p> <p>九、<u>上課期間聯絡電話：場地管理校內分機2173，運動器材室校內分機3597。非</u></p>	<p>八、<u>上課期間聯絡電話：場地管理校內分機 2173，運動器材室校內分機 3597。非</u></p>	<p>本點新增。</p> <p>點次變更</p>

上課期間聯絡電話：2110 或 2499。 士、使用者進入本場地須遵守以上規定，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以維護場地之安全及秩序。如有違反使用規定，則依相關辦法議處。	上課期間聯絡電話：2110 或 2499。 九、使用者進入本場地須遵守以上規定，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以維護場地之安全及秩序。如有違反使用規定，則依相關辦法議處。	點次變更
--	--	------

「淡江大學溜冰場使用及管理須知」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u>使用本場地前請審慎評估自身身體與天候狀況，如造成自己或他人傷害，相關責任請自行負責。</u>		本點新增。
七、 <u>球場緊鄰教學及居住區，請勿大聲喧嘩。</u>		本點新增。
八、 <u>上課期間聯絡電話：場地管理校內分機2173，非上課期間聯絡電話：2110或2499。</u>		本點新增。
九、 <u>使用者進入本場地須遵守以上規定，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以維護場地之安全及秩序。如有違反使用規定，則依相關辦法議處。</u>	六、使用者進入本場地須遵守以上規定，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以維護場地之安全及秩序。如有違反使用規定，則依相關辦法議處。	點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紹謨紀念游泳館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款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體育活動組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45810 號函，說明二：「愛滋病第六期五年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執行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惠請學校依計畫內容配合執行愛滋病防治工作，工作重點如下：

(一)校內法令與規定，是否存有污名之虞，並加以修正。

- 二、案揭規則關於法定傳染病包含愛滋病，因此配合修正。

- 三、「紹謨紀念游泳館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紹謨紀念游泳館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泳池使用須知 一、使用者應憑本校核發之游泳證進入泳池區。游泳證限本人使用，嚴禁轉借或冒用，否則一經查獲屬實將逕予沒入證件並送學務處或人力資源處懲處。 二、兒童身高120公分以下者，不得辦證入池；120公分以上未滿140公分者，應由其成年親屬陪同始得入池。 三、凡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皮膚病或其他	第四條 泳池使用須知 一、使用者應憑本校核發之游泳證進入泳池區。游泳證限本人使用，嚴禁轉借或冒用，否則一經查獲屬實將逕予沒入證件並送學務處或人力資源處懲處。 二、兒童身高120公分以下者，不得辦證入池；120公分以上未滿140公分者，應由其成年親屬陪同始得入池。 三、凡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皮膚病或其他	文字修正

不適合游泳之傳染疾病者，不可申辦游泳證及入池，若隱匿病情致生事故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法定傳染疾病者，不可申辦游泳證及入池，若隱匿病情致生事故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決 議： 本案請活動組參考他校相關規定後提會討論。

####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大一學生體育課包含八週游泳課，如學生主動告知任課老師無法下水游泳上課時，任課老師該如何處理比較適宜？（楊總成老師提）

決 議：學生主動告知老師因身體狀況無法下水上課，任課老師該主動告知學生因不能正常上一般體育課的關係，按規定應改修適應體育班。

動議二、學校代表隊學生之體育課評分標準和教練與教師給分比例建議修正，以免影響校隊學生體育課的分數。（黃谷臣老師提）

決 議：如要修正教練與教師給分比例，需修正作業辦法，建議提代表隊輔導委員會討論研議，目前代表隊同學給分辦法依法規執行

動議三、教師升等有何規定是需要注意的地方？（王元聖老師提）

決 議：按照學校法規辦理。

#### 伍、散會（11:30）

##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席：林學務長俊宏

紀錄：吳玉麗、饒淑媛

列席指導：胡副校長宜仁、林主任志鴻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在此要謝謝各位師長對學生輔導所付出的心力，學生狀況層出不窮我們皆盡心處理解決學生問題，未來仍期望各位繼續協助輔導工作的進行。今天會議仍將依過去優良傳統，掌握時間有效率順利完成。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法規修正	秘書處業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31 號函公布實施。
(二)通過申請「106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事宜	業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以校學字第 106000060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並獲教育部獎助 25 萬 9,188 元整。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組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附件 1）。

生活輔導組王鴻展組長：

- (一)生輔組工作報告資料請參閱附件1的第1頁。首先報告105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院學生請假情況，投影片顯示資料為各學院之請假率，各院相關數據請參閱，與104學年度第2學期請假人數14,119人相比，略升一些，懇請師長多關懷學生請假情形，避免因請假過多而影響課業。

學院別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商管學院	外語學院	國際學院	教育學院	全發學院
學院總人數	2,734	1,403	5,564	9,474	4,170	654	883	1,007
請假人數	1,766	511	2,740	5,154	2,732	65	370	776
請假人次佔學院人數比率	65%	36%	49%	54%	66%	10%	42%	77%

- (二)學生交通事故之情形，105學年度第1學期共發生91件交通事故，投影片顯示資料為各學院事故件數。
- (三)本校原資中心獲得教育部106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計畫款34萬6,316元，本項為新增補助，且本校獲補助金額較他校略高。
- (四)有關學務處助學金作業注意事項，自106年1月1日起為每小時133元。請各用人單位務必依規定時間繳交學生名單與出勤表，以避免延誤學生領款時間。學生出勤及工作項目由用人單位負責管理，如出勤表與學生課表時間重疊，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課外活動輔導組陳瑞娥組長：

- (一)本學年全國性社團榮譽榜包括：全國社團評鑑競賽資圖系學會獲特優獎、讚美社獲優等獎；全國學生會評鑑競賽學生會獲優等獎、行政傑出獎；全國大專校院傑出服務性社團種子課輔社再度獲得傑出服務性社團獎。
- (二)本學期全校性大型活動有：品德教育宣導綠藝盎然、聯合文化周活動、有藝思學藝月活動、第四屆單車環島活動。
- (三)在提升社團品質部分活動，分別有針對社團及人才培育2部分：
- 1、提升社團品質活動包含：社團運作健檢室－組織章程與年度計畫訂定、公益康輔營、儲備幹部訓練－5A 先鋒營。
  - 2、社團人才培育部分：本年度新推「N次方計畫」，主要在培育鍛造師，期能培育社團菁英中的菁英，秉持「自我鍛造 再造他人」的概念，強化自身思維邏輯、思辨討論、創新方案、專案管

理等技能，透過 5A 先鋒營、社團學習四哩路、三階段成長發展之策略方案，籌畫、訓練儲備幹部、社團幹部及社團負責人。

- (四)學生自治之第23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及第37屆學生議員選舉，自5月1日起參選登記，5月23日至26日進行投票選舉；請各位師長鼓勵對於公共事務議題有興趣的同學參與選舉，同時請同學們踴躍投票。

商輔導組許凱傑組長：

- (一)本學期從2月1日起至4月10日，學生來談主要議題前三名分別為自我探索、壓力因應與情緒困擾，因此請老師若未來有需要與同學輔導，可以此三項目作為關心的方向。
- (二)本學期的活動宣傳，這學期特別針對各學院的主要困擾搭配適合的心理測驗，也就是學院限定心理測驗活動，活動時間為五月中旬到下旬，請各位老師多多協助宣傳，也請同學可以多多參與，讓同學能更了解自己。5月2日至5月4日為本組一年一度的擺攤活動，活動地點在海報街，針對各種不同的宣傳主題搭配有趣的活動，歡迎老師同學多多參與。
- (三)本學期針對每個學院指定負責的院心理師，希望可以針對每個學院的狀況有不同的輔導策略與方向，文、教育學院的負責心理師為許凱翔、田偲好與李元親；商管學院的負責心理師為林昱芳與林仲威；理、工學院的負責心理師為林怡君與曾治淇；外語學院的負責心理師為林宇倫與林運翔；全發學院的負責社工師為林明慧。希望未來各個學院的老師同學能與該院負責的輔導員有更好的互動，感謝大家。

衛生保健組談遠安組長：

- (一)本學期至4月10日止，服務總人次為2,582人次，本學期舉辦的健康促進活動，有校園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共舉辦12場「愛滋防治講座」，並與體育室合辦「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班」。
- (二)本組預定舉辦的健康促進活動，五月份有6場真情相對系列講座、血液檢查活動及骨質密度檢測活動，六月份有愛的電影院主題週、水果底加啦主題週活動、CPR+AED訓練研習等，請大家踴躍參加。
- (三)傳染病防治方面，與衛福部疾管署合作，密切監測校園傳染病宣導及預防工作。於3月16日獲淡水衛生所通報本校學生疑似傳染性疾病，依傳染病作業流程辦理。持續宣導傳染病防治：茲卡病毒、登革熱、肺結核及狂犬病防治等，茲卡病毒及登革熱傳染途徑為蚊蟲傳染，因此防蚊為主要防治要務，蚊防四寶為1. 容器刷洗，乾的好！2. 植物花瓶，清理妙！3. 內外積水，勤清掃！4. 容器丟棄，先打包！肺結核七分篩檢法為簡易的肺結核評分量表，若達5分(含)以上或咳嗽超過3週，就建議至醫院胸腔內科檢查。
- (四)膳食督導部分，近期有關遠東油脂公司涉使用逾期原料、回收過期品再製成人造奶油「乳瑪琳」案，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用餐權益，加強督導校內廠商並禁止使用遠東公司之乳瑪琳。校內廠商已更換供應商，將持續加強膳食衛生督導工作以維護全校師生飲食安全並持續協助、督導廠商填報校園食材登錄線上系統。
- (五)本組護理人員5位，一位結婚離職出缺尚待補人、三位請喪假中，現僅剩一位校護，本組仍全力完成健康促進活動及白天照護工作，因此暫時停止夜間門診。白天若有同學身體不適請盡量送至本組，目前校護暫時無法外出支援，若有照顧不周之處敬請見諒。

職涯輔導組吳玲組長：

- (一)「10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已於4月19日分送全校一級及二級教學單位參考，同學們針對未來就業需求與職場發展的協助\_以學制分析或學院分析，在12選項中學生需求數據前3項均為企業實習、輔導考取證照及協助個人瞭解職涯發展方向，職輔組會持續辦理相關業務，希望能對同學未來職場發展有更多的幫助。
- (二)2017校園徵才博覽會於3月29日辦理，本次擴大辦理共計100個攤位，合計學生參加人數2,557人、投遞履歷人數2,131人，另今年因應新南向政策，共有6家廠商開出102個僑外生職缺，僑外生投遞履歷人數45人，初步媒合率達42.51%為歷年來之最。
- (三)第三屆職涯導師培訓-CPAS初階諮詢師認證研習於5月12日開始辦理，本次預計培訓10位職涯導師，請各位系主任鼓勵系上有輔導熱忱之教師參加培訓，未來希望藉由職涯導師的輔導，協助同學及早了解職涯發展方向。

住宿輔導組丘瑞玲組長：

- (一)具體落實身障照顧：完善特殊設備寢室管理，規劃友善環境。於松濤館建置通往美食廣場專用電梯並設有1間可供10人住宿的寢室，內有專用衛浴設備，提供身障生或臨時意外行動不便學生使用；另因應特殊需求，設個人專用寢室一間。於淡江學園，亦因應特殊需求，設個人專用寢室一間。
- (二)充實宿舍環境簡介：

- 1、精進住輔組網頁「宿舍導覽」功能，以利線上瞭解相關資訊。
- 2、學生宿舍創意微電影宣傳：完稿影片將於 5 月下旬置於網頁，期透過情境短片觀賞與宣導，了解住宿環境及相關規定，共同營造優質住宿環境及品質。

(三)落實同儕輔導團隊：

- 1、擇優徵才：徵選住宿生中具服務熱忱、積極負責、人際互動良好之領導人才，參與規劃宿舍同儕輔導方案，協助住宿生融入宿舍環境、適應住宿生活，擴大輔導功能。於 3 月 20 日完成面試，擇優篩選松濤館 15 人、淡江學園 3 人參加培訓活動。
- 2、職前培訓：於 4 月 29 及 30 日假小坪頂聲寶訓練中心辦理「105 學年度淡水校園學生宿舍助理輔導員探索研習活動」，藉由實境教學與課程體驗培育助理輔導員相關知能，提升緊急事件應變能力與處理技巧。
- 3、定期檢討：學期中每月召開督導會議一次，藉由經驗分享與問題釐清，相互學習，精進助理輔導員服務效能。

(四)營造宿舍學習氛圍：

- 1、強化住宿生（淡江學園及松濤館）學習動機，提升學習風氣，本學期自 3 月 1 日起，每週三至週五晚間 8 時至 9 時 30 分在淡江學園安排夜間課業輔導，科目包括大一微積分、初級會計及工程數學，由本校研究生（工數由大二學生）擔任輔導老師。
- 2、松濤館及淡江學園辦理期中歐趴活動，藉由宿治會發送的歐趴糖，提醒住宿生即早準備期中考試，並祝福每位住宿生考試順利。
- 3、於 5 月 1 及 3 日實施內務檢查，灌輸住宿生公德心及自律觀念，加強健康生活教育，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共同維護優質舒適住宿環境。
- 4、於 5 月 8 日舉辦溫馨母親節宿舍公共空間創意布置比賽，展現住宿生熱情活潑創意，營造宿舍溫馨氣氛。

(五)精進行政作業品質：

- 1、重新檢視並修訂本組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內容（包括作業架構、流程圖、流程說明、重點檢核項目）。
- 2、修正印製學生宿舍每間寢室「現在位置逃生路線圖」並張貼於門板上，以利各寢住宿生遇緊急事況，依指示方向疏散。
- 3、運用 Google 雲端硬碟功能，各同仁將所司業務資料上載，加強資料分享及有利彙整同仁掌握工作進度及彙整時效。
- 4、委請相關專長工讀生協助規劃開發「住輔資料庫系統」，以 E 化作業精進行政效能，整合住輔組相關資料，節省人力作業時間。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生活輔導組提）

說 明：

- 一、受少子化影響，自 105 學年度起本校進學班大一新生人數驟減，且為利各系導師人力調配與運用，本組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專簽奉校長核定調整進學班大一導師人數為單一導師。
- 二、自 106 學年度起，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制停招。
- 三、「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原條文請參閱附件 2。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一年級，每班二位導師，進學班一年級每班一位導師。日間部、進學班二至四年級及蘭陽校園各年級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 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及進學班一年級，每班二位導師，二至四年級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三年級各系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 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一、刪除「及進學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三年級」。本學制預定於 106 學年度停招。 二、新增文字「進學班一年級每班一位導師。」 三、新增文字「日間部、進學班二至四年級及蘭陽校園各年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學年(期)開始，各班導師可至「學生事務資訊系統之導師系統」查詢與記錄學生相關資料。	第五條 學年(期)開始，各班導師可至生活輔導組網頁「導師輔導系統」查詢與記錄學生相關資料。	配合新開發系統名稱，文字修訂為「學生事務資訊系統之導師系統」。
第七條 每學期輔導學生次數至少十次以上。導師可運用例假、休閒及學校舉辦各項活動之機會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並鼓勵學生主動與導師接觸。	第七條 輔導方式：除每二週至少集體輔導一次外，其餘時間利用例假、休閒及學校舉辦其他各項活動之機會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以實施不定期非正式之輔導。學生必須主動安排時間與導師接觸。	一、新增文字「每學期輔導學生次數至少十次以上。」以符現況及各院導師輔導學生次數達「A」等第。 二、刪除「輔導方式：除每二週至少集體輔導一次外，其餘時間利用」及「以實施不定期非正式之輔導」等文字。 三、文字修訂。
第八條 各班導師於每次輔導學生生活動後，應將輔導學生相關情形詳實登錄於「學生事務資訊系統之導師系統」，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由學務處彙整陳核。	第八條 各班導師於每次輔導學生生活動後，應將輔導學生相關情形詳實登錄於生活輔導組「導師輔導系統」，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由學務處彙整陳核。	一、配合新開發系統名稱，文字修訂為「學生事務資訊系統之導師系統」。 二、刪除「於」字。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諮商輔導組提)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附件 3)第十九條第一項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附件 4)等規定辦理之。
- 二、為提供本校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的轉銜輔導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三、「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

#### 總說明

緣起：因應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實施，學校需依規定，對有輔導需求的學生提供到校時及離校後的轉銜輔導及服務，以維持輔導的延續性。

目的：為落實「學生輔導法」的精神，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原則：針對在校接受過輔導諮商之高關懷個案，於轉學、入學、復學、退學、離校時，均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條文	說 明
一、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特依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以下簡稱諮輔組)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高關懷學生離校後是否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 (四)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五)開學日：指每學年由學校公告之行事曆上，標註「開始上課」當日為之。 (六)入學日：指本校學生繳交註冊費用當日為之。 (七)離校日：指本校學生完成離校手續當日為之。 (八)畢業日：指每學年由學校公告之行事曆上，標註「畢業典禮」當日為之。	將本要點重要使用名詞做逐一說明與定義。
三、本校諮輔組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	說明本校學生資料來源，並

條文	說明
<p>單，經諮輔組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日前一個月，召開評估會議，以評估其是否列為轉銜學生。其他非於畢業名單內離校者，處理如下：</p> <p>(一)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因其它原因未畢業而離校者，註冊組應提供名單。若經諮輔組比對為高關懷學生，於離校日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p> <p>(二)未按時註冊之學生，註冊組應於註冊截止後提供名單，經諮輔組比對為高關懷學生，於註冊截止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p> <p>前項所稱評估會議，其組成成員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主席，並由諮輔組組長、主責輔導人員、導師、學務處及教務處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p>	<p>針對不同狀況的學生，其所需召開評估會議時間規範與評估會議參與人員。</p>
<p>四、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諮輔組應於學生離校日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若確認其進入另一所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其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若追蹤屆滿六個月，而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p>	<p>說明轉出學生之後續處遇。</p>
<p>五、註冊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生名單，交由諮輔組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處理如下：</p> <p>(一)經確認為轉銜學生者，即由諮輔組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由本校支付差旅費。</p> <p>(二)當發現非通報系統內轉銜學生之本校入學學生，經諮輔組評估有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由本校支付差旅費。</p>	<p>說明轉入學生之後續輔導處遇，差旅費之計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六、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p> <p>(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p> <p>(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p> <p>(四)依其它法規規定。</p>	<p>轉銜輔導資料之取得方法與特例。</p>
<p>七、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學生輔導資料，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並應自學生離校日起保存十年。</p> <p>已逾保存年限之學生輔導資料，諮輔組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p>	<p>轉銜相關輔導資料之保存與銷毀規定。</p>
<p>八、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諮輔組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p> <p>為協助轉銜輔導，若學生現就讀學校對本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差旅費由學生現就讀學校支付之。</p>	<p>轉銜資料轉出的時間限制與轉銜會議必要人員出席規定。差旅費之計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九、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p>	<p>身心障礙學生例外條款。</p>
<p>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修正程序</p>
<p>決議：</p> <p>一、修正通過。</p> <p>二、「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條文如下：</p>	



## 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 一、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特依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淡江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以下簡稱諮輔組)介人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高關懷學生離校後是否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
  - (四)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 (五)開學日：指每學年由學校公告之行事曆上，標註「開始上課」當日為之。
  - (六)入學日：指本校學生繳交註冊費用當日為之。
  - (七)離校日：指本校學生完成離校手續當日為之。
  - (八)畢業日：指每學年由學校公告之行事曆上，標註「畢業典禮」當日為之。
- 三、本校諮輔組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諮輔組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日前一個月，召開評估會議，以評估其是否列為轉銜學生。其他非於畢業名單內離校者，處理如下：
  - (一)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因其它原因未畢業而離校者，註冊組應提供名單。若經諮輔組比對為高關懷學生，於離校日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 (二)未按時註冊之學生，註冊組應於註冊截止後提供名單，經諮輔組比對為高關懷學生，於註冊截止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前項所稱評估會議，其組成成員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主席，並由諮輔組組長、主責輔導人員、導師、學務處及教務處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 四、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諮輔組應於學生離校日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若確認其進入另一所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其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若追蹤屆滿六個月，而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 五、註冊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生名單，交由諮輔組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處理如下：
  - (一)經確認為轉銜學生者，即由諮輔組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由本校支付差旅費。
  - (二)當發現非通報系統內轉銜學生之本校入學學生，經諮輔組評估有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由本校支付差旅費。
- 六、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依其它法規規定。
- 七、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學生輔導資料，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並應自學生離校日起保存十年。已逾保存年限之學生輔導資料，諮輔組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 八、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諮輔組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為協助轉銜輔導，若學生現就讀學校對本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差旅費由學生現就讀學校支付之。
- 九、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臨時動議(無)

一、林琬庭議員：請各師長鼓勵系上同學踴躍參與第 23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及第 37 屆學生議員選舉，多多關心公共事務與公共議題，讓本校學生自治更好。候選人登記時間為：5 月 1 至 5 日，希望各位師長協助宣導。

林俊宏學務長回應：這屆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同學皆很盡責，在學校與同學間扮演重要溝通角色。

二、王國豪學權部部長：學校任課老師對於學校請假系統不信任，同學請假單授課老師並不一定採認，學生該如何請假？

林俊宏學務長回應：學生透過電腦即可以請一天的假，多天數的請假需準備相關證明資料才可准假。任課老師並不是對請假系統不信任，而是對同學的請假不信任，但不是所有任課老師對同學請假不信任。請假系統主要是方便同學需求使用，以列印書面證明提交老師。至於老師是否採認皆由老師決定。

施增廉主任回應：同學請假大部份是在本人教授通識課程時，同學符合請假要件且沒太離譜狀況下，一學期請假 1-2 次老師還可以容忍接受。至於專業必修課程，本人基本上不讓同學請假，除非重大事故發生才同意請假。

吳萬寶主任回應：以下是本人處理過之請假問題，但無解：

(一)點名問題：上課鐘聲響後此任課老師即進行點名，點名後進教室同學即認定缺席。

(二)請假單問題：對於請假系統印出之假單一概不採認，老師認為請假太容易。

(三)假單核准問題：依老師本人決定准與不准，情緒不佳時連喪假也不准。

經與此任課老師溝通很久仍無效，最後只好協助被扣考的 8 位同學中的 4 位轉組。

林俊宏學務長回應：各任課老師准假與評分標準均不同，這部份我們都尊重老師的決定。

#### 伍、胡副校長列席指導致詞

同學於臨時動議中提出一些看法，師長們也相對予以回應，每個課程，授課老師有其主導性，同學有疑問提出來溝通，這樣很好，可以避免彼此產生不必要的誤解。期望在座各位師長及同學能持續支持學務工作，透過溝通讓校園更加和諧，也謝謝大家撥冗參加今天的會議。

#### 陸、主席結論

學務處未來仍將持續盡全力以各種專業輔導與各位主管和老師們密切合作，共同把學生輔導工作做得更完善以解決學生各類問題。謝謝大家！

#### 柒、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室

主 席：潘執行長慧玲

紀錄：蔡哲慧、黃宜葳

列席指導：胡行政副校長宜仁

出 席：教師教學發展組李組長麗君、學生學習發展組何組長俐安、遠距教學發展組王組長英宏、張研究人員瑞麟

### 壹、主席致詞

本中心推動之業務，旨在促進日常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要學校編列所需經費以應支出。多年來因本校獲得教學卓越計畫之補助，故本中心多項業務乃使用該補助經費。惟外來經費之挹注，常有核撥未能及時之困擾，造成本中心原應長期推動業務之中斷。為維持業務之持續性，期冀學校在每年的經費編列上，給予本中心所需之金援，當有外來計畫補助時，將優先使用外來之經費。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列席指導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預計至今年 12 月結束，而 106 年度各單位短缺之經費，很難全由校內經費補足；另因學習與教學中心許多經費係由教學卓越計畫支持，若經費無法挹注，中心的功能就無法完全發揮。目前教師教學發展組和學生學習發展組執行各項計畫的經費缺口，請執行長先評估調整現有預算後，上專簽陳報，明年編列 106 學年度預算時，會請財務處衡量。 (學習與教學中心)	已請教師教學發展組和學生學習發展組再三評估各項業務所需經費，調整修改後已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上簽陳核。
遠距教學發展組除了錄製磨課師和開放式課程，並支援本校共同必修課程錄製，部分課程開設於晚上，有關晚間錄製人力不足一事，除非經費不斷挹注，宜先評估是否達到預期成效，以量力而為即可。 (遠距教學發展組)	為因應有限之錄製人力，於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調整課程申請方式，申請案將經由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進行審查，期減少錄製成效較不顯著之課程，把握錄製課程品質，有效利用錄製人力。
遠距教學發展組提出在各樓館擺放工具箱（放置麥克風和線材等備品）之需求，以減少同仁到教室維修設備，發現短缺備品又折返之來回時間。提高服務全校師生品質，建議將工具箱設置於教師休息室，請遠距教學發展組直接和總務處秘書協調。 (遠距教學發展組)	總務處會簽意見：依列席指導第三點於各樓館教師休息室擺放工具箱，設置位置請考量整體美觀，以不影響教師使用為原則。此處為開放空間，工具箱請自行管理。 遠距教學發展組 1. 依總務處會簽意見辦理，擬於各館擇一樓層教師休息室之置物櫃擺放維修備品箱，內含：麥克風線、麥克風、電源延長線、影音線、螺絲起子，以加速維修進行。 2. 已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啟用。

決定：同意備查。

##### (二)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1 月 3 日「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總考評實地訪視」本中心負責之實際場域案： 1. 學習策略培訓與推廣室（I304）：教室外張貼本學期 I304 研習活動表，並統計使用人次。 2. 網路校園：為完整呈現國際化與網路校園的概念，請遠距教學發展組和英文系協調，可否安	教師教學發展組 訪視當日除佈置 T307 環境介紹教室功能外，亦有撥放陳瑞發老師教學示範及學生採訪(上課心得)影片。 學生學習發展組 訪視前已完成下列海報張貼： 1. 各研習活動參與/使用人次。

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排與早稻田大學做課程連線，將連線畫面於委員參訪之教室或會議室同步播放。 3. 翻轉教室 (T307)：若當日無排課，可於委員參訪 T307 時，播放陳瑞發老師錄製之 T307 教學示範影片。 (各組)	2. 本學期學習策略工作坊開課表。 3. I303 教室課業輔導當週課表。 4. I303、I304 教室桌椅排列組合圖。 遠距教學發展組 1. 原已安排於 V102 語練教室直播與早稻田大學合作之英語口語表達同步連線課程進行實況；惟訪評當日該教室未列入實地訪視地點。 2. I501 實地訪視項目安排本校俄語系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與俄國聯邦大學等校進行同步視訊實況。
遠距教學發展組本學期錄製共同必修課程，因夜間錄影人力不足，請學生學習發展組協助找工讀生協助錄影。 (學生學習發展組)	已聘請 2 位工讀生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起，協助側錄每週五晚間的「英語能力加強班-文法」課程。

決定：同意備查。

### 三、業務工作報告

#### (一)105學年度第2學期重點工作：

- 1、發展淡江大學「教」與「學」品質確保指標計畫：綜整美國、英國、澳洲、香港、日本、台灣等國家之參考文獻，完成「機構使命的宣示」、「學教資源的配置」、「品質確保的落實」、「學生學習的促進」、「教學專業的提升」和「學習成果的展現」六個方針及對應指標。
- 2、106 年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及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日期	工作內容
平日	依本校訂定之管考機制，管控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面向 2 及子計畫 3-2、5-1、5-3、5-4 之執行進度、成效與經費運用。
106 年 3 月 9 日	與教務處討論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106 年 3 月 16 日	參加教育部-教學創新試辦計畫說明會
106 年 3 月 21 日	106 年度第 1 次執行會議
106 年 5 月 1 日	106 年延續性計畫及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書報送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	完成 106 年度經費核銷作業(預定)。

- 3、106 年好學樂教分享週-頂石課程成果展，5 月 22 日(星期一)至 26 日於黑天鵝展示廳舉辦學生成果展，另有 6 場研習於當週舉辦。

#### (二)本中心主管座談會議隔週召開1次，105學年度第1學期主管座談會議列管事項，經追蹤獲致執行成效。

- 1、盤點全校學習空間，製作「學思域」摺頁文宣、資料夾、書籤與網頁。
- 2、舉辦「以學生角度探索學習空間活動」，鼓勵學生發掘並善用學習空間，展現學生主動學習之態度。
- 3、106 年 1 月 4 日中原大學副教務長等 15 人蒞校參訪，參觀本校「學生學習特色空間」並與中心同仁進行座談。
- 4、推動觀課交流：除了辦理教師入班觀課之研習活動以外，良師益友傳承帶領制中，初任大學教職之 Mentee 每學期須與 Mentor 進行至少 1 次觀課交流。
- 5、「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已納入教師評鑑，提醒此法公告後第一次接受評鑑之教師：
  - (1)與人力資源處聯繫，於 9 月底提供名單，並開設權限給教師教學發展組查詢教師參與研習時數紀錄。
  - (2)中心 OA 發文及活動宣傳海報均加註各級別教師評鑑週期需參加教學研習之門檻次數。
- 6、學生學習策略工作坊採用 Adobe Connect 系統軟體提供蘭陽校區同學遠端同步視訊服務。
- 7、會議室麥克風音響設備更新：
  - (1)完成體育館 7 樓、覺生國際會議廳設備更新。
  - (2)完成驚聲國際會議廳數位混音器及音響設備更新，會議系統完成 48 組更新，剩餘部分將持續分批逐步完成。
- 8、建立本中心的知識管理平台，將陸續增加資料量，並依測試結果修改呈現方式。
- 9、已完成學習策略培訓與推廣室(I304)之設備更新。

#### (三)依據行政院「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各大專校院每半年須提報ODF執

行情形回復教育部。本校採取之原則如下：

- 1、校內運作仍以 MS Office 及 PDF 格式為主。
- 2、對外公文依教育部要求，採 ODF 及 PDF 格式。
- 3、各單位若於網頁與資訊系統提供校外人士下載可編輯之檔案，請同時提供 MS Office、ODF 格式；否則可僅提供 PDF 格式。
- 4、將網頁可編輯之檔案，請同時提供 MS Office、ODF 格式；不可編輯之檔案則僅提供 PDF 格式。

(四)持續訓練及加強宣導本校推動之個資政策：

- 1、請中心同仁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淡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要點」，善盡職務上資訊保密之義務，不私自蒐集或洩漏業務資訊。
- 2、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為本校 105 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外部稽核。
  - (1)本中心稽核結果有一觀察事項：學生學習發展組之學生學習社群申請單已擬定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內容；惟請再行確認所使用之隱私告知聲明文件內容與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要求之一致性。
  - (2)學生學習發展組已於 106 年 2 月 9 日結案，矯正措施如下，提供給各組參考。依【PIMS-2-0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規定，於學生學習社群申請單（計劃書格式\_範例）加註下列訊息：
    - 甲、依據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隱私權政策聲明網頁 <http://www.tku.edu.tw/privacy.asp>
    - 乙、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次業務使用，絕不轉做其他用途。

(五)宣導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 1、本校推動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請各組配合執行全面性能源管理，共同為節能努力，完成節能管理系統的建置及驗證。
- 2、中心與各組為落實節能減碳，針對 105 學年度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訂定管理方案目標。中心為會議室用餐低碳便當使用率達 80%；各組為推行午休時間關閉日光燈 1 小時運動。

105 學年度環境安全衛生目標如下：

項次	環境政策	環安衛目標
1	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	各單位環安推動人參與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每人 9 小時以上
2	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	淡水校園學年度總體用電量降低 3% 淡水校園學年度總體用水不成長
3	遵守安全衛生法規	理、工學院實驗室人員或設備故障發生虛驚事件及意外事故通報率達 100%
4	響應全球永續發展，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調和辦公環境，室內不碳氣，辦公室全年增加 5%盆栽量 會議室用餐低碳便當使用率達 80% 低碳便當訂購數量達 24,000 個 推廣健康綠生活，105 學年預計減碳 30,000 公斤

四、專題報告：本校會議場所影音設備-106 年度規劃建置與更新現況

（遠距教學發展組王組長英宏報告，附件 1）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提）

說明：

- 一、本中心研究人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研究計畫期中報告，並依據「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修改相關條文。
- 二、「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如附件 2，「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規則」如附件 3。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20 日學習與教學中心主管座談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七條依據「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作文字修正，再加上「至少」二字。

三、「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表項目及計分標準如下，研究及服務各以一百分為滿分。接受考核資料提報期間除初聘者自起聘日起至次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日外，其餘均自第一學期結束日起往前推算至上次接受考核之當學期開始日止。本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表另訂之。</p> <p>一、研究成果：以考核期限內已發表與中心業務職掌有關之著作為限。</p> <p>(一)研究成果報告：占研究成果總分百分之七十。</p> <p>(二)研究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加分，每款至多加十分，各款加總以三十分為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動提出改善或創新全校教學與學習相關議題之研究案。</li> <li>2. 與中心業務相關內容並事先經單位主管同意之論文發表。</li> <li>3. 學術榮譽：獲得學術獎、論文獎、優良著作獎。</li> <li>4. 專書著作經公開出版。</li> <li>5. 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議及各項學術交流活動。</li> <li>6. 其他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表現。</li> </ol> <p>二、服務成果：</p> <p>(一)執行本中心業務職掌，佔服務成果總分百分之七十。</p> <p>(二)研究人員於考核期限內進行與中心業務職掌有關之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加分，每款至多加二十分，各款加總以三十分為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兼任行政職務或擔任本校各級委員、導師輔導等工作。</li> <li>2. 在校內兼課教學。</li> <li>3. 執行本中心研究報告、刊物或叢書之編輯。</li> <li>4. 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li> <li>5. 學術會議及學術活動之籌辦及參與。</li> <li>6. 本中心各項會議籌辦及參</li> </ol>	<p>第六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表項目及計分標準如下，研究及服務各以一百分為滿分。接受考核資料提報期間除初聘者自起聘日起至次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日外，其餘均自第一學期結束日起往前推算至上次接受考核之當學期開始日止。本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表另訂之。</p> <p>一、研究成果：以考核期限內已發表與中心業務職掌有關之著作為限。</p> <p>(一)研究成果報告：占研究成果總分百分之七十。</p> <p>(二)研究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加分，每款至多加十分，各款加總以三十分為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動提出改善或創新全校教學與學習相關議題之研究案。</li> <li>2. 與中心業務相關內容並事先經單位主管同意之論文發表。</li> <li>3. 學術榮譽：獲得學術獎、論文獎、優良著作獎。</li> <li>4. 專書著作經公開出版。</li> <li>5. 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議及各項學術交流活動。</li> <li>6. 其他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表現。</li> </ol> <p>二、服務成果：</p> <p>(一)執行本中心業務職掌，佔服務成果總分百分之七十。</p> <p>(二)研究人員於考核期限內進行與中心業務職掌有關之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加分，每款至多加二十分，各款加總以三十分為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兼任行政職務或擔任本校各級委員、導師輔導等工作。</li> <li>2. 在校內兼課教學。</li> <li>3. 執行本中心研究報告、刊物或叢書之編輯。</li> <li>4. 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li> <li>5. 學術會議及學術活動之籌辦及參與。</li> <li>6. 本中心各項會議籌辦及參</li> </ol>	<p>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與。</p> <p>7.獲得校內外之其他各項獎勵。</p> <p>8.執行本中心其他交辦事項有優良之工作績效。</p> <p>9.其他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表現。</p> <p>三、研究人員於考核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扣分，每款至多扣總分十分。</p> <p>(一)未能準時提出<u>研究計畫期中報告</u>。</p> <p>(二)未能按時陳報研究報告。</p> <p>(三)未能依學校規定準時上下班。</p> <p>(四)未能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p> <p>(五)進行研究工作有缺失。</p> <p>(六)承辦之服務事項有缺失。</p> <p>(七)其他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表現有缺失。</p>	<p>與。</p> <p>7.獲得校內外之其他各項獎勵。</p> <p>8.執行本中心其他交辦事項有優良之工作績效。</p> <p>9.其他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表現。</p> <p>三、研究人員於考核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扣分，每款至多扣總分十分。</p> <p>(一)未能準時提出<u>研究主題計畫書</u>。</p> <p>(二)未能按時陳報研究報告。</p> <p>(三)未能依學校規定準時上下班。</p> <p>(四)未能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p> <p>(五)進行研究工作有缺失。</p> <p>(六)承辦之服務事項有缺失。</p> <p>(七)其他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表現有缺失。</p>	
<p>第七條 研究人員聘期依計畫合約訂定，至多一年一聘，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據各組組務需要提出個人本學年度將列入考核且與業務相關之<u>研究計畫期中報告</u>，並應於學年結束前三個月提出研究成果與具體績效作為續聘之參考。</p> <p><u>研究成果包括研究人員每學年應至少有一篇與業務相關之論文或報告。</u></p>	<p>第七條 研究人員聘期依計畫合約訂定，至多一年一聘，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據各組組務需要提出個人本學年度將列入考核且與業務相關之<u>研究主題計畫書</u>，並應於學年結束前三個月提出研究成果作為續聘之參考。</p>	<p>一、修改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研究計畫期中報告。</p> <p>二、依據「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研究人員按本校日間上下班時間出勤，如因專題研究計畫需至校外收集資料或與其他單位協同研究者，須專案簽准，一日以內由直屬主管決行，超過一日至三日以內由一級主管決行，超過三日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決行。</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出勤依據「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p>
<p>第九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應參考考核結果做成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等之決議，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案再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專任約聘研究人員案則簽請校長核定。</p> <p>一、考核結果為總分八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續聘一年、依規定晉薪。</p> <p>二、考核結果為總分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視為有條件通</p>	<p>第十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應參考考核結果做成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等之決議，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案再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專任約聘研究人員案則簽請校長核定。</p> <p>一、考核結果為總分八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續聘一年、依規定晉薪。</p> <p>二、考核結果為總分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視為有條件通</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續聘一年、留支原薪。 三、考核結果為未滿七十分者，視為不通過，不予續聘。	過，續聘一年、留支原薪。 三、考核結果為未滿七十分者，視為不通過，不予續聘。	
第十條 本中心專任約聘研究人員服務滿三年以上，且近二年考核結果為總分八十五分以上者，如遇本中心編制內員額出缺時，得轉任為本中心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並依本中心新聘專任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其敘薪及退休撫卹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中心專任約聘研究人員服務滿三年以上，且近二年考核結果為總分八十五分以上者，如遇本中心編制內員額出缺時，得轉任為本中心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並依本中心新聘專任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其敘薪及退休撫卹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如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辭呈。	一、本條刪除。 二、依據「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學習與教學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學習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提案二：「淡江大學獎勵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實施須知」草案，提請討論。（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為獎勵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表揚其協助教師遠距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果，訂定獎勵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實施須知。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3 條：「專科以上學校(以上簡稱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淡江大學獎勵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實施須知」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獎勵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實施須知」草案總說明及規定		
總說明		
為表揚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協助教師遠距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果，訂定獎勵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實施須知。		
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獎勵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表揚其協助教師遠距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果，特訂定本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本實施須知設立宗旨	
二、本須知所稱線上助教，係指「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中第三點「遠距教學課程」所設置之線上助教，主要工作為配合授課教師線上教學、分組討論活動、學生學習、彙整作業與考卷及教材上網等教學事宜。	明定線上助教定義及職務。	
三、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之產生，由遠距教學發展組依線上助教工作績效、工作表單填寫紀錄及遠距教學平台參與紀錄進行審核。	明定評選原則。	
四、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遴選名額每學期二名，每人每學年以當選一次為限，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一千元。	明定獎勵原則及標準。	
五、本須知經學習與教學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 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肆、臨時動議（無）****伍、列席指導致詞**

- 一、逢甲大學與晶實科技合作，成立兩岸三地唯一的「Apple 區域教育訓練中心」，設備、師資及教材均經過 Apple 認證，規劃程式設計課程，及開辦教師培訓營，完成課程後有機會取得 Apple 認證講師資格。本校現階段請相關同仁與廠商聯繫，希望於本校建置 Mac 專用教室，開放全校師生使用，並成為 Apple 區域教育訓練中心。
- 二、本校空間和經費使用，以及設備、教室更新，以讓整體師生受惠為原則。
- 三、近期覺生國際會議廳、學生活動中心和驚聲國際會議廳電視牆及投影設備更新案，謝謝遠距教學發展組幾位同仁積極認真協助，此系列更新完成後，請淡江時報訪問潘執行長。
- 四、驚聲國際廳電視牆案，請遠距教學發展組和節能與空間組直接溝通，基於專業角度選擇最合適方案簽報，儘快施工。
- 五、覺生綜合大樓 3 樓至 4 樓美化公共空間工程案，請和節能與空間組研商相關細節。

**陸、主席指示事項**

- 一、發展淡江大學「教」與「學」品質確保指標計畫，擬於本學期於行政會議報告，下學期再到擴大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未來大學的樣貌，例如：彈性學制、彈性學分或各類新型課程等，應該系列地介紹讓本校師生老師了解。是否於本次好學樂教分享週擴大舉辦，視本中心人力再討論。
- 三、驚聲國際會議廳和 I501 桌上麥克風，請貼上發言時麥克風開關之按鈕標籤。
- 四、行政規則有一定之規定（詳附件 4），請學生學習發展組將「淡江大學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獎勵計畫實施說明」提案修改為「淡江大學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獎勵計畫實施須知」。

**柒、散會（下午 15：00）**

##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0 分至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張主任委員家宜  
 出席：全體委員（詳簽到單）  
 列席：白執行秘書滌清、品質保證稽核處相關業務同仁

紀錄：陳君祺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教品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過去本會都有聘請校外委員，因其階段性任務完成，本學年度就沒有特別聘請。由於教品會的議題主要與教育品質有關，除了各一級主管是基本成員之外，另聘各學院的資深教授代表與會，以共同瞭解學校對於品質管控的過程並提供意見，這也是本會最主要的目的。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持續追蹤管考事項之執行情形案，尚餘102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2件待結案；爾後相關建議事項經彙整後先行過濾，僅追蹤管考可行方案。

執行情形：

- 1、待結案項目列入本次會議提案一持續追蹤。
- 2、「105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各分組討論意見及討論題綱已依前次會議決議先進行彙整、分類及評估可行性，經校長核定後再進行相關追蹤管考作業。

(二)105年10月「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案，會後請財務處及人資處針對「研5」及財務相關表冊之指標定義，以有利於學校的角度，研擬本校自籌經費及報支教育部獎補助經費的合宜分配比率。

執行情形：

- 1、會後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將「105 年 10 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函送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 2、財務處及人資處回復執行情形詳附件 1。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品質保證稽核處業務工作報告（白稽核長滌清說明）

## (一)重要會議與活動

## 1、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1)105 年 10 月 29 日於淡水校園召開「105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會議主題為「校務轉型·教學創新·共創藍海新策略」，會中由朝代國際集團柯耀宗總裁及實踐大學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陳龍安教授進行專題演講，再援例由與會人員進行分組討論，會後完成會議實錄編輯並發送各單位。

(2)各分組討論意見依討論題綱進行彙整及分類後，奉示先請三位副校長評估可行性，經校長核定後再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作業。

## 2、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

(1)106 年 3 月 24 日舉辦 105 學年度研習會，邀請日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盧瑞彥董事長與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魅力公關個人工作室負責人）方蘭生教授進行專題演講，以及由第 29 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自強組銀塔獎得主本校蘭陽校園「夢圈」進行經驗分享，會後進行會議實錄編輯。

(2)106 年 4 月 20 日函請蘭陽校園主任室及各一、二級單位經由全員參與及討論，選擇單位一項主要業務並描述其執行流程管理之「PDCA 循環」，以確保目標之達成及品質之持續改善，並請各單位於 5 月 22 日前回傳電子檔。

## 3、第 8 屆品管圈競賽活動

(1)105 年 10 月 7 日及 13 日舉辦品管圈教育訓練暨輔導員培訓課程，共計 40 人參加，並於 10 月 18 日舉辦說明會，11 月 10 日舉辦預備會議。另於 11 月 24 日、12 月 1 日、15 日及 22 日夜間開設品管圈技能之教育訓練課程，讓本校學生能瞭解品管圈之應用，增強就業競爭力。

(2)本屆計有 16 圈報名參賽，報名圈隊如下表，通過初審之圈隊以星號標註：

序號	組隊單位	圈名	序號	組隊單位	圈名
----	------	----	----	------	----

1	蘭陽校園主任室	三全圈*	9	總務處	皇帝大圈*
2	工學院	藍光圈	10	人力資源處	好傘圈*
3	企管系(學生)	滴答圈*	11	財務處	會快圈*
4	管理科學學系	有勇圈	12	覺生紀念圖書館	愛瘦圈
5	國際研究學院	生存圈*	13	資訊處	降服圈
6	軍訓室	安居圈*	14	學習與教學中心	課速圈
7	招生組	蛋捲圈	15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3Q 校友圈
8	諮商輔導組	救生圈*	16	淡江時報社	鋼彈淡江盪槓圈

(3) 106 年 3 月 3 日召開初審會議，3 月 17 日進行複審，3 月 24 日於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公布前三名得獎圈隊，依序為三全圈（蘭陽校園組隊）、生存圈（國際研究學院組隊）、皇帝大圈（總務處組隊），分別頒予 6 萬元、4 萬元及 2 萬元獎金。

## (二) 計畫執行與評鑑

### 1、校務發展計畫

- (1)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1 次執行會議」，檢核 105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績效。
- (2) 106 年 1 月 5 日完成「10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申請作業基本資料表」，並報送教育部。
- (3) 106 年 1 月 19 日完成「105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並報送教育部。

### 2、教學與行政單位 KPI 規劃

- (1) 105 年 11 月 1 日召開「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 KPI 教學單位填報系統說明會」以及「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 KPI 行政單位填報系統說明會」，說明 105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撰寫時程及填報作業。
- (2) 105 年 11 月 4 日請各單位填報 105 學年度發展性計畫上學期、下學期之目標值。
- (3) 105 年 11 月 16 日召開「105 學年度 KPI 系統第 2 次填報座談會」，針對 105 學年度各主軸指定必須填寫質化成效的單位，以及因應統合視導之「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項目需準備的 104 年度成效佐證資料進行討論。
- (4) 1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請各單位於系統填報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8-10 月）發展性計畫之量化指標實際值。
- (5) 105 年 12 月 5 至 16 日請各單位於系統填報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8-12 月）發展性計畫之量化指標實際值及質化成效。
- (6) 106 年 3 月 23 日召開「105 學年度 KPI 系統填報第 3 次座談會」，針對各主軸使用系統填報的問題，研擬改善方案。
- (7) 106 年 4 月 10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 105 學年度發展性計畫第 3 期 1-3 月量化指標實際值。

### 3、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 (1) 10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10510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上傳教育部系統。
- (2) 105 年 11 月進行「10510 期校務資料庫」第 1 次檢視量化資料，並與校務資料庫資料進行比對與修正。
- (3) 105 年 12 月 14 至 21 日函送 105 年 10 月檢核表至教育部。
- (4) 106 年 2 月 14 日派員參加北區「10603 期表冊填報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 (5) 106 年 2 月 21 日召開「10603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說明會」，訂定校內填報及檢核的作業時程。
- (6) 106 年 2 月 22 日召開「10603 期校務資料庫院系所資料蒐集及填表說明會」，進行校務資料庫之宣導，並請各學院及系所行政人員配合辦理填表事宜。
- (7) 106 年 3 月 9 日召開「10610 期校院校務資料庫」學習型兼任助理表冊協調會，以因應教育部 106 年 10 月起新增填報兼任助理之相關表冊，決議由人資處為表冊的校彙整單位，並由品保處協調資訊處評估設計運算式或系統之可行性。
- (8) 106 年 4 月 12 日召開「10603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審查會議」，進行量化資料初審。

- 4、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105 年 12 月 6 日教育部 38 位訪視委員蒞校進行實地訪視，針對 8 項視導項目，透過資料檢閱、設施參訪及教職員生晤談等方式進行考核，參事與督學並抽選 5 位一級主管進行整體校務發展之晤談與意見交流。106 年 2 月 22 日高教評鑑中心以密件提供「統合視導報告（初稿）」，本校 8 個視導項目均為「通過」，且皆無申復項目，教育部預定 6 月公布視導結果。

## 5、教學單位評鑑

- (1) 105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來函認定本校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有效期限自 105 年起至 110 年止，並同意本校免受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 (2) 105 年 11 月 15 日函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本校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及相關資料。
- (3) 105 年 12 月完成 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結果回應之執行成效與結案作業，並請各受評單位於 106 年 3 月底前回傳結案情形。本次期末結案作業總共 511 項，結案 500 項、待結案 11 項（全球發展學院），詳本會提案一。

## 6、教學評量

- (1) 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正式實施新版問卷調查，並完成行動載具填答網頁建置，提供學生更便利填答方式。105 年 12 月 19 日至 106 年 1 月 5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918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67.56%。近三學年度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

學院別	105(1)	104(2)	104(1)	103(2)	103(1)	102(2)
文學院	59.64%	50.60%	71.28%	53.77%	46.97%	43.84%
理學院	60.67%	67.41%	68.77%	67.75%	69.59%	59.61%
工學院	67.13%	67.58%	66.79%	65.05%	71.33%	63.00%
商管學院	73.34%	67.28%	72.23%	66.48%	72.44%	67.20%
外國語文學院	60.46%	52.29%	66.12%	56.02%	56.34%	58.38%
國際研究學院	69.89%	67.84%	79.37%	63.49%	78.11%	39.07%
教育學院	62.36%	40.80%	66.80%	57.91%	60.04%	70.43%
全球發展學院	79.18%	71.30%	76.99%	80.15%	76.27%	68.40%
全校	67.56%	62.42%	69.82%	63.18%	66.18%	62.00%

- (2) 「105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相關統計報表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發送相關一、二級單位及教師參考。

## (三)世界 / 亞洲大學排名數據調查

- 1、105 年 12 月 20 日函請相關單位（含一、二級教學單位）更新及提供「2017 QS 亞洲大學排名」所需名單資料，並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回復 QS。
- 2、106 年 2 月 15 日函請相關單位檢核及提供「2017 QS 亞洲大學排名」所需數據資料，並於 3 月 31 日前上網填報。
- 3、106 年 3 月 1 日函請相關單位檢核及提供「2017-18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所需數據資料，並於 3 月 31 日前上網填報。
- 4、106 年 3 月 8 日函請相關單位蒐集及提供「2017 QS 畢業生就業力排名」所需資料，並於 3 月 31 日前回復 QS。

## 叁、討論事項

提案一：各類持續追蹤管考事項之執行情形，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本期追蹤管考統計情形如下表：

類別	學年度	項目數	結案情形					待結案
			結案					
			104.4	104.10	105.04	105.10	106.04 本期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102	285	18	265	0	0	1	1
教學單位評鑑(外部)	103-104	511	—	—	—	—	500	11
校務自我評鑑	103	82	—	—	—	—	81	1

二、上次會議 102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2 件，尚餘 1 件待結案，相關追蹤管考情形詳附件 2-1。

三、本次會議新增：

- (一) 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 511 件追蹤事項，其中經各學院初步檢核已結案 500 件（詳會場傳閱資料），尚餘 11 件待結案詳附件 2-2（pp.1-3）。各院系統計表詳附件 2-3。

(二)103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 82 件追蹤事項，其中經所屬一級單位初步檢核已結案 81 件（詳會場傳閱資料），尚餘 1 件待結案詳附件 2-2（p.4）。

決議：共計結案 582 件及待結案 13 件，檢核通過。

提案二：106 年 3 月「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本期需填報之表冊共 6 類 37 張，包括(一)基本資料（5 張）、(二)學生類（9 張）、(三)教師類（1 張）、(四)職員類（3 張）、(五)研究類（15 張）、(六)校務類（4 張），其中「基本資料」表冊 5 張已於 2 月 24 日維護且確認完畢，本次會議需審查的表冊共計 32 張，各單位填報之表冊詳附件 3-1，其中標示\*者，為數據有明顯異動或校級彙整單位有備註說明原因。
- 二、本期填報資料業由品質保證稽核處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先行初審，會後亦請相關單位再次檢核數據並作調整。
- 三、本期填報資料及數據變動差異比率統計表詳附件 3-2，各學院數據詳附件 3-3。
- 四、本期系統填報期限至 10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品質獎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配合「第 25 屆國家品質獎」修訂淡江品質獎活動時程、獎項及獎金，相關對照表詳附件 4-1。
- 二、旨揭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4-2，修正後實施規則草案詳附件 4-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品管圈競賽活動實施規則」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提早申請時間，讓比賽圈隊有充裕時間準備競賽活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品管圈活動」申請時間依活動公告辦理。	第四條 「品管圈活動」申請時間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將「品管圈活動」申請時間提早一個月，讓圈隊有充裕時間準備競賽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06 學年度起「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評量結果是否列入各項評比事宜，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依據「96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提案決議：「為鼓勵及感謝各系專業課程採英語授課老師之辛勞準備，未來英語授課課程的教學評量仍要實施，但評量結果不列入各項評比，如此可讓老師安心教學」。
- 二、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上述英語授課課程改為全面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並訂有「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

決議：會後請品保處分析英語學程或專班之英語授課、各系英語授課（含申請獎勵及未申請獎勵）等類型課程，研擬草案後再議。

提案六：有關教學評量修改建議，提出具體意見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本院教師反映教學評量問卷無法真實呈現學生學習情形，院長請各系討論並徵詢學生意見後，提出具體意見供學校參考。
- 二、建議期末教學評量問卷比照期中問卷增加詢問學生缺席情形，題目及選項如下：

到目前為止，我在這門課的缺席次數（含請假及未請假）：

0次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以上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剛啟用新版問卷，本案緩議。

## 肆、意見交流

理學院陳委員順益

一、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規定：發表 1 篇 SCI 論文加 2 分，但「未按時交各類輔導紀錄或未按時於導師系統登錄前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輔導紀錄」每學期扣 5 分，兩相對照不成比例，而且去年 6 月中旬發函後立即實施，是否不太合理？

二、本校近幾年來都偏向官僚模式，希望不要僅注重官僚模式，也要注重同僚模式。

主席回應

- 一、有關「教師評鑑辦法」的評分標準應該是經過會議討論的，加減分的部分，有各院自訂比重的彈性部分，也有全校共同的部分，有關陳委員的建議，會後請人資處再查看一下。
- 二、行政單位是「官僚模式」，教學單位的「同僚模式」也很重要，許多事情還是要由各院、各系去討論。但是，現今大學的競爭是非常激烈的，因此很多事情的處理速度與效率都比過去重要，如果在效率跟品質兩者之間權衡時，如何維持品質又可以有效率？這時「官僚模式」是超過「同僚模式」的。
- 三、感謝各位今天的參與，散會！

#### 伍、散會（14:00）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105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14:00~15:30

地點：淡水校園總館 3 樓學習共享區

主席：宋館長雪芳

紀錄：李靜君

列席指導：胡副校長宜仁

出席：本館全體同仁（詳簽到單）

列席：林惠瓊、何政興、鄭詠文

## 壹、主席報告

### 一、105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

#### (一)多元翻轉優創愛閱：

- 1、與視障資源中心共同舉辦「Wendy 的異想世界畫展」(10 月 3~7 日)，並規劃「逆境飛翔 彩繪人生」主題資料展(10 月 3~ 16 日)。
- 2、舉辦『電影中的饗宴~就在圖書館』主題影音展(10 月 6 日~12 月 31 日)。
- 3、歡慶淡江 66 閱讀 99，舉辦「淡江情·書」主題展(11 月 7~ 25 日)。
- 4、歲末感恩聖誕，以「禮物」為主軸，舉辦「暖心祝福明信片」(12 月 21~27 日)及「聖誕驚喜：不能說的禮物」活動。
- 5、完成五大特色館藏網頁規劃，本學期以豐富武俠小說特藏網頁內容為重點。

#### (二)協同深耕學術傳播：

- 1、105 學年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作業，自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共 213 人申請期刊著作獎勵、合計 567 篇，所有申請案均已完成佐證資料的提供。
- 2、協同教學：結合系所課程，推廣學術研究資源。
- 3、持續關注 ORCID，並研究其他應用可能性。
- 4、啟動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評估作業：
  - (1)召開自動化小組會議，確認系統評估基本流程。
  - (2)邀請系統廠商介紹新一代自動化系統。
  - (3)完成各組作業需求調查。

#### (三)厚實eye閱躍點國際：

- 1、舉辦「你選書，我買單」書展活動，提供師生更便利的圖書選購管道。
- 2、研擬經費刪減，2017 年期刊介購原則：因應少子化等因素，學校經費緊縮，105 學年期刊費預算刪減新台幣 1,000 萬元，成為新台幣 5,694 萬元，相較於 104 學年實際支用 7,070 萬元期刊費而言，形勢更為嚴峻。因此，105 年 5 月徵詢各系所 2017 期刊介購清單時，請系所依教學研究發展方向，選定前半數期刊為重要期刊（不需排序），後半數則需排定優先訂購順序，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提出。
- 3、暫緩訂購 2017 年 Elsevier 期刊：
  - (1)於 152 次行政會議報告暫緩訂購 2017 年 Elsevier 期刊原因及配套措施。
  - (2)12 月 28 日 CONCERT 通知各會員單位，Elsevier 公司同意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仍提供連線服務。將持續關注 CONCERT 與 Elsevier 談判進度。

### 二、全面品質管理成效

#### (一)館務分享與交流：

##### 1、受邀專題分享：

- (1)台灣 OCLC 管理成員聯盟 2016 年會員大會邀請宋雪芳館長主講「世界眼中的館藏一書一以村上春樹的挪威森林為例」(105 年 12 月 7 日)
  - (2)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舉辦 IO Talk 論壇，邀請方碧玲組長以「從實務面談資訊組織教與學」為題與同道分享實務經驗。(12 月 23 日)
- 2、舉辦「少子化之館際合作實務與問題」分享會：受少子化衝擊，圖書館在經費緊縮及人力精簡的趨勢下，凸顯跨單位合作的重要性。為提升館員對館際合作概念的寬度與深度，與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專業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大學校院圖書館委員會共同舉辦分享會，探討館際合作各種面向與實務運作方向。(105 年 12 月 30 日)
- 3、兩岸交流：復旦大學醫學圖書館聯盟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蒞館參訪。復旦大學將在明年興建新的圖書館，本次參訪來賓為該校醫科圖書館副主任周衛萍及附屬各專科醫院圖書館主管等共 4 人，就圖書館建設與管理、人員配置、功能管理等議題，進行座談交流。

## (二)館員再教育：

- 1、邀請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林素聿老師主講「機構典藏(IR)之建置與推廣：以 UWM Digital Commons 為例」。(105 年 10 月 19 日)
- 2、邀請資訊與圖書館學系陳亞寧老師介紹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新知。(105 年 12 月 27 日)
- 3、與資圖系合作，邀請 OCLC 研究部門主管暨 ASIS&T(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會長 Lynn Silipigni Connaway 主講「Meeting the User at the Point of Need: Designing for Visitors and Residents」。(105 年 12 月 9 日)
- 4、105 學年第 1 學期館內同仁參加圖書資訊專業研習(討)會計 29 人次，時數 144 小時；另同仁參加校內教育訓練及研習 105 人次，研習時數 232.5 小時。研習時數總計 376.5 小時(詳附件 1，略)。

## (三)顧客建議及回復：

- 1、105 學年第 1 學期由【掌聲與建議】收到詢問 21 件、建議 13 件、讚美 5、抱怨 8 件、其他 4。
- 2、回應顧客的績效：【掌聲與建議】平均回復時間為 0.7 天；抱怨信件均於 1 天內回復，符合本館服務標準。

## (四)業務改善：見附件2(略)。

## 三、校務發展指示事項

- (一)提升校務管理效能：校務研究是高等教育機構未來的重點工作，運作模式都是跨單位合作，除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納入教育、統計、資訊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但真正落實分布在很多單位，學生的部分由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負責，學習與教學中心評估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等，資訊處負責整個資訊的建置，集數個單位共同合作，是一項大的工程，如何強化校務研究，是本學年度的重點工作。
- (二)控管行政人力員額，共體時艱減輕財務負擔：從這學期開始「出缺不補」政策，只要有單位人員退休、申請留職停薪、育嬰假者，各單位自行內部調整人力，等到每年7月份全校輪調作業時再整體考量，目前編制人員較多的單位，例如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資訊處、圖書館等，屆時要釋出多少員額支援，由主管自行評估，約聘行政人力暫時凍結，不再新聘，現有約聘人員持續聘用，退休人員就不再遞補，未來行政人力朝向精簡化。
- (三)淡江「第五波」定位為拓展與鏈結國內外資源：106年由校友捐款興建的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落成後，本校正式邁入「第五波」，具體規劃請葛副校長及教學單位主管在院長會議討論，學生的部分請林學生事務長俊宏及學生集思廣益，希望由師生們共同討論、參與，一起想像第五波未來樣貌，帶出各項活動，預定明年開始執行。第五波與校友的結合，是未來發展重點，姊妹校的資源也相當豐沛，未來最重要是如何與社會結合、凝聚校友、姊妹校資源，所以第五波可以朝向資源拓展與鏈結這方向思考。

## 貳、報告事項

## 一、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採編組方組長碧玲報告

## 1、圖書資料徵集業務：

## (1)圖書博物費運用：

- 甲、105 學年圖書博物費預算計 2,350 萬元，各學院圖書經費分配方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 乙、至 106 年 1 月 10 日已購入中、外文圖書資料 7,501 冊/件，使用圖書經費 6,664,433 元，執行率 28.36%。
- 丙、每月以 OA 寄送「各單位經費使用統計」與「介購新書到館清單」給教學一、二級單位、蘭陽校園主任室及全校教師。

## (2)「你選書，我買單」書展活動：

- 甲、105 年 10 月 31~11 月 4 日在總館二樓大廳舉辦，參與活動的師生共計 2,536 人次。
- 乙、展出近三年出版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中外文圖書 2,912 冊，獲得師生推薦之圖書計 1,375 冊(約 47%)。

## (3)教科書購置服務：

- 甲、105 學年第 1 學期計有 21 位教師申請，購入中文書 14 種/25 冊及外文書 21 種/37 冊，合計 35 種/62 冊。
- 乙、105 學年第 2 學期教科書申請，已於 105 年 1 月 12 日 OA 本校各教學一、二級單位、蘭陽校園主任室，及全校教師帳號。



## (4) 交換贈送業務：

- 甲、受贈：105 學年 8~12 月受贈圖書 4,909 冊、學位論文 958 冊、非書資料 2,027 件，及期刊 5 冊。
- 乙、轉贈：105 學年 8~12 月轉贈圖書 1,679 冊，其中，1,261 冊為自習室書架轉贈，418 冊為 105 年 12 月 22~23 日在總館二樓大廳轉贈。
- 丙、索贈：105 學年第 1 學期向 4 個單位索贈 4 冊/件，到館 2 冊/件。
- 丁、催缺：105 學年第 1 學期共計 2 個單位來函催缺 10 冊期刊。

## 2、圖書資料處理業務：

(1) 東、西方語文圖書資料分編：105 學年預計處理 28,000 冊/件，至 106 年 1 月 10 日止，處理東方語文 11,086 冊/件，西方語文 4,527 冊/件，共計 15,613 冊/件，達成率 55.76%。

(2) 書目資料與國內外圖書館共享：

甲、書目資料上傳 NBINet：

(甲) 105 年 8~12 月已上傳東方語文 9,331 筆，西方語文 4,164 筆，合計 13,495 筆。

(乙) 由於本館 102-104 年持續上傳優質館藏書目，且，上傳的書目量位居前十名，獲頒「金傳獎」及「金量獎」獎狀各乙紙。

乙、新編書目上傳 OCLC：105 年度預計上傳 1,210 筆，實際上傳 1,224 筆。

## 3、「師學櫥窗」開放使用：

甲、「櫥窗 Live 秀」：雖然學生很喜歡可以挑選採編組新買進來的書在櫥窗裡閱讀很棒，但報名情況並不踴躍。

乙、「校慶快閃拍，打卡送點心」：配合 66 週年校慶，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及 11 月 6 日舉辦，總共有 63 位同學參與。

## 4、105 學年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 配合自動化系統更換，進行新系統評選。
- (2) 持續進行圖書資料徵集、交換贈送及分編處理。
- (3) 持續將書目資料上傳 OCLC 及 NBINet。
- (4) 舉辦「你選書，我買單」書展活動。

## (二) 典藏閱覽組石組長秋霞報告

## 1、閱覽服務：

(1) 支援教學，提供「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借閱服務作業：

甲、105 學年第 1 學期淡水校園總館共有 25 位教師、35 門課程、開列 79 冊指定用書，外借 166 次。(105/9/1~105/12/31)。

乙、自 105 學年啓用教師指定參考資料線上申請系統，與紙本並行，申請方法與使用分析如下：

(甲) 總流通次數為 166 次，集中於通識課程指定用書 12 冊 (15%)，借閱次數達 88 次 (53%)。

(乙) 申請方式與流通次數之關聯性較小，本學期都未借出的冊數有 39 冊 (49%)，其中，有 10 冊是教師介購教科書時即指定為教指用書，其餘為填寫教指用書紙本申請單 (19 冊) 與線上申請 (10 冊)，共有 29 冊流通次數為零。

(丙) 擬將閉架教指用書服務，移置預約書區，改為開架式取用服務。

(2) 持續推行自助借閱服務

甲、105 學年第 1 學期 (105/8/1~105/12/31)，讀者利用 3M 自助借書機與預約書區 RFID 借書機辦理借閱，占總館出納量 21%，自助借書成長比率趨緩和。

乙、持續營運預約書區：105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 3,949 冊圖書，增加量減緩；總計有黏貼 RFID 的圖書共 27,990 冊 (103/10/1~105/12/31)。

(3) 合作互惠，增加讀者可借用的圖書資源量：

甲、與他館交換實體閱覽證服務：105 學年第 1 學期 (105/8/1~105/12/31) 增加臺北城市大學 1 所，本館共與 33 所圖書館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書，師生可持互換之借書證親至合作館借還書。

乙、「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圖書借閱服務：師生可申請借用虛擬借書證，並親自到夥伴學校圖書館 (如：東吳大學、臺北大學、政治大學、輔仁大學...等) 等 14 校借還書。

(4) 總館進館人次統計：

甲、105 學年第 1 學期 (105/8/1~105/12/31) 總館進館 35 萬 3,519 人次。與 104 學年第 1 學期 (104/8/1~104/12/31) 比較，本學期人次增加 2 萬 5,974 人次，以 11 月增加最為明顯。

乙、推論應與本館的空間改造成果有關。

- 2、推行閱讀，舉辦主題展成果：值此變動世代，圖書館擁有豐富資源，在實體空間中，如何整合系所單位共創閱讀氛圍，積極幫讀者創造資訊偶遇的機會，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本學期舉辦的活動包括：
- (1) 舉辦「筆」記生活主題展（9月12日至9月30日），展示習字、書法、創作等30冊圖書；此外，搭配紀念章與書籤小卡留言，藉此歡迎新鮮人，讓彼此分享未來學習生活目標與期許，在資訊化時代中拾回書寫文字的感觸。
  - (2) 與視障資源中心共同舉辦「Wendy的異想世界畫展」（10月3日至7日），展出16幅畫作，並邀請溫守瑜親身解說創作涵義，讓師生對身心障礙議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同時，圖書館規劃「逆境飛翔 彩繪人生」主題展（10月3日16日），展出30冊圖書與20件影片。
  - (3) 歡慶淡江66，舉辦「淡江情·書」主題展（11月7日至25日）。透過本館圖書的館藏章、書後卡、到期單等物件展示，引領讀者搭乘時光機，走進時光隧道，從中認識淡江大學歷史，以及沒有手機與網路的時代，一本書的查找與借閱有著那些故事？項目包括：「時光·1950」、「時光·北極星」、「Show 自己 Catalog Your Story」以及博客的小旅行。
  - (4) 響應國家圖書館105臺灣閱讀節嘉年華活動（12月3日），以「畫說淡水」為主題，行銷本校出版品與淡水地景文學，項目包括：「行旅—速寫畫家眼中的淡水」、「品讀—彩繪淡水與小小書」以及「漫步淡水—寫一張明信片」，當日至少有300位民眾參與本校活動。
  - (5) 節慶應景活動：歲末感恩聖誕，以「禮物」為主軸，一本書一部影片一份祝福，傳達關懷與陪伴，師生熱烈響應。其中，「暖心祝福明信片」（12月19日至21日），共寄出160張，接續的「聖誕驚喜：不能說的禮物」（12月21日至27日），100份禮物在第2天便已全數借出。
  - (6) 時事與紀念主題書展：
    - 甲、2016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巴布·狄倫（Bob Dylan），展出作品7冊。
    - 乙、紀念台灣報導文學先河的知名作者陳映真，展出著作共38本。（11月23日至30日）。
    - 丙、紀念曾贏得布克獎（Booker Prize）及英國最古老文學獎The James Tait Black Memorial Prize的英國藝術評論人、小說家及編劇家約翰·伯格（John Berger），展出他的著作12冊。（2017年1月4日至13日）
- 3、典藏服務：
- (1) 持續建置本校博碩士論文數位典藏：
    - 甲、舉辦「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說明會」：105學年第1學期於12月14日於淡水校園舉辦一場，計45位研究生參加。
    - 乙、審核電子學位論文：完成104學年第2學期論文審核共937件，總計建置之電子學位論文達15,212篇。
  - (2) 持續進行圖書淘汰：
    - 甲、105學年第1學期（105/8/1~105/12/31）完成淘汰圖書3,625冊（中文3,088冊，西文537冊）。
    - 乙、完成圖書賠償註銷66冊（中文59冊，西文7冊）與圖書報廢註銷81冊（中文63冊，西文18冊）、離校未還註銷圖書13冊（中文12冊、西文1冊）。
    - 丙、日文系註銷遺失圖書10冊（原存置該系古侯文庫圖書室）。
- 4、空間借用服務：
- (1) 研究小間
    - 甲、長期借用：105學年第1學期（105/8/1~105/12/31），長期借用計60間，73人次借用。
    - 乙、短期借用：105學年第1學期，可供短期借用計10間，62人次借用。
    - 丙、觀察長期研究小間的申請狀況，尚未因將14間研究小間挪為討論室之用，而發生不足的情況。
  - (2) 討論室
    - 甲、105學年第1學期（105/8/1~105/12/31）提供12間討論室供讀者借用，借用人次為2,029次，借用情況非常踴躍。
    - 乙、105學年討論室借用服務，調整下列項目：
      - (甲)自105年9月12日起，除原先6間12人討論室，新增8樓6間4人討論室。
      - (乙)新增小團體討論室，可申請人數由原先至少5人，修改為2人以上即可。
- 5、105學年第2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 資訊分流分館活化：鍾靈分館閱覽空間調整規劃與圖書淘汰。

- (2) 校史展示區空間裝修與展示內容更新。
- (3) 舉辦 2017 世界閱讀日活動。
- (4) 評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流通與統計功能。
- (5)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與檢測實施。
- (6) 執行各項流通與典藏業務。

(三) 參考服務組張組長素蓉報告

1、推廣圖書資訊應用：

- (1) 圖書館及網路資源利用講習：本期舉辦了 12 場次，基於互惠分享在不影響本校師生的權益下，亦提供優九聯盟夥伴學校師生參與聽講，計 325 人次參加，各場次參與情況詳表 3-1。

表 3-1：105 學年第 1 學期圖書館及網路資源利用講習

編號	課程名稱	日期/時間	報名	出席
給新手訓練師的全新地圖 Guide for new library users				
1	語言自學好自在 How to learn foreign language by yourself	10/5(三) 14:00-16:00	28	19
2	關鍵下一秒：投資老師沒說的產業與商情資訊 NEXT: how to find latest business information	10/6(四) 15:00-17:00	40	26
3	e 書悅讀 easy go! Resources of e-books	10/13(四) 14:00-16:00	12	10
4	掌握媒體與社會脈動 Resources of mass media, news and social trends	10/13(四) 18:00-19:30	30	14
5	圖書館利用素養--認識您的圖書館(1) How to start your library journey?	11/23(三) 10:00-12:00	53	40
6	圖書館利用素養--認識您的圖書館(2) How to start your library journey?	11/24(四) 18:00-20:00	59	44
我的論文時代 Preparing to write a thesis				
7	學位論文撰寫之鑰 Tips for writing your thesis	11/30(三) 14:10-16:10	35	29
8	蒐集資料的方法 Tips for using Library resources and Services	12/7(三) 14:00-16:00	37	27
9	博碩士論文參考資源 Resources of Dissertations and Theses	12/8(四) 15:00-17:00	30	22
10	書目管理軟體 Reference management tools	12/19(一) 13:00-15:00	12	13
專題講座 Lectures on Chemistry				
11	化學資料庫介紹- Reaxys A key Chemistry Resource - Reaxys	12/5		43
12	化學資料庫介紹- SciFinder A key Chemistry Resource - SciFinder	12/12(一) 14:00-16:00		38

※部分場次加入現場報名人數，故與報名系統紀錄略為不同。

- (2) 研究所講習：本期規劃講授初階課程，旨為協助研究所新生有效掌握資訊蒐集、整理的方法與技能，計約講 42 場次，合 682 人次，出席率達 82.7%，與上學年同期比對減少 5 場次，但增 38 人次，受限人力缺口無法全數允諾班級的約講，更有教師釋出研究方法課程時間，讓約講能順利進行。
- (3) 特約講習：配合教師課程與同學需求提供 9 場講授，296 人次參加。(不含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推廣活動補助的 6 場講授，計 343 人次)
- (4) 為推廣電子書的使用，向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申請補助經費計 7,500 元，規劃「悅樂 E 書」活動，於開學初由學科館員依選定教師的教學計畫表、教材及參考文獻等準備講授內容，並結合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購置的中、西文電子書服務平台，親至協同合作教師的課堂上推廣，引領學生輕鬆走入 E 書世界，同時利用手機或平板安裝 App 直接體驗 E 閱讀。合作教師及課程如表 3-2。

表 3-2：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悅樂 E 書」授課一覽表

學系	課程	任課教師	講員	參與人數
教育學院教科系	教育傳播與科技	沈俊毅	吳理莉	71
文學院資圖系	科技文獻課程	賴玲玲	林玳安	41
商管學院保險系	保險學	陳映而	黃鳳儀	72
商管學院公行系	政治學	黃琛瑜	劉靜頻	59
工學院航太系	程式語言(二)	汪愷悌	陸桂英	41
外語學院英文系	商用英語	張玉英	劉靜頻	59

## 2、大學學習課程：

- (1)「圖書館利用」單元的課程於第 6 週(10 月 17 日)開跑,第 7 週則是第一、二階段課程混合密集進行,活動持續至 11 月 7 日結束,含補課共計 91 班次(每班講授 2 小時)。
- (2)今年仍由參考組全員擔綱,平均每人負責 12~14 堂課,因講授時間多集中於週一至週四,靠著彼此相互機動支援與打氣順利完成,謝謝非書組許琇媛支援外交系、全財管、及國企國商系 3 班的英文講授。
- (3)利用 IRS 即時反饋系統施測結果成績級距表如表 3-3。

表 3-3：105 學年大學學習 IRS 成績級距統計表

級距	人數(105)	% (105)	人數(104)	% (104)	人數(103)	% (103)
100 分	2,306	44.55%	2,311	42.76%	1,240	22.76%
90-99 分	139	2.69%	22	0.41%	881	16.17%
80-89 分	1,574	30.41%	1,684	31.16%	1,841	33.80%
70-79 分	691	13.35%	798	14.77%	886	16.27%
60-69 分	378	7.30%	494	9.14%	473	8.68%
低於 60 分	88	1.70%	95	1.76%	126	2.31%
總受測人數	5,176	100.00%	5,404	100%	5,447	100.00%

※受測人數略減 5%,105 學年施測成績  $\geq 80$  分(人數/施測總人數)=77.65%與 104 學年度(74.33%)微幅進步。

## 3、專任教師研究獎勵作業：

- (1)105 學年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作業,自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共 214 人申請期刊著作獎助、合計 567 篇,所有申請案均已完成佐證資料提供。
- (2)本年度書目查證作業全面線上化,作業流程與時程仍依循前一年的模式,接獲書目查證需求時,預設 3 至 5 個工作天內回覆(尚未查得佐證資料)或予以結案(查得佐證資料),並利用平台上的即時通知機制回應作業狀況,另存留佐證圖面將回存教師歷程,以利後續之取用,更能節省再查找的人力與費用。
- (3)2017/1/6~2017/1/27 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可供後續作業改善之參考,參詳：  
<http://award.tku.edu.tw/index.cshml>

## 4、電子資源作業：

- (1)2016 年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購置的各批中西文電子書均已完成驗核,部分接獲書目資料者已行入藏,部分仍待廠商提供書目片以為入藏依據。各年度購置的總量如表 3-4A、3-4B:

表 3-4A：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各年度購置統計(依語文分)

購案年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總計
西文書	18,855	18,263	19,030	14,682	14,355	13,480	12,431	9,878	12,889	133,863
中文書	0	0	0	761	1,274	1,744	1,235	1,846	1,621	8,481
合計	18,855	18,263	19,030	15,443	15,629	15,224	13,666	11,724	14,510	142,344

表 3-4B：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各年度購置統計(依主題分)

購案主題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總計
人文與社會	331	1,558	2,899	1,511	1,463	9,455	2,825	1,664	2,329	24,035
科學與工程	323	0	61	263	1,177	1,049	225	0	0	3,098
醫學	818	708	1,367	2,133	1,465	1,925	680	750	507	10,353
綜合	17,383	15,997	14,703	11,536	11,524	2,795	9,936	9,310	11,674	104,858
合計	18,855	18,263	19,030	15,443	15,629	15,224	13,666	11,724	14,510	142,344

- (2)2017 年電子資源續/刪訂評估作業因經費大幅刪減、廠商提供使用統計資料粗糙、CONCERT 議價作業不順(包括 SDOL 新一期合約議談)、不接受 CONCERT 議談條件廠商另起爐灶等種種因素,除依 CONCERT 各期議定的資源回報續/刪意願,另向友好廠商尋求減價以相挺,截至 1 月

11 日止擬續訂資源除 Academic Search Premier、SDOL 外，其餘均已完成續/刪訂確認作業，續訂資源清單如表 3-5。

表 3-5：2017 年續訂電子資源一覽表

項次	資源名稱	備註
※非書組負責	ABI/INFORM Collection (Proquest)	加惠使用 Accounting, Tax & Banking Collection、Asian & European Business Collection、Business Market Research Collection、Canadian Business & Current Affairs Database、EconLit、Entrepreneurship Database、Research Library、Social Science Premium Collection、Wall Street Journal、Wall Street Journal Asia 等
購的資源不在表列，如 Wiley、Springer Nature、SDOL 等	ACM Digital Library	
	(AMS) MathSciNet	配合系所與經費刪減，僅訂資料庫刪訂電子期刊部分，但往年訂購刊物仍可取用全文
	Classification Web	採編組作業工具並支援資圖系教學使用
	Datastream	
	Education Collection (Proquest)	加惠使用 ERIC、ERIC Online 教育資源網
	IEEE/IET Electronic Library (IEL)	
	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Science ed.+ Social Science ed.
	JSTOR COLLECTIONS	買斷型期刊庫 (Arts & Sciences Collection I-4、7)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Abstracts (Proquest)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Behavior Abstracts (Proquest)	
	MIC 情報顧問服務	(1) IT Service & Software (2) eCommerce & APP Economy (3) IT Databank Annual Reports (4) Innovation Foresight Program (5) Global Frontiers Program (贈送) (6) 資訊產業重點新聞資料庫 (贈送)
	MLA International (Proquest)	
	Naxos Music Library	加惠使用 Naxos Spoken Word Library
	Refworks Flow	
	SCOPUS	
	Ulrichswebs	議訂 2017-2019 3 年約
	天下雜誌群知識庫	含天下、康健、Cheers、親子天下 4 刊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 (CEPS)	
	中國知識資源總庫	買斷型期刊庫 (購四用全)：1) 文史哲、2) 政治經濟法律、3) 教育與社科綜合、4) 理工 C
	中國學位論文全文數據庫	可用全庫，加惠期刊及會議論文庫的使用，買斷人社科主題論文
	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買斷型數據庫，現行 22 個子庫
	台灣新聞智慧網	買斷型資料庫 (含聯合、經濟、中國、工商全文影像及索引庫)
※非書組	科學人雜誌	
	聯合知識庫 (商周、遠見)	刪動腦雜誌
	數位化博士典藏聯盟	聯盟成員年度內購置的責筆數
	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	新一期計畫 (2017 年-2019 年)

※非書組負責訂購的資源不在表列，如 Wiley、Springer Nature、SDOL 等

※Academic Search Premier (ASP) 使用持續下滑中，平均單篇成本持續升高，仍評估中。

※工程學刊全文庫因使用成效不佳予以停訂。

- (3) 2017 年 CONCERT 持續引進 5 種 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 資料庫系統：  
EBSCOhost - OmniFile Full Text Select、OCLC FirstSearch - OCLC  
Collection(ArticleFirst、ECO、PapersFirst、ProceedingsFirst、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Reaxys。
- (4) IEL 期刊續訂作業，雖然非書組多方努力尋求報價資料，然原廠所謂的電子版竟然只是使用權，而且訂費遠超過紙本價，也有無紙本價的刊物，單位如需典藏反建議購買紙本，計價模式屢次反應仍無下文。
- (5) 中國知識資源總庫續訂評估時曾提問租賃的方案，廠商回復租賃只限已訂購過的子庫，且費用為買斷型的一半，並要加收平台費使用已訂購過的資料。
- (6) 商管學院教師以科技部計畫案爭取經費擴增本校可使用電子資源，截至目前為止有 3 位教師：保險系何佳玲老師購置 NAIC Life & property InfoPro Schedule DB 2000-2014 的數據資料(約 15 萬)、保險系湯惠雯老師購置 S&P Capital IQ Compustat ExecuComp 數據資料庫(15 萬)、公行系涂予尹老師購置 WestawNext 法學資料庫(18 萬)，也盡全力協助詢議價、採購、授權簽署及連用環境的建置等，特予感謝。
- 5、空間使用與管理：3 樓空間改造啟用之後，在在吸引外賓與讀者的關注，設備與空間的高度使用也陸續衍生一些維護管理上的困擾，更驅使同仁用心思考參考服務的轉型、流程再造與人力運作規劃，更要謝謝學校各級長官的指導與支持。
- 6、105 學年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 翻轉「大學學習」支援課程。  
(2) 系所適用資源整理。  
(3) 主題性電子書推廣活動。  
(4) 館際合作申請案件統計分析。
- (四) 非書資料組丁組長紹芬報告

#### 1、非書資料服務：

- (1) 持續介購非書資料：計 409 種。

期間	WWW 讀者介購(件)	館員介購(件)	新片閱選(件)	總計
105 年 8-12 月	163	133	113	409

- (2) 持續舉辦「新片閱選」：代理商提供 172 種新片供館內觀賞，計 1,435 人次觀賞，經篩選留下 113 種轉請採編組購買。
- (3) 平板電腦借用情形 (32 台)：  
借閱統計：8-12 月借出 448 次，平均每台借出 14 次；以開學期間(扣除 8 月)計，平均每台每月借出 3.2 次。
- (4) 推廣非書資料：於非書資料室影音展示區舉辦多項活動。
- 甲、『電影中的饗宴~就在圖書館』(10.6~12.31)
- (甲)【懂食安·享美食】影音展：展出與食安及飲食相關影片約 200 件。  
(乙)【我預告·你借片】：輪播放映展出影片的精華片段，吸引讀者借閱。  
(丙)打卡上傳社群媒體可獲「幸運餅」：贈出 160 份。  
(丁)集點拿好禮：贈出飯店自助餐券、咖啡包等大小禮品 19 份。  
(戊)借閱統計：總計借出 841 次，較前三年同期借量(平均 348 次)成長 1.4 倍，平均每件借出 4.4 次。
- 乙、『跟著電影過聖誕』電影週：連續一週放映 5 場與聖誕節有關的電影。(12.19-12.23)
- 丙、『聖誕驚喜-不能說的禮物』：與典閱組合辦，將原著與影片包在一起當作禮物的作法，反映熱烈，在活動開始第 2 天即全數借出。
- 丁、《暖心祝福明信片》活動：與典閱組合辦，據讀者反映，這項活動的確溫暖了遊子的心。(12.19-12.21)
- (5) 更新本館網頁主題影音清單 12 種。
- (6) 更新非書設備：
- 甲、新購 20 台 24 吋液晶螢幕取代 14 吋映像管電視，頗受讀者歡迎。  
乙、新購 3 台 32 吋液晶電視：提供多語言、多元文化影片之學習。
- (7) 教師指定非書資料：
- 甲、總館：105 學年第 1 學期有 8 位教師的 14 門課程，開列 168 件指定資料，總計使用 1,389 次，平均每件使用 8.3 次。

乙、蘭陽圖書館：2 位教師的 2 門課程，開列 8 件指定資料，總計使用 4 次，平均每件使用 0.5 次。

(8) 各項服務統計：

甲、新件入藏及流通統計：

表 4-1：非書資料新件入藏及流通統計(105.8.1~12.31)

項目	新件入藏(件數)	流通件數
東方語文	212	6,316
西方語文	477	17,677
合計	689	23,993

乙、資源利用統計~1：

表 4-2：非書資料組各類型資源利用統計~1

項目	硬體技術 支援(次)	非書資料使用 指導(次)	網路 借用(次)	掃描器借 用(次)	微縮資料 借用	單機版光碟 借用
105.8.1~12.31	84	188	700	245	11 次/14 件	8 次/60 件

丙、資源利用統計~2：

表 4-3：非書資料組各類型資源利用統計~2

項目	指示型 (件)	期刊諮詢 (件)	歐盟諮詢 (件)	讀者電話 諮詢(次)	多媒體資源室 借用	新片閱選 觀賞	進非書 室人次
105.8.1~ 12.31	311	53	136	170	1,144 次/ 4,300 人次	863 件 /1,435 人次	44,661

2、期刊服務：

(1) 2017 年期刊訂購作業：

甲、105 學年期刊預算減少 1,000 萬元之因應：

(甲)重新調整各系所期刊可介購種數，經估算，各可訂購重要期刊及排序期刊的前 5 種：

學制/2016 年可介購種數	2017 年可介購種數		
	重要期刊 (不需排序)	排序期刊 (只訂購前 5 刊)	總計
學士班(20 種)	10 種	5 種	15 種
碩士班(30 種)	15 種	5 種	20 種
學士班+碩士班(40 種)	20 種	5 種	25 種
碩士班+博士班(40 種)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40 種)			

(乙)調整訂購策略：僅訂購系所需要之期刊，不採支付檢索費，可多看刊物的訂購方式。

乙、2017 年期刊訂購狀況：除 Elsevier 及 Wiley 二家出版社仍在議價外，已全數訂購或請購，計中、西文期刊 1,074 種，訂費約新台幣 2,455 萬元。

(2) 因應緩訂 2017 年 Elsevier 期刊，2017 年 1 月 1 日面臨斷線問題：

甲、擬製 OA 及網路版訊息：說明緩訂原由及提供單篇服務配套措施。

乙、配套措施，說明：

(甲)在緩訂期間仍可使用 2016 年(含)以前本校所訂購之刊物(提供清單並連結導向 SDOS)。

(乙)各系所介購 2017 年之 Elsevier 期刊：

- 可查找網路資源，例如 Google Scholar。
- 可試查作者所屬單位的機構典藏(institutional repository)平台。
- 可向作者索取。
- 可以館際合作方式申請期刊單篇文章：

--各系所介購 2017 年 Elsevier 之期刊提供「單篇服務」(提供清單並連結導向「單篇服務」入口)。

--2017 年免費單篇服務申請篇數限制：教師/研究人員 50 篇、研究生 30 篇、大學生/職員 10 篇。

(註：12 月 29 日接獲通知，1 月 31 日以前暫不斷線。)

(3) 評估建置 RapidILL 系統：在預算不足的情況下，研擬建置 RapidILL 系統，以館合方式為師生取得館藏所缺的期刊全文。

- (4) 期刊裝訂及館藏更新：1,060 冊。
- (5) 重新審定期刊合訂本之「裝訂別」：奉核部分合訂本之「裝訂別」，由 B（裝訂）改為 L（不裝訂）及改為 B(E)（有電子版，不裝訂）者，共計 16 種。
- (6) 期刊淘汰與轉贈：  
甲、現行本：於 12 月 22、23 日辦理轉贈，總計轉贈 3,048 冊，贈出 2,039 冊，取刊率 67%。  
乙、合訂本：1 月 10 日發函各大專校院，轉贈本館汰銷期刊合訂本 1,586 冊。
- (7) 2016 年 40 萬元以上期刊請購案驗收：自 17 件請購案抽驗 85 種紙本及電子版期刊，均在架上或可連線使用。(1/10)
- 3、歐盟資訊服務：
- (1) 持續發行『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電子報）：第 51、52 期分別於 9 月及 12 月出刊，訂戶計 753 人。前述期數全文已上傳收錄於本館 TKUIR 中。
- (2) 歐盟資料庫及相關文獻推廣（協同教學）：  
甲、提升你的研究力~歐盟研究資源探索：配合本校三位老師課程，分別於 10/4、10/5、11/3 進行三場歐盟資源館藏推廣講習，三場講習人次共計 30 人；  
乙、『學位論文撰寫之鑰』講習（2 小時）：說明論文撰寫準備方法、論文架構格式以及引文方式，講習人次共計 29 人。
- (3) 持續與國內、外歐盟相關機構之聯繫：  
甲、向歐洲共同體出版局(OPOCE)索贈歐盟各類議題紙本出版品。將 OPOCE 寄贈本館之出版品，置放於 5 樓 EUi 內的歐盟資訊站(EU Info Point)，定期補充更新資料，供全校師生取用。  
乙、德國波昂大學歐盟統合研究中心(ZEI)持續寄贈本館其出版的一系列歐盟研究報告，並轉交採編組編目。  
丙、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保持聯繫。  
丁、向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OSCE)索贈紙本研究報告與研討會文件。
- (4) 持續維護與更新本館 EUi 中英文版網站及粉絲專頁內容：  
甲、EUi 網站連結：<http://eui.lib.tku.edu.tw/main.php>。  
乙、提供讀者相關歐盟資訊，包括最新消息(歐盟新聞、最新公告與活動訊息)、關於我們、出版品、歐盟研究資源、友站連結、下載專區、活動花絮、歐盟館藏等內容。  
丙、粉絲頁連結：<http://www.facebook.com/EUi.TKU>；並於粉絲頁中提供歐盟相關政策影音資料。
- (5) 徵集歐盟特藏圖書：  
甲、介購國外出版社之歐盟議題圖書與電子學位論文，共計 241 冊。  
乙、追蹤歐盟出版品訊息，向歐盟所屬各單位催缺及索贈各類出版品。加強向歐盟出版局索贈各類統計出版品；另透過大量索贈服務，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及進館讀者免費取用。另提供公行系黃琛瑜及歐研所陳麗娟教授之課程學生，歐盟相關文獻出版品作為上課教材。  
丙、增加歐盟議題新書之能見度：調整原有之現刊後，將部分之現刊架更換為新書展示空間，提高新書外借率。
- (6) 完成『圖書館手札』規劃及製作。
- (7) 支援本館大學學習全英語授課課程。
- (8) 館內五大特藏網頁建置計畫：持續規劃可呈現的歐盟主題與版型。
- (9) 擔任 ISO14001 及 50001 任務小組成員，並參與『愛瘦圈』圈會運作及品管圈參賽。
- 4、105 學年第 2 學期重點工作：
- (1) 舉辦主題影音資料展。
- (2) 持續充實館藏非書資料。
- (3) 辦理 2018 年期刊介購作業。
- (4) 持續進行期刊合訂本淘汰與註銷。
- (5) 規劃 2017 年五月歐盟週活動。
- (五) 數位資訊組林組長泰宏報告
- 1、圖書館館藏系統：
- (1)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評估作業自 105 年 10 月 13 日召開自動化小組開始，完成下列工作：  
甲、邀請廠商(老師)到館介紹(含現場試用)系統共計 7 個場次 32 小時，所介紹之系統涵蓋目前市場上最主要及最先進的系統 Alma、BLUEcloud、Sierra。  
乙、蒐集本館需求，擬訂功能需求書(Request For Proposal, RFP)。



- 丙、蒐集國內指標學校、姐妹校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環境掃描。  
 丁、調查政府採購網中各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採購維護資料及決標金額。  
 (2) 配合系所評鑑、各項閱讀推廣活動等需要，提供館藏(統計)資料。  
 (3) 持續定期執行書目與館藏資料的維護作業，本學期各類紀錄維護筆數統計如表 5-1。

表 5-1：館藏系統運作各類紀錄維護統計

項目 學年	書目 增鍵	書目 修訂	期刊書 目修訂	狀態 修訂	讀者紀錄 修訂	館藏 增鍵	館藏修 訂	館藏地 修訂	總計 (筆次)
筆數	318,792	31,969	2,195	1,428	2,880	550	13,800	3,567	375,181

※ 統計期間：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9 日。

## 2、機構典藏系統：

- (1) 全面完成教師歷程系統資料新增及異動後，自動更新至機構典藏系統。
- (2) 研究國內外大學圖書館 IR/Academic Hub 發展狀況(含 ORCID)，擬定機構典藏系統未來發展方向。
- (3) 持續協助老師上傳、修正、刪除書目資料，支援研究獎勵書目資料補正作業。本學期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計補正書目 2,020 筆，新增全文(連結) 2,055 筆。
- (4)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共有 75 個 ORCID iD 授權給淡江大學，其中教師 68 個，職員 2 個，學生 5 個。

## 3、電子資源服務系統：

- (1) 維護 Full Text Finder 全文連結服務(Link Resolver) 知識庫，確保本館訂閱之電子資源皆可由 Link Resolver 連用。
- (2) 研究由 Link Resolver 知識庫直接產出電子期刊清單，取代現有耗費人力的維護方式。
- (3) 完成資源探索系統評估，奉指示併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採購。
- (4) 更新「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電子資源帳號密碼服務政策」。
- (5) 持續依據採購單位所提供資訊維護電子書/期刊/電子資料庫等系統，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系統所提供可連用電子資源如表 5-2。

表 5-2：可連用之電子資源

語文別 資源類型		中文		西文		合計
電子書		1,587,466		820,330		2,407,796
電子期刊		24,008		51,332		75,340
資料庫	全文型	216	276	234	293	569
	書目型	55		50		
	數據型	5		9		

## 4、業務支援服務：

- (1) 完成將參考組所釋出 19 吋螢幕和主機替換到採編組(螢幕)及典閱組(螢幕及主機)，並協助鍾靈分館電腦的安裝作業。
- (2) 討論室線上預約系統目前進入測試階段，可望於下學期開學時啟用。
- (3) 配合 Elsevier 暫緩訂購，提供 209 刊的期刊單篇全文申請網頁。
- (4) 特色館藏網頁規畫：武俠小說及未來學二個主題的內容方向大致確立，後續規畫及執行上請各組多加支持與協助。
- (5) 完成「臺灣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全國聯盟」與華藝 ETDS 系統評估，並於 12 月 13 日執行小組會中報告：
  - 甲、「臺灣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全國聯盟」主要訴求為學位論文的開放取用(Open Access)，本館因授權金及資料庫折扣的雙重優勢下，仍維持現狀。
  - 乙、成功向廠商爭取到將華藝 ETDS 系統編碼由 Big5 改為 Unicode，更換時程排定於下學期。
  - 丙、因應未來須提供電子全文給國家圖書館永久典藏，在華藝修改系統前，本組確認可以做到批次下載電子全文。
- (6) 完成單篇教職員著作數位化規畫方案研擬。
- (7) 網頁雙語化：完成首頁選單「諮詢與協助」下各個項目之英文網頁。
- (8) 同仁分享 4 則圖書館發展趨勢文章，內容均已上傳至圖書館網站，

[http://www.lib.tku.edu.tw/zh\\_tw/News/library\\_trend](http://www.lib.tku.edu.tw/zh_tw/News/library_trend)。

5、105 學年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 特色館藏網頁規畫與建置。
- (2)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評估。
- (3) 討論室線上預約系統上線服務。
- (4) 機構典藏系統版本提升作業。
- (5) Virtua 測試系統換版與檢測。

二、專題報告

出席 IFLA 2016 年會暨海報展心得報告(宋雪芳、石秋霞) (詳附件 3, 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列席指導致詞**

- 一、受少子化影響，全校財務管理更需長遠規劃，各項經費運用均需審慎評估重要性及迫切性，若為全校師生都需要的，一定全力支援。
- 二、圖書館經過這幾年的空間改造，工作環境非常良好，也讓師生享有更好的研究與學習空間。未來因預算考量，無法進行大規模的裝修，希望在館長的領導下，發揮更多創意與巧思，透過小改變，營造不一樣的氛圍。

**伍、散會(15:50)**

##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大樓 I501

主 席：戴萬欽主任委員

紀錄：顏秀鳳

出 席：林信成委員(文學院院長)、周子聰委員(理學院院長)、許輝煌委員(工學院院長)、邱建良委員(商管學院院長)、陳小雀委員(外語學院院長)、王高成委員(國研院院長)、張鈿富委員(教育學院院長)、劉艾華委員(全發院院長)、黃建淳委員(歷史系)、陳順益委員(數學系)、李維聰委員(電機系)、林俊宏委員(產經系)、白士清委員(西語系)、卓忠宏委員(歐研所)、黃儒傑委員(課程所)、陳逸政委員(體育處)、李佩華執行秘書

列 席：鄭東文教務長、詹盛閔秘書、林恩如秘書、各學院秘書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106 年 1 月 10 日）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電機系周建興副教授等 4 位獲本會補助赴國外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案，已陸續進行核銷手續。  
決定：同意備查。
- 二、接待國外學者及外賓如下（106 年 1 月 10 日至 106 年 3 月 17 日）：
  - (一)106年1月4日，美國Global EduGate, Mr. Eric Hsu, CEO of Global EduGate, LLC、Ms. Cindy Lin, Head of Business Development蒞校訪問。
  - (二)106年1月6日，美國Niagara University, Dr. Deborah T. Curtis, Director, Edward A. Brennan Center for Language, Culture and Leadership、Mr. Brian Burgasser蒞校訪問。
  - (三)106年1月9日，馬來西亞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Prof. Datuk Dr. Noor Azlan bin Ghazali, Vice-Chancellor蒞校訪問。
  - (四)106年1月16日，蒙古大學Prof. BAATARBILEG N, Dean of the School、Prof. ENKHBAYAR P, Vice Dean for Scienc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Prof. BYAMBAJAV D, Head of Registrar office、Prof. BARSBOLD B, Head of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Prof. GANBAT B, Head of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s and Tele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Prof. KHASBAATAR D, Head of Department of Chemical-Biological Engineering、Prof. OYUN-ERDENE N, Head of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puter Sciences、Prof. OYUNSANAA B, Head of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 Engineering蒞校訪問。
  - (五)106年2月7日，韓國誠信女子大學金容載(Yongjae Kim)教務長率該校學生一行10人蒞校訪問。
  - (六)106年3月2日，日本千葉長生高中晝田忠弘師生一行14人蒞校訪問。
  - (七)106年3月6日，德島文理大學永本智富小姐蒞校訪問。
  - (八)106年3月7日，香港結盟中學景嶺中學楊明倫校長蒞校訪問。
  - (九)106年3月7日，澳洲昆士蘭大學Professor Andrew Griffith, Dean of Faculty of Business, Economics and Law、Mr. Michael Chen, International Liaison Officer蒞校訪問。
  - (十)106年3月7日，Fulbright學術交流基金會Ms. Collier, Rhonda, Director, Global Office Tuskegee University、Ms. Csoman, Kathy, De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Juniata College、Ms. Dunaway, Anna、Direct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Ms. Frederick, Amanda, Program Coordinator,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nd Global Studies, Duke University、Ms. Melish, Michelle, Assistant Manager, Office of Education Abroad, Northern Kentucky University、Ms. Morris, Whitney, Coordinator, Office of Continuing Studies, East Carolina University、Ms. Quinn, Shannon, Program Manager, Office of Global Affair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Ms. Smith, Yu-Ting Tina, Director, Global Engagement Office, Asbury University、Ms. Soohoo, Sandy, Director, Office of Global Studies, Point Loma Nazarene University、Ms. Sterling, Vanessa, Associate Director, Pitt Study Abroad,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Mr. Varela, Steve, Direct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s, Calumet College of Saint Joseph、Ms. Lisa Lin, Taiwan Grantees Coordinator, Fulbright Taiwan等一行12人蒞校訪問。
  - (十一)106年3月8日，日本東武拓遊株式會社笹崎真吾等一行24人蒞校訪問。

- (十二)106年3月13日，日本姊妹校山口大學副校長助理富本幾文教授及國際處松永愛小姐蒞校訪問。
- (十三)106年3月16日，都柏林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 Dublin) Ms. Karen Mortell,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s Manager, Office of the Vice President for Global Relations、Ms. Niamh Burk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s Officer, Office of the Vice President for Global Relations 蒞校訪問。

### 三、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 (一)105年12月27日，與山東財經大學更新兩校校約，並簽署交換生協議。
- (二)105年12月29日，與日本山口大學(Yamaguchi University)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三)105年12月30日，與印度昌迪加爾大學(Chandigarh University)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四、本校辦理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項目辦理意願調查」概況說明，已陳報校長核定。

##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地訪視」綜合座談紀錄辦理。
- 二、教育部委員建議本處修訂資料如下：  
補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或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之法規，第二條第一款「在本校服務滿○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申請資格之必要條件，應移至第二條第一項前，並建議修改為「在本校服務滿○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三、「淡江大學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規則」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之專任教師，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據本規則之規定申請獎助。 論文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宣讀者。 應邀擔任國際性會議重要職務者。 奉派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者。	第二條 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據本規則之規定申請獎助。 在本校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之專任教師，其論文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宣讀者。 應邀擔任國際性會議重要職務者。 奉派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者。	依淡江大學 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地訪視委員建議修訂。將第二條第一款部份文字移至第二條第一項前。

四、檢附「淡江大學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規則」，詳見附件 1(p.1)。

決議：通過，英文譯本進行修改。

提案二：「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秘書處 105 學年度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處秘字第 1060000003 號函辦理。
- 二、修正「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第六條：聘函改為聘書。
- 三、「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第六條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條 境外特約訪問教師之聘書以校長名義發給，授課期間、待遇及義務等均詳載於該聘書。	第六條 境外特約訪問教師之聘函以校長名義發給，授課期間、待遇及義務等均詳載於該聘函。	依處秘字第 1060000003 號函修正。聘函改為聘書。

四、檢附「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詳見附件 2(p.2)。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本校與西班牙格瑞那達大學(The University of Granada)簽訂交換生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與西班牙格瑞那達大學已於 2016 年 5 月締結姊妹校，今擬簽訂交換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3 (p.3~6)。

決議：通過。

提案四：本校與日本電氣通信大學(The University of Electro-Communications)全球實驗室合約續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與日本電氣通信大學簽訂全球實驗室合約到期，提出續約申請。

二、合約內容詳附件 4(p.7)。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外語學院擬與法國里昂三大學(University of Jean Moulin, Lyon3)文學與文化學院續約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外語學院與法國里昂三大學文學與文化學院修正合約內容，草案詳附件 5 (p.8~13)。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會計系孔繁華老師擬申請 106 學年度赴姊妹校密西根大學福林特校區(University of Michigan-Flint)交換一年案，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教師至境外姊妹校交換規則」辦理。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06.3.9)通過。

三、淡江大學教師至境外姊妹校交換規則、淡江大學獎助專任教師赴國際姊妹校交換申請表、研究計畫書詳附件 6(p.14~25)

決 議：通過，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 1 張。

提案七：文學院大傳系許傳陽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日期：106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6 日

二、地點：日本京都

三、主辦單位：日本國立兵庫教育大學

四、會議名稱：2017 International e-CASE & e-Tech Conference

五、論文題目：社群媒介與地方傳播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周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7 (p.26~34)。

決 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八：工學院建築系姚忠達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日期：106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

二、地點：西班牙、巴塞隆納

三、主辦單位：World Scientific and Engineering Academy and Society

四、會議名稱：第 10 屆有限差分，有限元，有限體積，邊界元國際會議

五、論文題目：受側風下之斜張橋間接橋頻量測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姚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剩餘 3 萬元整。(計畫編號：MOST 105-2221-E-032-005)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8 (p.35~39)。

決 議：本案姚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餘額在新台幣 3 萬 5000 元以下，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九：商管學院企管系羅惠瓊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 明：工學院電機系丘建青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一、日期：106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8 日

二、地點：貝魯特(Beirut) 黎巴嫩(Lebanon)

三、主辦單位：The Society of Digital Information and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四、會議名稱：第三屆電機與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與機電一體化國際會議

五、論文題目：利用最佳演算法重建多導體之逆散射。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丘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已用罄。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9 (p.40~47)。

決 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十：工學院資工系鄭建富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日期：106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7 日

二、地點：日本 札幌

三、主辦單位：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Taiwanese Institute of Knowledge Innovation (TIKI)

四、會議名稱：2017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pplied System Innovation (IEEE ICASI 2017)

五、論文題目：The Robot-Assisted Sensor Deployment Problem in Wireless Sensor Networks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鄭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已用罄。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0 (p.48~56)。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十一：全發院語言系謝顯音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6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1 日

二、地點：美國奧勒岡州波蘭市

三、主辦單位：Association of American Applied Linguistics

四、會議名稱：美國應用語言學會 2017 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原住民小學英語教學探討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謝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1 (p.57~64)。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之 7 成。

提案十二：課程所陳麗華老師申請「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經費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補助條件：(一)需帶隊十五人(含)以上學生出國，出國地點包含兩岸三地」辦理。

二、課程所陳老師於 106/2/2-8 日率領 29 位學生至馬來西亞中、小學及大學交流。

三、檢附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教師申請表詳附件 12(p.65~66)。

決議：通過，補助帶隊老師來回經濟艙機票 1 張。

提案十三：土木系范素玲老師申請「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經費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補助條件：(一)需帶隊十五人(含)以上學生出國，出國地點包含兩岸三地」辦理。

二、土木系范老師於 106 年 4 月 1 日至 4 日率領 18 位學生至香港理工大學房地產學系交流。

三、檢附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教師申請表詳附件 13(p.67~70)。

決議：通過，補助帶隊老師來回經濟艙機票 1 張。

提案十四：本校與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合約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與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續約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化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

二、3 月 15 日來信提出將原交換名額由 1 名提升至 2 名合約內容詳附件 14。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五：華語中心擬與日本近畿大學外語學部簽署交換生協議案，提請討論。(成人教育部提)

說明：

一、本部與姊妹校近畿大學簽訂學生交流協議(請參閱附件 15)，該校學生來本校研修中文一學年。

二、近畿學生以華語生身分入境，三個月內需辦理延長簽證，第六個月辦理居留簽證，惟成績未達 80 分，恐被移民署否決簽證而無法繼續在台研修。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

##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室

主 席：葛煥昭主任委員

紀錄：黃鳳娥

出 (列) 者：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會議，本次會議議案內容廣泛，並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意見。

### 貳、報告事項

一、業務工作報告（王執行秘書英宏報告，詳附件 1）

(一)國際遠距教學課程：

本校外語學院與日、韓、俄國等大學校院開設跨文化遠距（Cross-Cultural Distance Learning, CCDL）課程，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10 班，含英語口語表達 6 班、俄語會話 4 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8 班，含英語口語表達 6 班、俄語會話 2 班。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7 門課，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7 門課。

(二)開放式課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完成 3 門開放式課程：王心美老師「中國婦女史」、許麗萍老師「調查方法」與王英宏老師「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以及 1 門課業輔導線上課程，「英語能力加強班-文法」；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王心美老師「中國婦女史」與王英宏老師「資訊科技暨產業競爭力」等 2 門課程進行開放式課程側錄作業中，並積極進行校內開放式課程推廣，同時也持續進棚錄製 2 門課業輔導線上課程「會計學」及「經濟學」。

(三)磨課師課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門磨課師課程續開，「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學原理」。本校獲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非常村上春樹」課程已完成錄製及首次開課，共計有 131 人修課，並於 106 年 3 月份再次開課。

(四)跨校學程及課程開課情形請參閱附件 1。

(五)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認證送審情形：

106 年 1 月通過 2 門課程認證：「需求評估」及「人力資源管理研討」；並於 2 月送出「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專班認證。

(六)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執行情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5 件：首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4 件，續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1 件。

(七)國際遠距教學課程補助申請案執行情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遠距教學課程補助申請案共 1 件：首開非同步國際遠距教學課程補助申請案共 1 件。

(八)開放式課程與磨課師課程補助申請案執行情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式課程與磨課師課程補助申請案共 3 件；分別為開放式課程補助申請案共 1 件；磨課師課程補助申請案共 2 件。

(九)Moodle 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平台使用與推廣情形：

- 1、平台前台管理部分：本學期目前開設 472 門課程，已完成課程建置及使用者帳號維護作業；於 106 年 2 月 17 日辦理 Moodle 平台操作工作坊，持續提供教師與助教平台使用之諮詢服務。
- 2、平台後台系統維護部分：完成 Moodle 平台系統升級作業，版本自 1.9.16 提升為 3.1 版，除增強線上教學功能，並提供行動載具 APP 服務；系統伺服器硬體設備結合虛擬化技術，共汰換 5 部伺服器及 3 部網路交換器，以提升網路服務穩定性。

(十)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評量結果（詳附件 2），說明如下：

- 1、受評課程共計 64 門，依據品質保證稽核處 103.8.4 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為 50%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本學期有 1 門遠距課程未達上述檢核標準：「資料結構與處理」。
- 2、本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65.88%，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39 分。

(十一)本校申請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共 2 門課程「物聯網於健康照護之應用與實

作」及「網路程式設計」。

(十二)「105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8-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教育部實地訪評已於12月6日辦理完成，並已於2月函知結果為「通過」。

##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通過「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進行專班認證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完成再次申請專班認證。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新開課程及異動案，提請追認。(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 明：

一、新開遠距教學課程 1 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收播外校遠距課程 4 門，詳 105 學年度新增遠距教學課程表(詳附件 3)；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資料(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如附件 4【資料現場傳閱】。

二、異動之遠距教學課程共 7 門(詳附件 5)。

決 議：通過。

提案二：106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 明：

一、106 學年度各院系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共計 139 門：同步國際遠距課程 16 門、非同步國際遠距課程 14 門、同步課程 2 門、非同步課程 107 門；初審結果：史薇塔老師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超過應授時數二分之一，其餘均適合發展成遠距課程。

二、106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初審結果詳附件 6，106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資料(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如附件 7【資料現場傳閱】。

決 議：請俄文系調整史薇塔老師授課時數，以符合「每位教師每學年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以不得超過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為限」之規定，其餘經複審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 明：

一、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E 號令，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附件 8)。

二、配合教育部辦法之修正，調整「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法源依據。

三、為讓本校遠距教學相關辦法統一名詞及進行整合，參閱淡江大學遠距教學相關法規關聯圖，如附件 9。

四、現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10。

決 議：

一、通過。

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設置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 <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設置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E 號函，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二、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 <u>規劃遠距教學之發展方向</u> 。 二、 <u>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u> 。 三、 <u>審核遠距教學課程之教材補助</u> 。 四、 <u>制定遠距教學課程之獎補</u>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 <u>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u> 。 二、 <u>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u> 。 三、 <u>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u> 。 四、 <u>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u>	文字修正。 刪除第二款。 以下款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助要點。 五、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品質。 六、其他遠距教學相關事宜。	助費。 五、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 六、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七、其他遠距教學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兼任；執行秘書由遠距教學發展組組長兼任，協助處理本會業務，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兼任；執行秘書由遠距教學發展組組長兼任，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合併現行條文之第四條與第五條。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	本條刪除。
第五條 本會設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成員由校內外專家四至六人組成。其職掌如下： 一、審核遠距教學課程、開放式課程及磨課師課程之教材製作補助。 二、評選優良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之獎勵。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設置審查小組及其職掌內容。
<p>三、「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11。</p> <p>提案四：「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p> <p>說明：</p> <p>一、為明確定義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型態及類型，並作為「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之統一依循名稱。</p> <p>二、現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如附件 12。</p> <p>決議：</p> <p>一、通過。</p> <p>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型態包含「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遠距教學」，並依連線授課地點分為「國內遠距教學課程」及「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規劃及申請開設： 一、非同步遠距教學：以網路教學為主，傳統面授為輔，並使用本校遠距教學平台進行授課。 二、同步遠距教學：以視訊會議、連線討論、即時群播等方式進行授課。 三、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流程辦理，並須檢附「淡		一、本條新增。 二、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分類定義，並作為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之依循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計畫表」、「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及「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版權切結書」。</p>		
<p>第四條 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每位教師每學年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以不得超過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兼任行政主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跨校數位學習課程則不受此限。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依本校作業流程，經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u>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u></p>	<p>第三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每位教師每學年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不得超過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兼任行政主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跨校數位學習課程則不受此限。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依本校作業流程，經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增列「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p>
<p>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成績管理之原則如下： 一、本校為主播學校時： (一)本校應將開課資料送至收播學校公告，供學生選修，學期授課期間課程相關事宜應主動提供收播學校公告學生週知。 (二)同步課程上課期間如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提供視訊隨選方式請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補課。 (三)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處安排考試時間與地點，並將試題送收播學校。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其考試時間應與本校相同。 (四)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應將成績於規定時間內送本校教務處登錄，教務處再將收播學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轉寄至該生就讀學校登錄。 (五)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本校上課教室容量、相關學則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為收播學校時，有關課</p>	<p>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及成績之管理 一、本校為主播學校時： (一)本校應將開課資料送至收播學校教務處公告，供學生選修，學期授課期間課程相關事宜應主動提供收播學校公告學生週知。 (二)同步課程上課期間如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提供視訊隨選方式請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補課。 (三)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處安排考試時間與地點，並將試題送收播學校。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其考試時間應與本校相同。 (四)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應將成績於規定時間內送本校教務處登錄，教務處再將收播學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轉寄至該生就讀學校登錄。 (五)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本校上課教室容量、相關學則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為收播學校時：</p>	<p>一、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收播學校的公告單位教務處，因各收播學校公告單位不同。 三、因各主播學校規定不同，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程開課、學生出勤、成績登錄、考試方式，依主播學校規定辦理。</u></p>	<p>(一)本校應於開學前公告<u>主播學校之開課資料，並於加退選結束後，將選課學生名單函送主播學校教務處。</u></p> <p>(二)本校應於同步課程上課時記錄學生出席狀況，並將出席簽到表寄<u>主播學校教務處轉送任課老師作為平時考核之用。學生若有缺席者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u></p> <p>(三)學期授課期間，本校應負責將<u>主播學校提供之課程相關事宜公告學生週知並配合辦理。同步課程如遇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須將主播學校提供之課程錄影帶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學生補課。</u></p> <p>(四)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處將<u>主播學校提供之試題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惟考試時間應與主播學校相同。</u></p> <p>(五)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應將<u>主播學校寄至之學生成績登錄及公告。</u></p> <p>(六)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u>主播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化內容說明。</p>
<p>第六條 本校學生欲選修主播學校為本校或友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者，須於本校選課期間，按照本校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上課時間以主播學校為主。</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欲選修主播學校為本校或友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者，須於本校選課期間，按照本校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上課時間以主播學校為主。</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p>	<p>第四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須依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四及五條之規定。</p>	<p>第六條 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須依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四及五條之規定。</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遠距教學教材之製作，應</p>	<p>第八條 遠距教學教材之製作，應</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課作業流程及授課教師鐘點數之核計標準另訂之。	第九條 遠距教學開課作業流程及授課教師鐘點數之核計標準另訂之	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文字敘述，均稱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一條 本校所開設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遠距教學課程，除本規則第七條外，悉依本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所開設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遠距教學課程，除本規則第四條外，悉依本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均實施教學評鑑，每學年度結束後將評鑑結果做成評鑑報告，並提交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備查，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評鑑結果，須做成評鑑報告，並提交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備查，其評鑑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一、條次變更。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p>三、「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草案，如附件 13。</p> <p>提案五：「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p> <p>說明：</p> <p>一、為明確定義補助與獎勵範圍，修正要點文字及順序，廢止「淡江大學優良遠距課程獎勵評選規則」（如附件 14，P43），相關內容納入要點中。</p> <p>二、「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p> <p>三、調整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編撰費均為二萬元；更新非同步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教材製作費補助金額均調整為每小時二千元為上限，每次至多補助一萬元。</p> <p>四、調整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首次通過教育部認證補助金額，改為本校教師首次申請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可獲教材製作費六萬元；助理撰稿費調整為六千元。</p> <p>五、新增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通過認證之系所獎勵，鼓勵本校系所設置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本校系所申請通過教育部獲准設置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者，比照系所發展獎勵，提供獎勵金十五萬元。</p> <p>六、調整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線上助教，每學期補助經費為一萬二千元。</p> <p>七、現行「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如附件 15。</p> <p>決議：</p> <p>一、修正後通過。</p> <p>二、廢止「淡江大學優良遠距課程獎勵評選規則」。</p> <p>三、「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	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	為統一遠距教學課程名稱，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一、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升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品質與成效，特訂定「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課程、提升本校遠距課程品質與成效，特訂定「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補助之課程需符合「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	一、本點刪除。 二、為修正部份內容並合併於第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則」第二條規定。該課程須開設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唯同步視訊直播之課程，需有外校或本校其他校園收播，且本校為全程直播之主播端。	點，爰刪除本點。
	三、欲開授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應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申請流程」辦理，於規定時間檢附「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計畫表」、「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及「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版權切結書」，提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議	一、本點刪除。 二、內容改列至「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爰刪除本點。
<p>二、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p> <p>(一)申請條件：當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並需符合「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p> <p>(二)申請期間：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p> <p>(三)補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二萬元之教師編撰費及二萬元之教材製作助理費。</li> <li>2. 首次開設同步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二萬元之教師編撰費。</li> <li>3. 更新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影音互動教材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每一小時影音互動教材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上限，每次至多補助一萬元。</li> </ol> <p>(四)申請者須填具「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並檢附教學計畫表及相關驗證資料。</p> <p>(五)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製作、上傳至遠距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報請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進行補助撥款。</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明定補助相關規定內容，爰增訂本點。</p>
	<p>四、教材製作補助原則：</p> <p>(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為修正部份內容，並合併於第二點，爰刪除本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當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申請補助時，應檢附「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p> <p>(二)首次開授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得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二萬元之教師編撰費及二萬元之教材製作助理費。遠距教學發展組提供數位教材製作之訓練活動與諮詢服務，以協助授課教師及教材製作助理進行教材製作。通過教材製作補助申請之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製作、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進行補助撥款。</p> <p>(三)非首次開授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如更新影音互動教材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亦可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教材修正製作補助費。審核通過者，每一小時影音互動教材重製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上限，每次至多補助六千元。通過教材修正補助申請之教師，最晚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修正、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方進行補助撥款。</p>	
<p>三、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補助：</p> <p>(一)申請條件： 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究所，得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p> <p>(二)補助方式： 1. 非同步、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進行，每學期</p>	<p>五、遠距課程線上助教補助原則：</p> <p>(一)遠距課程線上助教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究所，得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p> <p>(二)一般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明定補助相關規定內容並修正文字，爰修正本點。</p> <p>三、統一遠距教學課程補助經費標準，修正文字。</p> <p>四、調整補助經費標準。</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p>2.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進行，每學期補助經費為一萬二千元。</p>	<p>(三)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p>(四)數位專班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補助經費為每名每學期二萬四千元。</p> <p>(五)同步視訊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p>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補助與獎勵原則：</p> <p>(一)首次申請並通過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四個單元之教材製作費，每單元五萬三千元，共計二十一萬二千元。</p> <p>(二)重新申請並通過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二萬元。</p> <p>(三)課程申請認證均補助助理撰稿費二千元。</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為調整獎勵經費標準，修正部份文字，並移至第五點，爰刪除本點。</p>
	<p>七、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p> <p>(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得於每學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內，辦理優良遠距教學課程之評選活動。經評選為成果優良者，提供獎金以茲鼓勵。</p> <p>(二)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數位學習教材認證」審核通過，提供獎金以茲鼓勵。</p> <p>(三)有關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之額度、評選方式及評選標準，由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另訂之。</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為明定獎勵相關規定內容並修正部份文字，爰刪除本點。</p> <p>三、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移至第四點。</p> <p>四、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移至第五點。</p>
	<p>八、國際遠距課程補助原則：</p> <p>(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內，辦理國際遠距課程補助活動，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當學期之申請。申請補助之教師，應填寫「淡江大學國際遠距課程補助申請表」，並檢附教學計畫表及相關驗證資料。</p> <p>(二)首次開設同步國際遠距教</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統一遠距教學課程補助經費標準，爰刪除本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課程，得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三萬元之教師編撰費。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進行補助撥款。</p> <p>(三)首次開設非同步國際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得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三萬元之教師編撰費及二萬元之教材製作助理費。遠距教學發展組提供數位教材製作之訓練活動與諮詢服務，以協助授課教師及教材製作助理進行教材製作。通過教材製作補助申請之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製作、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進行補助撥款。</p> <p>(四)非首次開設非同步國際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如更新影音互動教材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亦可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教材修正製作補助費。審核通過者，每一小時影音互動教材重製補助金額以四千元為上限，每次至多補助一萬二千元。通過教材修正補助申請之教師，最晚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修正、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方進行補助撥款。</p>	
<p>四、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p> <p>(一)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學年度本校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li> <li>2. 未曾獲本評選獎勵之課程。</li> <li>3. 未曾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li> <li>4. 非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點新增。</li> <li>二、為明定補助相關規定內容，並合併廢止之「淡江大學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評選規則」規定，爰增訂本點。</li> </ol>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課程。 (二)申請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三)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件為限。 (四)申請者須填具「淡江大學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報名表」，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報請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酌予獎勵金，以二萬元為上限。		
五、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 (一)首次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六萬元。 (二)重新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二萬元。 (三)申請之課程均發給助理撰稿費八千元。		一、本點新增。 二、為調整課程認證獎勵經費標準，並修正部份文字，爰增訂本點。
六、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獎勵系所十五萬元，得視預算調整之。		一、本點新增。 二、為鼓勵本校系所設置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新增獎勵金，爰增訂本點。
七、本要點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四、「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6。 提案六：「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條次已修正，第四點第六項對應之條次隨之修正。 二、現行「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如附件 17。		
決議： 一、通過。 二、「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開放式課程實施方式： (一)開放式課程係指將課程內容數位化，包含課程目標、課程綱要、課程影音等上傳至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透過網路所公開之數位課程。 (二)開放式課程內容可分為：隨課堂錄製課程、影棚錄製課程。 (三)教材錄製期間，授課教師除進行課程影音錄製外，應配合提供課程相關資料，如簡報、講義、作業、測驗試題等以完備課程製作。	二、開放式課程實施方式 (一)開放式課程係指將課程內容數位化，包含課程目標、課程綱要、課程影音等上傳至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透過網路所公開之數位課程。 (二)開放式課程內容可分為：隨課堂錄製課程、影棚錄製課程。 (三)教材錄製期間，授課教師除進行課程影音錄製外，應配合提供課程相關資料，如簡報、講義、作業、測驗試題等以完備課程製作。	新增標點符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講座課程不適用於本補助要點,但仍可申請隨課堂錄製課程。</p> <p>(五)授課教師須於當學期完成該課程教材錄製。</p> <p>(六)遠距教學發展組得視需求提供教材錄製必要之設備、技術及人力支援。</p>	<p>(四)講座課程不適用於本補助要點,但仍可申請隨課堂錄製課程。</p> <p>(五)授課教師須於當學期完成該課程教材錄製。</p> <p>(六)遠距教學發展組得視需求提供教材錄製必要之設備、技術及人力支援。</p>	
<p>三、<u>開放式課程錄製申請</u>：</p> <p>(一)<u>申請期間</u>: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下一學期錄製申請。</p> <p>(二)申請者須填具「淡江大學教學計畫表」、「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創用CC授權同意書」,通過後安排於下一學期錄製課程。</p>	<p>三、<u>課程申請方式</u></p> <p>(一)由各系提供參與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之授課教師名單。</p> <p>(二)<u>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u>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下一學期錄製申請,申請時應檢附「淡江大學教學計畫表」、「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創用CC授權同意書」,經<u>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u>進行審查,通過後即可安排於下一學期錄製課程。</p>	<p>一、新增文字及標點符號。</p> <p>二、為明定錄製相關規定內容並修正文字,爰修正本點。</p> <p>三、為符合作業方式,第一款刪除。</p> <p>四、文字修正。</p>
<p>四、<u>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補助</u>：</p> <p>(一)<u>申請條件</u>:已於課堂或影棚完成課程影音教材錄製者。</p> <p>(二)<u>申請期間</u>: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p> <p>(三)申請者須填具「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p> <p>(四)<u>補助方式</u>：</p> <p>1、<u>隨課堂錄製</u>,每錄製完成一小時課程補助授課教師二千元,至多三萬元。</p> <p>2、<u>影棚錄製</u>,每錄製完成一小時課程補助授課教師二千元,至多六萬元。</p> <p>3、若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時載明補助金之分配方式。</p> <p>(五)同教師同課程限申請一次。</p> <p>(六)申請此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本校「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二點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p>	<p>四、<u>教材製作補助原則</u></p> <p>(一)<u>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u>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前學期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申請補助時,檢附「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p> <p>(二)<u>隨課堂錄製</u>,每門完成課程錄製之授課教師酌發補助至多三萬元。</p> <p>(三)<u>影棚錄製</u>,每錄製完成一小時課程補助授課教師二千元,至多六萬元。</p> <p>(四)若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時載名補助金之分配方式。</p> <p>(五)同教師同課程限申請一次。</p> <p>(六)申請此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本校「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四點之遠距教學教材製作補助。</p>	<p>一、新增文字及標點符號。</p> <p>二、為明定補助相關規定內容並修正文字,爰修正本點。</p> <p>三、統一錄製開放式課程補助經費標準,修正文字。</p> <p>四、文字修正。</p>
<p>五、<u>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u>：</p> <p>(一)凡經審核通過錄製之開放式課程,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p>	<p>五、<u>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u></p> <p>(一)凡經審核通過錄製之開放式課程,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p>	<p>新增標點符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二)所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仍歸開課教師所有。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且本校得評估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p> <p>(三)本校開放式課程完成之數位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除作為教學及互動教材外，本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p>	<p>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二)所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仍歸開課教師所有。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且本校得評估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p> <p>(三)本校開放式課程完成之數位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除作為教學及互動教材外，本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p>	

三、「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8。

提案七：「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 一、修正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相關說明文字。
- 二、現行「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如附件 19。

決議：

- 一、通過。
- 二、「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磨課師課程實施方式：</p> <p>(一)本要點所稱之磨課師課程，係指將已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透過網際網路所進行開放式學習之線上課程。</p> <p>(二)磨課師課程內容可透過影音、簡報或動畫等多媒體數位教材方式呈現，並搭配線上作業、線上測驗、同儕互評及社群討論等方式實施。</p> <p>(三)每門磨課師課程製作以每單元十至十五分鐘為原則，每一學分課程以十八小時為原則。</p> <p>(四)授課教師須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完成所有數位教材製作，並於申請之次學期開課前一週將課程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並完成開課。</p>	<p>二、實施方式</p> <p>(一)本要點所稱之磨課師課程，係指將已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透過網際網路所進行開放式學習之線上課程。</p> <p>(二)磨課師課程內容可透過影音、簡報或動畫等多媒體數位教材方式呈現，並搭配線上作業、線上測驗、同儕互評及社群討論等方式實施。</p> <p>(三)每門磨課師課程製作以每單元十至十五分鐘為原則，每一學分課程以十八小時為原則。</p> <p>(四)授課教師需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完成所有數位教材製作，並於申請之次學期開課前一週將課程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並完成開課。</p>	<p>一、 新增文字及標點符號。</p> <p>二、 為明定實施方式，原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併入本點，爰修正本點。</p> <p>三、 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授課教師須於提出申請時指派一名教材製作助理，負責課程教學內容設計、呈現方式設計、與後製團隊溝通等任務。</p> <p>(六)授課教師與教材製作助理於通過開課審查後，應參加遠距教學發展組辦理之講習活動。</p>		
<p>三、<u>磨課師課程開課申請</u>：</p> <p>(一)<u>申請期間</u>：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p> <p>(二)申請者須填具「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規劃書」、「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及「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版權切結書」。</p> <p>(三)於當學期之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議進行開課審查，通過後由遠距教學發展組安排後續數位教材製作及錄製期程。</p>	<p>三、開課申請方式</p> <p>(一)<u>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u>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申請，申請時檢附「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規劃書」、「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及「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版權切結書」。</p> <p>(二)於當學期之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議進行開課審查，通過後由遠距教學發展組安排後續數位教材製作及錄製期程。</p> <p>(三)<u>授課教師須於提出申請時指派一名教材製作助理，負責課程教學內容設計、呈現方式設計、與後製團隊溝通等任務。教材製作助理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究所，得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u></p> <p>(四)<u>授課教師與教材製作助理於通過開課審查後，應參加遠距教學發展組辦理之講習活動。</u></p>	<p>一、新增文字及標點符號。</p> <p>二、為明定開課規定修正文字並分列於第一款及第二款，爰修正本點。</p> <p>三、為明定實施方式，第三款及第四款併入第二點，爰修正本點。</p>
	<p>四、教師教材編撰及教材製作助理補助原則</p> <p>(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前學期之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申請補助時，檢附「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p> <p>(二)首次開設並通過教材製作補助審查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撰費用每門課最高五萬元，另補助教材製作助理費每門課至多二萬元。</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明定教材製作相關規定內容並修正文字，爰刪除本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若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時載明教材及授課時數比例。</p> <p>(四)申請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本校「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四點之遠距教學教材製作補助。</p> <p>(五)每門課程至多申請一次為限。</p>	
<p>四、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p> <p>(一)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開設並於前學期製作完成之磨課師課程。</li> <li>2. 非首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於前學期重新於相同磨課師平台或另一磨課師平台再次開設，及編修調整教材內容者。</li> </ol> <p>(二)申請期間：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p> <p>(三)補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開設並通過教材製作補助審查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撰費用每門課最高五萬元，另補助教材製作助理費每門課至多二萬元。</li> <li>2. 非首次開設並通過教材製作補助審查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撰費用每門課最高二萬元。</li> <li>3. 申請者須填具「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li> </ol> <p>(四)若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時載明教材及授課時數比例。</p> <p>(五)申請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二點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p> <p>(六)首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每門課程至多申請一次為限。</p> <p>(七)非首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明定教材製作補助相關規定內容並修正文字，爰新增本點。</p>
	<p>五、非首次開設課程補助原則</p> <p>(一)非首次開設係指已於磨課師平台完成開設、授課之課</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為明定教材製作補助相關規定內容，本點規定併入第四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程，重新於相同平台或另一平台開設，並編修調整教材內容者。</p> <p>(二)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前學期之磨課師課程續開補助申請。申請補助時，檢附「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p> <p>(三)非首次開設並通過教材製作補助審查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修費用每門課最高二萬元。</p> <p>(四)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p>	爰刪除本點。
<p>五、磨課師課程線上助教補助：</p> <p>(一)磨課師課程線上助教條件：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究所，得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p> <p>(二)補助方式：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本點新增。
	<p>六、開課獎勵及線上助教配置原則</p> <p>(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前學期之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申請。申請獎勵時，檢附「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申請表」及相關驗證資料。</p> <p>(二)遠距教學發展組受理申請後，邀請校內(外)專家三至五名進行開課獎勵審查，開課獎勵審查結果提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開課獎勵審查之課程，依修課人數與修畢人數，分別提供授課教師獎勵金。</p> <p>(三)修課人數達五千人至九千九百九十九人之課程，獎勵授課教師一萬元；達一萬人至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者，獎勵二萬元；達三萬人以上者，獎勵五萬元。</p> <p>(四)修畢人數達三千人至四千九百九十九人之課程，獎勵</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相關規定分列於第五點及第六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授課教師一萬元；達五千人至九千九百九十九人者，獎勵二萬元；達一萬人以上者，獎勵五萬元。</p> <p>(五)磨課師課程線上助教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究所，得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p>(六)開設磨課師課程之教師得減授鐘點，減授鐘點數以該課程授課鐘點數一倍計算。</p> <p>(七)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p>	
<p>六、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p> <p>(一)申請條件：前學期開課之磨課師課程。</p> <p>(二)申請期間：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p> <p>(三)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課人數達五千人至九千九百九十九人之課程，獎勵授課教師一萬元；達一萬人至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者，獎勵二萬元；達三萬人以上者，獎勵五萬元。</li> <li>2. 修畢人數達三千人至四千九百九十九人之課程，獎勵授課教師一萬元；達五千人至九千九百九十九人者，獎勵二萬元；達一萬人以上者，獎勵五萬元。</li> <li>3. 開設磨課師課程之教師得減授鐘點，減授鐘點數以該課程授課鐘點數一倍計算。</li> </ol> <p>(四)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p> <p>(五)申請須填具「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申請表」及相關驗證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依修課人數與修畢人數，分別提供授課教師獎勵金。</p>		本點新增。
<p>七、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p> <p>(一)經本校選課系統選課，並經授課教師於成績登錄系統</p>	<p>七、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p> <p>(一)經本校選課系統選課，並經授課教師於成績登錄系統</p>	新增標點符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評量成績合格者，自動取得該課程之學分。</p> <p>(二)於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修課者，須通過由該平台管理機構所辦理之實體測驗且成績及格者，並繳交本校之課程認證費用後，予以核發修習學分證明。</p> <p>(三)認證費用另依本校收費標準訂定之。</p>	<p>評量成績合格者，自動取得該課程之學分。</p> <p>(二)於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修課者，須通過由該平台管理機構所辦理之實體測驗且成績及格者，並繳交本校之課程認證費用後，予以核發修習學分證明。</p> <p>(三)認證費用另依本校收費標準訂定之。</p>	
<p>八、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p> <p>(一)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二)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授課教師。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本校得評估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p> <p>(三)本校磨課師課程完成之數位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除作為教學及互動教材外，本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p>	<p>八、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p> <p>(一)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二)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授課教師。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本校得評估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p> <p>(三)本校磨課師課程完成之數位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除作為教學及互動教材外，本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p>	<p>新增標點符號。</p>
<p>三、「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20。</p> <p>提案八：廢止「淡江大學獎勵優良遠距課程線上教學助理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p> <p>說明：</p> <p>一、為統一整合遠距教學課程線上教學助教之獎勵方式，依循「淡江大學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獎勵計畫實施說明」，如附件 21，廢止「淡江大學獎勵優良遠距課程線上教學助理實施要點」，如附件 22，改成獎勵實施須知，由學習與教學中心公告後實施。</p> <p>二、「淡江大學獎勵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實施須知」，如附件 23。</p> <p>決議：通過。</p> <p>提案九：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需求評估」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補助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p> <p>說明：依「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重新申請並通過之專班課程補助二萬元之教材製作費。</p> <p>決議：通過。</p> <p>提案十：企業管理學系「人力資源管理研討」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p> <p>說明：依「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核通過，提供獎勵金六萬元。</p>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 一、本次（電腦網路）遠距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共計 5 件，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 4 門，申請課程為資管系鄭啟斌老師「資訊概論」課程、西語系劉莉美老師「應用西班牙文：華語教學」課程、公行系韓釗老師「組織行為」課程及資工系顏淑惠老師「離散數學」課程；非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 1 門，申請課程為統計系林志娟老師「應用統計方法(一)」課程。
- 二、本案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會議通過，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116,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單元數	核定金額
			教材時數	
1051 首-1	資訊概論	資管系 鄭啟斌老師	10 單元 5 時 3 分 12 秒	教師編撰費：10,000 元 製作助理費：10,000 元
1051 首-2	應用西班牙文：華語教學	西語系 劉莉美老師	8 單元 2 時 30 分 34 秒	教師編撰費：6,000 元 製作助理費：6,000 元
1051 首-3	組織行為	公行系 韓釗老師	14 單元 15 時 27 分 58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元 製作助理費：20,000 元
1051 首-4	離散數學	資工系 顏淑惠老師	12 單元 20 時 20 分 23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元 製作助理費：20,000 元
1051 續-1	應用統計方法 (一)	統計系 林志娟老師	7 單元 2 時 13 分 0 秒	教師編撰費：4,000 元

- 三、各課程影音時數及課程製作單元、時數細目表（附件 24、25，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遠距教學課程補助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 一、本次國際遠距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共計 1 門，為首次開設非同步國際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課程為拉丁美洲研究所宮國威老師「中國現代史」課程。
- 二、本案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會議通過，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50,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非同步遠距課程補助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單元數	核定金額
			教材時數	
1051 國非首-1	中國現代史	宮國威老師	16 單元 13 時 12 分 42 秒	教師編撰費：30,000 元 製作助理費：20,000 元

- 三、課程影音時數及課程製作單元、時數細目表（附件 26、27，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式課程補助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 一、本次開放式課程補助案共計 1 門，申請課程為教育科技系許麗萍老師「調查方法」課程。
- 二、本案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會議通過，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10,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式課程（隨課堂錄製課程）補助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核定金額
1051 開-1	調查方法	教科系 許麗萍老師	教師編撰費： 10,000 元

- 三、課程影音時數及課程製作單元、時數細目表（附件 28、29，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補助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 一、本次磨課師課程補助案共計 2 門，日文系曾秋桂老師、王嘉臨老師、內田康老師及落合由治老師共同開課的「非常村上春樹」課程以及西語系劉莉美老師、孔方明老師共同開課的「西班牙語文化傳統與格諺典故」課程。
- 二、本案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會議通過，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30,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補助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核定金額
1051 磨-1	非常村上春樹	日文系 曾秋桂老師、王嘉臨老師 內田康老師、落合由治老師	教師編撰費：15,000 元 製作助理費：10,000 元
1051 磨-2	西班牙語文化傳統與格諺典故	西語系 劉莉美老師、孔方明老師	教師編撰費：3,000 元 製作助理費：2,000 元

- 三、課程影音時數及課程製作單元、時數細目表（附件 30、31，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申請開設「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提）

說明：

- 一、美洲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將於 106 學年度完成第 2 期計畫（執行期限為 3 年）。
- 二、將繼續向教育部申請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名稱為「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執行期間自 107 學年度起至 109 學年度止（3 年）。
- 三、檢附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32。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真理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跨校數位學習學程-華語文教學數位學習學程」實施評估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 一、教育部補助本校「大專校院數位學習推廣與數位學習跨校合作計畫（北區）」辦理淡江大學、真理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跨校數位學習學程」，包含三個學程：淡江大學「華語文教學數位學習學程」、真理大學「觀光旅遊服務數位學習學程」、聖約翰科技大學「動漫畫創意數位學習學程」，該學程於 99 學年度開課，計畫已於 103 年 1 月 6 日結束。
- 二、計畫結束後，由各校自籌經費維持跨校學程開課。本校奉校長核定延續開課，由校內預算編列校際遠距課程鐘點費，達開課標準人數（8 人以上）鐘點費加乘 1.25 倍，每學年度共編列 30 萬 6 千元；每門課程配置一名線上助教，每學期每位 2 萬 4 千元，10 門課共計 24 萬元，由學務處工讀費支應。
- 三、本學期本校學生僅 3 人修習真理大學開設之學程課程，1 人修習聖約翰科技大學開設之學程課程，真理大學及聖約翰科技大學無學生修習本校課程。本校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提出申請具修習學程資格人數逐年遞減：103 學年度大一申請人數為 14 人，104 學年度大一申請人數為 2 人，105 學年度大一申請人數為 1 人。
- 四、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九條，因故須終止實施，學分學程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分學程應經參與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 五、本校「華語文教學數位學習學程」，由中國文學學系開設 5 門特色課程、教育科技學系開設 5 門核心課程；如規劃於 106 學年度停止受理申請學程修讀資格，則自 107 學年度起終止「華語文教學數位學習學程」。
- 六、「跨校數位學習學程近 2 學年實施報告」詳附件 33。

決議：

- 一、通過 106 學年度停止受理申請學程修讀資格，107 學年度終止「華語文教學數位學習學程」，依程序辦理終止實施作業。
- 二、所屬學程課程 107 學年度起納入各開課學系學分，由各開課學系辦理開課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50）

## 校聞

- 一、2月3日，統計系邀請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潘宏裕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hreshold effect in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s for removal experiments of Fish Populations」。
- 二、2月8日下午校長以中華卓越經營協會會長身分於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主持「中華卓越經營協會理監事會議」。
- 三、2月10日，日本關西大學淺野宜之教授、後藤元伸教授、西澤希久男教授至日文系拜訪。
- 四、2月11日，水環系邀請經濟部水利署陳永祥副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讓老闆直接點頭的水利專業簡報」。
- 五、2月13日，電機系邀請賀伯特管理顧問師黃財旺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靈性與技術的交會點」。
- 六、2月14日，中午校長於美福大飯店出席「上海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與各高校代表春酒聯誼餐敘」。
- 七、2月16日，下午校長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身分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 608 會議室出席「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 4 屆董事會第 11 次常務董事會議」。
- 八、2月17日，慶應大學田邊孝雄准教授、山下一夫准教授、Jonathan Dil 准教授拜訪日文系並參觀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 九、2月17日，大陸長春大學貴賓 15 人參訪蘭陽校園，參訪團由長春大學教學建設與評估中心李萌主任擔任團長，團員為各學院的領導及老師。
- 十、2月18日，下午以臺灣高等教育學會理事長身分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主持「台灣高等教育學會第 6 屆第 3 次理監聯席會議」及「台灣高等教育學會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 十一、2月20日，數學系邀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蕭朱杏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Bayesian Statistical Analysis in Practice」。
- 十二、2月20日，建築系邀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戴楠青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圖像語言專題演講」。
- 十三、2月20日，化材系邀請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 ASM 廖瑞銘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Semiconductor Industry Introduction」(半導體產業介紹)。
- 十四、2月20日，國企系邀請台灣萊雅專業醫學美容事業部詹千慧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STP Cases Studies」。
- 十五、2月20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何宇欣心理師專題演講，講題為「企業內員工諮商」。
- 十六、2月21日下午校長於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大樓 M202 會議室出席「優九聯盟校長暨資訊主管會議」。
- 十七、2月21日，數學系邀請中央大學數學系洪盟凱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New Analytical and Numerical Methods for Nonlinear Balance Laws arising in Space Sciences」。
- 十八、2月21日，物理系邀請台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研究所周宏隆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tudy of Catalytic Reaction Mechanisms on Ceria-based Surface」。
- 十九、2月21日，機電系邀請台灣大學傳統與非傳統製造實驗室廖運炫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微細零件加工機與加工技術之研發」。
- 二十、2月21日，產經系邀請于江創意有限公司于席正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引入心理學的效用理論」。
- 二一、2月21日，經濟系邀請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何瑞富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告訴你一個秘密」。
- 二二、2月21日，資管系邀請數位時代創新長黃高崢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意競賽與募資」。
- 二三、2月21日，師培中心邀請金山高中賴來展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學教育行政實務」。
- 二四、2月21日，師培中心邀請美感細胞共同創辦人張柏韋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美感教育」。
- 二五、2月21日，師培中心邀請福和國中許文姿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補救教學概論」。
- 二六、2月22日上午校長於文錙藝術中心出席「2017 亞洲國際美術展覽會台灣委員會會員展」。
- 二七、2月22日，下午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 602 會議室出席「台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第 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二八、2月22日，化材系邀請經濟部財團法人紡織綜合研究所鄭琨琳副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紡織科技研發能量簡介」。
- 二九、2月22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高星濱資深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民航實務概論」。
- 三十、2月22日，航太系邀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流體力學研究所郭昊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D5 氣動聲學風洞的氣動噪聲實驗研究」。
- 三一、2月22日，財金系邀請合庫金控廖燦昌董事長蒞校演講，講提為「金融服務業與經濟發展」。
- 三二、2月22日，英文系邀請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書林出版社董事長蘇正隆先生演講 講題：

- 「怎麼做好翻譯與翻譯的前景？」。
- 三三、2月22日，日本大學小川直人准教授至日文系拜訪。
- 三四、2月22日，師培中心邀請安樂高中吳怡慧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補救教學概論」。
- 三五、2月22日，文錙藝術中心舉辦「2017 亞洲國際美術展覽會臺灣委員會會員展」開幕式，邀請參展人顧重光、林文強、劉洋哲、曾長生、莊普、張耀煌、徐瑞、盧怡仲、劉獻中、林忒、蔡志榮、潘鈺、陶文岳、譚國智等蒞臨參加。
- 三六、2月23日下午校長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第1會議室出席「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第7屆常務委員會第9次會議」。
- 三七、2月23日，資傳系邀請亞洲指標黎榮章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行銷是份好頭路嗎？」。
- 三八、2月23日，資工系邀請藍新科技劉雲輝執行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子支付服務與體驗經濟」。
- 三九、2月23日，航太系邀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流體力學研究所劉沛清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空氣動力學前沿技術及其應用」。
- 四十、2月23日，法文系學會邀請前駐法大使呂慶龍先生演講 講題：「走出台灣 放眼國際」。
- 四一、2月23日，日本縣立岡山大學國際交流中心阿部淳二主任、孫毅先生至日文系拜訪。
- 四二、2月23日，歐洲所邀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李顯峰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德意志銀行風暴看歐盟金融市場的現況」。
- 四三、2月23日，大陸所邀請勤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志勇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之間的物聯產業比較與合作契機」。
- 四四、2月24日上午校長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董事會會議室出席「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第9屆第1次董事暨第4屆第1次監察人聯席會議」。
- 四五、2月24日，歷史學系邀請荷蘭 Radboud University 歷史系博士候選人 Tim Riswick 蒞校演講，講題為「歷史人口學概論」。
- 四六、2月24日，資工系邀請奇多比行動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林言彌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傳直銷產業之 ERP 與 App 整合一案例分享」。
- 四七、2月24日，產經系邀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黃台心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n Extension from Network DEA to Copula-Based Network SFA」。
- 四八、2月24日，會計系邀請教育部會計處黃永傳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前進國家公職之路」。
- 四九、2月24日，教科系接待國泰人壽教育訓練部范千惠協理等5人來訪，洽談教學訓練方法並進行交流座談。
- 五十、2月24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開放式課程教學與推動經驗分享」研習活動，邀請清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曾建維助理研究員，就清華大學推動開放式課程與磨課師課程之經驗、成果與效益之演講。
- 五一、3月1日，化材系邀請中油煉研中心呂立仁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石化產業之重大議題：頁岩氣與煤化工」。
- 五二、3月1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韋紹忻航務訓練部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行訓練實務」。
- 五三、3月1日，財金系邀請考試院楊雅惠考試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市場概論」。
- 五四、3月1日，英文系邀請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教授兼文學院副院長廖柏森教授演講，講題：「如何以翻譯精進英文能力」。
- 五五、3月1日，拉美所接待「外交部106年西語國家記者團」共7人，並舉辦師生座談會，由白方濟教授主持。
- 五六、3月1日，教科系邀請育睿科技張大明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案管理12項法寶工作坊」。
- 五七、3月1日，師培中心邀請安樂高中吳怡慧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低成就學生的心理特質與輔導」。
- 五八、3月2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佛朗明哥舞蹈家賀連華蒞校演講，講題為「愛、土地、舞蹈與生命」。
- 五九、3月2日，機電系邀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周至宏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工業4.0的技術與發展」。
- 六十、3月2日，統計系邀請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研究組蕭金福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Use of an Adaptive Approach to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Multi-Regional Clinical Trials」。
- 六一、3月2日，日本東京大學阿古智子教授率12名學生來校交流並參訪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 六二、3月2日，戰略所邀請台灣戰略研究協會許衍華理事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未來學角度探討美日同盟的發展：兼論對台灣的影响」。
- 六三、3月2日，大陸所邀請壹電視採訪部蔡又晴副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媒體業與國家政治之間關係」。
- 六四、3月3日晚上校長以中華卓越經營協會會長身分於台北大倉久和大飯店主持中華卓越經營協會「2017 台灣企業新挑戰座談暨新春聯誼餐會」。

- 六五、3月3日，資工系邀請恆逸資訊專業吳翠鳳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數據分析」。
- 六六、3月3日，會計系邀請城邦媒體控股集團台灣營運中心龔汝沁總經理兼財務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人生勝出之10大關鍵思維」。
- 六七、3月3日，日本山梨縣立大學平野和彥教授率6名學生至日文系交流。
- 六八、3月3日，瑞蘭國際有限公司社長王愿琦、主編葉仲芸拜訪日文系。
- 六九、3月3日，學務處諮輔組受教育部北一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中心委託，辦理106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教育訓練，邀請遠東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邱兆宏主任擔任主講者。
- 七十、3月6日中午校長於覺生國際會議廳出席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2017亞太領導圓桌會議(Asia Leadership Roundtable)」開幕致詞。
- 七一、3月6日，化材系邀請前台灣科技大學副校長李篤中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Doing Research Works for Sustainable Society」。
- 七二、3月6日，地球人留學生支援機構經營企劃室柞木田裕一先生拜訪日文系商討日本打工度假、日本工作徵才及暑期實習徵才。
- 七三、3月6日，日本岡山大學佐野寬研究科長、河源馬副研究科長、張星源副研究科長及土屋洋副教授，蒞校進行交流，會中協商二所學術交流協定簽訂之內容。
- 七四、3月6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馬偕協談中心主任呂奕熹專題演講，主題為「民間社區心理健康方案規劃(1)」。
- 七五、3月7日，上午校長於校長室會見香港結盟中學景嶺書院楊明倫校長等一行。
- 七六、3月7日，物理系邀請中央大學物理系唐毓慧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pin Transport Calculation in Novel nm-scale Magnetic Junctions」。
- 七七、3月7日，水環系邀請瑞昶科技公司副總經理陳慎德蒞校演講，講題為「守護土地的健康」。
- 七八、3月7日，機電系邀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教授兼系主任蔡宏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精密加工於半導及光電工程上之應用」。
- 七九、3月7日，產經系邀請恆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陳玲瑜財務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投資理財面面觀」。
- 八十、3月7日，經濟系邀請亞世廣告公司王玟玲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天靈靈、地靈靈、廣告行銷來通靈」。
- 八一、3月7日，資管系邀請milkr.io, Co-founder 林革非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業分享(milkr.io)」。
- 八二、3月7日，管科系邀請度度客李美宜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何謂社會企業、公益與服務」。
- 八三、3月7日，日文系邀請千葉科學大學小枝義人教授演講。講題：「安倍政權と日台関係国際情勢を眺めながら考える—政権交代1年の蔡体制、安定した安倍内閣、そしてトランプ米政権登場—」。
- 八四、3月7日，師培中心邀請漢帝學校李光莒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實驗教育」。
- 八五、3月7日，師培中心邀請萬華國中藍淑珠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低成就學生的心理特質與輔導」。
- 八六、3月7日，澳洲昆士蘭大學商管學院Professor Andrew Griffith, Dean of Faculty of Business, Economics and Law; Mr. Michael Chen, International Liaison Officer 參訪本校圖書館，由圖書館數位資訊組館員傅淑琴接待參訪。
- 八七、3月8日，歷史學系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戴寶村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臺灣：歷史知識體系的實驗室」。
- 八八、3月8日，數學系邀請Professor N. Balakrishnan (Distinguished University Professor, McMaster University, Hamilton, Ontario, Canada)蒞校演講，講題為「Flexible Cure Rate Modeling and Associated Inference」。
- 八九、3月8日，化材系邀宗瑋公司總經理林健祥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宗瑋公司與產品複合多樣化技術應用」。
- 九十、3月8日，化材系邀永光化學研發副總經理周德網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多采多姿的化學工業」。
- 九一、3月8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聯合管制處蔡協良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航機簽派與實務介紹」。
- 九二、3月8日，財金系邀請中央存款保險孫全玉前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銀行業概論」。
- 九三、3月8日，英文系邀請專業認證英中雙向會議口譯員范堯寬先生演講 講題：「企業內部(in-house)口譯經驗分享：書籍翻譯」。
- 九四、3月8日，策略遠見研究中心邀請國際教練聯盟台灣總會秘書長黃秋燕教練蒞臨演講，講題為「有效溝通」。
- 九五、3月8日，教科系邀請育睿科技張大明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案管理國際認證介紹與專案實務分享」。
- 九六、3月8日，師培中心邀請江翠國中陸韻萍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補救教學班級經營」。

- 九七、3月9日，中文系邀請銘傳大學新聞系孔令信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新聞產業」就業講座。
- 九八、3月9日，資傳系邀請泛科學鄭國威總編輯蒞校演講，講題為「知識經濟的未來」。
- 九九、3月9日，機電系邀請光峰光電吳忠威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正交實驗法」。
- 一〇〇、3月9日，統計系邀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李政德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Mining and Predicting Activities in Social Networks」。
- 一〇一、3月9日，日商人力資源公司 RECRUIT 宋秀明先生拜訪日文系並舉辦徵才說明會。
- 一〇二、3月9日，歐洲所邀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李貴英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與法國大選」。
- 一〇三、3月9日，戰略所邀請中華戰略暨兵推協會王信力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你所不知的韓國與緬甸」。
- 一〇四、3月9日，大陸所邀請產業情報研究所大陸研究組陳子昂產業顧問兼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台商在對岸及東南亞的發展」。
- 一〇五、3月9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奧美整合行銷傳播集團事務盧雪華總監蒞臨演講，講題為「非營利組織的行銷與管理」。
- 一〇六、3月10日上午校長於台北校園5樓校友聯誼會館出席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適性揚才與大學考招設計論壇」。
- 一〇七、3月10日上午校長於台灣大學社科院4樓419會議室出席台灣歐洲聯盟中心「2017年台灣歐盟中心跨盟校校長會議」及「2017台灣歐盟中心指導委員會(EUTW Steering Committee Meeting)」。
- 一〇八、3月10日，資工系邀請精誠資訊陳國彰資深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商務服務—利用 IOT 打造創新商業模式」。同日亦邀請樂遊塾創辦人&勞動力發展署顧問暨講師陳德展蒞校演講，講題為「微軟 Project 軟體在專案管理的運用—專案時程規劃」。
- 一〇九、3月10日，土木系邀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助理教授詹滢潔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建築環境性能與居住者行為」。
- 一一〇、3月10日，會計系邀請兆益數位(股)公司莊盛祺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電腦稽核與營運確保—稽核分析與資料分析能力」。
- 一一一、3月10日，日本さんぼう株式会社廣瀨進部長拜訪日文系。
- 一一二、3月10日，リンゲージ日本語學校上奧由和部長拜訪日文系。
- 一一三、3月11日，航太系邀請加拿大 Cascade Aerospace 公司亞太區洪在義業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產業經驗分享—從來福到 Cascade」。
- 一一四、3月13日，化學系邀請臺北榮總醫師陳一瑋蒞校演講，講題為「Application of BNCT(Boron Neutron Capture Therapy) for clinical cancer patients— Treatment results of clinical trial in Taiwan and future prospects」。
- 一一五、3月13日，保險系邀請新光人壽吳明達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壽保險業簡介與職涯發展」。
- 一一六、3月13日，保險系邀請富邦人壽洪瑞鴻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壽保險經營實務」。
- 一一七、3月13日，企管系邀請博思特動力有限公司康建忠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學生時代如何提升履歷表含金量」。
- 一一八、3月13日，西語系邀請西班牙聖地牙哥·孔波斯特拉大學 Santiago Fernández Mosquera 教授演講，講題：「Calderón del la Barca y el deporte en el teatro del Siglo de Oro」。
- 一一九、3月13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政治大學韓文系朱立熙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and South and North Korea」。
- 一二〇、3月13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馬偕協談中心主任呂奕熹專題演講，主題為「民間社區心理健康方案規劃(2)」。
- 一二一、3月13日，教育學院邀請教育部前政務次長楊國賜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教師應該知道的教學問題」。
- 一二二、3月13日，文學院邀請日本山口大學國際處2位貴賓參觀本校圖書館，由圖書館參訪服務組館員林玳安接待參觀。
- 一二三、3月14日，物理系邀請成功大學化工系吳季珍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hree-Dimensional Nanostructured Heterojunction Array Photo anodes for Photo electrochemical Water Splitting」。
- 一二四、3月14日，水環系邀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局長曾鈞敏蒞校演講，講題為「你不能不知道的水利行政」。
- 一二五、3月14日，機電系邀請三方機械公司黃曜旭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氣電漿基礎與工業 4.0 應用」。

- 一二六、3月14日，產經系邀請昱鑫企管顧問簡瑞宏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子產業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 一二七、3月14日，經濟系邀請諮芮勞務管理公司陳瑞珠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一例一休—新法上路，企業管理政策」。
- 一二八、3月14日，資管系邀請時間軸科技技術長李佳憲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minim viable product(MVP)」。
- 一二九、3月14日，國際教養大學杉山朗子教授、左治木敦子准教授拜訪日文系。
- 一三〇、3月14日，玉川大學八木橋伸浩主任、平林壯郎副教授、永井悅子教務主任拜訪日文系並商談暑期研修相關細項。
- 一三一、3月14日，星翁企業有限公司侯昌桓顧問拜訪日文系介紹日本打工度假及日本工作徵才。
- 一三二、3月14日，師培中心邀請萬華國中藍淑珠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補救教學班級經營」。
- 一三三、3月14日，師培中心邀請麗山高中徐茂璋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活教育」。
- 一三四、3月15日，化材系邀請科盛公司技術研發部經理孫士博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科盛公司與Moldex3D剖析產品生命週期之利器」。
- 一三五、3月15日，化材系邀請聯華實業公司景虎士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麵粉成分分子結構與其扮演的角色」。
- 一三六、3月15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航務處賴銘輝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航務管理介紹」。
- 一三七、3月15日，財金系邀請臺灣證券交易所李啟賢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證券業概論」。
- 一三八、3月15日，保險系邀請國泰產險林志強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建康保險之現況與課題」。
- 一三九、3月15日，英文系邀請台灣大學外文系助理教授吳敏嘉老師演講，講題：「口譯這條路」。
- 一四〇、3月15日，策略遠見研究中心邀請 Lumina Learning Taiwan 陳冠婷教練蒞臨演講，講題為「自我覺察與工具應用」。
- 一四一、3月15日，教科系邀請木人巷數位教材公司田冠鈞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以『當責』態度，面對職場與人生的挑戰！」。
- 一四二、3月15日，師培中心邀請光榮國中陳瓊如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低成就學生的學習診斷與評量」。
- 一四三、3月16日下午校長於驚聲國際會議廳出席公共行政學系「民主宮燈講堂」由前總統馬英九先生主講「臺灣在變動中國際社會的角色」。
- 一四四、3月16日，資傳系邀請創夢市集傅慧娟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活絡社群經營與台灣創生態介紹與分享」。
- 一四五、3月16日，法文系學會與公行系聯合邀請前總統馬英九先生進行座談講題：「臺灣在變動中國際社會的角色」。
- 一四六、3月16日，日商思夢樂公司業務部邱東昇部長至日文系徵才。
- 一四七、3月16日，歐洲所邀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羅至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英國脫歐』看歐洲民粹政黨之興起」。
- 一四八、3月16日，戰略所邀請軍情局蒞校演講，講題為「淡江戰略職涯座談：軍情局招募暨職涯介紹」。
- 一四九、3月16日，大陸所邀請台灣微軟邵光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微軟在亞洲地區發展遇到的困境與未來目標」。
- 一五〇、3月16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黃耀德執行長蒞臨演講，講題為「互動、行動—感動新媒體、新設計」。
- 一五一、3月17日，中文系邀請作家陳玉金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認識童話—古典與現代童話」。
- 一五二、3月17日，會計系邀請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蕭家旗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內部稽核與董事會—會計人之可行進路」。
- 一五三、3月17日，運管系邀請海碩集團郭哲明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海運經驗與知識分享」。
- 一五四、3月17日，日商 GLOBAL TOUCH 人才公司權元鎬董事長拜訪日文系並舉辦徵才說明會。
- 一五五、3月17日，日本法政大學小原丈明副教授，蒞校進行學術交流並商討至本校擔任訪問研究員之相關事宜。
- 一五六、3月18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 A330/340 羅惠隆正機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行員生涯面面觀」。
- 一五七、3月18日，戰略所邀請趨勢科技洪偉淦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在國際社會的重要性」。
- 一五八、3月18日、3月19日、4月15日、4月16日、5月20日、5月21日，學務處諮輔組邀請臺北教

- 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賴念華老師，擔任 106 學年度北區大專校院「擁抱自我—從心起飛校園危機個案處理」，以表達性藝術治療介入處遇之訓練工作坊主講者，共 6 場次。
- 一五九、3 月 19 日，學務處住輔組接待楊祖珺校友蒞校參訪，並協助至松濤館多功能室及周邊進行校園影片拍攝。
- 一六〇、3 月 20 日，企管系邀請安泰銀行人力資源部常書婉襄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力資源管理實務經驗分享」。
- 一六一、3 月 20 日，企管系邀請葉明璋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生命靈數—小小數字藏著大大秘密」。
- 一六二、3 月 20 日，資管系邀請資策會副工程師戴君翰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開放政府與新興科技」。
- 一六三、3 月 20 日，公行系邀請新北市三芝區公所黃玉鈴主任秘書蒞校演講，講題為「地方政府的角色與功能：以新北市三芝區公所為例」。
- 一六四、3 月 20 日，公行系邀請國防大學戴政龍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當前國防人力的問題與展望」。
- 一六五、3 月 20 日，拉美所接待「薩爾瓦多國會團」共 7 人，Guillermo Antonio Gallegos Navarrete 議長演講，講題為「薩爾瓦多民主發展及中美洲區域和平發展」。
- 一六六、3 月 20 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譚慧蘭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諮商心理師異業合作」。
- 一六七、3 月 20 日，教育學院邀請臺北市前教育局長吳清山蒞校演講，講題為「高等教育的評鑑」。
- 一六八、3 月 21 日，物理系邀請長庚大學化材系孫嘉良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15-Year Studies of Nano carbons」。
- 一六九、3 月 21 日，尖端材料科學學程邀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周記源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Molecular Evidence for the Evolution from Active Enzyme to Lens-Refractive Proteins」。
- 一七〇、3 月 21 日，水環系邀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任秀慧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生態系服務角度探討都市型濕地中外來物種的生態角色」。
- 一七一、3 月 21 日，機電系邀請儀器科技中心許巍耀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精密光學製造技術」。
- 一七二、3 月 21 日，產經系邀請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工會全國聯合會張子亮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成為一位優秀的不動產估價師？」。
- 一七三、3 月 21 日，經濟系邀請第一金投信公司國外投資部唐祖蔭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
- 一七四、3 月 21 日，資管系邀請時間軸科技技術副理王川耘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User Story Mapping」。
- 一七五、3 月 21 日，師培中心邀請福和國中許文姿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文科補救教學策略 (I)」。
- 一七六、3 月 21 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與教育部磨課師分項計畫辦公室共同辦理「磨課師課程評量設計工作坊」邀請宜蘭大學黃朝曦教授擔任主持人、致理科技大學張淑萍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MOOCs 評量設計原則」及「評分量尺(Rubric)設計動手做」。同時也邀請宜蘭大學朱達勇教授、大葉大學鄭孟玉教授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韓文銘教授擔任工作坊帶領教師進行分組交流。
- 一七七、3 月 22 日，資圖系邀請全國圖書教師輔導團北一區召集人曾品方蒞校演講，講題為「為了與你相遇：學校圖書館空間規劃歷程之探析」。
- 一七八、3 月 22 日，大傳系邀請金馬獎最佳剪輯得主廖慶松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影剪輯的美學與實踐」。
- 一七九、3 月 22 日，化材系邀請長春樹脂公司杜安邦廠長蒞校演講，講題為「GREEN」。
- 一八〇、3 月 22 日，化材系邀請萬能科技大學教授陳俊瑜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工程倫理與職業安全」。
- 一八一、3 月 22 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陸柏霖 777 機隊巡航駕駛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行員的一天」。
- 一八二、3 月 22 日，財金系邀請大中票券關芳春前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票券業概論」。
- 一八三、3 月 22 日，英文系邀請東吳大學英文系助理教授歐冠宇老師演講，講題為「運動新聞編譯原則與技巧」。
- 一八四、3 月 22 日，日本順天高中副校長片倉敦老師等一行來日文系商討 7 月之交流及小導遊相關事宜。
- 一八五、3 月 22 日，策略遠見研究中心邀請國際教練聯盟台灣總會秘書長黃秋燕教練蒞臨演講，講題為「從聽的基本功開始演練」。
- 一八六、3 月 22 日，教科系邀請國立科學教育館資訊組鄭淑文召集人蒞校演講，講題為「社教機構科普教育專案管理實務分享」。
- 一八七、3 月 22 日，師培中心邀請正德國中應漢斌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英語文補救教學策略 (I)」。
- 一八八、3 月 22 日，文錙藝術中心，上午舉辦「絲路拾珍——敦煌文化藝術展」開幕式，邀請宋慶齡基金會港澳台事務部長陳愛民女士、敦煌研究院副院長趙聲良博士、沈春池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嚴雋



- 泰、名攝影師柯錫杰及畫家何懷碩等貴賓蒞臨參加；下午邀請敦煌研究院趙聲良副院長演講，講題為「敦煌藝術與中國傳統繪畫」。
- 一九九、3月23日，資傳系邀請金都廣告李芷茵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電影產業發展」。
- 一九〇、3月23日，水環系邀請群琿地理資訊顧問(股)公司資深應用系統工程師邱顯立蒞校演講，講題為「地理資訊系統之回顧與當前之應用」。
- 一九一、3月23日，機電系邀請新代科技陳弘真總經理特助蒞校演講，講題為「國產 CNC 控制器之研發展望」。
- 一九二、3月23日，企管系邀請馨手作高振坤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突破本土品牌創業難關的策略」。
- 一九三、3月23日，公行系邀請美商如新公司 500 萬美元名人李康瑞系友蒞校演講，講題為「學長教你創業的秘辛—25 歲吃不飽，45 歲住帝寶的秘密」。
- 一九四、3月23日，外語學院邀請淡江華東校友會副會長邱素蕙女士演講，講題：「外文人，你最有資格玩轉地球」。
- 一九五、3月23日，俄文系邀請富邑鞋業貿易公司內銷市場負責人劉爵翰先生演講，講題：「立足台灣借勢中國放眼俄羅斯，洞悉一帶一路的商機—談俄文人的情勢與發展」。
- 一九六、3月23日，歐洲所邀請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何思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與日本經貿關係」。
- 一九七、3月23日，大陸所邀請中華精品咖啡交流協會蕭督園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咖啡市場未來趨勢與創業契機」。
- 一九八、3月23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旺旺中時集團董事孫昌國副總編輯蒞臨演講，講題為「我們應該有怎樣的世界觀」。
- 一九九、3月23日，學習與教學中心邀請 EBSCO Information Services 資訊服務顧問廖婉如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資料怎麼找？解決你找不到的困擾」—資料檢索與應用技巧。
- 二〇〇、3月24日，中文系邀請作家陳玉金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童話沙拉—顛覆、改寫與互文」。
- 二〇一、3月24日，大傳系邀請秋刀魚雜誌創辦人與主編陳頤華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新媒體的創業與定位—以秋刀魚為例」。
- 二〇二、3月24日，土木系邀請音樂文學、生命教育作家尤榮坤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樂於學習，樂在工作」。
- 二〇三、3月24日，土木系邀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助理教授鐘志忠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TDR 技術於環境、工程檢監測應用」。
- 二〇四、3月24日，資工系邀請樂遊塾創辦人&勞動力發展署顧問暨講師陳德展蒞校演講，講題為「微軟 Project 軟體在專案管理的運用—專案時程規劃」。
- 二〇五、3月24日，航太系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研究所王偉成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替代燃料製程整合分析」。
- 二〇六、3月24日，會計系邀請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蘇拾忠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公司法下的會計小變化」。
- 二〇七、3月24日，德文系邀請前德國台灣協會會長演講，講題：「外國人在德國的就業」。
- 二〇八、3月24日，寧波大學訪問團一行 7 人，由黨委副書記鄭孟狀領隊蒞校參訪，由圖書館館員郭萱之接待圖書館參訪。
- 二〇九、3月25日，上午校長於紹謨紀念體育館 7 樓出席「2017 春之饗宴校友返校趣味競賽活動」，於 11 時 10 分在學生活動中心主持捐款 30~50 萬元、卓越校友、傑出系友、趣味競賽等獎項頒獎及春之饗宴餐敘活動。
- 二一〇、3月25日，戰略所邀請中華電信研究院林榮賜副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資通安全管理與企業防護策略」。
- 二一一、3月27日，上午校長於覺生國際會議廳出席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展望和平與繁榮的新時代 (Prospects for Peace and Prosperity in The New Age)」國際學術會議開幕致詞。
- 二一二、3月27日，中文系邀請作家羅鴻玉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芙蓉鎮》到《北京遺事》。」
- 二一三、3月27日，大傳系邀請經典雜誌攝影師劉子正蒞校演講，講題為「專題攝影」。
- 二一四、3月27日，大傳系邀請《報導者》總編輯何榮幸，講題為「走一條不同的路——從《報導者》看新媒體趨勢」。
- 二一五、3月27日，化學系邀請輔大化學系黃炳綜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Development of a New Processing Platform for The Polymer Solar Cells」。
- 二一六、3月27日，化材系邀請中央材料所長李勝偉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ntroduction to

- Proton-conducting SOFCs」。
- 二一七、3月27日，電機系邀請台灣企業重建協會顧問潘照成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頹廢垂敗公司的緣由與挽救 Saving a Distressed Company」。
- 二一八、3月27日，企管系邀請人才天下有限公司行政部文麗鳳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適者生存，打造全方位變形金剛—從參與會展活動開始」。
- 二一九、3月27日，資管系邀請時間軸科技技術總監王志清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行動資安實務」。
- 二二〇、3月27日，俄文系邀請紐強國際實業陳英杰總經理演講，講題：「生命裡的無限可能」。
- 二二一、3月27日，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舉辦「展望和平與繁榮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中邀請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合作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莫北協)代表 Mr. Dmitrii Polianskii 及副代表 Mr. Vladislav Kuznetsov 參加，並請代表開幕致詞；政治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李明院長擔任主持人；另邀請俄羅斯學者 Prof. Andrei Karneev、波蘭學者 prof. Krzysztof Kościelniak、加拿大學者 Prof. Stephen R. NAGY、日本學者 Prof. Hiroyuki Banzai、以及泰國學者 Prof. Chamrathirong, Aphichat 等學者發表論文。
- 二二二、3月27日，教育學院邀請教育部前高教司長張國保蒞校演講，講題為「高等教育的國際化研究」。
- 二二三、3月28日上午校長於驚聲國際會議廳主持「臺灣綠色大學聯盟 106 年度北區場論壇」開幕式。
- 二二四、3月28日，物理系邀請台大凝態中心吳恆良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Structure and Reactivity at Material Interfaces: Lithium-Sulfur Batteries」。
- 二二五、3月28日，建築系邀請傑出系友建築師事務所廖錦盈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建築職業生涯分享」。
- 二二六、3月28日，建築系邀請品仁法律事務所李仁豪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職場建築法規實務—建築師職業的法律課題」。
- 二二七、3月28日，水環系邀請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宋長虹蒞校演講，講題為「從防洪政策談水利工程師角色」。
- 二二八、3月28日，機電系邀請台科大機械系教授兼系主任陳炤彰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晶圓製造之機械磨料加工及化學機械拋光」。
- 二二九、3月28日，產經系邀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磊麗薇副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稅務治理」。
- 二三〇、3月28日，經濟系邀請力麗觀光飯店事業蔡宗易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助理到董事長，開創藍海市場」。
- 三三一、3月28日，資管系邀請時間軸科技技術副理王川耘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看板方法」。
- 三三二、3月28日，運管系邀請勤崑國際科技交通事業處張育超副理，講題為「交通運輸發展新趨勢」。
- 三三三、3月28日，日商 GLOBAL TOUCH 人才公司董事長權元鎬至日文系徵才。
- 三三四、3月28日，育學雲端資訊公司企劃經理宋東寧先生拜訪日文系，並與馬耀輝老師商討世大運外語線上口譯人才招募與培訓相關細節。
- 三三五、3月28日，師培中心邀請丹鳳高中宋怡慧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閱讀教育」。
- 三三六、3月28日，師培中心邀請福和國中許文姿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文科補救教學策略(II)」。
- 三三七、3月28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淡水馬偕醫院感染科徐佑慈個案管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生不可不知的性教育」。
- 三三八、3月28日，大陸溫洲大學訪問團一行9人，由蔡曙光副校長領隊蒞校參訪，圖書館採編組館員林怡軒接待圖書館導覽。
- 三三九、3月29日，中文系邀請台灣師範大學文幸福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睨柱吞羸回旗走懿千古衝冠髮」。
- 二四〇、3月29日，化材系邀請國鼎牛樟芝生技公司溫武哲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技產業介紹」。
- 二四一、3月29日，化材系邀請依田股份有限公司葉益彰總經理特助蒞校演講，講題為「沒有朝夕陽的產業，只有無晝夜分別的專注與創新」。
- 二四二、3月29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機務工程處工程計畫部林瑞傑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民航機修護管理實務」。
- 二四三、3月29日，財金系邀請凱基期貨摩以雍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期貨業概論」。
- 二四四、3月29日，德文系邀請媒體兼任社論主筆與影評人胡慧馨老師演講 講題：「知己知彼、不戰而勝：如何在職場事半功倍」。
- 二四五、3月29日，俄文系邀請微星科技國際業務專員陳冠吟小姐主講「職場體現力行實作—實習經驗分享」講座，講題：「跨入職場的第一步—我的企業經驗談」。
- 二四六、3月29日，策略遠見研究中心邀請 Lumina Learning Taiwan 陳冠婷教練蒞臨演講，講題為「從

- 教練模式做提問演練」。
- 二四七、3月29日，教科系邀請施郁芬數位學習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生命教育之專案管理實務分享」。
- 二四八、3月29日，師培中心邀請正德國中應漢斌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英語文補救教學策略(II)」。
- 二四九、3月30日，下午校長於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3會議室出席「106年教育部高等教育審議會大學國際化小組第1次會議」。
- 二五〇、3月30日，資傳系邀請叁式互動科技公司曾煒傑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媒體時代的體驗設計」。
- 二五一、3月30日，水環系邀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張欽森蒞校演講，講題為「水資源與海洋環境工程之過去、現在與未來」。
- 二五二、3月30日，機電系邀請富士達工程陳宗琦專案主管蒞校演講，講題為「捷運隧道工程簡介與施工機械」。
- 二五三、3月30日，資工系邀請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張真誠講座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urtle Shell Based Information Hiding Mechanism」。
- 二五四、3月30日，航太系邀請臺灣喚齡生技有限公司及中國喚齡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負責人廖全祥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打照通往未來的航道」。
- 二五五、3月30日，資工系邀請宇柏資訊秦玉玲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自我挑戰與價值創造」。
- 二五六、3月30日，統計系邀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余清祥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 Quantitative Study of Chinese Writing Style based on the New Youth Magazine」。
- 二五七、3月30日，運管系邀請鼎漢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啟涵經理，講題為「VISSIM 微觀車流模擬軟體操作簡介與應用」。
- 二五八、3月30日，歐洲所邀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洪秀芬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企業社會責任」。
- 二五九、3月30日，戰略所邀請聯合國國際新聞中心主任張佑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假新聞年代的國際關係與戰略觀察」。
- 二六〇、3月30日，大陸所邀請安邁進公司崔震東導演兼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電影市場之差異性與未來發展」。
- 二六一、3月30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二所陳信宏所長蒞臨演講，講題為「經濟、產業發展新模式與策略」。
- 二六二、3月30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源聚文化藝術團甘克帆巴宴爾團長蒞校，辦理原住民文化學習體驗活動。
- 二六三、3月30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中提琴演奏家蕭雨沛與本校雙簧管演奏家干詠穎老師及鋼琴家李珮瑜老師於文錙音樂廳舉辦「詩琴樂意—雙簧管、中提琴與鋼琴的對話」音樂會。
- 二六四、3月31日，大傳系邀請壹傳媒新媒體宣傳組康柏瑞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媒體的宣傳前景」。
- 二六五、3月31日，航太系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陳建宏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海洋再生能源」。
- 二六六、3月31日，保險系邀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王儷玲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年金改革與永續年金制度」。
- 二六七、3月31日，產經系邀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張瓊婷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颱風致死風險因素之剖析」。
- 二六八、3月31日，會計系邀請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胡怡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胡怡嬋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涯規劃與職場發展」。
- 二六九、3月31日，德文系邀請紐約 Horace Mann School 高中專任中文教師演講，講題：「不再藍瘦與香菇—美國私立高中華語教學實例分享」。
- 二七〇、3月31日，日本關西大學綜合情報學部伊佐田文彥教授，蒞校進行學術交流。
- 二七一、3月31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 Relationship Manager Employers & Advisers Qsuper Peter Moorhouse 蒞臨演講，講題為「What Does Retirement Mean to You」。
- 二七二、3月31日，體育教學組邀請簡鵬修先生蒞校主講 TRX & Cross Core 教學研習。
- 二七三、4月1日，戰略所邀請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高佩珊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移民困境及右翼政治勢力崛起分析」。
- 二七四、4月2~6日校長率領胡宜仁行政副校長、工學院許輝煌院長、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春陽執行長、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江正雄主任，至大陸華東地區與華東校友會交流及考察當地育成中心企業化經營模式。
- 二七五、4月07日，上午校長以大學校院認證委員會委員身分於台灣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會議室出席

- 「『專業學門教育認證計畫』認證結果核定會議」。
- 二七六、4月8日，航太系邀請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產業發展組林仲璋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工業4.0探索航太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
- 二七七、4月10日，大傳系邀請文化大學新聞系郭文平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媒體語料庫分析基礎及其運用」。
- 二七八、4月10日，化學系邀請 Futaba Chemicals 宋大成博士(系友)蒞校演講，講題為「Chemist's Top Ten List」。
- 二七九、4月10日，化材系邀請中興大學化工系李榮和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Organic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for Electro-optical Applications」。
- 二八〇、4月10日，國企系邀請陸陸參陸創意有限公司負責人紀淵字蒞校演講，講題「創意與生活」。
- 二八一、4月10日，企管系邀請中華民國企管顧問協會麥麗俐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翻轉未來」。
- 二八二、4月10日，資管系邀請台北科技大學(青創基地)營運長邵文正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政府創業資源」。
- 二八三、4月10日，台北市翻譯職業工會康美秘書長拜訪日文系商討產學合作事宜。
- 二八四、4月10日，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謝孝辰副理拜訪日文系商討產學合作事宜。
- 二八五、4月10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波蘭雅捷隆大學 Adina Zemanek 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History and collective memory in contemporary Taiwanese tourist souvenirs and graphic novels」。
- 二八六、4月10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國立台北商業大學石雅惠諮商主任專題演講，講題為「學校心理健康方案規劃1」。
- 二八七、4月10日、4月24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阿美族語高英美老師蒞校，擔任原住民族語班講師。
- 二八八、4月11日，建築系邀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教授/吳光庭蒞校演講，講題為「X SITE 誰的公共？」。
- 二八九、4月11日，水環系邀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副教授任秀慧蒞校演講，講題為「挖子尾自然保留區濕地生態教育」。
- 二九〇、4月11日，機電系邀請東培技術俞惟貴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滾動軸承基本應用簡介」。
- 二九一、4月11日，資工系邀請五百戶科技有限公司張園宗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物聯網時代的變革與契機」。
- 二九二、4月11日，保險系邀請新光人壽彭緯縈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實務給付型保險的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
- 二九三、4月11日，保險系邀請美世顧問許永燦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理賠醫務之理論與案例分析」。
- 二九四、4月11日，產經系邀請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張景舜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海內外租賃產業概況」。
- 二九五、4月11日，德文系邀請日本作家 Yoko Tawada 演講 講題：「Schreiben Zwischen Zwei Sprachen」。
- 二九六、4月11日，日本 Toshiro Tada 台灣分公司多田利郎社長拜訪日文系商討產學合作事宜。
- 二九七、4月11日，日文系邀請芥川賞得獎者多和田葉子女士蒞校演講暨《獻燈使》簽書座談會，講題：「反烏托邦小說之涵義」。
- 二九八、4月11日，師培中心邀請天母國中陳珊怡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性別教育」。
- 二九九、4月11日，師培中心邀請福和國中許文姿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補救教學教案設計分享(I)」。
- 三〇〇、4月11日，西班牙姊妹校穆爾西亞大學(University of Murcia) Prof. Pilar Garrido 及國際處職員 María Jesús Morillas Álvarez 蒞校參訪，由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楊藝灼同學接待圖書館導覽。
- 三〇一、4月12日，邀請新經典文化出版社發行人兼總編輯葉美瑤演講，講題為「出版傳播與書業—編輯，不僅僅只是編輯」。
- 三〇二、4月12日，化材系邀請九堯科技李明烈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創產業與生產實務的連結—工程人員的十八般武藝」。
- 三〇三、4月12日，化材系邀請大連化工公司周彥俊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高分子產業發展」。
- 三〇四、4月12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機務品保訓練部王潔力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機務概論」。
- 三〇五、4月12日，財金系邀請凱基銀行魏寶生董事長蒞校演講，演講為「壽險業概論」。
- 三〇六、4月12日，保險系邀請新光人壽李贊榮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健康保險之核保實務」。
- 三〇七、4月12日，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邀請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謝文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科技(Fintech)」。
- 三〇八、4月12日，英文系邀請萬象翻譯公司總編審陳碧珠小姐演講，講題：「筆譯產業趨勢及常用工具」。
- 三〇九、4月12日，教科系邀請財團法人電腦基金會龔文儀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ITE 資訊人員專業認證專案管理」。

- 三一〇、4月12日，師培中心邀請慈文國中李彥農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補救教學實務案例研討」。
- 三一〇、4月12日，澳洲卡蘭姆威爾社區中學(Calamvale Community College, Brisbane, Queensland)師生一行13人蒞校參訪，由圖書館館員李素真接待圖書館參訪。
- 三一〇、4月13日，資傳系邀請集智館陳松琳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品牌活動與價值行銷」。
- 三一三、4月13日，機電系邀請先構技研陳昱均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Cyber Physical System(CPS)之研究與應用」。
- 三一四、4月13日，資工系邀請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所劉庭祿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Variational Convolutional Networks for Human-Centric Annotations」。
- 三一五、4月13日，國企系接待西班牙姊妹校穆爾西亞大學 University of Murcia 國際處職員 María Jesús Morillas Álvarez 至國企系參訪。
- 三一六、4月13日，統計系邀請逢甲大學統計學系魏裕中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Copy Number Variants Calling from DNA-Sequencing Data」。
- 三一七、4月13日，西語系邀請穆西亞大學(Universidad de Murcia)阿拉伯文學系 Maria del Pilar Garrido Clemente 教授演講 講題：「從阿拉伯詩句到彬彬有禮的愛 (De la poesía árabe al amor cortés.)」。
- 三一八、4月13日，歐洲所邀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李貴英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國際投資協定」。
- 三一九、4月13日，大陸所邀請漢邦會計事務所史芳銘主計會計蒞校演講，講題為「大陸台商的兩岸反避稅議題」。
- 三二〇、4月13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創宇數位溫慕垚執行長蒞臨演講，講題為「創新力」。
- 三二一、4月14日，上午校長於會客室會見亞東關係協會蔡明耀秘書長；下午於驚聲大樓 306 會議室會見土木工程學系傑出校友朝陽科技大學鄭道明校長。
- 三二二、4月14日，歷史學系邀請前模里西斯文化部長曾繁興先生、前駐模里西斯代表李滋男先生及前客委會、僑務委員會委員侯明明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模里西斯的客家移民與僑務發展」。
- 三二三、4月14日，土木系邀請朝陽科技大學校長鄭道明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追求卓越，成功相隨」。
- 三二四、4月14日，資工系邀請育睿科技張大明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數據驅動之創新服務專案實務—以人類學家大數據探索觀點」。
- 三二五、4月14日，航太系邀請健行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林慶輝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風力機運轉特性與提升轉換效率的探討分享」。
- 三二六、4月14日，會計系邀請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葉律昌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Role of the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 三二七、4月14日，日文系邀請內田樹教授蒞校演講，講題：「村上春樹文学の系譜と構造」。
- 三二八、4月14日，日本政經研究所邀請亞東關係協會秘書長蔡明耀先生蒞校進行演講，題目為「我的外交經驗與臺日關係」。
- 三二九、4月15日，航太系邀請長榮航空公司林銘堂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地勤工作的奇幻歷程」。
- 三三〇、4月15日，戰略所邀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副院長馬萬鈞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國防科技到國防產業的道路」。
- 三三一、4月16~22日校長率領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工學院許輝煌院長、教育學院張鈿富院長、日文系曾秋桂主任，赴日本 4 所姊妹校鹿兒島大學、北海道大學、津田塾大學及東京外國語大學等校學術交流，並與東京外國語大學簽定增加交換生名額的新約本。
- 三三二、4月17日，化學系邀請中央研究院化學所林建村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Organic Materials for High Performance Photovoltaic Cells」。
- 三三三、4月17日，資管系邀請 IBM 顧問張瑞源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IBM Blue Mix 平台介紹」。
- 三三四、4月17日，國際研究學院邀請中國現代關係研究院袁鵬副院長一行 6 人，蒞校交流及座談。
- 三三五、4月17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游川杰心理師專題演講，講題為「政府社區心理健康方案規劃(1)」。
- 三三六、4月18日，水環系邀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謝平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排水分析及問題探討」。
- 三三七、4月18日，產經系邀請達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志華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意無限，翻轉人生」。
- 三三八、4月18日，學務處諮輔組舉辦「大二、大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湯華盛醫務長演講，講題為「憂鬱自殺防治導師能做些什麼」。
- 三三九、4月19日，化材系邀請紡織所副所長陳岡宏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膜紡織品之發展與應用」。

- 三四〇、4月19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松德精神科診所林欽敏音樂治療師專題演講，講題為「音樂治療體驗學習與經驗分享」。
- 三四一、4月19日，教心所接待大陸榆林學院白濤老師參訪，宋鴻燕所長介紹本所課程規劃及各項軟硬體設備，並進行座談與交流。
- 三四二、4月19日，榆林學院圖書館副館長李綏安、副總務長白濤蒞本校圖書館參訪，由圖書館非書資料組丁紹芬組長接待圖書館參訪。
- 三四三、4月20日，企管系邀請第一銀行財務處陳菲薇副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藝術拍賣市場的面貌與職涯探究」。
- 三四四、4月22日，航太系邀請駐龍精密機械公司藍兩家董事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航空零組件產業經驗談」。
- 三四五、4月22日，國際研究學院舉辦「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會中邀請上海國際問題研究院嚴安林副院長等11名學者發表論文。
- 三四六、4月22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系黃鳳英助理教授蒞校帶領工作坊，主題為「正念減壓療癒工作坊」。
- 三四七、4月24日，中文系邀請香港嶺南大學中文系黃子平客座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害怕不朽——魯迅的生命哲學」。
- 三四八、4月24日，化學系邀請台灣 Corning 研究員江佩珍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碳到矽的化學之路：有機化學、製藥分析、材料科學 (The Journey from Carbon to Silica—Organic Chemistry, Analytical Methodology and Material Science)」。
- 三四九、4月24日，化材系邀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陳昭彰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PLA 添加有機蒙脫土複材之射出成形研究」。
- 三五〇、4月24日，國企系邀請東方廣告侯榮惠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IMC 廣告策略分享」。
- 三五一、4月24日，企管系邀請富邦人壽富略策通訊處陳厚瑞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打怪人生——抓到你人生的寶可夢」。
- 三五二、4月24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游川杰心理師專題演講，講題為「政府社區心理健康方案規劃(2)」。
- 三五三、4月24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施柏榮分析師蒞臨演講，講題為「誰來照顧戰後嬰兒潮世代？高齡社會情境與需求」。
- 三五四、4月24日，文錙藝術中心舉辦「存在、孤獨與愛——西班牙諾貝爾文學獎得主卡密洛·荷西·謝拉百年誕辰特展」開幕式，邀請西班牙參展人 Czili、Linda de Sousa 及台灣參展人葉竹盛、林經豐、李達皓、簡福鈺、郭江宋、鄭質蘭、張翠容、洪上翔及林純如等出席，並有阿波羅畫廊張凱迪總經理、福容飯店漁人碼頭分公司戴瑞宏總經理及西班牙商務辦事處國際科技合作專員 Ana Jiménez García 等貴賓蒞臨現場。
- 三五五、4月24日、4月26日、4月27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高智龍行動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看見感染者」。
- 三五六、4月25日，大傳系邀請編劇施佩岐蒞校演講，講題為「怎樣說一個好故事」。
- 三五七、4月25日，數學系邀請台灣師範大學張飛黃教授蒞校演講，講題「Distance two Labelings on Graphs」。
- 三五八、4月25日，數學系邀請日新軟體黃詠詳博士 Sean Huang 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資料科學家之路」。
- 三五九、4月25日，物理系邀請台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研究所何清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Crystal Growth and Optical Characterization of Layered Chalcogenides Compound Semiconductors」。
- 三六〇、4月25日，建築系邀請大元建築工場創始人姚仁喜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內境·外象」。
- 三六一、4月25日，水環系邀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助理黃光廷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現代都市的增生與代謝」。
- 三六二、4月25日，機電系邀請福裕事業張哲華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機械技術發展趨勢——工具機為例」。
- 三六三、4月25日，電機系邀請中國文化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夏至賢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利用服務與學習來提升自我價值」。
- 三六四、4月25日，產經系邀請瑞興銀行陳瑞璋總稽核蒞校演講，講題為「銀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簡介」。
- 三六五、4月25日，經濟系邀請交通銀行黃志明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銀行業的現況」。
- 三六六、4月25日，資管系邀請時間軸科技技術長李佳憲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How to Pitch？」。
- 三六七、4月25日，湖北省教育廳參訪團一行10人，由湖北工業大學學工部部長王東明領隊蒞校參訪，圖

書館採編組館員蔡雅雯接待圖書館導覽。

- 三六八、4月25日，山東地區高校參訪優九聯盟學校，來賓20位分組於4月25日參訪各校，其中10位來賓由山東大學圖書館館長劉相金領隊，於下午蒞本校圖書館參訪，由宋雪芳館長及各組組長接待。山東中醫藥大學圖書館馬傳江館長於圖書館閱活區現場揮毫題字「見難則前」贈圖書館。本校國際事務副校長戴萬欽博士及秘書長何啟東博士共同參與交流座談與餐敘。
- 三六九、4月26日，土木系邀請美港聯和股份有限公司帷幕專案工程師鄭陳安專案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帷幕牆的介紹」。
- 三七〇、4月26日，化材系邀請首行機械公司王水泉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3D針軋不織布設備與應用介紹」。
- 三七一、4月26日，化材系邀請旭然公司何兆全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Filtrafine - Total Filtration Solution」。
- 三七二、4月26日，航太系邀請中華航空公司航務處發展部張立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民用航空器性能介紹」。
- 三七三、4月26日，財金系邀請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賴清祺前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產險業概論」。
- 三七四、4月26日，企管系邀請澄禧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美術指導張瑋琳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成功發展且執行廣告促銷活動」。
- 三七五、4月26日，運管系邀請世邦船務張茗婷運務員，講題為「承攬業的甘苦談」。
- 三七六、4月26日，全財管學程邀請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黃美綺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房屋資產的風險分散效果：都市房屋資產動態最適組合美國實證」。
- 三七七、4月26日，俄文系邀請銘傳大學華語教學系陳雅芳助理教授演講，講題：「H型跨領域人生—華語與俄語學習與教學之結合」。
- 三七八、4月26日，教科系邀請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龔雅雯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公部門專案管理之實務分享」。
- 三七九、4月26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曾獲金曲獎的爵士音樂家楊曉恩與日本安力川大樹三重奏於文錙音樂廳舉辦「台灣與日本的爵士融合」音樂會。
- 三八〇、4月27日下午校長以中華民國陶斐榮譽學會理事身分於台北市天成飯店3樓出席「中華民國陶斐榮譽學會第36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三八一、4月27日，資傳系邀請遊戲橘子饒敏翰創意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們如何設計BeanGo!的介面—流程與演進」。
- 三八二、4月27日，機電系邀請台灣大學機械系陳亮嘉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精密光學元件之設計、加工與檢測」。
- 三八三、4月27日，航太系邀請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林仲璋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工業4.0探索航太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
- 三八四、4月27日，法文系學會邀請詩人文學家林良雅(莫渝)先生演講，講題：「法國文學的綺麗流沙」。
- 三八五、4月27日，日本福德不動產福島卓社長至日文系徵才。
- 三八六、4月27日，歐洲所邀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電子商務實務實踐」。
- 三八七、4月27日，戰略所舉辦「淡江戰略論壇：兩岸關係的機遇與挑戰」，邀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家安全組召集人林郁方博士、高級助理研究員揭仲博士、教育文化組高級助理研究員盧宸緯博士蒞校座談。
- 三八八、4月27日，大陸所邀請國立體育大學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李銓鑫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連總統都要聽他話的人—口語溝通的技術與藝術」。
- 三八九、4月27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江瑞祥執行長蒞臨演講，講題為「當城鄉發展遇見未來」。
- 三九十、4月27日，大陸滁州學院「國際化與英語授課觀摩」貴賓一行6人參訪蘭陽校園。參訪團有滁州學院副校長程曦博士、科技處處長諸立新教授、計算機與信息工程學院陳桂林院長、港澳台事辦公室尤佳科長，滁州市科技局王燕永局長，淡水校園資訊工程學系張志勇教授及江仁懿同學陪同參訪。
- 三九一、4月28日，上午校長於覺生紀念大樓301會議室出席「105學年度第2學期一級主管職能培訓課程」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孫維新館長主講：「在大自然中尋找知識的樂趣——從科博館的翻轉教育談起」。
- 三九二、4月28日，下午校長於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總部3樓與台灣IBM公司總經理黃慧珠、技術長徐文暉校友(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召開機器人產學合作記者會。

- 三九三、4月28日，邀請真理大學校史館研究中心訪問學者 Emily Seitz 演講二場，講題為「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formation Resources for Youth」。
- 三九四、4月28日，大傳系邀請中天新媒體李國華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匯流下的傳播專業」。
- 三九五、4月28日，土木系邀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系助理教授許丁友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現地型強震預警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 三九六、4月28日，資工系邀請樂遊塾創辦人&勞動力發展署顧問暨講師陳德展蒞校演講，講題為「微軟 Project 軟體在專案管理的運用—專案時程掌控」。
- 三九七、4月28日，航太系邀請中央大學機械系蕭述三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臺灣的能源在哪裡？」。
- 三九八、4月28日，產經系邀請劉家樺助理教授演講，講題為「2001年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對升學壓力、時間安排與課外活動和才藝表現的影響」。
- 三九九、4月28日，會計系邀請台灣證券交易所鄭村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國證券市場與公司治理簡介」。
- 四〇〇、4月28日，日商宜得利家居公司人財採用部黃欣茹小姐及沈宛霖小姐至日文系徵才。
- 四〇一、4月28日，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日本語專家矢崎滿夫先生拜訪日文系。
- 四〇二、4月28日，日文系邀請長期駐大旅日語本專家笈川幸司演講 講題：「想向世界推廣的日語學習方法」。
- 四〇三、4月28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花生騷原住民文創品牌經營者林昇蒞校，辦理「原來那麼美文化講座」。
- 四〇四、4月28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喀飛理事蒞校演講，講題為「為什麼要認識愛滋？」。
- 四〇五、4月29日，上午校長以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身分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公亮廳出席「2017大陸台商菁英招聘會」開幕典禮。
- 四〇六、4月29日，航太系邀請聯發科技公司邱聰裕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MESM sensor 應用與未來 5G 通訊系統」。
- 四〇七、4月29日，戰略所邀請亞洲航空盧天麟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航太產業之未來展望、分工體系與推動作法」。
- 四〇八、4月29日，學務處住輔組邀請曾涵霏諮商心理師演講，講題為「提升軟實力 94 讚」。
- 四〇九、4月30日，學務處住輔組邀請吳慧瑜護士演講，講題為「常見意外及疾病處理」。



# 人事

## 106 年 2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薛雅慈	專任副教授	聘兼		106.2.1
秘書處	張金鑫	專員兼秘書	申請退休		106.2.1
建築學系	姜小咪	組員	申請退休		106.2.1
諮商輔導組	曾明玉	組員	屆齡退休		106.2.1
安全組	彭台英	編纂	屆齡退休		106.2.1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朱惠卿	編纂兼秘書	申請退休		106.2.1
中國文學學系	顏崑陽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6.2.1
中國文學學系	張雙英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6.2.1
大眾傳播學系	趙雅麗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6.2.1
數學學系	高金美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6.2.1
物理學系	林震安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6.2.1
物理學系	林諭男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6.2.1
化學學系	王文竹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6.2.1
建築學系	陸金雄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6.2.1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盧博堅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6.2.1
電機工程學系	陳巽璋	專任教授	申請退休		106.2.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馬德明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6.2.1
管理科學學系	陳海鳴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6.2.1
公共行政學系	張人傑	專任講師	申請退休		106.2.1
英文學系	邱漢平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6.2.1
德國語文學系	鍾英彥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6.2.1
日本語文學系	黃淑靜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06.2.1
歐洲研究所	馬良文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6.2.1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蔡青龍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6.2.1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陳鴻瑜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6.2.1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楊瑩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06.2.1
蘭陽校園主任室	林惠瓊	編纂	准免兼職	編纂兼秘書	106.2.1
蘭陽校園主任室	何政興	編審兼秘書	兼任	編審	106.2.1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鄭惠蘭	編纂兼秘書	兼任	編纂	106.2.1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趙玉華	編纂	提前復職調任	境外生輔導組編纂兼組長	106.2.1
資訊工程學系	成怡	組員	留停期滿 因病資遣		106.2.1
註冊組	吳嘉芬	專員	復職		106.2.1
校友聯絡組	雷菊仙	組員	調任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106.2.1
總務組	汪明鳳	編纂	復職調任	出納組編纂兼組長	106.2.1
總務處	張文馨	專員	調任	總務組	106.2.1

資產組	關銘欽	專員	調任	總務處	106.2.1
安全組	汪家美	組員	復職調任	資產組	106.2.1
會計學系	陳語瑄	組員	留職停薪		106.2.1
教師教學發展組	吳慧瑩	組員	留職停薪		106.2.1
未來研究所	曹雅雯	校約聘行政人員	復職		106.2.1
會計學系	洪紹庭	校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未來學研究所	106.2.1
建築學系	龐珺禧	校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註冊組	106.2.1
商管碩士在職專班	王雅玄	校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資訊工程學系	106.2.1
節能與空間組	王俊明	技佐	轉任	技工	106.2.9
節能與空間組	周建文	技佐	轉任	技工	106.2.9
軍訓室	周奇東	中校教官	核定榮退		106.2.13

## 106年3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中國大陸研究所	郭建中	專任教授	准免兼職	專任教授兼所長	106.3.1
中國大陸研究所	李志強	專任教授兼所長	聘兼		106.3.1

## 106年4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事務整備組	林玉霞	工友	申請退休		106.4.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陳虹吟	組員	因病資遣		106.4.1
軍訓室	孫守丕	上校教官	核定退伍	生活輔導組暨軍訓室服務組組長	106.4.10
生活輔導組暨軍訓室服務組	王鴻展	上校教官兼組長	聘兼		106.4.10

# 圖書

##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 一、徵集

(106.02.01 至 106.04.30)

類別	圖 書 (冊)				非 書 資 料 (件)			
	採 購	交 換 贈 送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採 購	交 換 贈 送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339	3,201	5,540	14,751	34	149	183	471
西方語文	1,681	1,223	2,904	7,663	215	11	226	2,475
本期合計	4,020	4,424	8,444		249	160	409	
學年累計	11,751	10,663		22,414	750	2,196		2,946

## 二、分類編目

類別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 計	非書資料(件)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5,233	2	483	128	5,846	106	5,952
西方語文	1,693	1,063	48	28	2,832	278	3,110
本期合計	6,926	1,065	531	156	8,678	384	9,062
學年累計	21,142	1,065	1,505	156	23,868	1,138	25,006

## 三、館藏資料

類別	圖 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 報告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746,062	48,407	59,098	6,586	2,469	862,622	73,191	935,813
西方語文	379,625	116,928	4,771	4,414	1,212	506,950	65,301	572,251
合 計	1,125,687	165,335	63,869	11,000	3,681	1,369,572	138,492	1,508,064
類 別	電子資源 (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合計		
東方語文	1,712,464	24,043	214	55	5	274		
西方語文	819,550	51,643	234	50	10	294		
種 數	2,532,014	75,686	448	105	15	568		

類別	現 行 紙 本 期 刊 (種)			現 行 報 紙 (種)			館藏紙本期刊 (種)
	訂 閱	交 換 贈 送	合 計	訂 閱	交 換 贈 送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464	534	998	20	0	20	3,108
西方語文	374	308	682	8	0	8	4,747
合 計	838	842	1,680	28	0	28	7,855

##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 (一) 紙本圖書 (冊數)

類別	總 館	鍾 靈 分 館	台 北 分 館	蘭 陽 分 館	學 位 論 文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42,860	81	914	803	442	45,100	119,576
西方語文	5,118	51	160	252	-	5,581	14,954
本期合計	47,978	132	1,074	1,055	442	50,681	
學年累計	126,979	373	2,761	3,129	1,288		134,530

## (二) 非書資料 (件數)

類別	館 外 借 用	館 內 借 用				合 計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版光碟	小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783	1,575	5	91	1,671	3,454
西方語文	5,942	5,282	0	0	5,282	11,224
本期合計	7,725	6,857	5	91	6,953	14,678
學年累計	19,318	19,183	19	151	19,353	38,671

## (三) 電子資源 (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別	使用人數 (人次)	下載全文 (篇)	備註：
語文			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 463 種；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
本期合計	82,133	276,191	149 種。
學年累計	291,852	859,382	

## 五、入館人數

館 別	總 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分館	合 計
本期合計	185,513	3,870	15,302	9,472	214,157
學年累計	598,872	11,623	49,250	29,401	689,146

##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 別	討論室	多媒體資源室
本期合計	943	644
學年累計	2,972	1,788

## 七、平板電腦借用(次數) (104 學年新增)

本期合計	258
學年累計	706

## 八、參考服務(件數)

類 型	問題類型					合 計
	指示型	即時參考	主題檢索	使用指導	查詢文獻	
本期合計	197	0	0	199	0	396
學年累計	552	0	1	483	0	1,036
類 型	諮詢方式					合 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Blog	掌聲與建議	
本期合計	386	0	2	0	8	396
學年累計	1,011	0	5	0	20	1,036

## 九、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件數)

項 目	借書			複印			合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借 入	30	5	35	10	1	11	46
貸 出	76	0	76	26	0	26	102
本期合計	106	5	111	36	1	37	148
學年累計	351	5	356	137	1	138	494

## 十、數位資訊服務(件數)

類 型	技術支援	Virtua 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 問題處理	小 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56	28	20	104	1,185	1,009
學年累計	140	117	67	324	3,198	2,464

## 十一、非書資料服務(件數)

類 型	諮詢服務					網路使用 (人次)	掃描器借 用(人次) (104 學年 新增)	新片閱選欣賞 (人次)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期刊	歐盟	網路設定				
本期合計	178	135	24	90	5	419	133	1,307	28,807
學年累計	489	323	77	226	16	1,119	378	2,742	73,468

# 資訊

##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06.02.01 至 106.04.30)

系統名稱	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備註
1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 (1)進行 106 年教育部委託之軟體維護及簽約學校(15 所)問題諮詢 (2)本校會計系統維護工作	106.01.01 持續進行	106.12.31	35% 100%	
2 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 Web 版成績上傳系統： (1)系統維護及問題諮詢計 74 件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持續進行 106.01.25	106.07.31	100% 57%	
3 106 學年度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僑生及港澳生單獨來台就學 (2)碩士班 (3)碩士在職專班 (4)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5)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6)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7)進學班申請入學 (8)進學班考試入學 (9)博士班 (10)暑假日間部轉學考 (11)暑假進修班轉學考 (12)外國學生入學申請 (13)程式修訂共計 85 支	105.10.14 105.11.10 105.11.15 105.11.15 106.02.01 106.02.01 106.03.02 106.04.24 106.02.21 106.04.24 106.04.24 106.02.01 持續進行	106.08.31 106.04.26 106.04.30 106.04.30 106.05.26 106.04.10 106.07.20 106.08.31 106.06.30 106.08.29 106.08.29 106.12.16	50% 100% 100% 100% 85% 100% 10% 5% 10% 5% 5% 25% 100%	
4 維護學生、課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59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65 件	持續進行		100%	
5 維護人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46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44 件	持續進行		100%	
6 維護財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4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1 件	持續進行		100%	
7 維護設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3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4 件	持續進行		100%	
8 維護學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7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79 件	持續進行		100%	
9 維護其他校務相關應用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7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共 320 件	持續進行		100%	
10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3 件	持續進行		100%	
11 教學支援平台系統： (1)平台維護	持續進行		100%	

系 統 名 稱		開 始 日 期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完 成 百 分 比	備 註
	問題諮詢 213 件 (2)協助教師上線使用 專兼任教師申請計 1,015 位 (專任 727 位、兼任 288 位)	持續進行		100%	
12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本期共查詢 244,429 次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本期共印製 2,251 張	持續進行		100%	
13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47 件 (2)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4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5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6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21 件	持續進行		100%	
17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8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9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20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1	TSM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2	資訊處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3	淡江 i 生活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4	財務資訊系統開發 (1)彙整預算系統使用者測試意見、討論及程式修訂 (2)配合預算授權作業流程變更之程式修訂 (3)新增電子匯款系統(第一階段作業:廠商資料整合與匯款及對帳查詢)	106.01.14 106.05.10 106.05.10	106.03.31 106.06.10 106.08.31	100% 0% 0%	
25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1) 教師教學獎勵作業 (2) 在職進修登錄作業	105.06.01 105.03.01	106.07.31 106.05.31	88% 98%	
26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7	請假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8	「淡江大學校級首頁」網頁(英文版)	105.12.19	106.05.30	80%	
29	「數位文宣海豚頻道」機制設計(第二階段)	106.01.01	106.12.31	40%	
30	「105 學年度資訊處服務滿意度調查」改版(RWD)	106.03.15	106.04.15	100%	
31	「淡江 i 生活簡介」網頁設計	106.04.25	106.05.31	5%	
32	「2017 畢業典禮」網頁設計	106.05.01	106.06.10	0%	
33	「U9 聯盟」網頁設計(第二階段)	105.09.01	106.03.31	100%	
34	「中華民國數位學習學會」網頁設計	106.03.01	106.03.31	100%	
35	「桃園農田水利會網頁站改版計畫」	106.04.27	106.10.31	5%	
36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共 59 個)	持續進行		100%	

##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 (一)教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20.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97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6	99.99	99.99	99.99	99.92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33	1	1	1	2	2	2	2	1	1	2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22	0.05	0.05	0.05	0.1	0.15	0.33	0.1	0.05	0.05	0.57	0.05	0.05

## (二)人事及預算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20.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6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33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 (三)OA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3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0.0	0.0	0.2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 (四)設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20.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6	99.99	99.99	99.97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33	1	1	1	1	1	2	1	1	2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33	0.05	0.05	0.25	0.05	0.05	0.05

## (五)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Web版成績上傳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99.9	99.9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3	2	1	0	1	2	0	0	1	1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7	0.3	0.2	0.2	0.0	0.3	0.1	0.0	0.0	0.1	0.1	0.1	0.0

## (六)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七)公文管理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27.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3	99.9	99.9	95.7	99.9	99.9	99.9	100.0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1	1	2	1	1	2	1	1	1	0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7	0.3	0.3	0.2	1.0	0.2	31.8	0.3	0.3	0.3	0.0	0.2	0.3

註 1：105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系統維護停機(清潔主機粉塵)。

註 2：105 年 10 月 8 日上午 8 時至 9 月下午 3 時 30 分系統停機(配合 IDC 機房不斷電系統設備更新)。

三、教學支援平台使用趨向報告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99.8	99.9	99.9	99.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2	1	1	2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1.6	0.1	0.1	1.8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一)網頁代理伺服器 (PROXY)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網頁代理伺服器 (HPROXY)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全校教職員工生Email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教職員網頁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六)學生網頁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七)畢業校友E-mail信箱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八)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九)學生社團網頁伺服器 (STUDENT-CLUB)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十)校務行政BBS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十一)WWW 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99.9	98.7	99.9	100.0	100.0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1	1	0	0	0	1	2	2	0	0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7	0.3	0.2	0.0	0.0	0.0	0.3	9.5	0.2	0.0	0.0	0.2	0.0

註：105年11月10日凌晨2時18分系統故障停機(系統檔毀損重建)。

##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5.9	99.9	100.0	100.0	100.0	99.9	98.7	99.9	100.0	100.0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1	1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2	1	0	0	0	1	2	2	0	0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7	30.6	0.2	0.0	0.0	0.0	0.3	9.5	0.2	0.0	0.0	0.2	0.0

註1：105年5月9日上午10時系統故障停機(更換主機板)。

註2：105年11月10日凌晨2時18分系統故障停機(系統檔毀損重建)。

##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99.9	98.7	99.9	100.0	100.0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1	1	0	0	0	1	2	2	0	0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7	0.3	0.2	0.0	0.0	0.0	0.3	9.5	0.2	0.0	0.0	0.2	0.0

註：105年11月10日凌晨2時18分系統故障停機(系統檔毀損重建)。

##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99.9	98.7	99.9	100.0	100.0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1	1	0	0	0	1	2	2	0	0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7	0.3	0.2	0.0	0.0	0.0	0.3	9.5	0.2	0.0	0.0	0.2	0.0

註：105年11月10日凌晨2時18分系統故障停機(系統檔毀損重建)。

##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99.9	98.7	99.9	100.0	100.0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1	1	0	0	0	1	2	2	0	0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7	0.3	0.2	0.0	0.0	0.0	0.3	9.5	0.2	0.0	0.0	0.2	0.0

註：105年11月10日凌晨2時18分系統故障停機(系統檔毀損重建)。

## 六、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

## (一)淡水校園(7間電腦實習室,共計491台電腦)

1.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8:20~21:00(其中1間實習室78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日)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可使用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2月	68,121.33	47.09	2,304.66	65,769.58	19,724.98	99.93%	29.99%	0.07%	33,048	0.60
3月	150,948.67	92.52	5,511.65	145,344.50	54,829.66	99.94%	37.72%	0.06%	73,345	0.75
4月	87,843.33	31.92	2,286.66	85,524.76	38,420.91	99.96%	44.92%	0.04%	49,526	0.78
本期合計	306,913.33	171.53	10,102.97	296,638.84	112,975.55	99.94%	38.09%	0.06%	155,919	0.72
105學年累計	848,661.50	953.79	27,986.00	819,387.33	344,409.07	99.84%	42.03%	0.12%	467,606	0.74

2.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21:00至8:20(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78台電腦)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可使用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2月	15,028.00	6.92	0.00	15,021.08	1,853.99	99.95%	12.34%	0.05%	1,078	1.72
3月	27,404.00	19.56	5.02	27,379.42	5,955.03	99.93%	21.75%	0.07%	3,760	1.58
4月	23,868.00	11.27	0.00	23,856.73	4,729.64	99.95%	19.83%	0.05%	2,414	1.96
本期合計	66,300.00	37.75	5.02	66,257.23	12,538.66	99.94%	18.92%	0.06%	7,252	1.73
105學年累計	164,424.00	204.41	5.02	164,214.57	38,741.87	99.88%	23.59%	0.12%	19,755	1.96

## (二)台北校園(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17台電腦)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14:00至21:00(100年4月16日起每週六 9:00~17:00開放)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可使用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2月	1,462.00	0.00	0.00	1,462.00	20.57	100.00%	1.41%	0.00%	52	0.40
3月	3,281.00	0.00	0.00	3,281.00	112.74	100.00%	3.44%	0.00%	210	0.54
4月	2,465.00	0.00	0.00	2,465.00	108.25	100.00%	4.39%	0.00%	164	0.66
本期合計	7,208.00	0.00	0.00	7,208.00	241.56	100.00%	3.35%	0.00%	426	0.57
105學年累計	19,516.00	0.00	0.00	19,516.00	715.67	100.00%	3.67%	0.00%	1,208	0.59

註:1.本學期實習室自2/13開放使用。

2.4/3~4/7 教學行政觀摩週,僅開放淡水校園1間24小時開放實習室,共78台電腦。

3.4/17~4/21 淡水校園期中考週,08:20至21:00僅開放商管大樓2間實習室,共171台電腦。

## 七、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5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ISO 20000 教育訓練(資訊處內部訓練)			13	26
BS10012 個人資料管理稽核人員教育訓練			31	31
資訊處服務推廣教育訓練(資訊處內部訓練)			20	40
從 MVC 5 到 Restful Web API 2 及團隊開發經驗分享 (資訊處內部技術交流)			40	40
淡江軟體雲應用與操作			35	38.5
師生溝通技巧(資訊處內部通識分享)			53	53

Identifying at risk students for early interventions? A time-series clustering approach			49	73.5
EXCEL 2016 應用-樞紐分析、常用函數			163	474
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研習課程(資訊處內部訓練)			39	78
本校郵件系統介紹、實用小技巧及安全防護			10	20
2016 亞太大學智慧校園研討會暨成果展(Workshop)			50	350
2016 亞太大學智慧校園研討會暨成果展(大數據論壇)			38	76
2016 亞太大學智慧校園研討會暨成果展(大數據研討會)			188	1,692
SAS 文字探勘(Text Mining)實戰講堂			57	171
SAS Visual Analytics 大數據實戰講堂			54	162
一級單位(含)以上主管資訊安全宣導講習 聯網時代-台灣的挑戰、商機與創新			27	81
Photoshop 輕鬆學 輕鬆做	36	216	108	432
電腦教室/實習室維護管理-還原卡使用心得分享 在 Visual Studio 使用 Git 進行版本控制(資訊處內部技術交流)			32	48
養生沙拉輕鬆做(資訊處內部通識分享)			42	42
vSphere 平台的網路管理 UX 與需求分析(以研究獎勵系統開發為例) (資訊處內部技術交流)			39	39
淡江 i 生活 App 上架經驗分享 電源安全(資訊處內部技術交流)			29	29
活著離開(資訊處內部通識分享)			40	40
UI 設計工具-Telerik Extensions for ASP.NET MVC 漫談 IPv6 (資訊處內部技術交流)			29	29
使用 C#產生 EXCEL 報表及機房技術分享-建置冷熱通道改善能源使用效率(PUE) (資訊處內部技術交流)	38	57	38	57
沖繩自助輕鬆行(資訊處內部通識分享)	41	41	41	41
Fintech 名詞介紹與數位投資(資訊處內部技術交流)	26	13	26	13
從語音驗證碼到語音合成(Text To Speech)的學習筆記及淡江大學資安通報事件統計資料分享(資訊處內部技術交流)	29	29	29	29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治宣導講習-個人電腦防護與網路安全	545	545	545	545
SAS 資料採礦(EnterpriseMiner)實戰講堂-五分鐘建置信用卡升等模型	53	159	53	159
地震防災(資訊處內部通識分享)	47	47	47	47
合計	815	1,107	1,965	4,956

## 八、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2 月	1,471	112	191	116	2,577
3 月	1,988	119	245	163	1,516
4 月	1,130	25	138	100	1,648
本期合計	4,589	256	574	379	5,741
105 學年合計	128,900	730	2,002	1,044	31,983